第4版
修订增补版

妇女们，请原谅我们！



我们男人
必须弥补的
论女人和男人的角色

HANS-JÖRG RONSDORF

妇女们，
请原谅我们！

我们男人必须弥补的

论女人和男人的角色

Hans-Jörg Ronsdorf
德文平装本可在 www.hans-joerg-ronsdorf.de 订购，价格 13.80 欧元，另加邮费。
第4版（增订版），2023年7月（德文版）
译自德文，2026年——可在 www.hans-joerg-ronsdorf.de 免费下载
© Hans-Jörg Ronsdorf——版权所有。
Albis 6½
87477 Sulzberg
排版：Hans-Jörg Ronsdorf，使用 Papyrus Autor
联系邮箱：hj-ronsdorf@t-online.de
德文版 ISBN 978-3-9820715-5-8
封面设计：托比亚斯・施特里克（Tobias Stricker）
插图：劳拉-克里斯汀・龙斯多夫（Laura-Kristin Ronsdorf）
印刷：www.wir-machen-druck.de
德文版所用圣经译本（除非另有说明）：
Elberfelder 译本（Elberfelder Übersetzung，德文圣经译本），Edition CSV Hückeswagen

献给我心爱的妻子，

献给我出色的女儿们，

献给我敬爱的母亲，

献给我的祖母和外祖母，

献给我的姐妹，

献给我在基督里的

姐妹们和女性朋友们，

献给所有夏娃的女儿，

我曾与她们一同

为神的国度工作，

并且还要与她们一同事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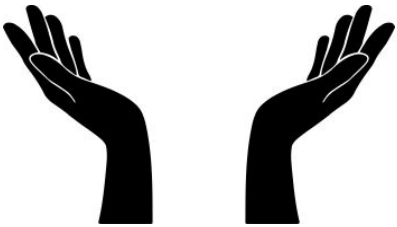

目录

1 前言 **10**
1.1 第2版（增订版）前言 **12**
1.2 第4版前言 **13**
1.3 本书作者 **13**

2 创造与堕落 **18**
2.1 一切是怎样开始的 **18**
2.1.1 第六日的工作 19
2.1.2 人：神的形像——Imago Dei 20
2.1.3 人：男人和女人 20
2.1.4 人与神的使命 21
2.1.5 亚当和夏娃的受造 22
2.1.6 希伯来文主导词简述 23
2.1.7 亚当需要帮助 24
2.1.8 夏娃被造 26
2.1.9 取自肋骨 26
2.1.10 “女人”（Männin） 28
2.1.11 彼此相赠 29
2.2 男人和女人的堕落 **30**
2.2.1 夏娃的回答 33
2.2.2 夏娃的劳苦、怀胎与降服 33
2.2.3 你必恋慕他，他必管辖你 36
2.3 反对男女平等的论点 **39**
2.4 男人和女人的差异 **42**
2.5 创造秩序 **44**
2.5.1 从伊甸园到新耶路撒冷 45
2.6 他必管辖你——历史 **46**
2.6.1 古代 47
2.6.2 亚里士多德 47
2.6.3 妇女作为财产 49
2.6.4 父权制 49
2.6.5 希腊思想对犹太思想的影响 50
2.6.6 教父 51
2.6.7 宗教改革 52
2.6.8 世俗的妇女权利运动 53

3 弥赛亚耶稣与妇女 **56**

3.1 服事的女门徒 57
3.2 妇女应当学习 58
3.3 人人平等 58
3.4 月经不再是不洁 59
3.5 被遗弃，又被寻回 59
3.6 通奸需要两个人 60
3.7 挺直腰板站立 61
3.8 没有双重标准 62
3.9 不知羞耻的恩典 62
3.10 十字架：男人们在哪里？ 63
3.11 女使徒马利亚 64

4 妇女之友保罗 67
4.1 吕底亚 68
4.2 非比 68
4.3 百基拉 70
4.4 犹尼亚 70
4.5 马利亚、土非拿和土富撒、彼息 72
4.6 友阿爹和循都基 72
4.7 革来氏 73
4.8 宁法 73
4.9 保罗，哺育孩子的母亲 75

5 婚姻中的男人和女人 77
5.1 古代的家庭及其规则 77
5.1.1 新约中的家规 78
5.1.2 基督徒家规的影响 79
5.1.3 以弗所书第5章中的家规 80
5.1.4 彼此降服的理由 81
5.1.5 基督徒生活的指示——今天 82
5.1.6 古代家庭中的妇女 83
5.2 头与顺服：以弗所书第5章 84
5.2.1 头 85
5.2.2 古代的家庭 85
5.2.3 照字面理解？ 86
5.2.4 处境化 87
5.2.5 再谈“头” 88
5.2.6 结论 90
5.3 顺从 91
5.3.1 总结 96

6 教会中的男人和女人 98
6.1 哥林多前书第11章——头、头发与面纱 100
6.1.1 解释经文的指引与要点 101
6.1.2 经文的适用范围 102
6.1.3 三对关系，各有一个头 103
6.1.4 “头”是什么意思？ 104
6.1.5 哥林多的蒙头 107
6.1.6 头上有权柄的记号？ 109
6.1.7 当今的意义 110
6.1.8 解释性的意译 111
6.1.9 结语与总结 113
6.1.10 对哥林多前书第11章的另一种读法 114
引文的例子 114
6.1.11 哥林多前书 11:2-16 的另一种译法 116
6.1.12 结论 117
6.2 不是说话，而是闭口不言 119
6.2.1 问题 120
6.2.2 本章结尾令人困惑之处 122
6.2.3 引文读法 122
6.2.4 一条罗马法律？ 125
6.2.5 绝不可能！ 126
6.2.6 其他解释 126
6.2.7 很可能不是出自保罗 128
6.2.8 最后的评估 134
6.3 妇女可以教导吗？ 136
6.3.1 经文：提摩太前书 2:8-15 138
6.3.2 以弗所的历史处境 138
6.3.3 场景 139
6.3.4 随处祷告、忿怒与妆饰 140
6.3.5 安静地、凡事顺服地学习 141
6.3.6 不许教导，也不许辖管男人 142
6.3.7 教导等于辖管吗？ 142
6.3.8 “辖管”是什么意思？ 143
6.3.9 亚当和夏娃在以弗所 145
6.3.10 我现在不许 146
6.3.11 借着生产得救？ 147
6.3.12 今天的提摩太前书 148
6.3.13 结论 149
6.3.14 提摩太书信经文的解释性意译 149

6.4 普遍性的诫命与受时代限制的诫命 **150**
6.4.1 圣经主义与唯独圣经 151
6.4.2 照字面理解与字面意义 153

7 女祭司、女长老和女执事 **154**
7.1 信徒皆祭司 **154**
7.2 男长老和女长老 **155**
7.3 她羡慕善工 **156**
7.4 女执事 **157**
7.5 女传道人 **158**
7.6 总结 **160**

8 “在基督里成为一个人”：加拉太书 3:28 ..... **161**
8.1 经文说了什么 **161**
8.2 经文没有直接说什么 **162**
8.3 经文间接地说了什么 **163**
8.3.1 犹太人和希腊人 163
8.3.2 为奴的和自主的 164
8.3.3 关于奴隶制的资料 164
8.3.4 男人和女人 165
8.3.5 属地的和属灵的? 166
8.3.6 并不分男的女的 166
8.4 概括与总结 **167**

9 父神、圣子和圣灵 **169**
9.1 神是男性的吗? **170**
9.2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 **171**
9.3 神的女性形象 **172**
9.4 父与子 **173**
9.5 永恒圣子的顺服? **173**
9.6 耶稣和他的12个门徒 **176**
9.7 总结 **177**

10 我的认罪 **178**

11 总结与展望 **181**
11.1 提示与建议 **183**

12 区别 **185**
12.1 恩赐导向模式 **185**
12.2 等级模式 **187**

13 几位读者的后记 **189**

13.1 自由的眼光被遮蔽了！ 189
13.2 原本可以有多少可能！ 191
“妇女问题”与“弟兄姐妹之爱” 192
13.3 改变 193
14 结案陈词：妇女问题真的那么重要吗？ 195
14.1 问题不在于某几项（被禁止的）事奉 195
14.2 男人感受到和感受不到的 196
14.3 在妇女问题上我们如何读圣经 196
14.4 感觉 197
14.5 我所关心的不是什么 198
14.6 分裂的理由？ 198
14.7 妇女们必须站起来 199
14.8 将来与现在 199
15 参考文献 200
16 作者的书 204
17 推荐书目 205
汉娜-玛丽亚・施马伦巴赫（Hanna-Maria Schmalenbach） 206
Frausein zur Ehre Gottes 206

1 前言

关于这个经久不衰的话题，还要再写一本书吗？该说的、该写的不是都已经说过、写过了吗？再一次争论，还是继续争论？为了捍卫信仰，一个护教的主题不是更重要吗？我渐渐明白，这个主题也属于护教的范畴。它是在一个后现代的世俗社会中捍卫普遍的伦理规范，但同样也是在一个保守的、圣经主义的基督教内部捍卫这些规范。我会说明为什么后者也是如此。

即使没有这本书，在这些问题上的小规模战争、争斗和纠缠也会继续下去。它至今仍在分裂教会。有些教会在“礼拜中究竟可不可以听到妇女的声音”这个问题上就已经分裂了。另一些教会则在“可不可以有女执事或女长老[1]”的问题上分裂。或者在“妇女可不可以担任领导职能、可不可以讲道”的问题上分裂。

有些立场就像我们头脑中坚不可摧的堡垒：神的话语必须照字面理解，要对抗一切时代精神。另一些人则有疑问和怀疑：今天的我们是否必须这样照字面遵行。

在这本书中，我总结了我对这个主题的研究。熟悉这方面文献的人，几乎不能期待会有什么新的认识。本书也没有梳理从极端保守到极端进步的所有立场。这本书不是一项结论开放的研究——它是一个清楚的立场。为了找到它、论证它，我花了几十年的时间。它与我从前所学习和所持守的不同。

需要用一整本书来阐明这一点吗？这件事有那么复杂吗？是，也不是。如果您关注美国死刑犯身上所发生的司法错误的故事，就会看到，为了证明一个人的清白，往往需要大量的举证和收集证据的工作。但有时只需要一次基因检测就够了。无论工作量有多大，请看看那些在30年、40年或50年之后获释的死刑犯的脸！同样，您在本书中会读到一些简单的思想，有时也会读到稍微复杂一些的思想。圣经并不总是容易理解的。认为它总是容易理解，那是一种错觉。就连渔夫出身的使徒彼得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他在谈到保罗的书信时说，其中有些是难以明白的（彼得后书 3:15-16）。

如果这本书被人阅读，反驳、驳斥和愤慨很快就会接踵而至。我了解这些机制，我自己也曾是其中的一部分。即使不会有人改变想法，至少这个话题会被提出来。

就在我写下这几行字的时候，美国的福音派世界又一次就此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我不能说写这本书时毫无情绪。尽管如此，我努力保持客观。愿读者自己判断。

1. 为了表达清楚，我在大多数地方使用这个词的女性形式。今天通行的——在圣经原文中也是如此——是包含女性形式在内的泛指阳性形式（见第6.4.1章）。

还有：当然有一些地方，人们完全可以持不同的看法。在这些地方，我所作的决定，是按照我的理解，使之符合圣经的整体图景。

我心里挂念着许多跟随耶稣的妇女和相关的男人，他们觉得这个关于性别角色的话题，以及禁止说话、禁止教导、禁止带领的规定，是值得质疑的，是一种重担。因为他们一方面想认真对待圣经，另一方面却无法照着去做。此外，同样不容忽视的是，在这件事上世界是怎样看待我们的。我们正是要把福音带给这个世界。

神把事情弄得这么难吗？他的意图难道是要我们在这些问题上投入数百万小时的研读、祷告和讨论吗？宁可接受分裂、牺牲合一吗？

我深信——本书就是我为此所作的恳切陈词——这些问题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因为如果妇女在等级上处于男人之下，因而她们在教会和会众中的事奉受到限制（尽管人们一再保证，还有无数其他非公开的事奉），那么，如果我们错了，愿神怜悯我们。

这是一个听从的问题。对两性都是如此。但不是一种律法主义的、奴性的、惧怕的听从。

这本书总结了我在过去大约40年中的研究、无数次的谈话以及在网络论坛上的讨论。我从别人那里学到了很多。

我努力指出一条合乎圣经的道路。我尽可能简单地解释。有时，对于这位或那位读者来说，内容可能会太复杂。那么我建议先把它放在一边，接着读下一章。我不是作为神学家写作的，也不是为神学家或自以为是神学家的人写作的。我心中想着的，是那些长久以来与我同行的人，以及那些刚刚信主、我应当在教导上服事他们的人。我盼望并祷告，这本书对男人和女人都有帮助。

有些圣经经文必须重新思考。这样的事并不是第一次发生。对一些人来说，重新解释圣经经文是狂妄的、可疑的。界限会被挪移。但是，“对于一种自认为处于宗教改革传统中的神学来说，质疑习惯、重新阅读圣经经文，本属其本质”。[2]

您会在本书中看到许多引文。这些宝贵的思想我常常是在英语世界中发现的，我希望让说德语的读者也能读到。

最后：我们的神学不是无误的。永远不是。 无论我们多么希望它是。这本书和所有的书一样，有它的错误、弱点和长处。对这本书来说也是一样：别人本可以写得更好。我感谢所有参与其中的姐妹和弟兄，感谢你们的思想、校正、提示和后记。我特别感谢康妮・恩德勒斯（Conny Endrös，阿尔高地区肯普滕附近的劳本）和贝恩德

2. Wunderli, 53, “Ihm gegenüber”: Geschlechter-Gleichberechtigung in der Kirche und was die Bibel dazu (nicht) sagt, 2020

・许斯肯（Bernd Hüsken，施韦尔姆）的审校。这使我欣喜，也使我想起我在施韦尔姆度过的青年时代。我在那里长大，并在那里受到了良好的属灵塑造。

Hans-Jörg Ronsdorf

阿尔高地区苏尔茨贝格（Sulzberg im Allgäu），2020年11月

我要在你的律例中喜乐，我不忘记你的话。

你的法度是我的喜乐，是我的谋士。

我要奔跑你命令的道路，因为你使我的心宽广。

诗篇 119:16、24、32（Zürcher Bibel〔苏黎世圣经，德文圣经译本〕）

1.1 第2版（增订版）前言

在第二版中，我决定作一些小幅修订和增补。我认为有必要作一些更正，但更多的是增补和文字上的改进。

我主要修订和增补了关于这个主题的三段核心经文的章节，但在可能的地方也作了删减。这尤其适用于关于头、头发和蒙头的那一章。

第一版出版之后，我又查阅了更多的资料，自己也写了一些资料。其中一些可以在我的网站 www.hans-joerg-ronsdorf.de 上找到。

在美国，几乎每个月都有一本关于这个主题的新书出版。这些书大多具有很高的神学水准，并且是从新约经文入手的。它们阐明这个主题的方式，证实了我在本书中想要表达的内容。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确信：男人和女人在生活的一切领域中完全地位平等，是神所定意的。

我盼望并祷告，这个合乎圣经的真理能给婚姻、家庭和教会带来医治。也许这本书直到现在才成为它应有的样子。但它仍然是会出错的。它不是真理本身，而是我的解释。

Hans-Jörg Ronsdorf，

苏尔茨贝格（Sulzberg），2021年7月

第3版是因为需求增加而必须印行的。同时，我借此机会又作了一些较小的更正和增补。这并没有改变本书的主旨。令我高兴的是，这个话题越来越多地被人提起，主里

的姐妹们也越来越明白她们的呼召是什么。

Hans-Jörg Ronsdorf，

奥格斯堡（Augsburg），2021年11月

1.2 第4版前言

将近两年过去了。本书的主题仍然经久不衰。这些日子，在美国，美南浸信会（SBC）正在开除那些让妇女担任领导职能或拥有女牧师的教会。而且是在南方各州——在那里，也曾有许多基督徒用圣经为奴隶制辩护。

在这第4版中，关于哥林多前书第14章中“闭口不言”的命令，有一处重要的增补。

请访问我的网站 www.hans-joerg-ronsdorf.de，那里不断有关于这个主题的新作品发表。

Hans-Jörg Ronsdorf

奥格斯堡（Augsburg），2023年7月

1.3 本书作者

一本书的内容通常比它的作者更重要。但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这个主题在保守的基督徒中如此敏感，我想让读者了解是谁写了这本书。以及他是怎样得出书中所阐述的立场的。

直到我三十六岁，我和妻子以及五个孩子一直属于一个（封闭的、排他的）弟兄会聚会，也被称为“老聚会”（Alte Versammlung）。他们自己并不这样称呼自己，因为他们拒绝任何“名称”。在这些聚会或礼拜中，妇女闭口不言。她们不参与。男人和女人几乎总是分开坐。妇女在礼拜中不穿裤子。妇女蒙头。

后来，我们加入了阿尔高的一个教会（运动），它起源于80年代神的一次作为。在那里的一些教会中，妇女被允许出声祷告、作生命见证或提议唱一首诗歌。由于我的过去，我对此感到很为难，因为哥林多前书第14章吩咐妇女要闭口不言。

几年后，我重新面对这个问题，深入地研究了圣经。我确实明白了：妇女可以出声祷告、作见证和提议诗歌，这种做法完全是合乎圣经的。我的理由见于以下各章。

我越来越认为她们的参与是积极的。有人马上会反驳说，我对圣经的研究已经因这种积极的态度而受到影响，偏向了这个方向。在无意识中，也许是这样。在有意识的层面上，并非如此。我的信念究竟为什么改变了，我会加以说明。

当时在这个教会里，妇女不讲道，也不可以作女执事或女长老。在友好的教会中，过去和现在也是这样。在其中一些教会里，姐妹们甚至闭口不言，这可以用德国的自由弟兄会聚会以及萨尔茨堡地区一个教会潮流的影响或与它们的亲近来解释。

几年前，我离开了这个教会。原因与这里的主题无关。这带来了一种别人也有过的经历。空间上和时间上的距离，使我能以一种新的、分析的眼光来看待自己多年所属的那个群体。我在那里作了七年的长老，自己也持有、捍卫并实行这种对妇女角色的看法。但是距离使我能够重新思考这个问题。没有一个群体的这种外在压力，我随着时间得出了不同的认识。如果没有这段距离，这大概是不可能的。

我不向读者隐瞒这个改变看法的过程。有人会刻意从负面来解读它，说这是衰落、背道、世俗化。我从青年时代起就熟悉这些思维模式和对动机的评判，其程度几乎是“先知性”的。它们很强烈，根深蒂固。人几乎无法摆脱它们。我自己就曾是其中积极的一分子。

这就是我在教会或宗派方面的处境和过去。圣经在教会生活上给予了极大的自由。聚会的形式没有规定。不存在唯一正确的方式。尽管有基督徒这样相信。礼拜的形式——而且形式有很多——是自由的！妇女在其中的角色，就是本书的主题。

关于我本人，最重要的还没有说。或者更好地说，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还没有提到。那就是我的妻子克里斯蒂娜（Christine）。为了她，我离开了父母，好与她分享人生。我们有五个已经成年的孩子。我的妻子是一个个性很强的人。一位能够战斗的“母狮”。一个有智慧的女人。我为她感恩胜过一切，正如我在主里的许多弟兄也为他们的妻子感恩一样。她是我在性别问题上个人认识之旅的一部分。没有她，我就不会站在今天的位置上。我现在是、将来也仍然是一个学习者，也是一个会犯错的人。

我们两人都是在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长大的。这个国家有男女平等权利的法律，尽管直到今天妇女仍然处于不利地位。我说的是德国和西方文化圈。我们还没有经历过战争。也没有经历过饥荒。今年，我们经历了我们这一代人的第一场大流行病。那种永恒的、不可动摇的安全感和增长感第一次受到了震撼。

这些迄今为止极其积极的人生经历，塑造了我们的思维以及我们对其他文化圈的看法。我认为平等权利是现代民主的一项带来祝福的成就。这可以与废除奴隶制相比，因为奴隶制从来都不符合神的旨意。

我提到这一点，是因为我们的社会化是由（排他的）弟兄会的思想所决定的。在这里，过去和现在都认为男人和女人是价值平等的，但妇女被排除在教会礼拜的参与之外。妇女是从属的。她是男人的帮手（Gehilfin）。男人是头，在婚姻中拥有领导权。人们相信这样做就是顺服神的话语。忠于圣经。

人可以持有这种信念。但我们可以问：这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而且究竟能否符合今天的生活现实？我自己的婚姻是什么样子的？我所经历的父母、祖父母以及今天朋友和熟人的婚姻又是什么样子的？他们出于信念，努力活出两性之间不同的等级或权柄。

虽然在我们婚姻的早年，我自己作了许多决定，没有和妻子商量，但今天我几乎不再这样做了。当我们作为一个团队一同决定、一同行动的时候，我们总是配合得最好。尊重和爱不是单行道。彼此交流、共同生活、平起平坐地说话和倾听，这才是理想的状态。每个人都有强的阶段和弱的阶段。凡在需要的时候——这本来也是正常的——就彼此补充。不总是男人走在前面。也可以是女人。轮流着。互相补充。彼此协调。坦诚开放。能够接受纠正。彼此倾听。一同祷告。这就是我所经历的生活现实。其他一切都是倒退。我不想、也不会像古代东方那样，像亚伯拉罕或大卫的时代那样经营婚姻。也不会像耶稣时代那样，同样也不会像宗教改革时代那样。也不会像我的祖父母那样。在这方面，我感恩自己生活在21世纪。

我注意到，那些自认为在男女问题上忠于圣经而生活的人，在实践中过的生活与我们几乎没有什么不同。他们的婚姻也是以平等权利为特征的，不是单方面的，而是合一中的二人同行。我的意思是：除了个别例外，我在任何地方都看不到像保罗和彼得所描述的那种基督徒婚姻（这些经文将会详细讨论）。相反，这些妻子与她们的丈夫平起平坐地同行。他们大多是一个团队。一概指责妇女想要操纵或支配她们的丈夫，是不公平的。尽管这种情况确实存在。罪始终是每个婚姻中或大或小的火源。但在良好的相处中，这火大多会被扑灭。

当我在本书中主张并论证刚才所说的婚姻立场，以及妇女在教会中的另一种角色时，这会在一些人中引起不理解、拒绝、惊恐和震惊。坚持自己的信念总是要付出代价的。尤其是当一个人提出与自己的教会或朋友的立场相反的论点时。我这样做时，尊重那些旧的、保守的立场。尽管我认为它们是错的。它们抑制神的灵，抵挡他。我希望每一位读者都能坚持读到本书的结尾。如果有人读完了全书，我很乐意就书中的内容与他交谈。

欢迎给我写信，只要论点客观、不带猜疑和指责。我了解这个行当：恰恰在这些问题上，讨论常常是激烈的、不客观的，有时还会针对个人、伤害人。

每个人都应当在神面前省察自己，并且认识到，我们的认识是一部分一部分、一步一步得来的，并且深受我们的环境及其时代的影响。

从青年时代起，就有人劝我读圣经。每天读。并且研究它。我这样做了。我感恩在“聚会”中所领受的良好的圣经根基。这本书不是控诉，也不是清算我的过去，如果有人想这样解读的话。无论如何，从少年时代起，研读圣经就成了我的爱好，而且不止于此。直到今天依然如此。那时，我也想成为一位受人尊敬的圣经教师，就像我的榜样们一样，他们中有些人今天还在世。这个动机早就不存在了。当一个人如此多、如此深入地研读圣经时，我们以为会得出什么样的认识呢？总是一遍又一遍地得出同样的东西吗？

有时，研读圣经就像以色列一样，眼上有帕子遮盖（哥林多后书 3:15）。尽管有圣灵同在，我们常常看到的仍然总是同样的东西。但是，一次又一次研读圣经的人，如果这位圣灵忽然显明一些新的东西（马太福音 13:52），即使是在将近2000年之后，也不应当感到惊讶。神的话语难道不是取之不尽的吗？也可以借助神学家和圣经学术的帮助。借助同样研读圣经的圣经学校和神学院的帮助。在男人和女人在教会中、在婚姻中、在神国度中的这一系列问题上，如果出现了与几个世纪以来被认为唯一正确的认识不同的新认识，就不应当仅仅因此而立即弃绝它们。这个主题不是决定救恩的，我们不应当装作它是！它恰恰不是检验是否忠于圣经的试金石。

我从经验中知道，几十年来所珍爱的真理必须受到质疑，这意味着什么。因为圣经的证据并不像人们一直以为的、或者别人所教导的那样明确清楚。改变思想的过程是痛苦的，它们会在我们身上留下痕迹。它们显明我们是何等容易犯错、何等无助，又何等完全依赖神。我们可以向他倾诉，把我们的无知、问题甚至怀疑都带到他面前。还有我们的“职业盲区”：当一个人只在自己的教会环境中安家，把自己的世界看作唯一正当或唯一忠于圣经的世界时，这种盲区就不知不觉地出现了。

有几年，我参加了一个圣经希腊文论坛。许多问题在那里被讨论，讨论很有建设性。本书的主题也被讨论过。我当时收集了很多资料，现在又重新读了一遍。隔了几年的距离再看，我注意到，那些论证很少甚至从来不是结论开放的。无论语言能力有多高，对某一立场的预先决定和塑造，决定了赞成或反对的论点。在这件事上，就是妇女在礼拜中究竟可不可以说话，今天是否应当蒙头，更不用说教导或带领了。人真的可以用圣经证明或驳倒一切吗？

我从没有打算写这个主题。它充满争议，争战激烈。这是一片雷区。在这里赢不到桂冠。我本来完全可以把时间用在神国度的其他事情上。但我知道自己个人蒙召要做这

件事。有人会指责我迎合时代精神。对此我无能为力。我并不是在捍卫世界所争取的那种追求解放的立场。我的道路应当是圣经所教导我的。

你的话照亮我所行之处；它是我路上的光。

你在你的话语中所见证的，充满奇妙，所以我全心持守它。

诗篇 119:105、129（Neue Genfer Übersetzung NGÜ〔新日内瓦译本，德文圣经译本〕）

2 创造与堕落

要很好地理解一件事，就应当考察它的起源。几乎每一本探讨这个主题的基督教书籍，都是从太初的历史开始的。当法利赛人想在离婚问题上给耶稣设圈套时，他把这个难题放在创造历史的光中来看（马太福音 19:3-9）。对他来说，起初是怎样的，才是决定性的。神美好的计划为人类预定了什么。顺便说一句，他在离婚问题上所说的话，是为了保护妇女。在被休弃这件事上，她们或多或少任凭丈夫随意处置。

在这本书中，我努力始终如一地沿着耶稣的这个视角走下去。我会在乐园里停留一段时间，仔细察看发生了什么。什么被造了，又是怎样被造的。说了什么话。因为当涉及女人和男人的关系时，圣经的头三章是决定性的。如果起初——在堕落之前——描述的是理想的状态，那么每一个细节都很重要。 但不可否认，这是一段篇幅不大的经文。创造的叙事是独一无二的，也是深刻的。但它很短。它所用的语言，今天已经没有人说了。而且古代东方的人在追问起源时所提的问题，与我们所提的问题也不一样。许多问题仍然没有答案。

因此，对于一般性的推论或具有约束力的结论，要谨慎对待。无论如何，不可把过多的结论加在对第一对人类受造这段相对简短的描述上。

2.1 一切是怎样开始的

在许多关于这个主题的书中，几乎总能看出：人怎样解释这段太初的历史，也就怎样解释新约中所有相关的经文。对太初历史的看法，决定了一个人在这个主题上所持的立场。根据不同的解释模式，就会得出对立的、互相矛盾的立场。大体上有两种：

男人和女人地位平等，没有等级差别（在英语世界称为平等主义）。

由于等级上的差别，男人担任领导角色，女人顺服（互补主义）。

两种立场都坚信两性价值平等、彼此不同，但对两性的角色和等级有不同的理解。在第12章（“区别”）中，您会看到这两种立场的示意性概览。

我认为英语世界所用的这些名称，在德语世界中并不恰当。“互补”（komplementär）的意思是补足对方。即使在等级不同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而彼此补足，是两种立场都主张的。只不过一种有等级差别，另一种没有等级差别。

我首先怀着好奇心，去看几千年前发生的事件。单单因为这些记载和事件已经过去了那么久，我们看这些叙事的眼光就不是超越时间的，也不是处在一个无需解释的空间里。创造的记载是在一个历史处境中写成的，就是在古代东方的环境中。这段经文不是写给21世纪的我们的。好像我们这些21世纪的人是它最初的收信人一样。但这些经文是为我们而写的。 这是一个不可忘记的区别。

使徒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几次提到男人和女人的受造。我不会用这些经文来帮助理解，因为保罗在这些经文中并不是在解释或说明男人和女人的受造，而是把它应用在特定的处境中。 这是一个很大的区别。首先要让创造的历史自己说话。后面我会详细讨论保罗的经文以及他的解释。我先根据创世记头两章的叙事勾勒出一幅图画。在堕落之前。在负面的、使之变形的文化影响作用于性别角色之前。也就是完全像耶稣谈到起初时那样。

2.1.1 第六日的工作

一直到创造叙事的最后一天，人才被造。地成为人的家，和陆地上的动物一样。这里是第六日的描述，是在陆地上的动物被造之后：

> [创世记 1:26-31，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他们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牲畜和全地，以及地上一切爬行的动物！
>
>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神的形像造他；造男造女。
>
> 神就赐福给他们，神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
> 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都赐给你们作食物；至于地上的一切走兽、空中的一切飞鸟和地上一切爬行、有活的灵魂的，我将一切青草赐给它们作食物。事就这样成了。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 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在考察这段经文以及后面所有经文时，重点不是一般性的解释或释经。重点在于女人和男人这二人组合，在于他们彼此之间以及与他们的创造主之间的关系。这些经文能给本书的主题带来什么亮光？人们是怎样解释和应用它们的？

可以写的、可以列举和引用的东西很多。在本书的范围内，我力求简短，努力描绘出整体的图景。

2.1.2 人：神的形像——Imago Dei

人，希伯来文是adam（属土者），被高举在其他一切受造物之上。也许口语中的“万物之灵”这个说法很贴切。显而易见，人与其他一切相比都是非同寻常的。作为神的形像，作为像他的样式，人在被造的、可见的空间里可以说成了他的代表。在地上，管理的权柄代表神交托给了人。[3] 人成为他创造主的代表。人因为被“装备”成神的形像，像他（而不是与他等同），所以与动物不同，人也是能够与神说话的那一位。人是一个对应者，创造主与他沟通、与他相交。

为了能够像神，人被“威严地”装备起来，被赋予神也拥有的能力和可能性。因为神不是物质，而是灵，所以神的许多方面在地上的人身上显明出来。

在古代东方，是君王和统治者在被征服的地区竖立自己的雕像，以显示他们的统治权。一个形像，本人并不亲身在场。

因此，在它产生的文化环境中，创造的叙事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使每一个人——女人和男人，甚至奴隶——都成为君王和掌权者。每一个人都是神的形像。因此每一个人都得着尊严、价值和保护。这就是圣经的人观。 这是根基。凡是构成或应当构成人之为人、人与人共同生活的一切，都建立在这根基上。

每一个男人和每一个女人都带着神的形像那无可混淆的尊严。作为男人和女人而为人，就意味着是神的形像。

2.1.3 人：男人和女人

作为神形像的承载者，这个角色属于人，不论是男是女。因此这是神所定意的，也不可能是别的样子：要代表神、完成创造的使命，就需要两性。归根结底，谁也不能单独全面地成为神的形像。

神自己对两性的差别没有作任何评论。在能力、价值、意义、角色和地位上没有任何差别，两者被一口气同时提到。用一个词来说：人。这在当时也是独一无二的。女人在这里与男人地位平等，并肩而立。 在古代东方的文化中，这并不是常态。

这里的问题不在于两性在体质、功能或角色上是否不同。在圣经的第一页，在为一切奠定根基的地方，首先讲的是平等。这是圣经进入女人和男人这个主题的开端。这是

3. 神把管理的权柄交给人，这是认真的。这种授权和自由可能给人带来的一切后果，他都承担。好的和坏的。神尊重这个委托，不会不断地介入去纠正。

圣经本身最重要的方向设定、前提和基本假设。圣经所说的其他一切，都要以此来解释、以此为准。 而我们也许必须以此来纠正自己。保罗也必须在这光中来解释，而不是反过来。关于这一点，后面再详细讲。

2.1.4 人与神的使命

神赐福给人，并以此使他们有能力执行他们作为神的代表的使命。这一方面是管理大地和动物。另一方面是生养众多的命令：要使大地、整个地球住满人，并占有它；要关怀地治理它，并爱惜地使用它。换句话说：要把乐园扩展到全地。我们并不确切知道，当这个使命被赋予的时候，自然界处于什么状态。

这是一个文明的使命。它也被称为文化使命。它是在使用神所赐的地上一切资源时，活出神所赐的一切能力——正如神创造它们的样子。这段经文的生活环境是农业、耕种和畜牧。但是直到今天几千年来的发展表明，一方面大地和它的资源，另一方面人的能力和恩赐，是多么丰富多样。这是神自己所放置的潜力。

问题不在于这个使命是怎样被执行的。这是一个在堕落之前的使命。[4] 它在堕落之后并没有改变。正如这里所描述的，它直到今天都有效，对男人和女人都是如此。

生养繁衍，就像在动物界中一样，只能由男人和女人一同完成。两性必须一同面对这个事实，一同面对性。

在这项范围广大、责任极其重大的使命中，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旗鼓相当的，彼此需要，正如他们需要神的赐福一样。没有任何等级，也不需要询问权柄、也没有预先规定，在这项人生任务中谁说了算。

人，男人和女人，在乐园的环境中，带着他们的使命，被正确地称为君王—祭司。[5] 一方面，他们作为神的代表管理大地。另一方面，他们也是那些在神面前、在乐园中生活的人。这个角色同样适用于两者，适用于男人和女人。

4. （status integritatis——堕落之前的完好状态，与之相对的是 status corruptionis——堕落之后的败坏状态）
5. Beale, Gregory K., 65页及以下, Der Tempel aller Zeiten, 2011

这个重要的方面在这里不再深入讨论，它产生于伊甸乐园与圣殿象征之间的种种平行之处。[6]

关于男人和女人在教会和礼拜聚会中的角色，这里有第一个——尽管是间接的——提示：他们在那里也是以平等的地位积极参与的。信徒皆祭司在这里已经有所暗示。

2.1.5 亚当和夏娃的受造

在创世记第2章，叙事具体地讲到人的受造。第1章在六日创造工作的框架中一般性地记载神以罗欣（Elohim）所作的，现在转入一段富有表现力的叙事。可以说，把第1章中最重要的内容拿出来并加以深化。第1章是创造的记载，第2章是乐园的记载。伊甸园是事情发生的地方。神的名字现在是雅威・以罗欣（Jahwe Elohim）。这位神作为创造主塑造人，亲近人，为人而在。

> [创世记 2:4-9，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这是天地被造时的来历，就是在耶和华神造地和天的日子，那时田野还没有草木在地上，田间的菜蔬还没有长起来；因为耶和华神还没有降雨在地上，也没有人耕种土地。
>
> 但有雾气从地上腾起，滋润整个地面。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命之气吹在他鼻孔里，人就成了有灵的活人。

这段叙事讲述亚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那作神形像的，是从土里造出来的。大地是他的家，永远都是。在新的创造中也是如此。在这个奇特的创造过程中，他与大地的亲近，以及他的必朽，都表达出来了。人本来是用泥土盖房子，而不是造人。但神却用这种奇特而奥秘的方式来做。借着神的气息，借着神的灵，亚当得了生命，成了有灵的活人。

6. 创世记第2章中的乐园与圣殿之间有直接的关联： 东面入口：乐园的入口，正如圣殿本身和舍金纳（Schekhina）的居所一样，是朝向东方的（创世记 3:24；miqedem = 向东）。河流：从伊甸流出的河，在以西结的建造蓝图中从圣所流出的圣殿之河里，有它奇妙的对应（以西结书 47章）。神的同在：在伊甸园中，可以以特别的方式经历神的同在和神的行走，正如在圣殿中一样（创世记 3:8-9；利未记 26:11-12）。基路伯：在圣殿中如此重要的基路伯（例如出埃及记 25:18；26:1、31；列王纪上 6:23、29），在伊甸园中有它们非常重要的守卫职能（创世记 3:24）。事奉神：亚当在园中的工作，用“修理”（’avad）和“看守”（shamar）这两个词来描述，是对神的一种事奉（创世记 2:5、15）。这两个动词在与圣所有关的经文中，是描述祭司和利未人事奉神的典型用词（’avad：民数记 4:24、26、30、37、41、47；8:11、15、19、22、25、26；shamar：民数记 3:7、8、10、28、32、38；18:3、4、5、7）。参见 Roger Liebi, Genesis 2: Die Schöpfung des Menschen

2.1.6 希伯来文主导词简述

在希伯来文圣经经文中，主导词有重要的意义。但只有在聆听希伯来文经文时才能领会它们！

这样一条主导词链包括 Adam（人）、Adama（耕地）、Dam（血）这几个词——这三个词共同的语言词根是“红色物质”。在这些词里，人与大地多方面的关联就显明出来了。

“Adama”是大地。“Adam”是从大地而出的属土者。“Dam”，就是血，是生命的载体（该隐杀害兄弟亚伯时所流的人血，又归回地里——创世记 4:10-11）。

还不止于此：一条三重的脐带把我们和大地母亲连在一起。我们是从她而出的，我们要回到她那里去，我们都靠她得养育。……Adam 和 Adama 结合在一个命运共同体里，我们谁也无法解开它。在圣经中，“Adam”是第一个人的专有名字。但“Adam”始终（也）是“人”这个类别名称，它既可以指亚当所有的后裔全体，也可以指每一个作为个体的人。在这两种情况下，“属土者”作为与大地紧密相连的典型，都指向我们人性的脆弱和必死。在圣经先知书的希伯来文中，每一个两足行走者的集合名称是“人子”（原意：亚当之子），耶稣自己也这样称呼自己。[7]

> 耶和华神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耶和华神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可以悦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
>
> [创世记 2:15] 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

第1章已经描述过的使命，在这里更加具体了。耕种土地、培育可作食物的植物和谷物，就是这里所要看的事情之一。也就是农耕。同样——而且同样重要——是看守神为人所预备的地方。看守属于创造的使命。由此看来，在所描述的情形中，已经存在着需要加以遏制和抵御的负面倾向和力量。那蛇就是一个例子。

这里的焦点是亚当。是在夏娃被造之前。

7. 引自 P. Lapide, War Eva an allem schuld? 1998, 第71页及以下。

2.1.7 亚当需要帮助

> [创世记 2:18-20，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与他相配的帮手。 耶和华神用土造成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么；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只是亚当没有找到与他相配的帮手。

在第1章，这是作为理所当然的事被提到的：男人和女人各自单独、也一同是神的形像。这里提到的是二人组合是怎样产生的这个特别的过程。很难想象这一切都是在第六日发生的。在思想上，人可以不必拘泥于第六日只有24小时这样一个紧凑的时间范围。

这段叙事要说明一些本质的东西。神在这里所做的，不是为他自己做的实验，而是给亚当上的一课。也是给我们上的一课。给许多动物起名，显示出一切有生命之物——从人到动物——之间的亲近，但也显示出人相对于动物的突出地位。在这里确实显出了一种等级。

如果说在创造的第六日一切都甚好，那么现在却有一件事不好。亚当是一个社会性的存在，而作为这样的存在，他却是独自一人。神，这位深知人心的，在亚当感觉到之前就知道了。也许这已经在各种事情上显露出来了。他是否已经在动物身上看到有雄有雌，而自己却缺少一个女性的对应者？

在亚当给霸王龙、剑齿虎、蚂蚁和蜜蜂等等起了名之后，寻找伴侣的努力还是没有结果。没有一种动物能成为这个对应者，成为这块缺失的拼图。神为亚当寻找一个帮手，使他能完成他的创造使命。他单独一人是不完整的。单独一人，也不能成为神所设想的样子。这份“招聘启事”要寻找的是一个对亚当有益的人。一个灵魂伴侣。一个同盟者。一个对应者，一个补充。一个在他存在的每一个方面都与他相对应的另一半：身体上、心灵上、灵性上；思想上；外在的和内在的。总而言之，这就是“与他相配的帮手”的意思。

亚当不是被描述为一个缺少身体的头。他被描述为一个需要帮助的属土者。他不需要一个臣仆，也不需要一个助理，而是需要一个同样强有力的人格在他身边。 一个使共同行动成为可能的帮手。

男人常常表现得好像他什么都能独自完成。他不寻求帮助。神看得更远。他知道男人需要什么才能应付人生。

关于“与他相配的帮手”这个词，我引用亚述学家、闪族语言教授 R. 戴维·弗里德曼（R. David Freedman）[8]的话：“我认为，这两个词［即 ezer kenegdo，或‘帮助者’］通常的翻译，尽管几乎普遍被接受，却是错误的。这不是这些词所要传达的意思。它们应当被译成大致是‘一个与人相等的能力或力量’的意思。也就是说，当神断定他要创造另一个受造者、使人不至于独居时，他决定要造‘一个与人相等的能力或力量’。一个力量与人的力量相当的存在。女人的使命不只是作男人的帮助者。她更应当是他的伙伴。”

“弗里德曼接着把注意力转向后面的词 kenegdo，这个词常常被译为‘相配的’或‘合适的’。这个词在圣经中只出现一次，所以我们没有其他圣经中的对照可以帮助翻译。然而，在后来的密西拿希伯来文中，这个词的词根意思是‘相等的’。”

弗里德曼的结论是（我们在这里先提到下一节经文）：“当神从亚当的肋旁造出夏娃时，他的心意是：她——与动物不同——‘将是一个与他相等的力量（或能力）’。我相信，除此以外，没有其他能在语文学上站得住脚的方式来理解‘ezer kenegdo’这个表达。传统的翻译是基于 ezer（帮助）后来才有的一种细微含义，而这种含义在上下文中是站不住脚的”。

即使没有这个语言学上的认识，每一个女人、每一个男人也都能得出结论：女人是一个地位平等的对应者。其特征是本质相同、彼此不同和互相补充。而不是等级、权柄、跟从或顺服。

所以，女人被造不是为了服事亚当，而是为了与亚当一同服事。

作某人的帮手，并不构成等级上的差别。神也是我们的帮助！得出“帮手就构成等级差别”这样的结论，是一个致命的错误。这样就给女人描绘出了一幅何等负面、简直是悲惨的图画，而且带来了何等深远的后果。问题不在于亚当完成他的创造使命，而在于两个人一同完成他们共同的使命（1:28）。

如果一个丈夫帮助他的妻子——这种事据说也会发生——等级并不会因此颠倒过来。帮助与等级毫无关系，无论在圣经中还是在日常生活中都是如此。

8. R. David Freedman, “Woman, a Power Equal to a Man: Translation of Woman as a ‘Fit Helpmate’ for Man Is Questioned,”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9, 1 (1983): 56.

“创世记 2:18、20 的思想是：女人是男人力量或能力的源泉，她作为朋友和同盟者服事他。顺服不是这段经文的用意。”[9]

2.1.8 夏娃被造

[创世记 2:21-22] 耶和华神使那人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

这段叙事记载了一个奥秘的、我们几乎无法想象的过程。这里用寥寥数语所描述的究竟是什么，只有天使能看见。这些圣洁的旁观者惊奇不已，就像我们也会惊奇一样。夏娃从他的肋旁而出。就好像她是从亚当身上生出来的一样。她不是用土造的。不需要第二个亚当，而是需要一个与亚当完全相对应的人。如果夏娃先被造，她也会需要一个帮手。按着创造的心意，无论男性还是女性，都不是要单独存在的。

对这段经文，也不可作过多的解释。去思考遗传物质、骨髓或染色体，没有多大意义。这是一个深刻的、身体与灵性的过程。在神看来，这是产生亚当的对应者和帮手的唯一途径。

要理解一段古代的经文，单单理解和翻译词语并不总是足够的。下面这段解释可以作为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当我们读到亚当沉睡、夏娃被‘造’出来时，我们自然会想到亚当被推进手术室去做手术。但一个古代东方人不会这样想。希伯来文中表示‘沉睡’的词，在整本旧约中都被用来指一种异象的经历。以色列的读者也会这样理解。所以我相信，亚当的这次沉睡是一次异象，而不是一次外科手术。换句话说，他看见了一些东西，然后越来越多地看见了夏娃。”[10]

2.1.9 取自肋骨

我承认，这个描述在我看来很陌生。简直像神话一样。如前所述，对当时的思想世界来说，它比对我们更容易理解。透过自然科学、医学、生物学或解剖学的眼镜来看这个过程，没有多大意义。但它是如此深刻、如此根本，以至于从中还应当显明更多的东西。

9. WKG-Studienpapier（WKG 研究文件），2003年9月
10. John Walton, Interview by Kevin P. Emmert/ March 19, 2015

所以两者是出于同一种本质。本质相近。不是各自单独的、个别的创造，而是同一个创造的不同表达。

翻译者为什么在这里用“肋骨”这个词，令人费解。在旧约其他地方，这个词从来没有被这样翻译过。在这里也没有这样翻译的理由。[11] 它大多被译为建筑构件：木板、侧屋、镶板、门扇和侧面。总是与建造有关。这些词共同的意思是“侧面”。

夏娃是用侧面（zela）建造的。亚当可以说是用陶土捏成的，现在夏娃则是用侧面（或侧面构件）建造的。这里涉及的是一个形象化的问题，而不是一个解剖学的问题。

男人有24根肋骨，少一根也无妨。但侧面他只有两个（参见所罗门圣殿中门的两扇门扇，是同一个词，列王纪上 6:34）。左半身和右半身。这里延续了 1:27 中“男—女”这对概念。女人不是由一根骨头构成的，而是由男人的一半构成的。“她是从男人的侧面取出来的，好让两个人肩并肩地走过人生，每个人都在对方身上找到自己‘更好的另一半’。”[12]

平哈斯·拉皮德（Pinchas Lapide）对此写道：“这里所用的希伯来词，很少能表示肋骨，通常被译为肋旁或侧面。……因此难怪，‘肋骨’这个错误的翻译，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基督教世界对女人的轻视。”[13]

换一种措辞，这节经文读起来是这样的：

> 耶和华神伸手到亚当的侧面（或：取了亚当的半个身体），又把那地方填补起来。然后他取了那侧面构件，用它造成了一个女人。

他们成为两个彼此理解、彼此吸引的人。他们成为一体，就好像分开的被重新合在一起。这就是婚姻的奥秘，是男人和女人之间忠诚与爱的盟约的奥秘。

女人是用男人的一半造成的，这也许暗示了将在生育的繁衍中成为现实的事：生殖细胞的分裂。细胞一分为二，每一个都是完整的细胞。女人不能没有男人，男人也不能没有女人。

这个词怎么翻译重要吗？ 当然重要。“肋骨”会在女人心里引起一种感觉，好像她们只是一个附属品。如果我们男人是用一根“肋骨”造的，我们会有什么感受？

11. Bielefeldt, 43, Die Sache mit der Rippe, Die himmlische Idee von den Geschlechtern, Asslar, 2007
12. Bielefeldt, 45
13. Lapide, 161, Lapide, Pinchas, Ist die Bibel richtig übersetzt? Gütersloh, 2004

2.1.10 “女人”（Männin）

> 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Männin〔德文，由Mann“男人”变化而来〕，ischah），因为她是从“男人”（isch）身上取出来的。

亚当欢呼雀跃，兴奋不已。我们听到的是诗一般的话语。这是何等神圣的时刻。站在他面前的，是世上最美丽的女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像一份礼物。他马上看出，她不是来自动物界的。他刚刚仔细地察看过动物界。现在这是完全不同的东西。她正是他所缺少的。她与他相同。同一类。像他一样，却是一个“她”。一个“女人”。亚当说：终于有一个像我一样的了！

亚当是否觉察到了神的介入，以至于他甚至知道她是从他身上出来的？她对他并不陌生，他们立刻就彼此亲近。园子里只有他们两个人。还有那些动物。

> 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
> 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

夏娃，这个“女人”，将来对男人会是如此有吸引力，以至于他会为她离开一切，好与她在一起。女人的尊严借此再一次得到特别的强调。被渴慕的是她。经文并没有反过来描述。

成为一体表明，不可能有比这更大的合一和平等了。

这些话也必须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男人必须有独立性，才能离开父母生活，才能建立一个新的家庭。

在这里，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女人与她的丈夫不同，她始终与娘家保持着联系，并由此得到一定的保护。她不像男人那样离开娘家。在娘家的安全之中，或者在娘家附近，在大家族的范围内，她就得到保护，免受一个可能有暴力倾向或欺诈的丈夫的伤害。住在父母家附近或住在父母家中，女人就能得到帮助。

尽管如此，两个人还是组成一个新的、基本上独立自主的整体。“成为一体”指的是完成生养众多的使命。也就是说，性行为是合一的表达，也是合一的高峰，也是生育或繁衍的表达和高峰。这种合一也描述了婚姻的整个生活。这里虽然没有直接提到婚约，但婚约描述的是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终生的相守。正如耶稣所说，起初是这样，也应当一直是这样。

如果有好几个妻子，生育繁衍、人口增长在起初就会更快。人和社会引进了多妻制。但这从来都不是神的心意，即使他不得不在他的子民（例如列祖、大卫等）身上容忍它。

2.1.11 彼此相赠

两个人面对面站着。亚当领受夏娃，作为神的恩赐。两种不同的人第一次相遇。这两个不同的、彼此相配的身体被赠予对方，为了对方。在不同的性别和与之相应的性之中，神显明了他爱的计划。这样，性就成了神所赐的、为了彼此的恩赐。这是为了彼此的丰富和满足，也应当使人为性别的差异而感恩。

当亚当独自一人时，他无法在相互性中表达这种感恩。在他的独处中，他甚至不能完全地把自己当作一个人格来认识，因为还没有另一个“我”。成为一个人格需要关系，需要对应者。对男人来说，女人是帮助他认识自己的人性、认识彼此丰富的那位帮手。不仅夏娃是一份恩赐，她也使亚当能够认识到自己是给她的一份恩赐。不仅彼此同在，而且彼此为对方而活，这就是神所计划的那种团契。 这样，他们借着自己的男性特质和女性特质，作为彼此相赠的恩赐，反映出神的爱。

亚当的喜乐和感恩，在于他在夏娃身上看到的不只是一个从属的帮助者，而是神的恩赐。这表达了她人格的尊严——夏娃这一方也在亚当身上认识到了这种尊严。夏娃是一个自由的、享有平等权利的人格。认识到这一点——今天也是如此——就意味着把她当作神的恩赐和礼物来接受。女性特质是神的恩赐。是男人所得到的第一份恩赐（除了他的生命和存在之外）。

要求对方顺服的权柄，否认了这份恩赐。当一个人得到一份恩赐时，他在某种意义上就得到了对这份恩赐的权柄。当亚当领受夏娃时，他被授权去做什么？是在爱中为她献上自己的身体——超越性的层面。 他被授权领受她——像领受一个姐妹一样。这不是一种发号施令或辖管她的权柄。那要到堕落之后才成为恶果。

亚当看见夏娃时所说的第一句话，在雅歌 4:9 中新郎的话里得到回响：“我妹子，我新妇，你夺了我的心；你用眼一看，夺了我的心。”

男人作为第一个被造的，被授权第一个去爱，第一个牺牲自己，第一个被授权去服事，第一个去赋予她力量，而不是对她行使权力。

这种为彼此感恩的态度，在基督对他的教会的爱中得到了完美的表达。这正是在我们的教会、会众和聚会中，应当让所有的人——包括不信的来访者，以及我们周围的人

——都能看见、都能感受到的。

“圣经的开篇应许了一个人类最原初的梦想：两性平等和无拘无束的性。”

阿诺德·安格嫩特（Arnold Angenen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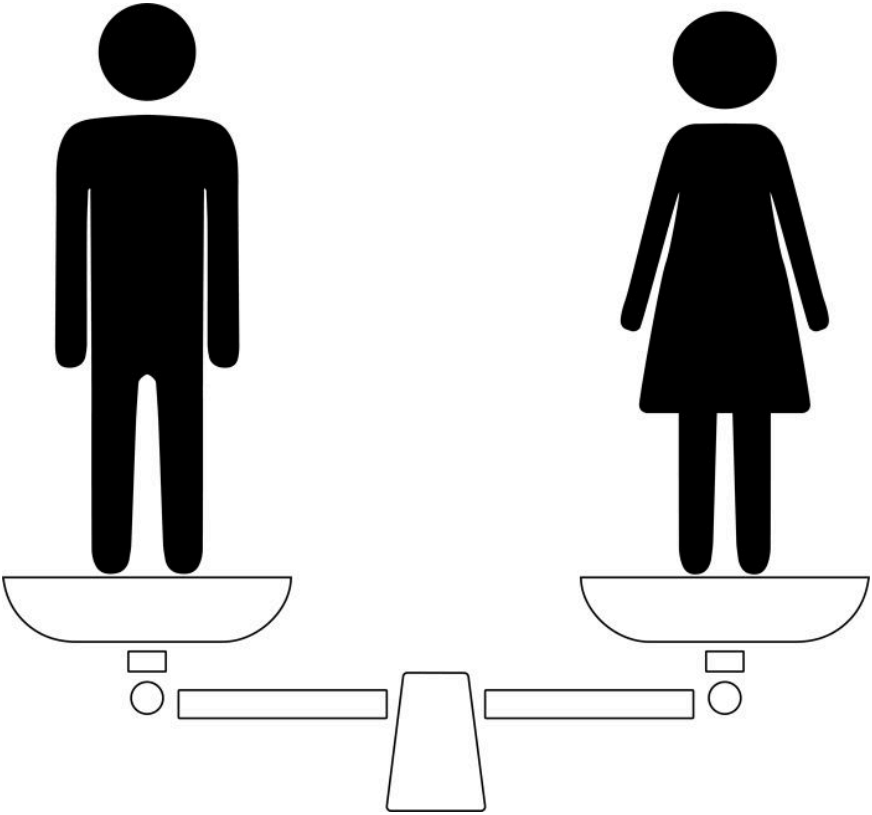

你的公义永远是公义，你的训诲是真理。

诗篇 119:142（Zürcher Bibel〔苏黎世圣经，德文圣经译本〕）

2.2 男人和女人的堕落

当我走过头三章的太初历史时，我有意不去深入讨论预表性的解释或榜样功能。这里讲的是人之为人，是它在男人和女人的关系中、在他们实际的存在中所显明的样子。

在这里，引用保罗的经文来解释还没有意义。我说“在这个地方”，因为后面我无论如何都必须这样做。读圣经有一条重要的规则：上下文，上下文，上下文。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尽可能地从经文的直接上下文、环境和历史背景来理解经文。今天有许多工具和资料可以帮助我们做到这一点。只有在这之后，进一步的释经步骤才会走在正路上。

创世记第3章描述了夏娃、然后是亚当悲剧性的受骗和悖逆，这导致了多个层面的破碎：羞耻、罪疚、敌对、痛苦的劳苦、死亡和被逐出伊甸园。神转向所有当事者——蛇、男人和女人，警告他们行为的后果。并在一定程度上使他们为将要临到他们的一切做好准备。有一节经文已经成为辩论的焦点。那就是创世记 3:16：“你必渴慕你的丈夫，他必管辖你”。但让我们像前面一样，简短地走过圣经的记载[创世记 3:1-7，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 蛇比田野一切的走兽更狡猾，就是耶和华神所造的；它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你们不可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
>
> 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
>
> 蛇对女人说：你们决不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开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了她身边的丈夫，他也吃了。
>
> 他们二人的眼睛就开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缝在一起，为自己编作裙子。

在夏娃出现之前，神曾对亚当说过［创世记 2:16-17］：

> 耶和华神吩咐那人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这条会说话的蛇在它的欺骗计谋中，有意转向了夏娃。她是较软弱的那一个吗？还是两人中最容易被引诱的？人可以这样解释这个情景。不是因为她是女人。而是因为她也许只是间接地知道这条命令。她所知道的，只能是从亚当那里知道的。 一个小小的细节也许显示，亚当告诉她的，比神告诉他的更多。或者是她在亚当告诉她的话上加了一些东西。也许是作为一种预防措施：不可摸，夏娃说。而且，在园子当中的，本是那棵更加重要的生命树，而不是分别善恶的树（2:9）。

有些人在夏娃的话中已经看出了软弱或悖逆的最初迹象。但是，摩西所写下的夏娃的话，可能传达了我们怎样可以把罪形象地理解为不洁。按照摩西的律法，谁摸了不洁净的东西，谁就不洁净，需要洁净。利未记描述这一点超过160次。从这个角度来看，夏娃的话显明了落在罪中、变为不洁意味着什么。

诱惑者——那蛇——的欺骗成功了。它散布对神的良善和信实的怀疑。夏娃相信了，被禁止的果子就成了令人渴慕的果子。不是饥饿，而是要得着神似乎不让他们得着的见识和知识，使夏娃伸出了手。一个致命的决定。小小的一步，巨大的后果。

夏娃和亚当一同在场。亚当就在她身边。亚当是否也听到了蛇说话？他是否放弃了他的领导角色？这一切都是推测。夏娃把她自己已经尝过的果子给了他。亚当接过了被禁止的果子。亚当有意违背了他亲自从神那里领受的命令。

虽然从这件事中推不出任何好的东西，但这个情景也显示出，两人表现得同样强，同时也同样错。夏娃被引诱了。她知道这棵树是被禁止的。亚当一言不发地任人引诱，尽管他知道这棵树是被禁止的。

他们立刻认识到自己是赤身露体的。一个新的认识。正如蛇所应许的那样。

> [创世记 3:8-19，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天起了凉风，他们听见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的声音。那人和他妻子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华神的面。耶和华神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

在乐园中，每天在天起凉风的时候，在傍晚时分，与以可见形态出现的神自己相遇，这是何等难以想象的特权。就像在圣所中一样。但现在一切都不同了。惧怕和觉醒的良心驱使他们逃避神。他们知道，美好的关系被破坏了。他们轻忽了一件神非常看重的事。

> 他（亚当）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起来。他说：谁告诉你赤身露体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那人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

意识到自己赤身露体，是与违背命令同时出现的。一个紧随另一个。赤身成了羞耻，成了耻辱。成了罪疚的记号。无辜已成过去。

神具体地指出了这个过犯。亚当意识到自己的罪疚。但他寻找另一个罪人，一个替罪羊，好把他的罪疚推到它身上。无论这是多么可怜：他让他的妻子承担责任。多么懦

弱！他不承担自己的罪疚，反倒控告他的妻子。而且可以说，他也让神（一同）承担责任，因为神把这个女人赐给了他。

事实上，在这段叙事中，神并没有单单与亚当把事情了结，而是也转向了女人。每一个人都是作为个人、以平等的地位被问话、被看待的，正如神要以公义审判所有的人，不会忽略任何细节。

2.2.1 夏娃的回答

夏娃被引诱了，被那说谎者和杀人者欺骗了。当神问她的时候，她指出了那罪责最大的：那蛇。

> 耶和华神对女人说：你做的是什么事呢？女人说：那蛇欺哄我，我就吃了。

夏娃与蛇划清界限，控告它。夏娃引发了一场雪崩，这个大过犯是因引诱而来的。而且她承认自己吃了。她的态度比亚当的好。她过犯的程度无法与他的相比。

“神问女人，如创世记 3:13 所记：‘你做的是什么事呢？’她回答神时没有推诿。她回答神时没有指责。她说话的方式与男人完全不同。 她不再受欺骗了。也许当她听到神怎样问男人的时候，她就一切都明白了。无论如何，她现在看清了所发生的事。凭着她新得的智慧，她认清了恶，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她用这个回答揭穿了那邪恶的蛇是她受骗的根源。她也承认了她在受骗时所做的恶：‘我就吃了。’她所犯的恶比男人刚才所犯的更多吗？没有。她有没有归咎于在她身边的男人？没有。她有没有归咎于神？没有。然而，圣经告诉我们的关于她的事，并不是她常常被描绘的样子。而对她的这种错误描绘，已经存在很久了。”[14]

2.2.2 夏娃的劳苦、怀胎与降服

神对夏娃所说的惩罚之言，在 Elberfelder 译本（德文圣经译本）中是这样的：

> 又对女人说：我必大大增加你怀胎的劳苦，你生产儿女必多受痛苦；你必恋慕你的丈夫，他却要管辖你。

Zürcher Bibel（苏黎世圣经，德文圣经译本）（以及 Einheitsübersetzung〔统一译本，德文圣经译本〕）把劳苦与怀胎分开。这是正确的，因为这里讲的是两件事：

14. Fleming, Bruce; Fleming, Joy; Hagemeyer, Joanne. The Book of Eden, Genesis 2-3: God Didn't Curse Eve (or Adam) or Limit Woman in Any Way. Kindle 版, 第56页

> 他对女人说：我要使你多受劳苦，并且使你多多怀胎，你生产儿女必受痛苦。你必恋慕你的丈夫，他必管辖你。

上面引用过的布鲁斯·弗莱明（Bruce Fleming）这样翻译这些话：

> 我必大大增加（1）你在田间的辛苦劳作和（2）你的怀孕。

然后神教导女人，在她身上、在他们身上发生了什么，因为他们现在是必死的、堕落的。

> 你必辛劳地生养儿女
>
> 你［爱的］渴慕［是］向着你的丈夫
>
> 但他［悖逆地管辖着自己，并且］将要管辖你。

第16节第一部分中的这个区分重要吗？借着它，对夏娃所说的话就有了完全不同的语调，更重要的是，有了不同的内容。首先，重要的是要确认：在神的这番话中，没有任何咒诅临到夏娃。恰恰相反！ 首先，神预先告诉她，在农耕方面，她将会有许多劳苦和辛劳。这包括饲养牲畜以及其他维持生计的手工劳动。劳苦这个词只出现三次，总是指田间辛苦的劳作。亚当也是这样听到的：地因你的缘故受了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后来拉麦对他的儿子挪亚也是这样说的（创世记5:29）：“这个儿子必为我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安慰我们；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华咒诅地。”

亚当明明知道这是被禁止的，却从夏娃手中接过果子就吃了。但神的咒诅没有落在亚当身上。它从他身旁经过，落在了地上。这是伊甸的恩典。 后果是在生产食物上的劳苦。生存变成了求生的挣扎，与在伊甸时不同。因为夏娃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他们作为夫妻一同在路上应付人生，所以同样的劳苦也临到她，就像临到亚当一样。原因不是夏娃，而是亚当，因为地是因他的行为受了咒诅。

但现在，在第一句话的第二部分，好消息——福音——来了。怀胎（复数）将会增多！

尽管有过犯，夏娃仍然可以完成创造的使命：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尽管有过犯，事情还会继续下去。将会有许多后裔。更重要的是，这些后裔中的一位将要踩碎蛇的头。蛇首先听到了神对它所说的这些话：

>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他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

这些话被称为原福音或原始福音。但它们是对魔鬼说的，对它来说，这当然不是好消息。 然后蛇不得不听着神确保、担保将会有后裔，将会有女人的后裔。这对夏娃是一个好消息，对亚当也是，对我们这些可以在园中一同聆听的人也是。所以，对夏娃所说的话有一个积极的、充满盼望的意义。

生养儿女对夏娃来说将是辛劳的，就像耕种对亚当来说一样。堕落之后，生活变得不同了。当夏娃听到这些话的时候，她还没有生过孩子。蛇和亚当听到的是咒诅和惩罚的话：有一个美好的从前，和一个负面的以后。夏娃却不是这样！ 神在伊甸对女人说话的时候，并没有改变她的身体。但有些译本听起来好像神以某种方式改变了女人，把生产变成了一件坏事。

如果没有像今天世界上许多地方所拥有的医疗条件，生产是一个充满风险的过程。但神站在妇女一边。他是她们的帮助者和拯救者（提摩太前书 2:15）。

耶稣在一个比喻中对他的门徒说——我们可以认为，他就是在园中与夏娃说话的那一位：

> [约翰福音 16:21] 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或：苦楚），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或：疼痛），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

“第16-19节的作者清算人类生存的艰辛，尤其是生命中具有创造性的方面：繁衍和食物的生产。从前的无忧无虑，现在混杂了劳苦：好的（后裔、食物）与坏的（劳苦）一同到来。”

> 耶和华神对蛇说：你既做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和田野一切的走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他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

神对着蛇说出了这个过犯对三个当事者的后果。蛇被降卑到地上、尘土里。对蛇来说，对女人的攻击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它犯了一个将要使它丧命的错误。

首先，女人和蛇之间将会有永久的敌对。有意思的是：不是在亚当和蛇之间。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蛇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之间。在这里，女人将会有后代，也就是后裔。这些后裔中的一位将要踩碎蛇的头，杀死它。但代价是脚跟被痛苦地咬伤。

这寥寥数语有着巨大的分量和深远的影响。这蛇不只是一条爬行动物。它是人的仇敌，是神的仇敌，是撒但，是魔鬼。

令我惊讶的是，夏娃以及与她一起的妇女们，在这场宇宙性的冲突中将会扮演怎样的角色。当我们回顾世界历史和救恩历史时，这场冲突也确实显明为一场宇宙性的冲

突。魔鬼将会攻击女人那“带来救恩”的角色。它将尽一切努力羞辱她，削弱她的影响力，使她的话无人听闻。女人在这场宇宙性的冲突中扮演着何等重要的角色！没有她，就不可能借着一位后裔得着神的胜利。

尽管她刚刚被引诱、犯了罪，她却被创造主设立为拯救的途径。不是亚当。 她经历了一个伟大应许的恩典。

即使在这一章讲堕落的经文中，女人也没有被描述为处于从属的角色。几乎是反过来的。好像她对于将来扭转堕落更加重要。

现在，作为过犯的第二个后果，描述了她与男人的关系。每一位读者都感觉得到，这描述的是他们关系中的一种严重扰乱。这不是好事。不是祝福，而像是一个咒诅。它在世界历史中正是这样应验了。

亚当被追究这罪的责任，他也必须听到他行为的苦果：

> 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因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

神没有免除亚当的责任。神把命令给了他，他却违背了它。至于是不是间接地通过他的妻子，并不重要。他领受了命令，他也违背了它。

后果是黯淡的。劳苦和辛劳，一言以蔽之，就是求生和生存的挣扎，这将成为亚当以及所有亚当之子的人生命运。夏娃听到了“原福音或原始福音”，并且在其中有决定性的参与；而对亚当来说，最后剩下的只是重新成为他所出自的东西。一个悲惨的判决。没有充满盼望的前景。但女人的胜利，也就是女人的后裔，有一天也要把男人从尘土中拉出来，进入生命。

2.2.3 你必恋慕他，他必管辖你

这句惩罚之言是圣经中最具悲剧性的话之一，而且（可惜）直到今天仍有不同的解释。它属于我们研究的核心。Gute Nachricht（德文圣经译本）在这里译作：你会被你的丈夫吸引，但他要管辖你。 在 Elberfelder 译本中译为恋慕的这个词，意思是对她丈夫坚决的、坚定不移的委身。

管辖这个词本身是中性的。是好的管辖还是坏的管辖，似乎还不清楚。但人感觉得到，对两人之间的关系和联结的描述，已经不是创世记第1章和第2章所显示的样子了。这里有一种破碎，一种不对称。一个张力场，在其中不平等和失衡将占上风。一方面，女人——她本是为男人而造的——经历失望。她在自己的软弱和易受伤害中把自己托付给男人。软弱，是因为她在身体上、体力上是较弱的一方。但也是因为她的社会和文化条件变成了较弱的、处于不利地位的（彼得前书 3:7）。

但在男人那里，她的渴慕找不到相称的回应。迎面而来的不是同理心，也不是彼此的吸引（参见 2:24）。也不是“成为一体”。在性行为和生育行为中或许是，但不是在共同生活的所有领域中。心灵的合一处于危险之中。管辖是男人的回答。不是平起平坐地一同同行，而是降服、压迫和歧视将伴随两性的关系。这不是祝福。这是罪的后果。是罪的延续，在这里是男人的罪。管辖妻子或一般的女人，过去不是、也永远不应当是他们关系的一部分。圣经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吩咐男人去管辖她们！

这不是神所计划的，也不是他创造他们两人的样子。夏娃的受造和他们的第一次相遇是那么充满希望。但在“伊甸之东”，吹的是另一种风。在那里，男性很少表现为绅士，更常表现为暴君和大男子。[15] 即使对这样的人，许多女人仍然感到被吸引。

另一种解释把这个词理解为女人会力图辖管男人。[16] 但男人——当然除了例外——会坚持反抗，捍卫他的权力和至高地位。我常常听到这种读法。好像女人天生就要伸手去抢王冠。给她一根小指头，她就会抓住整只手。会有这样的女人。会有想要操纵和支配丈夫的女人。毫无疑问。但把整个女性都置于这种普遍的怀疑之下，或让她们集体连坐，这更多是出于男性败坏的心态和态度。而按照神的话，男性不只是受到怀疑，而是已经被判定为看重权势的。这里也要加上一句：除了例外。这两种行为方式都以各种或强或弱的形式存在。而这绝不排除有积极的、充满爱的伴侣关系！当然在基督徒的婚姻之外也有。

女人的渴慕不是追求支配。也不是为了生孩子的性欲。这可能包含在其中。在更深的层面上，它是对男人的倾慕，是寻求保护，是寻求共同生活，正如它在创造中被安放的那样。而在她作为较弱者、大多身无分文者的角色中，这成了她的命运：“基本的思想是：女人的渴慕使她处于依赖之中，这种渴慕可以追溯到她要满足自己母性本能的需要……让我们回想一下社会学家所说的‘较小或最小兴趣原则’：在一段有两个伙伴参与的关系中，对另一方依赖较大的一方是更容易受伤的一方，而对这段关系的维系兴趣较小的一方则处于支配地位。”[17]

15. 人不禁要问，神的这句惩罚之言是否也涉及动物界的一部分。
16. 参见与 4:7 相同的句子结构；另见雅歌 7:10。这个词只在这两处另外出现过。
17. Walton, 228, Genesis,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Zondervan, Grand Rapids, 2001

如果采用弗里德曼对创世记第1-2章互惠式（mutualistisch）[18]的看法，那么对创世记 3:16 的读法就会完全不同：“这是一场规模完全不同的悲剧。原本彼此扶持、彼此加力的关系，平等和分享的关系，平等者之间互相承认、视对方为最亲密伴侣的关系，变成了一种极其失序、在情感上不平等、以权力为基础、没有爱的关系。 女人会渴慕她的丈夫，他却会支配她。这是一次可怕的崩塌和剧变。”

安德鲁・麦金托什（Andrew Macintosh）指出，夏娃之罪的后果“是在两性在创造中彻底的互补性（平等与补足）这一背景下来界定的：恰恰在女人生命中喜乐的满足所在之处，现在出现了痛苦和降服的重担。”

马修・林奇（Matthew Lynch）这样评论这节经文：“正如她的生育是一种现在被痛苦玷污的‘好’（3:16a），她的‘委身’也是一种现在被辖制玷污的好（3:16b）。”[19]

这节经文是女性和男性的扰乱、失调和悲剧的记号。一个女人在她的破碎和易受伤害中，更倾向于转向一个男人而不是神，来满足她的需要；而她所遇到的，不是友善和同情，而是他那破碎、失序、要支配她的需要。这是一场在历史进程中以惊人的规律反复上演的悲剧。

堕落的责任必须由亚当来承担。夏娃是一个受害者（当然她仍然要负责任）。亚当是一个行凶者。他是“擅敢”犯罪（原文：“举起手来”）。他睁着眼睛、完全知道神的命令，吃了那果子。是他，而不是夏娃，成了堕落人类的头（罗马书第5章；哥林多前书第15章），尽管她是众生之母。

受咒诅的地将决定亚当的生活，辖制他，使他的生活艰难。而他这一方也将这样对待他的妻子和整个女性。

在整个人类历史中，女人常常陷入完全依赖和降服的处境。整个社会都被这样塑造。这里说的不是例外，而是常态。在大多数文化中，这都是正常的，直到今天也常常仍是如此。

两者，男人和女人，现在都是罪人。 都是堕落的人。作为罪人，男人将辖管他的妻子；而她作为罪人，将用尽自己一切的可能，好在这种关系中不至于吃亏，好保护自己、找到自己的路。并且操纵她的丈夫，间接地施加影响——直接的影响大多是不许她有的。

18. “互惠式的”（mutualistisch）意思是彼此相互、彼此需要、彼此依赖，处于平等与合一之中。
19. Lynch, Contrary Women Genesis 3:16b on the ESV

“这场两性之间的争战，此后将在各民族一切文化的所有层面上显现出来。只有当引发它的恶从根源上被处理时，它才能得到医治。”[20]

2.3 反对男女平等的论点

与我在创造叙事中所看到的立场相反，对这同样寥寥几段经文还有相反的读法。那些相信男性元首地位和优先地位的人，把创造的历史当作证据来读，证明亚当是夏娃的头[21]，而她在等级上处于男人的带领之下。

亚当既是名字，也是人类的称呼。

在这种情况下，夏娃也是“亚当”，也就是人。神没有把人类称为女人。这据说就“透出”男性领导的意味。[22] 我在其中看到的，是对男人和女人都与大地相连这一点的强调。亚当是从 adama（土地）取出来的，夏娃后来是从亚当取出来的。她也会像亚当一样，有一天归回尘土。如果不是刻意要找一个领导角色，就很难从这里看出一个领导角色来。

神使亚当成为中心。

“人类”这个项目是从亚当开始的。起初讲的是他。直到显明还缺少了什么。生命的另一半。那个使这种欠缺显明出来的过程（给动物起名），同时也显明了填补这欠缺的女人的价值。人——作为男人和女人——一同是创造的中心。创世记 1:26-27 显明了这一点。

先被造的是亚当，而不是夏娃。所以在等级秩序上，他在夏娃之上。

在亚当和夏娃的受造之间，究竟过了多少或多么少的时间？即使在古代——与今天不同——古老的或年长的总是更有分量、更占优先，这个推论也不适合用来作出这样的规定。圣经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说，这个先后顺序是男人领导角色的理由。这些推论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武断的。这个先后顺序不应当被解释为等级次序。当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强调亚当是先被造的——这一点我后面还会详细讨论——他在那里并不是在补习圣经知识，而是在讨论其他与等级秩序毫无关系的问题。

众所周知，长子的名分是按照这种时间先后的原则运作的。但它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被应用在男人和女人的关系上。

20. Schmalenbach, 87, Frausein zur Ehre Gottes: ... im Kontext verschiedener Kulturen, 2007
21. 在其他作者之外，我主要列举亚历山大・施特劳赫（Alexander Strauch）所提出的论点。Strauch, Alexander, 2001, Die Revolution der Geschlechter, Bielefeld
22. Ortlund, 119

我们怎样读圣经，可能会强化我们错误的或正确的看法。我们对圣经的理解，常常反映的不是神的旨意，而是我们自己的思维方式或内心态度。

人也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解释这个先后顺序：不是第一个更占优先，而是第二个是高潮，是人受造这段文学叙事的顶点。在第一个记载中，人（男人和女人）是创造的顶点。在第二个记载中，顶点不是男人，而是女人。我举这个例子，不是要把我的论点建立在它上面，而是要显明，视角可以多么不同；如果我们以为只有一个视角，或只有我们的视角，错误的结论会走得多么远。

关于分别善恶树的命令，神是给亚当的，而不是给夏娃的。这表明他是天然的头或首领。

按照创造的叙事，当神发出这条命令时，夏娃根本还不存在。只有当她当时已经在场、而神却只告诉了亚当的时候，这才会是一个合理的想法。

女人是从男人身上造的，因此依赖于他。

在父权制的生活形态中，这种依赖是存在的。但圣经从来没有把它当作理想来提倡。即使旧约中所有的人都生活在其中，圣经也描述了这一点。今天，女人并不依赖于男人。两者都可以自己生活、单独生活和生存。客观地看，这可以被看作一种进步。事情是这样，是好的。

亚当给女人起名叫夏娃，这是他对她有权柄的记号。

起名与权柄毫无关系。而更多的是与知道、评估和认识有关，因为在圣经中，名字常常描述一个人的本质。因此亚当称夏娃为“众生之母”。凡是把起名与权柄联系在一起的人，都应当注意到：这件事不是发生在堕落之前，而是紧接在堕落之后。

女人是从男人身上造的，为要作他的“帮手”（Gehilfin）。

按照作者使用“帮手”这个词的方式，他所指的不是一个下属，而是一个同样强有力、地位平等的人。

男人们很乐意欢迎女人的帮助者角色，好让她们帮助他们达到他们自己单方面所定的目标。但这不是经文的思想。帮助从来不构成权柄或等级上的差别。如果这样，又怎样把它应用在作我们帮助者的神身上呢？此外，难道男人不也愿意成为他心爱妻子的帮助吗？而并不因此产生等级？

夏娃是为男人而造的。而不是反过来。

经文是这样记载的。尽管如此，夏娃既没有成为亚当的财产，也没有成为他的所有物。她被造成为一个出自亚当肋旁、同样强有力的对应者。说到婚约，男人对女人的渴慕是一个方向或运动，人甚至可以由此推论——如果愿意的话——她是更强的一方。他感到被她吸引。

夏娃先犯了罪。这是一个记号，表明女人是较软弱的性别，更容易受试探和欺骗。

即使这个推论是对的——我不相信它是对的——鉴于无数男人被女人引诱而落入罪中，这也不能构成等级。

试探者又怎么会知道她是较软弱的性别呢？亚当甚至不需要被试探，就犯了罪！

亚当没有尽到他承担领导、作头的责任。所以才发生了这场悲剧。

要防止这件事和这原罪发生，并不需要等级。这样的情形每天都发生成千上万次。罪是靠一个清楚的“不”字来防止的。不错，亚当既然领受了神的命令，就应当反驳夏娃。就等级而言，这件事什么也证明不了。对两个人来说，这都是一个负有责任、有权作决定的人的自由决定。

如果亚当是头、拥有领导角色，却在这上面失败了，那么为什么夏娃也要被追究责任呢？那样的话，就应当只让亚当一人负责。但正因为两人负有同样的责任，所以两人都必须同样地交账。亚当的罪责比夏娃的大得多。她是被诡计引诱的，她立刻认识到了这一点，并且正当地把主要的罪责归在蛇身上。亚当却毫不犹豫地“擅敢”犯罪，然后还要夏娃为此负责，最终甚至要那把女人赐给他的神负责。

难道不也可以反过来论证吗？如果夏娃在这里担任了一个领导角色——即使她领向的是罪——那么这不正表明，在婚姻中女人也可以像男人一样带领吗？在一个“婚姻团队”中，每个人都有软弱的时候，也都有刚强的时候。因此每个人也都会根据情况承担领导，为的是彼此帮助，并且彼此顺服。

也许还有更多的论点，但没有一个能推翻神所定意的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平衡。圣经最初的经文仍然是支持地位平等的伙伴关系的最有力论据。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亚当拥有一种神所定意的或明显的领导地位。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指向伙伴之间的同行。尽管如此，对创造经文的读法导致了明显不同的立场。在这里，在起初，就决定了人怎样回答并实践性别问题，也决定了我们怎样解释新约关于这个主题的说法。

2.4 男人和女人的差异

由于我强调女人和男人的平等和地位平等，有人会反驳说，我忽视了差异。但我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这样做。相反，我明确反对任何“一刀切的拉平”或角色的等同。即使存在不同的角色，男人也并不因此就是统治和带领的头。 这个区分很重要。如果不作这个区分，就会把一种设想出来的创造秩序（男人是女人的头）与堕落的后果——经上说“他必管辖”——带有倾向性地混为一谈。

显然必定存在差异。否则夏娃就不会是一个对应的另一半，不会是一个相称的对应者。如果从亚当身上“取走”了一侧，取走了整整一半，他就缺少了一样东西，而他在女人身上重新找到了它，或者说重新得回了它。两者合在一起构成一个整体。

尽管如此，圣经并不是一本关于男女差异的教科书。即使人们不断地指出这些差异，也是如此。人们因此忽略了：这些差异常常是从历史中、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中产生的，恰恰不是神创造旨意纯粹而完全的表达。

“创造的记载并没有提供任何线索，表明一方辖管另一方，也没有提供按性别分配任务的线索。后来在人类文化中可以观察到的那种把活动范围和任务领域截然划分——公共的、创造文化的领域属于男人，私人的繁衍领域属于女人——是不能从创造来论证的。由于生理上的条件，这种划分是很自然的，但不能当作神的创造旨意从圣经的陈述中推导出来并加以要求。相反，在生理条件的范围内，神在这里给男人和女人在分配职责上留下了很大的空间。”[23]

我只是扼要地列举一些性别上的差异，这些差异——除了非常明显的差异之外——或多或少也在研究中得到了确认。这个主题很复杂，除了少数例外，我只能复述别人在这方面的发现。在这方面，圣经本身并不是一本专业书。

男人的体格和身高更强壮、更高大。因此在体育比赛中要按性别分开。

男人或多或少更擅长空间抽象思维。女人有更强的沟通能力。

女人谈话的需要平均来说更大。女人更注重人，男人更注重事。

性的体验根本上是不同的。

女人天生生育孩子，而男人不生，这一点无需多说。但这里面有一个巨大的生理差异。

23. Schmalenbach, 72

我主张一种按照恩赐来分配的角色分工，而不是以过去的文化、社会或群体的规定为准。凡在平等权利是宪法一部分的地方，最好的能力都应当不分性别地为众人的益处而得到发挥和重视。在神的国度和他的教会中，男人们应当确保这些可能性毫无限制地向妇女敞开。在这上面，许多事都可以得到弥补。

在我们这个（后现代的）时代，随着社会的变迁，女人和男人的角色也在许多方面发生了变化。在其中维持一种所谓的创造秩序，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适应社会处境并不是世俗化，而是应付生存的一部分。只要人接受圣经并没有规定一种角色理解，这就不成问题。作男人和作女人，是不少书籍的主题，作为善意的生活辅导。圣经本身几乎把所有的指示都同样地给了男人和女人。

今天，如果一个丈夫料理家务、照顾孩子，而妻子则挣取所需的收入，这种角色分工越来越常常成为生活的现实。这是不是最佳的分工，无法从圣经的角度来判断。



2.5 创造秩序

这个词常常被人使用。一个典型的德国词。我们热爱秩序。我们想知道什么算数、什么不算数。这有好处，也可能有用。人们想为那些讲论女人顺服男人的新约经文提供依据时，常常会用到它。

美好的创造在创世记的头两章中被描述出来。它是神心意的蓝本和表达。在堕落之前！

圣经并不认识“创造秩序”这个词。这本身不成问题，其他神学上的“辅助概念”也是如此。只是：我们想从这两章中推导出哪些秩序，甚至把哪些秩序当作永远有约束力的基础？比如素食主义，因为在乐园里没有人吃肉？那些没有孩子、不能生育的夫妻又怎么办？数量庞大、不断增加的单身家庭又怎么办？那些生来就带有两种性别特征的人又怎么办？我们应该赤身露体地到处走吗？当然不。可这在堕落之前是正常的。创造秩序这个分量很重的词，如果它真有用处，就必须有区分地使用。

确实如此：创世记第1章和第2章中关于男人和女人的描述，应当永远有效。凡是与那里不同的、比那里更糟的，都是因罪而来，不符合神的计划和旨意。

男人和女人价值平等，尊严同等，使命同等，地位平等，权利同等。第1章和第2章中没有等级制度。这是差异中的合一。在同一水平上的补充。是彼此的、而不是单方面的互补。创世记第2章所描述的帮助并不是处于下属地位的一方。这位“帮手”（Gehilfin）是亚当完全相称的对面者。他们在一起，平起平坐，是一个强大的团队。他们的能力和恩赐各不相同，彼此帮助。在这当中，性别的差异是整体中本质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差异是必需的，但与顺服或权柄毫无关系。性别差异使神的形像完整，从而使人能够胜任广泛的创造使命。

堕落之前的这幅男人和女人的图画，就是神圣的标准：神的创造秩序。 它永远有效。普世的，超越时代的。一切都必须以它来衡量。这是一个永恒的标准，永远存留。

我们看到，这个标准——或者如果您愿意，这个秩序——因着罪而失去平衡，受到攻击，并且除了少数例外，被摧毁了。直到几千年以后，这个标准才在基督里得以恢复（加拉太书 3:28），为要永远存留，再也不受攻击。

人们常常在指出妇女要顺服、指出禁止她们在公开场合（在男人面前）说话、教导和带领男人的时候，搬出创造秩序这个词。一种根深蒂固的条件反射，只要一坚持秩序就会出现。可是在堕落之后，几乎谈不上什么创造的秩序了。如今男人管辖女人，性别角色从此由此来决定，这其实是创造的“无”序（Schöpfungs-UN-ordnung）。男人凭着自己更强壮的体格，攫取了权柄。

普世的创造秩序是基督教伦理的基础。它不包含男女之间的等级差别。属于它的，除了人作为神形像的承载者所拥有的尊严，还有那些扎根于神里面的本质：公义、爱和真理。它们应当使人与人能够美好地共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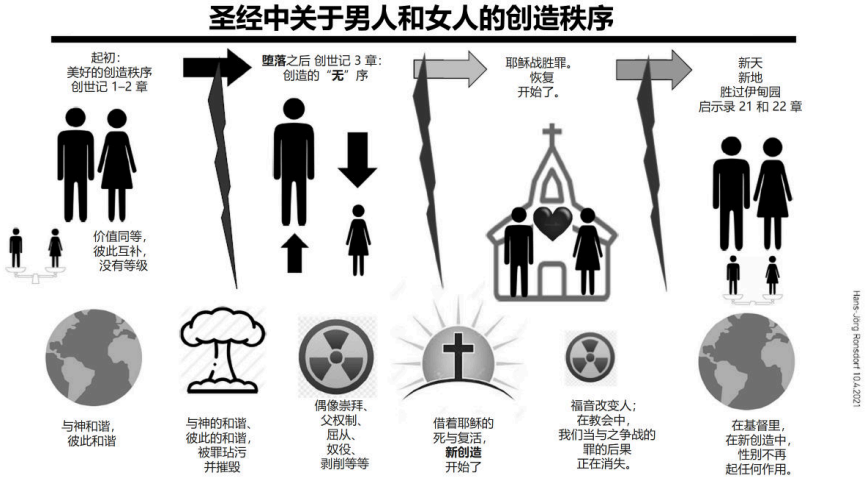

2.5.1 从伊甸园到新耶路撒冷

基督徒正走在通往新创造的路上（彼得后书 3:13）。一个崭新的、更好的伊甸在等候他们。一个新的创造，它以某种方式延续现在的创造，同时又是全新的。这新的被描述为一座城，人们在其中重新找到伊甸的元素。所以，这不是回到堕落之前的状况。而是向前走，走向那座新的、永恒的城。

在新创造中，男人和女人会像兄弟姐妹一样，像弟兄和姐妹一样，自然而无拘无束地彼此相处。在爱和尊重中。没有等级。生养众多的使命那时就结束了。不会再有性。一切与此相关的，那时都成为历史。现在扮演重要角色的，在那里不会被怀念。虽然我们永远会是神让我们成为的那个独特的人，但性别——男性和女性——在基督里已经变得毫无意义（加拉太书 3:28）。那时还会剩下多少“性别”，我们不知道。

在我们这个堕落的世界里，有少数人生来就带有两种或多或少发育的性别特征。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艰难的处境。对他们来说，新世界是一种救赎（对我们所有人也是如此）。

既然新创造如今已经在教会中开始了，我们彼此的相处如今就可以由它来塑造。在基督的身体里，性别不再起作用。 但由于教会仍然行走在第一次创造之中，它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文化挑战。为了福音的缘故，在仍需顾及性别的地方，可以有一些调整。这一点后面再详谈。

在新创造中不会有等级或顺服，因为在基督里我们都成为一了。让我们活出新创造的生命吧！

2.6 他必管辖你——历史

在这一章中，我要探讨一个悲剧性的问题：创世记 3:16 中惩罚的话是如何应验的。我只能做得很有限。这应验包含着一整个宇宙的压迫、剥削、歧视和亏待。一片苦难和眼泪的海洋。 直到21世纪。这个世界过去是、现在仍是一个危险的地方，对所有没有权力的人都是如此，不论是女人、男人还是孩子。

我们今天能有许多证据，说明妇女的处境如何，要归功于许多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和神学家的研究工作。互联网使许多信息能够简单快速地获得。下面是来自不同时代的一组引文，它们表达了有影响力的著名男人如何看待妇女。如此简短，永远不能公正地对待这个题目。但这应该足以让人认识到，有哪些包袱不仅存在于世界中，而且从世界被带进了教会，被基督教化，并被培植起来。

不可忽视的是，一种蔑视女性的基本态度怎样通过伟大的希腊思想家扎根于犹太教之中。而这又在教会中留下了痕迹。更有甚者，教父们在这个问题上看重希腊的遗产胜过圣经的观点。他们的影响史直到今天都清晰可见。因此，这在今天也应当激励我们去揭露、去反驳。

在这个问题上只有一句座右铭：回到圣经！回到耶稣！

2.6.1 古代

古代[24]的妇女体现着美，她们从属于男人，体力也较弱。如果她们富有，就穿着长长的丝绸衣服，梳着精心设计的发型。一个男人身边若有一位美丽的女人，完全可能带来生意上和政治上的好处。在社会中，妇女只有有限的权利，或者根本没有权利。犯奸淫时，妇女可能被控告、被剥夺财产，也可能被放逐。公共职务全由男人担任。妇女的角色是明确规定的。人们期望她们尽可能生下男性后代。富人还有奴隶，负责料理家务。女奴没有任何权利，必须提供许多服务。但确实也有例外，有些富裕的妇女占有较高的地位，能够强有力地影响决策。在一个由男人主宰的世界里，女性的魅力常常是一种很好的辅助手段。

“在古代，‘自由人’或‘公民’（男人）被视为人的完美典范，也与‘自由女人’或‘女公民’（女人）明显区分开来。由于人们给女人所归属的体质和劣等性，女人被视为比男人低劣。这种低劣被视为与生俱来、不可改变的，人们以此为依据，论证女人没有法律行为能力，并且永远需要一位男性监护人。 与她在社会中的角色相应，女人被视为被动的，这也延伸到（异性之间、插入式的）性交之中。女人若扮演主动的角色，例如在家中占主导地位，在公共场合过多露面，或在性交中处于主导位置，就会被视为可耻，并威胁到整个家庭的体面地位。反之，男人若不能管辖家和家中的人（妇女、儿童、女奴），不能控制自己的需要（吃、喝、激情、性、睡眠），在公共场合度过的时间太少，或在性交中扮演被动的角色，就面临被剥夺公民权的威胁。”[25]

雅典的妇女隶属于男人，与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情形相似，必须以男人为准。妇女始终是未成年人，也就是说，她们需要一个人来引导和带领她们。作为女孩和女人，她们都受制于监护人和他的喜怒无常。

2.6.2 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公元前384-322年），最伟大的希腊哲学家和通才之一，使女人的低劣成为一个普遍有效的事实。在女人价值的问题上，他所有的学识都帮不了他，在这一点上他仍然是他那个时代的孩子。“雌性是残缺的雄性”是他世界观中后果严重的论断之一。既然是“灵”在生育，女人就只不过是“没有灵”的帮工，把自

24. 所谓古代，是指大约公元前600年至公元400年的希腊和罗马文化。
25. Voß, Heinz-Jürgen, Das differenzierte Geschlechterverständnis der Antike, Gender, 2/2009

己的身体/子宫提供出来，作为孵化室，供“属灵的”男性精子使用。亚里士多德先是假定女人的生理构造低劣，并以此使她在社会上从属于男人成为正当，接着又让她为可能的失败负责，因为在生育中女性成分若占优势，“……就要为畸形怪胎的出生负责”。

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妇女没有任何法律上或社会上的分量。妇女被排除在政治之外，在经济上和其他一切方面都依赖她们的丈夫——家中的主人，因此是一辈子处在一个男人监护之下的未成年人。男人一般都娶比自己年轻得多的女人，这更加剧了他们的支配地位。“妻子的主要任务是为丈夫提供男性继承人，并为丈夫管理家务。”

女儿出生后，常常按父亲的决定被遗弃。对于活下来的女孩，人们期望她们婚前贞洁，后来在婚姻中也守贞洁。体面的妇女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家里。

在亚里士多德的世界观中，等级是“自然所赋予的”；同样，按照事物的本性，一些人统治并拥有一切权利，另一些人被统治并且没有任何权利。按照他的世界观，有些人生来就是统治者，另一些人生来就是被统治者。在他看来，男性比女性更有价值，因此女性的存在就是为了被男性统治。

“正如人类是一切动物中最完美的，在人类之中，男人也比女人更完美，而他完美的原因在于更多的热，因为热是自然最重要的工具。”

亚里士多德就这样为“女人比男人低下”的观念奠定了一个持久的哲学基础。他把性别歧视的做法形式化，并提供了一种学究式的主宰观念，相信两性不平等。几个世纪之后，教会领袖们——他们自己就是希腊文化和教育的产物——从亚里士多德哲学的角度来解释保罗的著作。

雅典的哲学家们给世界留下了对女性的双重控告。从古典时期，特别是从亚里士多德的教导中，产生了女人比男人低劣的信念。因此，女人应当受男人支配，并且要被用来供男人取乐。后来，从斯多葛派哲学家那里又产生了这样的信念：女人是男人的分心之物和试探。因此，男人应当避开女人；否则男人本可以自由地获得那些使男人优越的品质。这两种观点都是传统上解释保罗有关妇女和婚姻之论述的基础。也就是妇女的顺服和独身——直到宗教改革时期，独身在许多地方都被视为理想。

是苏格拉底（Sokrates，公元前470-399年）使雅典人对女人的蔑视流传不朽。他常称女人为较软弱的性别，并论证说，身为女人是一种神的惩罚，因为女人是介于男人和动物之间的东西。

希腊悲剧诗人欧里庇得斯（Euripides，公元前480-407年）说，一个男人的生命抵得上一千个女人。

还有更多、甚至更有辱人格的引文，它们只是证实了当时人们普遍如何看待女人。

2.6.3 妇女作为财产

妇女在很大程度上被剥夺了自决权，有时简直被当作一种财产来对待。儿子作为父亲财产的继承人和一家之主，比女儿更受重视——女儿则可以作为宝贵的资源，换取聘金卖给别的男人。

正如古代文献所证明的，妇女虽然并非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毫无权利，但显然从属于男人。归根结底，丈夫们利用自己的优势，尽可能地确保女人在性方面任其支配。

妇女在公共政治领域中没有代表，通常局限于家务和生育工作。妇女原则上处在一个男人（丈夫、父亲或兄弟）的监护之下，并在经济上完全依赖他。

在婚姻中，决定性的权力属于丈夫。他是妻子和儿女的监护人，在一切涉及财产和家庭的问题上拥有最终的、通常是唯一的决定权。妻子的角色几乎完全局限于家务和照顾孩子。

她们的生育能力受到特别的关注，她们在婚外的贞洁得到社会特别的认可。反之，人们期望未婚的女人（妾、女奴）去满足自由男人的性需求，她们就在这些男人的产业上劳作。

2.6.4 父权制

各大宗教以及印度教，以其规条和规定，在世界范围内参与了父权制的形成。

从语言上看，这个概念源自希腊文 patér——“父亲”，以及 arché——“起源”和“统治”。父权制，也称为男权统治（Androkratie）[26]，在传统意义上描述的是一种在历史上源于希腊和罗马法律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中，家庭和家户中的男性首领对依赖于他的女性和男性家庭成员行使法律上和经济上的权力。

在同一个社会阶层中，男人位于那些作为女儿、姐妹或妻子而属于他们的女人之上。然而，不能把圣经中的父权制简单地误解为男人的统治，因为上层社会的妇女对从属

26. Androkratie（男权统治）一词译自希腊文，意思是男人的统治。这个词较少被用作那种较常见的统治形式——父权制——的同义词。

于她们的女人和男人都拥有权力。

父权制是家户中起决定作用的社会生活形式，在先祖们身上就已经可以看到。它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并且曾经是正常的。它不是神所要求的理想，而是伊甸园以外的文化史的一部分。连同它所有的优点和缺点。

有些人认为，父权制反映了神的父性，因此符合一个神圣的榜样。但这样一种关于家庭结构的思想并没有得到支持。尽管在神的“普遍恩典”之下它可以运作良好。这种家庭结构是一个堕落世界的一部分，是这个世界历史中的一种发展。它不是出于神圣的榜样或指示而产生的。它作为一种确保生存的模式而得以通行，并且在这个星球的许多地方仍然在确保生存。作为这样一种社会构造，它必须在圣经的光中来评价。

2.6.5 希腊思想对犹太思想的影响

我在上面引用亚里士多德，是因为这种思想也影响了犹太教。

“当我们来到新约时，我们发现，大多数犹太男人看待妇女，并不带着旧约中所反映的那种高度尊重。有三个因素导致犹太人扭曲了神所定的男女关系。

1. 有罪的行为。罪会扭曲理解和关系。

2. 对圣经经文的错误解释。

3. 希腊化（希腊）思想的影响。

在公元前3世纪，希腊化思想开始渗透到犹太思想中。这种渗透在安条克・伊皮法尼（Antiochus Epiphanes）统治期间加速了，他于公元前175年开始执政。后来安条克侵入犹太，试图以武力使其希腊化。结果，犹太思想受到了希腊哲学的影响。这也给犹太人对妇女的看法染上了色彩。”[27]

“总的来看，妇女在宗教律法中的地位，最好用这个不断重复的公式来表达：‘妇女、（非犹太的）奴隶和孩子（未成年人）’。就像一个非犹太奴隶和一个未成年的孩子一样，一个女人头上有一个男人作她的主人；这同样限制了她在礼拜中的参与，因为从宗教的角度看，她比男人低劣。

此外还可以补充一点：关于妇女，人们表达了大量轻蔑的看法。看到这样的观点压倒了那些绝非没有的高度尊重的看法，令人痛心。 典型的是，生了男孩就满心欢喜，而生了女儿却常常被冷漠对待，甚至带着悲伤。因此我们的印象是，耶稣时代的犹太

27. WKG-Studienpapier（WKG 研究资料），2003年9月

教对妇女的评价也非常低。正如在东方所习惯的那样：女人主要因生育能力而受重视，却尽可能地与外面的世界隔绝；并且受制于父亲或丈夫的权力；从宗教的立场来看，与男人相比，她是低劣的（从属的）。”[28]

2.6.6 教父

这里也只能举出少数几条引文，从中可以看出，在年轻的基督教中也有希腊哲学的痕迹。

“对于女人来说，单是意识到自己的本性，就应当引起羞耻。”亚历山大的克莱门（Clemens Alexandrinus），公元150-215年，《导师》（Der Erzieher）

“一个影响深远的例子是教父奥古斯丁（Augustinus，公元354-430年），他以特别的方式促成了‘基督教’妇女观的形成。他深受亚里士多德哲学的影响，很难承认女人完全具有神的形像：‘女人与她的丈夫一起是神的形像，也就是说，两人合起来才是一个完整的形像。但就她作为帮手的职能而言——这是唯独属于她的任务——她不是神的形像。至于男人，即使单独来看，他也同样完全、全面地是神的形像，就如同他与女人结合为一体一样。’”[29]

在5世纪，保罗被人用来证实亚里士多德所发展出的不平等和等级分隔的图景。福音起初的自由不得不再次退让。随着教会结构日益巩固，基督肢体之间的地位平等越来越被丢在路旁。证据就是妇女在教会职分中的减少和被排除。

“585年，在法国马孔（Mâcon）的一次会议上，在场的63位主教及其代表就‘女人是人吗？’这个问题进行表决，32票赞成，31票反对。妇女就这样以一票之差被宣布为人！”[30]

中世纪影响深远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von Aquin）证实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Prima Pars, Quaestio 92）：[31]

“a) 似乎在最初的创造之工中不应当提到女人的产生。因为：

I. 亚里士多德称女人为一种比男人更不完美的人形之物。而本身不完美、有缺陷的东西，不应当在描述万物最初的设立时被提到。

28. Jeremias, Joachim, 第359-375页, Jerusalem zur Zeit Jesu, 1963
29. Schmalenbach, 196
30. Smith/Kern, Frauen und Männer im Dienst für Gott, Gießen, 2000, 第114页
31. 若要进一步研究，我推荐可免费访问的教父文库（Bibliothek der Kirchenväter）：www.unifr.ch/bkv/。

II. 降服和减损是出于罪的。因为对女人说过：‘你将在男人的权下’，而大格列高利（Gregor der Große）写道：‘在我们没有犯罪的事上，我们都是平等的。’但女人按本性来说，无论在尊严上还是在力量上，都比男人更软弱。

III. 犯罪的机会必须避免。但神知道女人日后会成为男人犯罪的机会。所以他不应当造她。另一方面，有圣经的权威。（创世记 2:18。）

b) 我回答说，女人必须被造，成为‘男人的帮助’。而且不是为了其他任何工作上的帮助——在其他任何工作上，另一个男人总会比她更好地帮助男人；而是为了生育之工。只要我们考察生育的不同等级，就能最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只有就个别的、特殊的人性而言，女人才是有缺陷的、较软弱的东西。”

他在别处写道，女人会受性欲的引导，男人却受理性的引导。或者说：女人是自然的一个失误，在身体上和心智上都较低劣，是一种残缺的、失败的、不成功的男人。

这条红线从亚里士多德出发，经过保罗（人们是这样以为的），经过奥古斯丁和托马斯，也进入了宗教改革家们的神学之中。这种看法今天被许多人（特别是承袭宗教改革传统的基督徒）理解为神普世的创造秩序。 这确实是一种被哲学毒害的人观，连最伟大的思想家和神学家也上了它的当。这真叫人只能向神哀诉。

2.6.7 宗教改革

宗教改革导致了与中世纪天主教会的决裂。这给妇女带来了新的自由和新的尊重。路德在婚姻和家庭中对妇女地位的提升，无论怎样估量都不为过——要知道，当时社会上普遍的、举足轻重的对妇女的态度，或多或少就是严厉的蔑视。

对路德来说，妇女的顺服是出于自然、理所当然的事。 他敬重自己的妻子卡塔琳娜·冯·博拉（Katharina von Bora），她是他一位强有力的对面者，也知道什么时候该给她的马丁踩刹车，甚至让他停下来。但他关于妇女本身的话语，大概反映了16世纪粗俗、下流、污秽的语言。“……从世界起初，妇女掌权从来没有成就过任何好事，正如俗话说的：妇女掌权，难有好结局！当神立亚当为一切受造物的主的时候，一切都还好好的、正正当当的，一切都治理得最好；但当女人来了，也想插上一手，想要聪明，一切就都垮了，变成一片混乱。……妇女能言善辩，这在她们身上不值得称赞；她们结结巴巴、说不好话，才更适合她们。这样更能装饰她们。”或者：“秩序要求规矩和体面：男人说话时，妇女要闭口不言。”或者：“杂草长得快，所以女孩比男孩长得快。”他引用出埃及记 22:18 的时候，自己是照字面、极其严肃地这样认为的，他在一篇讲道中说：“行邪术的女人（女巫），不可容她存活。”在这方面，

早期的路德和晚期的路德各起了多大作用，我此时还不能说。这里不是要评判或定罪，而是要追查原因。显然，这个问题总是需要一再澄清，在我们这个时代也是如此。

我的心意是要略为指出：即使是神伟大的仆人，也曾陷入这个巨大的错误之中，而神忍受并容忍了这一点。就像他今天也常常这样做一样。他赐福、他作工，同时必须忍受他儿女的种种观点、做法和行为，那些都是他从来不想要的。

在修道院解散之后，妇女的事奉和位置被局限在家庭领域。教会的职分没有向妇女开放。她们作为人和作为妻子的尊严被提升了，但她们在耶稣的教会中的地位却没有。

历史学家阿诺德·安格嫩特（Arnold Angenendt）总结说：“在所有时代、所有文化的无数文字文献中，女性一直是被轻视、甚至被嘲弄的对象”。 这同样适用于基督教，而且常常直到今天。

“我们基督徒很想做更好的人。但我们不是。我们最多只是处境更好。”[32] 今天的基督徒也不是为所有人争取一个更公义世界的有力先锋。我无法反驳一位妇女所说的话：“教会历史中对妇女的蔑视如此之多，让身为女人的人都喘不过气来。”

尽管如此，安格嫩特说，基督教在最初几个世纪回到了神起初的创造秩序：“所以，妇女特别被基督教所吸引，这并不奇怪；在最初三个世纪里，她们在教会中占了多数。原因不难找到。还有什么地方，女人与男人如此平等呢？” 可惜，福音的这道光后来又暗淡下去了。

在18和19世纪，出现了大规模的复兴运动。在这些运动中，常常是妇女在带领、在宣讲神的道。[33] 在这样的复兴时期，组织并不严密，缺乏结构，神的灵如狂风般吹动，于是他可以自由地让恩赐不受阻碍地发挥作用，因为性别的差异完全可以不予理会。当这种差异不起作用时，这就是一个很好的前提。

2.6.8 世俗的妇女权利运动

女权主义这个词常常被保守的基督徒所鄙视。但恰恰是他们应当知道，勇敢的妇女、也有男人，所争取到的，正是他们本该为之挺身而出的东西。今天，他们自己、尤其是他们的妻子，都从这些运动的成就中得益。这不是要把女权主义封为圣徒。这是对事实的承认，也是对事实的肯定——这同样适用于工会的成就，（保守的）基督徒也（不劳而获地）从中得益。如果我们已经以某种方式从现代文化的这些运动中正面地

32. Schmidt, 118, Endlich gleich, Holzgerlingen, 2019
33. Krüger, Hartmut, Frauen im Pietismus, Marburg, 2005

得益，并且不愿意放弃这些成就，我们就绝不能一概而论地说，这样的运动是坏的，或者是对圣经的攻击。

“女权主义扎根于世俗的妇女运动。它的第一波浪潮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一场妇女权利运动，争取平等参与政治的权利。首先是选举权和担任政治职务的机会；争取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子教育；争取自由选择职业和从业的机会。1896年，妇女首次被允许作为旁听生进入大学；1900年起，她们首次在巴登获准正式就读，在其他地方则晚得多；1918年实行妇女选举权；1949年，《基本法》规定了男女平等权利；1954年，废除了已婚妇女在公共部门工作的禁令；1957年，废除了丈夫的最终决定权；最后在1958年，废除了所谓的‘女教师独身制’——它要求女教师不得结婚，一旦结婚就必须放弃职业。

妇女运动的第二波浪潮出现在20世纪70年代，它自视为一场妇女解放运动。因为虽然至少在纸面上、在法律上已大致平等，妇女仍然感到自己受歧视、不自由：受教育的机会不平等——当时上文理中学的男孩仍多于女孩，上大学的男人明显多于女人；在劳动力市场上机会较差；在高失业时期，她们被指责为‘双职工’，甚至根本不被录用，也因为可能因怀孕而缺勤；同工不同酬；尤其是家庭、职业和照顾亲属所带来的双重或多重负担。体现性别公正的语言成为关注的焦点，选出了妇女事务专员，制定了促进妇女发展的计划。”[34]

这一切只是这里本可以列举的一小部分。我希望这寥寥数行能清楚说明妇女在伊甸园以外所走的艰难道路。世界的思想对教会的思想影响有多深，从今天仍然有人用保罗的话来论证“轻量版的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light）就可以看出。只有黑暗的权势——它们的首领就是那古蛇——才会喜欢妇女所走的这条崎岖的路。随着耶稣的到来，神对夏娃女儿们的态度也最终显明了。

也许您会想，这一切都是历史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今天到处都已完全不同了。大错特错：世界宣明会（World Vision）（10年前）报道了那些没有基督教传统的国家：有4.5亿妇女因童年时营养不良而身体残疾。在许多社会里，女孩和她们的母亲要等男人和男孩吃饱之后才吃饭。妇女虽然占世界人口的一半，却只拥有百分之一的财富。在13亿生活在贫困中的人里，70%是妇女。一个女孩得不到学校教育的可能性是男孩的两倍。

两百万女孩——大多在非洲和中东——因割礼而致残，为要扼杀她们的性欲。如果她们在这个过程中活下来，长大以后就要面对痛苦的性交、可能的不育，以及更高的分娩死亡几率。较新的统计显示，在当今这一代人中，实际上有1亿女孩“失踪”了。

34. 维基百科（多篇条目）

她们因性别而被家人杀害。这些女孩中有数以百万计的人在印度和中国缺失了，在那里，母亲们一旦得知自己怀的是女孩，就习以为常地堕胎。或者她们像在古代一样被遗弃等死。她们得不到医疗照顾。

有多少眼泪在隐秘中流下？当雅威・以罗欣（Jahwe Elohim）看见夏娃的女儿们所遭遇的事，天也在哭泣。谁会来帮助她们？谁会为她们挺身而出？面对这些现实，谁的心能无动于衷？

等级制度是父权制的根源，而父权制是滥用性和权力的根源。

贝丝・艾莉森・巴尔（Beth Allison Bar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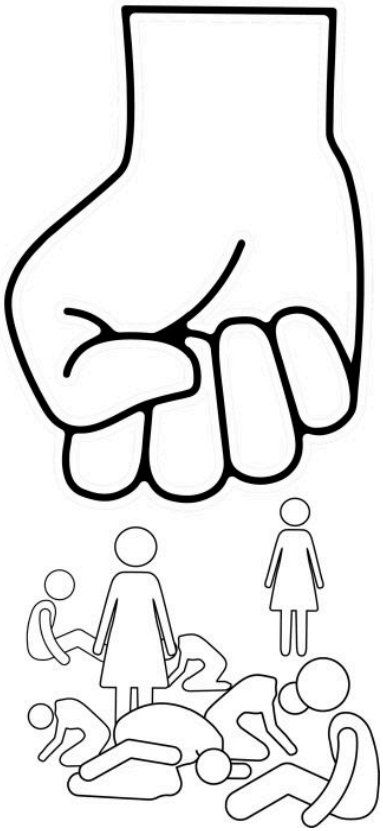

3 弥赛亚耶稣与妇女

我们的纪元始于一个空前的神迹：神成为人。那永恒者、那创造者，亲自来了。像每个人一样从零开始，经历童年和少年，又在拿撒勒及其周边作建筑工匠，度过工作的岁月。后来，当他开始公开出来的时候，他的家在加利利的迦百农。这一切都发生在一世纪的犹太教之中。

对妇女来说，随着他也开始了一个新纪元。他就是当年天起凉风的时候在园中与亚当和夏娃相遇的那一位。雅威·以罗欣（Jahwe Elohim）作为亚当的儿子、作为人子，他是女人的后裔。也是她的解放者。一个懂得女人的人。他虽然没有结婚，却亲身经历过他的母亲和他的姐妹们。他每天都感受到、看到男人们怎样对待自己的妻子，怎样对待一般的妇女。他自己作为长子，也许要对家庭负责——如果他的父亲约瑟已经不在人世，他就必须接替父亲的角色。他的姐妹们是怎样经历他的呢？

他看透幕后。至迟在他公开事奉的时候，他就拆毁墙垣，把当时的犹太世界翻转过来。如果有谁是我们的榜样，那就是那位启示了神的人。 他是一切矛盾的终结。

这一章讲的不是教义、教理或立场。讲的是生活的现实。故事。相遇。态度。发现。

这里所提到的耶稣与妇女的一切相遇，人们已经多方研究过了。[35] 它们极其重要。甚至是核心，因为在这些经文中我们看到，神救赎和恢复的大能怎样在妇女的生命中成为现实。她们怎样被带回到女人在伊甸时所拥有的地位。这是神的目标。要毁坏魔鬼的作为，也包括男人对女人那种消极的、越界的、压制性的管辖，无论它以何种形式出现。

妇女们是怎样经历耶稣的？耶稣降生的时候，她们在那里；他在十字架上受苦的时候，她们在那里；他复活的时候，她们也在那里。请读一读多萝西·L·塞耶斯（Dorothy L. Sayers）这段有力的、举世闻名的话：

“也许这并不奇怪：妇女是最先来到马槽、最后离开十字架的人。她们从未见过像这样的一个男人——这样的人以后也再没有出现过。 一位先知和教师，他责备人却不唠叨，称赞人却不居高临下；他认真对待她们的问题和论点；他从不催促她们要有女人味，也从不因她们是女人而嘲笑她们；他按她们本来的样子接纳她们，与她们相处时完全坦然自在。”

35. 由于篇幅和时间的原因，我不讨论旧约中那些担任领导角色或说过预言的勇敢妇女，也不讨论以利沙伯或马利亚。耶稣的母亲是一位独特的、有胆识的、独立的、属灵的、勇敢的女人，我在这里不再进一步讨论她。

耶稣对待妇女，没有双重标准，没有排斥，没有居高临下，也不是勉强容忍，而是带着关怀和理解，甚至带着友善和爱。

也许所记载的事件并不太多。但这些事件很有分量。一定还有许多其他的事，没有记载给我们。但当神永恒的国度来临时，我们也许可以回头去看看它们。

这些故事您已经读过或听过上百遍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要来看看它们，简短地指出其中的特别之处，也包括文化上的特别之处。我把经文完整地列出来，您不需要另外拿一本圣经。我只就此分享一些想法。请您自己沉浸到这些神圣的时刻中去吧！

3.1 服事的女门徒

> [路加福音 8:1-3] 过了不多日，耶稣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宣讲神国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个门徒，还有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内中有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别的妇女，她们都用自己的财物服事他。

不只是耶稣，当时其他的拉比身边也围绕着他们的门徒。但是：拉比们没有女门生，也不想要女人做他们的学生。跟随拉比学习是男人独有的特权。我们一说到耶稣的门徒，总是想到那十二个人。路加说到一些他能叫出名字的妇女，也说到许多没有名字的妇女。我们知道，门徒不止那十二个男人。路加说到70个人（路加福音 10:1、17）。但也许其中已经包括了妇女。无论如何，照路加的描述，门徒群体在我们看来是一群男女混合的人。有些妇女曾经历这位拉比的拯救，从那以后就跟从了他。并且献上了自己的财产。她们服事他——她们的夫子，很可能也服事所有与耶稣同行的人。这并不是指做饭洗衣——也许也包括：她们用自己的财物服事。她们，或者至少其中的一些人，资助了耶稣和他跟随者的使命。

这是一次空前的打破禁忌：耶稣接纳妇女进入他门徒的圈子。耶稣要她们学习。因为他知道，这些妇女——他可以依靠她们，胜过依靠男人——将来在神的国和他的教会中还要担当何等重要的角色。路加正面地提到她们，并没有提到她们与男门徒相比有任何特殊之处。

3.2 妇女应当学习

[路加福音 10:38-42，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他们继续前行的时候，他进了一个村子；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待他到她家里。她有一个妹妹，名叫马利亚，也坐在耶稣脚前听他的话。马大却为许多服事的事忙得不可开交；她就上前来说：主啊，我妹妹留下我一个人服事，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耶稣却回答她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忧虑烦扰；但只有一件是必需的。马利亚已经选择了那好的一份，是不会从她夺去的。

耶稣爱这三兄妹。他喜欢待在这个家里。他在这里受欢迎。他教导的那些时辰，就像被提到天上一样。生命的话、有能力的话，从他口中发出。马利亚觉得这比照料一大群门徒更有意思。姐妹之间起了冲突，是可以理解的。马大似乎带着责备转向耶稣，耶稣却给了马利亚、也因此给了所有妇女作学生、作学习者的特权。男门徒和女门徒之间没有分别。在耶稣脚前，一切差别都被抹平了。在那里人人平等！今天也是如此。对妇女来说，在真理上受教导、在信仰上扎根稳固，同样重要。她们和男人一样参与交流和提问。

3.3 人人平等

[马可福音 3:33-35] 耶稣回答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四面观看那周围坐着的人，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

耶稣的家人以为，耶稣现在完全失控了。耶稣在这里并不是以一个顾家之人的形象出现。对他来说，神国和新创造的新家庭更为重要。正如在前一点中所看到的，在与耶稣的关系里，在门徒身份中，性别并没有被取消，但它已不再有意义。更没有等级上的意义，仿佛妇女从属于男人一样。对于理解男人和女人的角色，关键在于：耶稣从来没有讲过、也从来没有教导过一种等级制度。耶稣无需言语，单凭他的行动就已经打破了他那个时代的文化惯例和“敬虔”惯例。他称那些听从他的人为弟兄和姐妹！

3.4 月经不再是不洁

[马可福音 5:32-34] 耶稣周围观看，要见做这事的女人。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惧战兢，来俯伏在耶稣跟前，将实情全告诉他。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灾病痊愈了。

月经本身对女人来说不是祝福，而是一种负担。我们男人无法设身处地去体会。在以色列，妇女在经期中在礼仪上是不洁的。为了一件她们无能为力的事而不洁。命运吗？比这更糟的是血流不止。今天也有这种病。这样，这女人就永远是不洁的。就像一个长大麻风的人一样，她几乎不能参与社会生活，更完全不能参与宗教生活。她鼓起勇气在耶稣那里抓住医治，这是福音书中最感人的故事之一。耶稣称这病为灾病。是他结束了它。他把这女人带回到生活中。就像他紧接着使睚鲁的女儿复活一样。他当时正在往那里去的路上。他以感人的方式称她为女儿。 他像一位父亲一样，使她生出被接纳、被关怀、被看重的感受，这是她12年来所缺少的。就像一个女儿经历到父亲关爱的照顾一样。当着众人的面——街上人山人海——他这样对这个“不洁的”女人说话，做了唯有他才做的事：公开地与一个女人说话，当着众人的面把生命和尊严还给她。男人们会怎么想呢？更不用说妇女们了！

3.5 被遗弃，又被寻回

[约翰福音 4:6-9] 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疲乏，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耶稣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撒玛利亚的妇人对他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

[约翰福音 4:27-30] 当下门徒回来，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 只是没有人说：你是要什么？或说：你为什么和她说话？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众人就出城，往耶稣那里去。

在我年轻的时候，我多少次听到约翰福音第4章里的话。多半是说，父只寻找那些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的人。在我年轻时所认为的真理里，包括这一条：妇女不这样做。她们在聚会中闭口不言。

那么，耶稣为什么把这些深刻而重要的真理讲给一个女人听呢？而且是一个撒玛利亚女人？一个多次离婚的女人？一个刚刚才认识弥赛亚的女人？

他是自由的。他是雅威・以罗欣，是他造了男人和女人，使他们彼此相当。他可以照着本该如此的样子对待妇女。门徒们希奇他和一个女人说话。那个时代的妇女观是何等败坏啊！耶稣走了这条辛苦的路，为要使这个多次被休弃的女人的悲惨人生，变成一段救恩的历史。不，耶稣讲这些话的对象不是一个男人，而是一个女人，她失去了一切自我价值，为了活下去，不得不再把自己托付给另一个男人。叙加井旁的这个男人不一样。就像每个男人都应当的那样。他就是弥赛亚。

她成了第一位女宣教士。她整个村子都信了，因为她讲述了自己的故事，克服了自己的恐惧。这真是一个令人屏息的故事，让我热泪盈眶。耶稣直接向他们启示自己是弥赛亚的人并不多。但他却向这个女人敞开了天。

必须提出这个问题：既然耶稣在这里教导一个女人关于敬拜的本质，人们怎么能这样解释保罗禁止说话的命令，并把它扩展到所有时代教会中的所有妇女身上呢？而敬拜正是教会的本质特征之一！？

3.6 通奸需要两个人

> [约翰福音 8:1-11，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耶稣却往橄榄山去。清早，他又回到圣殿，众百姓都到他那里来；他就坐下教导他们。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女人到他面前，她是在行淫时被拿住的；他们叫她站在当中，对他说：老师，这女人是在行淫的时候、正在行的时候被拿住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要用石头打死这样的人；那么你说什么呢？他们说这话，是要试探他，好得着告他的把柄。耶稣却弯下腰，用指头在地上写字。他们还是不住地问他，他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先拿石头打她。于是又弯下腰，在地上写字。他们听见这话，就一个接一个地出去了，从年长的开始，直到最后的； 只剩下耶稣和那站在当中的女人。耶稣直起腰来，除了那女人以外，不见一人，就对她说：女人，他们在哪里呢？那些告你的人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啊，没有。耶稣对她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不同的圣经版本给这段经文加的标题是：耶稣与行淫的女人。可是：那行淫的男人在哪里？教父们认为——今天还有些人仍然这样想——女人是引人犯性罪的诱惑。犹太人对女人的看法，要女人为性诱惑负责。耶稣却相反，把责任放在男人身上（马太福

音 5:28)。当男人看一个女人的时候，他应当留意并克制自己的性欲。换句话说：如果你控制不住自己的欲望，就不要看太久。我怀疑女人是否就是诱惑的一方。男人比女人更容易兴奋，他们会想尽一切办法，很快把一个女人弄到手。这里的情形如何，我们不知道。那个情人怯懦地抛弃了她，或者被他的男性同伙包庇了。

“耶稣只说了寥寥数语，但这些话意味深长。罪就是罪——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犯的。我们每个人都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没有人能够躲藏或逃脱。没有人能够指着别人。这女人的罪并不比那男人的更坏——但也不比他的更好。当彼此相当成为标准时，就几乎不会有人扔石头了。”[36]

3.7 挺直腰板站立

> [路加福音 13:10-17，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安息日，他在一个会堂里教导人。看哪，有一个女人，被软弱的灵附了十八年；她弯着腰，一点也直不起来。耶稣看见了，就叫她过来，对她说：女人，你脱离你的软弱了！于是用双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来，就荣耀神。 …… 而这个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女儿，撒但捆绑了她，看哪，已经十八年了，在安息日不当解开她的这捆绑吗？他说这话，他所有的对手都羞愧了；众人因他所行一切荣耀的事，都欢喜了。

会堂是男人的地方。他们站在前面。他们说话。但耶稣看见这个女人，把她叫到前面来。到中心来。一个女人。而且是一个样子很可怕的女人。这位伟大的医生把她带到自己面前。男人们不会欢迎这种打破传统的做法。只因为那天是安息日，才给了他们一个站不住脚的理由来攻击耶稣。“亚伯拉罕的女儿”这个说法是独一无二的。这弯腰的女人就这样直起身来。他满怀怜悯，转向这个可怜的女人，按手在她身上。然后她站在那里——那个通常只有男人站的地方。挺直腰板。雅威・以罗欣不仅把健康还给她，也把尊严还给她：他称她为亚伯拉罕的女儿。在那个通常只能听到男人声音的地方，她扬起声音荣耀神。是的，她仿佛在会堂里领唱赞美神的歌。这是何等神圣的时刻！

犹太会堂里，妇女在后面几乎是被隐藏起来的，只有男人说话——它永远不是耶稣基督的教会运作方式的榜样。

36. Hamilton, David

3.8 没有双重标准

[马太福音 19:8-9（5:31-32）] 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犹太丈夫们可以相对容易地休掉他们的妻子。理由总是能找到的。这样，被休的、或者更准确地说被逐出的女人，简直就是被遗弃了，几乎无法生存。是耶稣揭穿了法利赛人和文士，把他们带回到起初。男人和女人作为神的形像被造，彼此相当，在婚姻中结合为一。这才是创造秩序。

男人和女人都应当遵守同样的游戏规则。感谢神，今天在我们这里已不再像当年犹太人中间那样了。但离婚仍然是一件深深伤人的事，也使神的心破碎。耶稣援引创造的叙述，保护女人，并呼吁男人们，除了因淫乱的缘故以外，不要出于不正当的理由随便休妻。他为妇女们挺身而出。他为她们扬声，责备那种心硬——他认为那就是这些休妻之事的原因。

3.9 不知羞耻的恩典

[马可福音 14:3-9，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他在伯大尼，在长大麻风的西门家里坐席的时候，有一个女人拿着一个玉瓶来，里面盛着纯正的、极其贵重的哪哒香膏。她打破玉瓶，把香膏浇在他的头上。有几个人心中恼怒，说：为什么这样浪费香膏呢？这香膏本可以卖三百多个德纳利，周济穷人。他们就呵斥她。耶稣却说：让她去吧；你们为什么给她找麻烦？她在我身上做了一件好事；因为穷人常和你们在一起，你们什么时候愿意，都可以向他们行善；只是你们不常有我。她做了她能做的；她预先膏了我的身体，为安葬作准备。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讲述这女人所做的，作为她的纪念。

这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简直令人尴尬的场面。这个女人之前已经遇见过耶稣，他使她的生命焕然一新。她鼓起勇气闯进这个男人的聚会，让所有人都盯着她看。然后去做她所能做的。耶稣知道，她不能做得更多了。积攒下来的一年的工钱，她所拥有的一切，她都觉得值得献给耶稣。从来没有这样贵重的东西被浇在这位拿撒勒人的头上。他身上从来没有这样芬芳过。耶稣当着众人的面高举这个女人，给了她在历史上

的一个位置，这是他没有给过任何男人的。他极其看重这件事——没有人明白，他的使命最终要在各各他达到它的最低点和最高点。

“她不只是一个蒙了赦免的罪人。她服事耶稣时流下的许多喜乐的眼泪，与彼得的眼泪形成对比——彼得在放弃服事、不认耶稣之后痛哭（路加福音 22:62）。她不住的亲吻，与犹大出卖的亲吻形成对比（路加福音 22:47）。她在耶稣脚前的位置，是一个仆人的位置，正是耶稣自己所取的位置（路加福音 22:26-27）。她那充满爱的举动——打破玉瓶，浇出其中贵重之物——是对基督象征性的效法：基督容许自己的身体被打破，自己宝贵的血为他所爱的众人而流（路加福音 22:20）。她是基督的一幅圣像（形像）！”[37]

所有命令妇女闭口不言、禁止她们讲道的男人们：你们在宣讲和传讲福音的时候，提到过这个女人多少次？

3.10 十字架：男人们在哪里？

[马太福音 27:55-56] 有好些妇女在那里，远远地观看，她们是从加利利跟随耶稣来服事他的。 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

[马可福音 15:40-41] 还有些妇女远远地观看，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撒罗米，就是耶稣在加利利的时候，跟随他、服事他的那些人；还有好些别的妇女，是和他一同上耶路撒冷来的。

[路加福音 23:55-56] 那些从加利利和耶稣同来的妇女跟在后面，看见了坟墓和他的身体怎样安放。她们回去，就预备了香料香膏； 她们在安息日便遵着诫命安息了。

[马太福音 28:9-10] 她们去要告诉他的门徒，忽然耶稣遇见她们，说：愿你们平安！她们就上前抱住他的脚拜他。 耶稣对她们说：不要害怕！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

这些福音书的男性作者在这里怎样写这些妇女，这难道不值得注意吗？他们没有忽视她们。没有忘记她们。因为他们曾经亲身经历过这些妇女作为同作门徒的人，与那十二个人一起跟随耶稣。这些作者也是在犹太教和塔木德的妇女观中长大的。但耶稣也

37. Reid, Barbara E., 第76页, Wisdom's Feast, 2016

使他们的妇女观焕然一新。这需要几年的时间，但在这方面，他们跟随了耶稣的脚踪。

此外，对他们这些男人来说，写下这件事其实是很难堪的：妇女们在钉十字架的时候至少还远远地观看，而他们自己——除了约翰以外——都逃跑了。

耶稣对待妇女的态度，使她们变得刚强勇敢。他扶持她们。看重她们的服事。我们在这里读到的，是对耶稣尊重她们的回响。他违背传统和惯例，接纳她们进入男女门徒的圈子。有许多事我们不知道，但以上提到的事实清楚表明了一点：他同等地尊重她们，男门徒和女门徒都一样。即使最核心的圈子里没有妇女。

3.11 女使徒马利亚

> [约翰福音 20:15-18] 耶稣问她说：妇人，为什么哭？你找谁呢？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就对他说：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哪里，我便去取他。耶稣说：马利亚！马利亚就转过来，用希伯来话对他说：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说：我已经看见了主，他也将这话对我说了。

在法庭诉讼中，没有女人作证人。她们不配作证人。事情竟到了这个地步。耶稣把古往今来最重要的信息托付给妇女，并差遣她们——这一点，无论怎样高估都不为过，对门徒们自己也是如此。在钉十字架之后，从来没有比这更重要、更伟大的信息被立即宣讲出来。马利亚是唯一一个在那个能听到这信息的地方的人。她受差遣，要把这真理宣告给那些惊恐地躲藏起来的门徒。面对这样的差遣，还问妇女可不可以讲道，实在不太明智。

在这独一无二的差遣中，我称马利亚为一位女使徒，一位受复活之主差遣的女人。在一个园子里，夏娃被引诱了。在这个园子里，看不见一个男人。只有一个女人，她想念她的主和解放者，在寻找他。不是寻找活着的耶稣，而是寻找死了的耶稣。她把自己的生命系在他身上。他是她的一切。这份忠诚和爱，受到主耶稣的看重和肯定。

因为抹大拉的马利亚被称为第一个遇见复活之主、并被他委派把他复活的信息传给门徒的人（约翰福音 20:11-18），所以早在古代教会中，她就被尊为“与使徒同等者”。在 3 世纪，罗马的希坡律陀（Hippolyt von Rom）确立了 apostola

apostolorum 这个尊称，意思是“使徒们的女使徒”，这个称呼后来被神学家赫拉巴努斯·毛鲁斯（Hrabanus Maurus），甚至被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von Aquin）所采用——他的妇女观我在前面已经略为提到。

“耶稣并没有创立一场妇女运动，而是创立了一场为人的运动。然而，妇女们对他的思想特别容易接受，这并不令人惊讶。她们被困在一个有时充满敌意的家庭的孤立之中，知道这个世界是何等不安全、不公义和孤独。”[38]

在耶稣身上，我找不到任何关于妇女在等级上顺服的暗示，也找不到任何把妇女排除在教会的公开事奉或领导事奉之外的暗示。从他对待妇女的态度中可以清楚看出，拉比的妇女观离造物主的设计有多远。

弥赛亚眷顾了夏娃的女儿们。他就是那位在神最深的本质中完全启示了神的人。

你总是良善，向我行了这么多的善事！耶和华啊，求你帮助我明白你的旨意！

诗篇 119:68（Gute Nachricht〔德文圣经译本〕）

38. Boulding, Elsie, 358, A View of Woman through Time, 1976



主啊，你的话语永远长存，它坚定如天。

诗篇 119:89（Neue Genfer Übersetzung NGÜ〔新日内瓦译本，德文圣经译本〕）

4 妇女之友保罗

我常常听到，有时自己也这样想过：耶稣和保罗所指的、所说的并不相同。仿佛他们彼此矛盾。如果有人想这样看，就能构造出理由来。我认为，保罗是行走在耶稣的脚踪里的，在关于妇女的事上也是如此。关于她们的尊严、她们的献身和忠诚。事实上，正是保罗用他的书信对教会中妇女形象的塑造，甚至比耶稣更深。但谁若误解了他，就会在他和耶稣之间制造对立。

保罗自己在他书信的某些段落中，给了人理由，使他在许多人眼中作为妇女的敌人载入了史册。但人们的看法正在改变。这是因为，我们也许能够、也必须以不同的方式来理解那些相关的经文段落。这一点后面再详谈。

他虽然出身于法利赛人的传统——这个传统受希腊思想的影响，对妇女并不十分看重——却从中完全得了释放。[39] 我在本书的另一处推测说，他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基督之后，紧接着在阿拉伯的三年，是一所严格的学校，为要除掉法利赛人的塑造给他留下的一切包袱。因为耶稣已经打破的那些塔木德式的妇女观，在神的国度里没有容身之地。

不知疲倦的仆人保罗的工作，周围有许多妇女，与她们紧密相连。她们被纳入他的使命之中，像链条中的环节一样，是不可或缺的同工。我担心，有些男人没有意识到，神在他的国度里借着妇女成就了何等伟大的工作、结出了何等丰盛的果子。在各个世纪，尤其是在18和19世纪。那时，对神来说，妇女可不可以公开地教导和带领，似乎完全无所谓。无论怎样翻来覆去地看：问题总是出现在所谓的“万物之主”（Herren der Schöpfung，德语里对男人的戏称）坚持他们由男人主导的解经，几乎使神在妇女事奉上的旨意落空的时候（路加福音 7:30）。

在这一章中，我举出几个例子，说明独身的保罗怎样在他的书信中直呼妇女的名字。这里首先不是讲关于男人和女人的原则或教义——这些我后面再谈。这里讲的是保罗曾与之打交道的真实的妇女。“如果从与保罗在共同事奉中相连的妇女的数目来看，那么对妇女来说，积极参与传扬福音、参与年轻教会中的各种事奉，似乎是很正常的事。保罗基本上是用同样的语言来描述男同工和女同工的”。[40]

39. 也有一种推测认为，教师迦玛列比他的同僚们持有并教导一种更为积极的妇女观，保罗也接受了这种看法。
40. Tucker, Liefeld, 436，转引自 Kuen, Alfred, Die Frau in der Gemeinde, 1998

在这方面，罗马书第16章的问安名单是众所周知的，那里提到的妇女不仅有名字，还带着她们事奉的称号。那些主张把妇女排除在公开领导职分之外的人，对这些经文的读法与我不同。请您自己判断它可能是什么意思。从创造的记载出发，并在本书其他章节中加以阐述，我的读法是：两性平等，在教会的公开事奉中也是如此——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是明确无疑的。

4.1 吕底亚

第一位欧洲基督徒是一位女基督徒：罗马殖民地腓立比的卖紫色布的女商人吕底亚。她把自己的家提供给保罗、他的同伴，以及欧洲第一个基督徒教会使用。她不仅是保罗教导的接受者，也是保罗的谈话伙伴。她是唯一的一家之主。她强请保罗和他的同伴西拉住在她家里：

> [使徒行传 16:14-15] 有一个卖紫色布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来敬拜神。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她和她一家既领了洗，便求我们说：你们若以为我是忠于主的，请到我家里来住。于是强留我们。
>
> [使徒行传 16:40，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他们出了监狱，就往吕底亚家里去；见了弟兄们（或译：聚集在吕底亚家里的弟兄姐妹），就勉励他们，然后离开了。

“这表明，她的家很快也成了一个家庭教会的结晶点。教会是在家里聚会的。不仅是吕底亚，其他妇女也作为把自己的家提供给教会使用的人出现。这其中也就包含了这些人一种自然的领导角色——在教会中作为女主人和男主人的领导角色，他们后来也可能带领了相应的教会，也可能主持了礼拜。”[41]

4.2 非比

> [罗马书 16:1-2，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我向你们举荐我们的姐妹非比，她也是坚革哩教会的女服事者，请你们在主里以合乎圣徒的体统接待她；她在任何事上若需要你们，就请帮助她；因为她素来是许多人的帮助者（希腊文：prostatis），也是我自己的帮助者。

41. Sabine Bieberstein，艾希施泰特（Eichstätt）的新约学者，德国广播电台（Deutschlandfunk）访谈，2013

问安的话以非比开头，表明她就是把罗马书从哥林多带到罗马帝国首都的人。她在那里很可能在教会（或各家庭教会）中宣读了这封信，并在有人提问时加以解释。她是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坚革哩是哥林多的一个港口郊镇。她从保罗那里得到一项责任极其重大的任务，远远超出了邮差的事奉。

“我想强调，罗马书中的这一观察并不是、也不可能是关于妇女事奉讨论的终点。还有其他经文、上下文和解释，是我们必须去处理的。但我要指出，保罗似乎并不觉得妇女在教会中扮演某种讲话者的角色有什么问题。如果他真有顾虑，那么派非比去罗马就实在是非常、非常奇怪了。我的结论是：保罗对女执事非比的称赞，她作为他的恩主（教会的庇护人）的地位，以及她作为送信人和他在罗马各教会中的代表的角色，都表明妇女是教会教导生活的一部分，而且保罗明确地鼓励她们”。[42]

“可以认为，非比就是坚革哩家庭教会的核心妇女，她可能提供了自己的家，资助了主的晚餐、圣餐。非比负责这一切，因为她也作为这个教会的辩护人或庇护人而工作——这一切都可以根据罗马书第16章来说。”[43]

保罗称她为 Prostatis，Elberfelder 译本把它译作“帮助者”（Beistand）。可是这个词在新约中只在这里出现一次，它也有主持、居首的意思。“我们可以合理地假定，保罗作为一个希腊化的犹太人，又在散居地长大，对希腊文 prostates 这个概念十分熟悉——它指城中的首领、主人、辩护人或主持事务的官员。这就意味着，当罗马的基督徒领袖们接待非比时，他们知道，她在她所来自的地方是一位基督徒女领袖。”

按照罗马书 12:8，治理（Vorstehen）是基督身体中的一种恩赐，因此绝对不是男人独有的事。 妇女和男人一样有这种恩赐。治理属于长老的职责（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提摩太前书 5:17／3:4、5、12）。鉴于保罗的这些话，说妇女应当作女长老或女治理者，也就不足为奇了。如果一个人在聚会中必须闭口不言，或者不许公开说话或带领，那他就永远不可能殷勤地从事治理和照管教会的事奉，以及与之相连的在道理和教导上的劳苦（提摩太前书 5:17）。

“她是一位 Prostatis，一位女主持人，她也被称为 Diakonos，问题就从这里开始了：这是一位女服事者吗？是一位教会女助手吗？这该怎么翻译？”对此，释经学者们一直争论到今天。新约的 Einheitsübersetzung（统一译本，德文圣经译本）简单地称她为“坚革哩教会的女服事者”。“……这个概念的解释史或影响史是这样的：如果像保罗这样的一个男人称自己为 diakonos，那他就是道的仆人，也就是一位使徒，一个正直、自由的男人，单纯地服事神的道。但如果一个女人被这样称呼，她就

42. Bird, 37
43. Heininger, Bernhard, Würzburg（维尔茨堡）, 同上

是一个教会女助手，意思是：她只是帮帮忙。”[44] 非比属于那个与保罗一同传扬基督信息的大圈子。保罗称她为姐妹，这体现了他个人对她的看重以及两人之间的关系。作为送信人，非比是罗马教会有疑问时的第一位询问对象。她熟悉保罗的思路，因此可以被视为这封书信的第一位解释者。

保罗把也许是基督教最重要的文献托付给了非比——一个女人。这不仅仅是一个迹象，这是一个证据，证明在神国中的事奉和角色上，他没有在两性之间作任何区分。

4.3 百基拉

> [罗马书 16:3-5] 请问候百基拉（Priska）和亚居拉，他们是我在基督耶稣里的同工（他们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也请问候在他们家中的教会。

被提到最多的夫妇百基拉和亚居拉，也许是保罗宣教工作中时间最长、关系最密切的同工。他们是犹太基督徒。虽然在提到夫妇时总是先提丈夫，新约却有四次（在六次提及中）先提百基拉——那位妻子。为什么？因为她在事奉中走在前面、带头。也许因为她比她丈夫更有恩赐。然而他们两人作为团队伙伴，价值平等、地位平等地在合一中同工。彼此都知道对方的长处和短处。作为女人，百基拉在策略上也很重要，因为妇女大多是由妇女带领信主的，而不是由男人。两人——百基拉在前——一起教导了亚波罗。他们由保罗亲自教导，在许多小时一同制作帐棚的时间里，在问答中受了训练，两人都有能力去教导别人。这里正是要特别提到百基拉这个女人。她的丈夫站在她身后，在第二排，但并不因此存在等级关系。

4.4 犹尼亚

> [罗马书 16:7] 请问候安多尼古和犹尼亚，他们是我的亲属，曾与我一同坐监，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的。

又一对宣教的夫妇受到保罗的称赞。新约最早的解释者——教父们——都以高度的敬意谈到犹尼亚这位妇女。约翰·屈梭多模（Johannes Chrysostomos，公元344-407年）论到犹尼亚时写道：“作使徒已是一件大事。但在使徒中有名望——想一

44. Sutter Rehmann, Luzia, Basel（巴塞尔）

想，这是何等大的称赞。这个女人的智慧该是何等大，以致她被认为配得使徒的称号。”

然而，在一些译本中，直到今天读到的不是犹尼亚，而是另一个名字：犹尼亚斯（Junias）——一个男人。但有据可查的是，犹尼亚斯这个名字第一次出现是在13世纪——在罗马的埃吉迪乌斯（Ägidius von Rom）那里，他是奥古斯丁隐修会的修士，是教会圣师托马斯·阿奎那的学生。为什么犹尼亚变成了犹尼亚斯呢？因为在许多基督徒的世界观中，不可能、也不允许有女使徒。

在学术研究中，如今已经普遍认为，犹尼亚这个女性形式必定是保罗原来所写的。“上个世纪中叶，人们发现，男性名字犹尼亚斯在古代几乎不存在，也就是说没有出处可证，而女性名字犹尼亚却常有出处可证。是什么使犹尼亚变成了犹尼亚斯，大概只能用一种错误的职分观来解释。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在罗马书 16:7 中被称为在使徒中出众的，而把犹尼亚算在使徒之中，过去一直是、现在仍是一个难题。”[45]

支持和反对女使徒犹尼亚的论证和出版物数不胜数。如果她是使徒，那么不是十二使徒或保罗意义上的使徒，而是一位有策略、有果效的女宣教士。即使她不是女使徒，她所受的尊重也必定是极大的。在古代文化中，这并不常见。这表明福音的医治之力怎样也扩展到了性别问题上。但也表明，一个由男人主导的教会世界在这件事上是何等为难。

“安多尼古和犹尼亚——也许是一对夫妇——可能是这种意义上的使徒：像宣教士一样被一个教会差派出去的人，就像腓立比书 2:25 中的以巴弗提和哥林多后书 8:23 中的提多。然而，这样的人通常会被他们所出自的教会称为‘众教会的使徒’或‘你们的使徒’，甚至像非比那样被称为‘坚革哩教会的仆人（女执事）’。另一种可能是，安多尼古和犹尼亚之所以是使徒，是因为他们是耶稣复活的见证人，并在当时就被委派去从事他们如今在巴勒斯坦以外所担任的职事（哥林多前书 15:6-7）。保罗说他们‘比我先在基督里’，这一事实支持了这种看法，所以他们是在大约公元30-32年间在巴勒斯坦归信的。‘使徒’一词在罗马书中仅有的其他几处，描述的是保罗往外邦人那里去的使命（罗马书 1:1；11:13）。埃尔登·埃普（Eldon Epp）最近指出：‘事实仍然是：在基督教最早的一代中，有一位明确被如此称呼的女使徒，而今天的基督徒——平信徒和神职人员——都必须面对这个事实（并且最终也会面对）。’”[46]

45. Heininger, Bernhard, 同上
46. Bird, Michael, 同上

4.5 马利亚、土非拿和土富撒、彼息

[罗马书 16:6] 请问候马利亚，她为你们多受劳苦。

[罗马书 16:12] 请问候土非拿和土富撒，她们在主里劳苦。请问候可亲爱的彼息，她在主里多受劳苦。

当保罗谈到劳苦和事奉时，人们想到的是什么呢？保罗把他全部的事奉、他所做的一切，概括为劳苦（例如哥林多前书 15:10；16:10；加拉太书 4:11；帖撒罗尼迦前书 3:5；5:12）；宣教、教导、劝勉；这些事奉常常在公开场合进行，都是在道上的事奉。我们有什么理由把这些妇女的事奉理解为与保罗的事奉不同呢？ 她们是勇敢的妇女，在自己的环境中、在自己个人的处境中服事基督。不仅在灶台旁或在家里，也在家庭教会中。那时还没有教堂。但有私人的家，或在露天。基督徒也在公共场所、作坊或客店里聚集。或者像吕底亚那样在河边，也在施洗的时候，这样的妇女刚强地站在那里，和她们在主里的弟兄们一样。保罗所称赞的，是在神国里公开可见、可听的劳苦。

总的来说，如果把坚革哩的非比也算进去，保罗在罗马书第16章中提到了10位妇女。如果把保罗其他书信中的妇女也算进去，他所提到的妇女数目就增加到18位。保罗看重妇女的事奉，他把她们中的许多人看作事奉上的伙伴。他从来没有称她们为女牧师或女长老，但他也从来没有称他的男性事奉伙伴为牧师或长老。保罗从来不用暗示权力、权柄或威望的词语来称呼他的同工。他明白，他们是他的弟兄姐妹，他们和他一样，都是受耶稣基督委派的人。这就是他对事奉和同工的理解。

4.6 友阿爹和循都基

[腓立比书 4:2-3，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我劝友阿爹，也劝循都基，要在主里同心。是的，我也求你这真诚的同作仆人的，帮助她们，她们曾在福音上与我一同争战。

在福音上一同争战，不可能有别的意思，只能是她们也传讲了福音。而且是这样传讲的：她们在公开场合也遭到了反对。

这两个妇女之间有分歧。这直接影响到团契。这不是次要的战场，而是触及了教会的心脏。由此可以推断，她们担任着某种领导或带领的职能。保罗把她们与革利免和其他同工相提并论。就像一个团队，其中两名队员需要被劝诫，不要放弃团队精神。

也许她们就属于保罗在腓立比书开头所问候、所称呼的监督（episkopos）和执事（diakonos）。如果一个人确信，不存在女人在等级上顺服男人的事，妇女和男人在教会中是地位平等地同工，那么这种读法就不成问题。

4.7 革来氏

> [哥林多前书 1:11] 我的弟兄们，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你们来，说你们中间有分争。

也许可以这样说：保罗恰恰在哥林多前书的开头明确地写道，他从革来氏的人那里听说了哥林多的状况。因为这意味着：这位革来氏在教会中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一个公开的角色。她很可能是一位女领袖，是她派代表团去见保罗的。

无论如何，她是一位女人，她不仅是保罗的一个好熟人，而且保罗之所以提到她，是因为她在哥林多人中间有特别的分量。在保罗那里，这样的分量不是靠财富、不是靠性别或良好的人脉得来的，而是靠为信徒们的事奉得来的。

4.8 宁法

> [歌罗西书 4:15，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请问候在老底嘉的弟兄们，和宁法，以及在她家里的教会。

一个能容纳家庭教会的家，它的女主人也承担带领的任务，这是很自然的推想。这不是必然的，但很有可能。总的来说，一个女人邀请信徒们，这本身就值得注意。作为女主人，她可能是个寡妇。如果她已婚，丈夫也是信徒，那么被称为主人的是她而不是他，就更加引人注目了。这与百基拉和亚居拉的先后次序相似。在古代的家庭中，女人常常是管家的经理人，她虽然在丈夫之下，但在家里有很大的自主权。值得注意的是，歌罗西书中也提到了所谓的“家规”（Haustafel），也就是父权制家庭的家庭规章：[歌罗西书 3:18]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尽管如此，宁法仍然是那个发出邀请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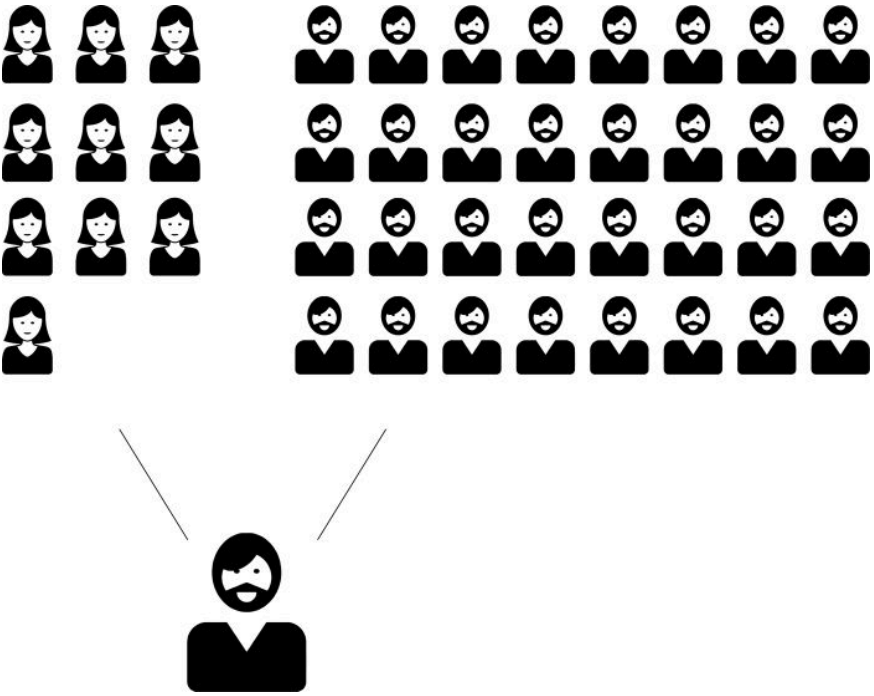

保罗在新约中按名字提到39个人是他的同工。其中有10位是妇女。他对所有的人都用同样的方式谈论，没有作任何区分。著名的神学家 F. F. 布鲁斯（F. F. Bruce），出身于弟兄会（开放弟兄会）、举世尊敬的神学家，评论说：“（保罗）在他的同工中似乎不区分男人和女人。男人和女人都因在福音事工上的同工而受到称赞，丝毫没有暗示在地位或职能上，这个人和那个人之间有什么潜在的区别。” 也许还可以提到更多的妇女，更详细地研究她们的名字和称号。但现在应该已经很清楚：保罗在他那个时代是一位革命性的妇女之友，他拆毁了等级的墙垣。一个在耶稣门下受过教的人，虽然他没有亲身经历过地上的耶稣。但他利用了许多机会，尽可能多地了解耶稣。他从彼得和他的同工路加那里，一定了解到许多关于耶稣的事。其中也包括耶稣对待妇女的态度。即使据我们所知，他的旅行团队里只有男同工，但正如这些经文所表明的，他没有作任何会把妇女放到第二排的区分。对他来说，决定性的是她们有多忠心，有多少恩赐，有多愿意投入。性别对他来说不算什么！

4.9 保罗，哺育孩子的母亲

保罗是一位潮流引领者。逆着他那个时代的潮流。希腊-罗马的男子气概理想——它竭力维护、捍卫并活出社会的等级秩序——在保罗那里没有得到任何正面的回响。对教会来说，这种父权式的、以权力为导向的行为，想让软弱的人一直软弱，并巩固自己的权力地位，是一个巨大的危险。这种行为隐藏在哥林多几乎所有的紧张和分裂背后。权力问题在今天的男人中间仍然起着作用，它常常凌驾于内容之上。在这里，单是妇女的在场——例如带领弟兄或长老的妻子们的在场——就可能产生医治性的作用。

保罗多次介绍自己是人们应当效法的人，正如他效法基督一样（哥林多前书 4:16；11:1；腓立比书 3:17；帖撒罗尼迦前书 1:6）。他是一个不善言辞的男人，一个为基督的缘故作愚拙人的人，一个哺育孩子的女人，一个给自己的孩子带来羞辱的父亲，一个独身的男人（哥林多前书第1-7章）。这样一个男人，在当时的社会中必然处于从属的地位，因而被排除在那些为男人保留的机构和地位之外。

“在保罗看来，父权制的种种制度代表着这个时代压迫性的结构，并不代表神的子民应当生活的方式。……男人应当作愚拙人，而不是作强势的演说者；不应当利用在罗马法庭上的地位，而应当指派地位较低的男人来调解纠纷；应当把自己身体的主权交给妻子，并迁就软弱之人的饮食习惯。这些做法的意义在于防止结党的精神——它威胁着要把哥林多人撕裂——其方式是终止那些制造竞争、追逐权力和地位的行为，这些行为在罗马治下的哥林多十分猖獗。保罗塑造了一种特定的、像基督一样的男性身份，他知道这种身份会破坏在罗马城市环境中作为常态的那种地位游戏和权力游戏。保罗的目标是信徒群体的合一。 为了达到这种合一，保罗直接质疑那些把群体中一些成员置于另一些成员之上的等级秩序，他呼吁群体中那些可能从这种体系中得益的成员，有意地去体现那些使他们与群体中地位较低的成员认同的身份。权力与男子气概之间无处不在的联系，使得保罗必须针对哥林多的男人们所追求的这种男子气概说话。”[47]

关于男人在古代社会中的角色问题，英国著名作家汤姆·霍兰（Tom Holland）作了如下观察：“（古代世界的）性经济建立在罗马自由男人的绝对权利之上：他们可以和任何他们想要的人发生性关系，以任何他们喜欢的方式。”关于掌权的男人们的一

47. Being Subordinate Men: Paul’s Rhetoric of Gender and Power in 1 Corinthians, Brian J. Robinson, Lanham, 2019, 214

般行为，他又说：“几乎在每一方面，这都是一个以我们的思维方式来看残酷得难以言喻的世界”。在霍兰看来，保罗的书信和思想正是带着巨大的影响力进入了这个世界，尤其扰乱了那个占主导地位的男人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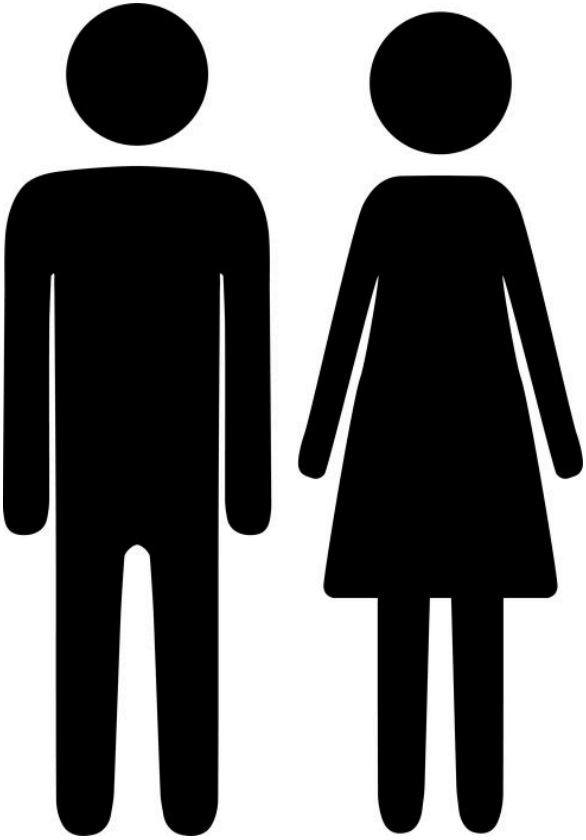

5 婚姻中的男人和女人

我从创造的历史中推导出：不存在女人在等级上顺服男人的事。旧约并没有这样要求。可是当人们读使徒们的书信时，不止一次读到妻子应当顺服丈夫。由此——即使是在几千年之后——似乎可以看出一种等级制度，如今要在婚姻中活出来。这些指示应当怎样理解呢？为此，有必要回顾一世纪的婚姻和家庭生活。我前面关于历史上男女关系所描述和引用的许多内容，在这里会再一次生动地被唤起。

5.1 古代的家庭及其规则

Oikos（希腊文：οἶκος）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是一个集家庭与经济于一体的共同体，是人们生活的中心。Oikos 包括家人以及仆役和奴隶、土地、房屋和一切可移动的家产——类似罗马的庄园（Villa）。一家之主是主人，即 Kyrios。他以父权统治自己的妻子和儿女，常常也统治住在 Oikos 中已成年的儿子及其妻子。

家是生活的空间，是我们所说的“家庭”的古代形式。不是只有一两个孩子的小家庭，而是包括父母或配偶的父母以及未婚亲属在内的大家庭。一个家的规模自然与财力有关。绝大多数人都很穷，生活在温饱线上或温饱线以下。即使他们住在泥屋里，他们的社会家庭结构也仍然是古代家庭的结构。

古代家庭是古代社会的脊梁。主持和管理这个家，是家主即 paterfamilias 的职分。家（domus）——古代作者称之为社会的细胞和缩小的城邦——同时也成了早期基督徒教会最重要的比喻之一。例如，当教会或会众被称为家或家庭共同体，由神作为家主来掌管的时候（见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

所以，家是古代家庭的缩影，既是一座真实的房子，同时也是神的家——教会——的图画。基督徒的聚会就是在这些家里举行的。

使徒行传和保罗常常提到家。我们必须在保罗时代的文化环境中理解“家”是什么，而不是透过我们这个时代的眼镜。

有些妇女主持自己的家，其中不少是寡妇。她们成了家庭教会的接待者，并以这个身份担任带领的职能。

古代的家是一个神圣的场所，设有家庭祭坛，每天在那里向众神献祭。家中人的福祉取决于维护（cultus）与众神灵的关系，这种维护是为了确保与众神和睦。家是妇女的领域，她作为女祭司主持这些祭祀活动。试想一下：如果一个妇女成了基督徒，而她的丈夫却没有，会出现多么艰难的局面。

为什么这些历史事实对本主题很重要？因为使徒们的指示是对着这些古代的关系结构说的。这些结构我们并不了解每一个细节，今天我们也不再生活在其中。

家，也就是（大）家庭，在新约中被描述为既定的现实。它既没有被评为好，也没有被评为坏。它是一个古老的“文化产物”。它就这样历经几千年发展而来，有许多优点，也有许多缺点。福音正是进入了这样的环境。

5.1.1 新约中的家规

“新约中的家规（Haustafel）是指一种针对古代基督徒家庭成员彼此关系的身份、职能或角色规定。这个由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创造的术语（1529年《小要理问答》第二附录），在路德译本圣经中以‘基督徒的家规’（Die christliche Haustafel）的形式，用作以弗所书 5:21-6:9 和歌罗西书 3:18-4:1 的小标题。这个术语用于具有伦理性质的新约经文；这些经文针对的是家中的各类人群，有时也针对教会（作为‘神的家’，提摩太前书 3:15）中的人群，但不涉及社会政治领域。”[48]

论到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中应当如何相处，或者应当如何理解他们在彼此关系中的角色，这类经文属于所谓的家规或家庭法典。新约关于婚姻的教导，与这样一个问题相关：既然家中有些人或所有人都成了基督徒，整个家庭应当如何看待他们彼此之间的新地位。 新约和早期基督教文献中有许多这样的例子：

以弗所书 5:21-6:9；歌罗西书 3:18-19；提摩太前书 2:8-15（男人—女人）

提摩太前书 6:1-2（奴隶—主人）

提多书 2:1-10（老年男人、老年妇女、青年男子、奴隶）

彼得前书 2:18-3:7（奴隶、妻子、丈夫）

在后来的基督教文献中，包括《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这些教导朝着别的方向进一步发展：《十二使徒遗训》4:9-11（父亲、儿女、主人、奴隶）；《巴拿巴书信》19:5-7（父亲、儿女、奴隶、主人）；《革利免一书》1:3（领袖、青年人、妇女），21:6-9（领袖、年长者／成年人、青年人、妻子、儿女）；伊格那丢《致波利卡普

48. WiBiLex，Das wissenschaftliche Bibellexikon im Internet

书》4:1-6:2 和波利卡普《致腓立比人书》4:2-6:1（妻子、寡妇、执事、青年男子、童女、长老）。

这类针对社会群体的基本训诫也出现在非基督教文献中，最明显的或许是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的《政治学》，然后是阿里乌斯·狄迪莫斯（Arius Didymus），以及街头哲学家（伪卡隆达斯〔Ps.-Charondas〕、伪扎琉库斯〔Ps.-Zaleukos〕）。

“麦克奈特（McKnight）指出，这些家庭规则对不同的读者说出不同的话。对一些人来说，它们毫不含糊地支持父权结构；它们肯定这种等级观念：父亲和丈夫是一家之主，他们明确地以此表示，他拥有管辖一切在他照管之下的人的权柄。对另一些人来说，它们显示的却是别的东西。‘一些人在这些经文中发现父权主义的确立，另一些人却看到恰恰是这个结构被推翻，或者至少有被推翻的机会。所以，正如圣经中常有的情形，这些家规似乎既向我们讲述了作者们古老的视角，也在我们阅读时讲述了我们自己！……我们都应当同意：对家规的解释会带入我们自己的社会观念。’”[49]

要知道，当时对一个基督徒妻子来说，听到别人期待她顺服，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然而我想象，给丈夫们的指示被宣读出来，让所有人——也就是整个家庭教会——都能听见，这在整个家中一定掀起了不小的波澜。现在她和她周围的人都知道了：这样的行为也是对他——paterfamilias——的要求。基督教的革命就发生在这里。

5.1.2 基督徒家规的影响

“斯科特·麦克奈特（Scot McKnight）指出，基督徒的家规有一个具体的目的。它们‘的设计是为了倡导社会上受尊重的行为方式，作为社会安全、护教和传福音的平台’（彼得前书 2:13-3:7，尤其是 2:12、14；3:2）。

基督徒应当“作自由的人生活，却不要利用自由去作恶；要作神的奴仆生活”（彼得前书 2:16）。基督徒被怀疑传讲一种颠覆性的信息，因此受到审视；又因为在希腊罗马的道德哲学中，家庭被理解为“文明的基本单位”，所以可疑的宗教对家庭的影响受到密切的关注。

这些书信在家规中含有颠覆的成分：它们背离并扭转了当时的等级观念。书信直接向处于下位的人说话。这是一项典型的基督教创新，在古代环境中似乎独一无二。新约的家规除了向丈夫、主人和父亲说话之外，也直接向妻子、奴隶和儿女说话。这表明作者既承认他们的行动能力，也承认他们的尊严。

49. Peppiatt, Lucy，第 87-88 页，Rediscovering Scripture's Vision for Women: Fresh Perspectives on Disputed Texts, 2020, IVP Academic, Downers Grove, Illinois

乌尔塔多（Hurtado）写道：“我们不应当草率地忽略：即使是这样一种有限的尊严承认，在那个古老的环境中，对那些原本无力改变自身处境的人意味着什么。现代读者不容易看出的是，基督徒的家规把处于下位的群体看作道德行动者，‘能够并且有责任回应向他们发出的劝勉’。请记住，整个家庭一同参加礼拜，书信是向聚集的会众宣读的。地位低下的人听到了给他们上级的指示，反之亦然。这确实是基督徒家规之所以具有颠覆性的关键；它们本身就包含着一种颠倒：颠倒了男人、妇女、奴隶和儿女通常被赋予的地位，也颠倒了人们对他们的期待。”[50]

5.1.3 以弗所书第5章中的家规

在古代家庭秩序、也就是家规这个标题下，我引用两位著名的圣经解经家的话。他们把福音对这些古老结构所具有的颠覆性和革命性的力量，精彩地点了出来。

迈克尔·伯德（Michael Bird）就林恩·科希克（Lynn Cohick）在著名的 NICNT 丛书中新出版的以弗所书注释采访了她，其中向她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51] 今天我们该如何对待家规？我们应当努力照字面遵行，还是把它们轻描淡写地看作一种使异教社会伦理基督教化的尝试？

“我们应当听从圣经——当然！问题是保罗要求的是什么。正是在这里，‘照字面’这个概念进来了。我们不能照字面地听从包含奴隶制规定的圣经，因为奴隶制是被禁止的（虽然我清楚奴隶制仍然存在，例如贩卖妇女）。我们心照不宣地承认，保罗并没有坚持社会中必须有奴隶制；他所处理的乃是一个需要：教会应当如何对待自己那些身为奴隶和奴隶主的成员。我们必须弄清楚，他在人际关系和品格／美德方面要的是什么，然后在我们的处境中加以应用。从论奴隶制的段落中，我得出的是：保罗的说法——神不偏待任何人——击中了统治关系和虐待关系的要害。奴隶制建立在统治、暴力和恐吓之上。这一切神都不能接受，因为他看所有人都是价值平等的。

异教的社会伦理是等级性的：社会上的优越者、富人、强势者享有统治的规则，而穷人则缺乏社会地位／尊重。一位女奴隶主对她的男奴隶拥有权柄。在这种情况下，财产胜过性别。由于罗马世界多层次、复杂的社会等级，每个人都必须顺服另一个人，关键在于确保自己做得正确。今天我们把‘降服’看作一个负面的词，但在古代并非如此。 当保罗要求所有信徒‘彼此顺服’（以弗所书 5:21）时，他希望他们彼此尊重为同作信徒的人，而不是根据社会碰巧给予某个信徒的社会价值。一个像基督为教会

50. Peppiatt, Lucy，第 87-88 页，Rediscovering Scripture's Vision for Women: Fresh Perspectives on Disputed Texts, 2020, IVP Academic, Downers Grove, Illinois
51. www.patheos.com/blogs/euangelion/2020/07/lynn-cohick-on-ephesians/#disqus_thread

所做的那样舍己去爱妻子的丈夫，对非犹太世界来说是革命性的。保罗把相互性、共同性和对等性带入婚姻，因为丈夫看妻子如同自己的身体。这里暗含的意思是：妻子也看丈夫如同她自己的身体。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1-4 中写了这一点，他指出丈夫对自己的身体没有权柄，他的妻子却有。一旦我们认识到婚姻应当以哪一种彼此舍己的爱为标志，并认识到当时每个人都会作为当时文化的一部分降服于某个人，以此尊重别人，我们就能以新的眼光看待那处有争议的经文，那里字面上说的是：‘妻子对自己的丈夫，如同对主’（5:22）。细心的读者会发现我把动词忘了，但其实是保罗省略了动词。或者更准确地说，他沿用了前一节的动词，那一节要求所有信徒出于对基督的敬畏／敬重彼此顺服。”

5.1.4 彼此降服的理由

克雷格・基纳（Craig Keener）是著名的神学家和解经家，他论到以弗所书第5章的家规，开头略带讽刺地写道[52]：“有时保罗名声不好。奴隶叙事中充满了前奴隶的感受：他们爱耶稣，却恨保罗，因为奴隶主经常引用以弗所书 6:5：‘你们作奴隶的，要听从你们的主人。’奴隶主没有引用的，是这段经文的其余部分，那里接着说：‘你们作主人的，也要照样待他们’（6:9）。这就是说，如果奴隶必须听从他们的主人，那么主人也必须听从他们的奴隶！

在第一世纪，有人在这一点上照字面理解保罗吗？大概没有。但这并不改变一个事实：他实际所说的，表达了他那个时代最激进的反奴隶制观点之一。他并没有谈到用暴力推翻这个制度；就连他那个时代失败的奴隶起义也从未尝试过这样做。但他所讲的是一种超越纯粹理论的伦理。

一些早期的斯多葛派哲学家曾主张人人平等，但斯多葛派后来退缩了，那些负担得起的人都拥有奴隶。保罗在原则上同意斯多葛派：他肯定奴隶和奴隶主在天上有同一位主（以弗所书 6:9）。但他的指示‘照样待他们’，超越了理论，进入了实践。

这不是偶然，不是保罗的口误，也不是他的代笔人笔下的失误。保罗把他整段家规都框在彼此降服之中。您问，什么是家规？

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在他论治国的著作中，有一大段谈到家庭的角色。他在其中指示男性家长管理他的妻子、儿女和奴隶。后来的思想家沿用了同样的

52. www.cbeinternational.org/resource/article/mutuality-blog-magazine/case-mutual-submission-ephesians-5。网站 www.cbeinternational.org 提供关于男女在教会中角色这一主题的良好资源。该网站的座右铭是：女人和男人一同带领，作为平等的人事奉。

模式，常常连顺序也一样。由于罗马怀疑宗教上的少数群体会破坏这些传统价值，这些群体常常努力表明自己认同罗马的价值。

保罗按照与亚里士多德相同的顺序提出一系列家规：男性家长与妻子、儿女和奴隶的关系。保罗有可能像一个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那样思考——毕竟他是在罗马的囚禁中写信，很可能身在罗马（以弗所书 3:1；4:1；6:20）。

然而，保罗改变了标准公式。他不只是向拥有奴隶的男人说话，也向妻子、儿女和奴隶说话，而他们构成了教会更大的一部分。（在保罗的城市教会中，奴隶应该是家奴，他们比其他奴隶有更多自由，也更常有机会获释。尽管如此，他们仍然是奴隶。）

此外，他从来没有指示男性家主去统治。相反，他要爱他的妻子，并且为她舍命来服事她（5:25）。他不可惹儿女的气（6:4），要待奴隶如同神的同作仆人（6:9）。

最重要的是，保罗用彼此降服的呼召来框住他整套指示（5:21-6:9）：要彼此降服（5:21），甚至对奴隶也是如此（6:9）。这就把顺服放在一个新的背景中：我们主的榜样和教导。他邀请我们所有人彼此服事（马可福音 10:42-45；参约翰福音 13:14-17、34-35；加拉太书 5:13-14）。

今天有些男人喜欢断章取义地引用以弗所书 5:22（‘你们作妻子的，要降服于你们的丈夫’），就像奴隶主引用以弗所书 6:5 一样。

但在希腊文中，5:22 并没有动词。它只是说：‘你们作妻子的，对你们的丈夫。’当然，它并不是说：‘妻子们，对你们的丈夫想怎样就怎样。’希腊文语法假定我们从前一节沿用动词，而这个动词是‘降服’。但既然动词是从 5:21 沿用过来的，它的意思就不可能与 5:21 不同。妻子的降服只是彼此降服的一个例子；正如丈夫为妻子舍命一样。

有人反驳说：‘但是降服明明只是对妻子说的！’啊，可是爱的命令也明明只是对丈夫说的（5:25）。然而我们明白，所有基督徒都应当彼此相爱（5:2），所有基督徒都应当彼此顺服（5:21）。即使保罗并不试图涵盖所有情况，他还是给了我们一个普遍原则，说明我们应当如何彼此相处：顾及别人的利益，彼此倾听，爱别人胜过爱自己。”

5.1.5 基督徒生活的指示——今天

所以，所谓的家规不可能涵盖每一种生活处境，并为之提供具体的指示。但有些指示是无论何时何地都有效的。“我们思考这些家规，思考圣经如何为基督徒在社会中的

生活提供一个框架。但对许多人来说，它们可能根本无关紧要，因为它们与他们自己的生活处境毫无相似之处。如果一个人独居、单亲抚养孩子，或者与一群朋友一起生活——这在西方很常见——那么家规对他们的共同生活不会有任何帮助。此外，我们假定基督徒不会拥有奴隶。所以不会有奴隶，也许也没有丈夫、没有妻子、没有儿女。家中可能只有男人或只有女人，正如几百年来修道院团体中的情形。在这些处境中，塑造基督徒生活的不是家庭秩序，而是丰富的‘彼此’行为。新约中有 59 节这样的经文，首先呼召所有基督徒‘彼此相爱’、饶恕、鼓励、和睦相处、彼此宽容、彼此降服、彼此代祷、凡物与人分享，不彼此憎恨、毁谤、说谎、相咬相吞。已婚的基督徒和身为父母的基督徒，也同样受这些‘彼此’经文的约束，首先必须被‘彼此相爱’的劝勉所塑造。”[53]

5.1.6 古代家庭中的妇女

为了让古代家庭的生活现实变得具体可感，下面这段对妇女、尤其是女奴的描述令人清醒：“同样重要的是要指出，我们在研究家庭教会中妇女的生活时，既发现了妇女在各个层面上领导、参与和投入团体生活的证据，也发现了妇女无权无势和受苦的证据。早期基督徒妇女并没有逃脱那个时代妇女所面对的许多可怕命运和处境。我们的注意力特别转向这个体制中最无权无势的妇女——无论是犹太人、基督徒还是其他人——的困境：女奴。社会建立在奴隶制之上，没有奴隶制就无法存在。大多数家庭，无论多么简朴，都部分地依赖奴隶劳动。奴隶在性方面要供主人以及主人所提供的任何人随意使用，这被视为理所当然。 处于生育年龄的基督徒女奴常常一定陷入几乎不可能的处境，因为她们被教导要按照基督教的道德准则生活，而她们却常常不可能做到。例如，我们不能排除：对其中一些人来说，贞洁以及对自己的孩子和孩子父亲的忠诚是不可能的；对一些身为教会团体成员的绝望女奴来说，特别是当她们属于非基督徒主人时，遗弃婴儿的行为会显得像是为了生存而不得不做的事。我们会希望在一个信徒的家庭中生活会有所不同，但并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是这样，反而有大量证据表明整个家庭常常并没有一同归信新的信仰。很可能有许多基督徒奴隶生活在以非基督徒为主的家庭中，他们的信仰生活确实艰难。”[54]

不受强迫、出于自愿地顺服或降服于耶稣基督，以及顺服或降服于每一个作他门徒的人，显明了耶稣是怎样的。当奴隶主降服于奴隶、丈夫降服于妻子——反之亦然——神自己的本性就显明出来。然而，在彼此顺服的情况下，其原因就不可能是等级上的差别。 等级差别在（当时的）世界是常规，是必须持守的态度。在神的国里却不是

53. Peppiatt，88，同上。
54. Osiek, Carolyn, 2006, A Woman's Place: House Churches in Earliest Christianity, 127

这样。因此，妻子对丈夫的顺服与等级关系毫无关系。顺服的特点在于：虽然彼此平等，却采取顺服的态度，而不是因为等级制度本来就这样要求。

最后我要指出：这个古代时期不仅在历史上让人感觉无限遥远，而且我们在西方、在德国，生活在一个如此不同、更自由、更简单、更安全、在许多方面蒙福的时代。我们该如何为自己读这些家规？今天它们能照字面实行吗？我们如何应用它们？

5.2 头与顺服：以弗所书第5章

当保罗前往小亚细亚、希腊和意大利时，他接触到一些文化，它们看待妇女的方式与我们今天在西方所熟悉的截然不同。所以我们必须努力根据妇女当时的处境和所受的对待，来看保罗关于婚姻、家庭和妇女角色的说明。

关于男人作头的经典经文是以弗所书第5章。保罗清楚而毫不含糊地说，丈夫是妻子的头，妻子要降服于他：

> [以弗所书 5:22-33，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是身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降服于基督，妻子也照样凡事降服于丈夫。
>
>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了教会，为她舍了自己，为要使她成圣——借着道，用水的洗涤洁净她——好让他把教会荣荣耀耀地献给自己，没有斑点、皱纹或任何类似的东西，而是圣洁、无可指摘的。照样，丈夫也有责任爱自己的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体。爱妻子的，就是爱自己。因为从来没有人恨过自己的肉身，反而养育它、照料它，正如基督对待教会一样。因为我们是他身体的肢体，属他的肉、属他的骨。“因此，人要离开父亲和母亲，与妻子连合，二人要成为一体。”这奥秘是大的；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不过你们也要各人爱自己的妻子，如同爱自己；至于妻子，她要惧怕丈夫。

保罗写信给歌罗西人说：

> [歌罗西书 3:18-19]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

5.2.1 头

在以弗所书第5章中，人的头（希腊文：kephale）在引申的、比喻的意义上是领导的器官。在这段经文中，就像在这封书信的其他地方一样，头代表居上、尊贵、统治。

值得注意的是，头的这种功能——统治、带领和决定——连一个字都没有提到，也没有要求。 如果我们把给丈夫们的具体指示列出来，就会明白哪些功能界定了作头的意义，哪些没有：

1. 不过你们也要各人爱自己的妻子，如同爱自己。
2. 他是身体的救主（拯救者），如同基督。
3.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了教会，为她舍了自己。
4. 照样，丈夫也有责任爱自己的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体。

在这段经文中，大多数经节讲的是丈夫，只有 3 节讲的是妻子。保罗为什么不描述、也不要求头的权柄，应当是有意为之。他并不是单单忘了。下面会对此进一步说明。

5.2.2 古代的家庭

在第5章以及第6章开头，讲的是夫妻。然后讲父亲和儿女，以及奴隶和主人。这些人——还可以加上祖父母或配偶的父母、未婚的兄弟姐妹以及姑姨叔舅——构成了家，即大家庭（见第5.1章）。当时的社会不像今天这样以小家庭为主。整个家住在一个屋檐下。以父权制的形式。父亲——无论如何都是男人——在家中居于首位。不只是在他自己的妻子之上。

这种（大）家庭的社会结构并不是保罗的启示，而是他那个时代的常态。他并没有设计一个新的或更好的家庭模式，而是设计了一个新的“行为模式”。

这里所描述的等级秩序并不是理想的模式——即使他把它与基督和教会相比——而是堕落的后果。父权制是对女人所说的惩罚之言应验的一部分：丈夫必管辖妻子。

把基督和教会比作丈夫和妻子，是一幅教导的图画，一个类比。这幅图画使丈夫承担责任——当他被比作头、比作基督的时候。这也是一幅图画，在讲到基督与教会、妻

子与丈夫的关系时，恰恰不把等级放在首位。这幅图画讲的是合一、分享、供养，最重要的是爱。

也许这个类比有双重含义，这在写作的时代比今天更重要或更贴切。一方面，这幅图画沿用了当时的角色分配，但同时又重新定义了它。

5.2.3 照字面理解?

我们能把一幅等级性的头与身体的图画照字面搬到今天吗？保罗在这里描述的是婚姻和家庭生活的规范吗？我要比较一下，他在家庭共同体的背景下如何描述儿女和奴隶。他说：

> [以弗所书 6:1-4，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因为这是对的。“要孝敬你的父亲和母亲”，这是第一条带着应许的诫命，“好让你一切顺利，在地上活得长久。”
>
>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发怒，而要在主的管教和劝诫中养育他们。

这些话对今天的我们有重要的意义。但我们可以问：无论当时还是今天，儿女到什么年龄为止要处在父母的权柄之下？当时父亲对儿女的权柄比今天大得多。今天的孩子被教养成能够独立。值得注意的是，对这种关系也没有讲到爱。既没有讲父母的爱，也没有讲儿女的爱。

至于奴隶，处境也已经完全改变了——感谢神！——但这一点在这段经文中并没有表达出来：

> [以弗所书 6:5-9，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你们作仆人的，要怀着惧怕和战兢，以单纯的心听从肉身的主人，如同听从基督；不要只作给人看的事奉，像讨人喜欢的人，而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乐意地事奉，像是事奉主，不是事奉人；因为你们知道，每个人无论行了什么善事，不论是奴隶还是自由人，都必从主那里得到回报。你们作主人的，也要照样对待他们，不要威吓，因为你们知道，他们和你们的主都在天上，他并不偏待人。

谁能照字面活出这些话？把它们当作永恒不变的原则，搬到今天的雇主与雇员关系上，必定会失败。行不通！古代那样的奴隶制已经不存在了。 在这里，保罗也没有起来反对奴隶制的不公，而是关注那些借着福音成为新人的当事人的态度。基督徒处理自己的工作关系，并不只按照这些指示。他们还会把耶稣的其他话语和神的其他话语一并作为今天的标准。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我们对待政府的态度。保罗和彼得都要求顺服这些掌权者。即使这些政府形式和执政者远非理想。正如父权制、奴隶制以及古代对待儿童的方式同样远非理想。

当保罗给出适用于家庭和工作等社会结构的指示时，他只能从他所知道的、在他那个时代是正常的东西出发。他不是写信给 21 世纪的基督徒！尽管如此，这仍是神的话，对我们来说是属神的规范。

这些经文对处境并不理想这一点保持沉默。从今天的角度看重要的事情没有被提到。我们必须把它们应用到今天的处境中。所有读圣经的人和忠于圣经的人，都会不自觉地把它带进我们这个时代，包括那些自以为一切都照字面理解的人。

让我们回到给丈夫的指示和妻子的行为上。在这里，就像在主人和奴隶的问题上一样，也不可能把它照字面搬到今天。

谁想实行这些指示，就必须让古代的关系复活。我们今天对婚姻的理解——包括保守的、忠于圣经的基督徒的理解——与古代相去甚远，以至于声称这一切原封不动地适用于今天，简直是危险的。 因为哪个妻子是“凡事降服”于丈夫的？哪个妻子惧怕她的丈夫？这里所指的不只是尊重。我们不能借着削弱或淡化某些词语，使它们勉强适合 21 世纪，来为自己开脱。如果想照字面实行，那就要完完全全照着所写的去做。也许在父权色彩浓厚的文化中，这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即使它永远不符合神的理想。在那里，许多妇女被困在世代相传的家族传统之中。她们常常无法行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她们的孩子也任由父权制摆布。

如果照字面或以圣经主义的方式来解释这段经文，得出的就是妻子在等级上顺服丈夫。这既不符合圣经的整体图画，也不适合应用于今天的生活处境。

5.2.4 处境化

这个词受到保守基督徒的怀疑。但它的意思无非是描述一种思考工作：我们今天如何在我们这个完全不同的时代活出神的心意。人们可以把这称为忠于圣经。

论到妻子在一切事上的降服，保罗并没有更详细地说明这是什么意思。没有描述任何个案，也没有举任何例子。我们该如何理解？妻子必须接受家庭暴力吗？她必须随时准备好过性生活吗？丈夫决定一切吗？我们会同意，其中是有界限的，而且“凡事”无论当时还是今天，都不可能指所有的事。 事实是，一个在古代不顺服丈夫的妻子（无论这在细节上可能指什么），对福音来说是一个不好的见证。

保罗对丈夫们有明确的要求。这是从未听过的话：无条件地以爱对待妻子，像对待自己一样养育和照顾她。如果这一点得到遵行，父权制就可能发展成一种“爱的父权制”。在婚姻生活的实践中，爱就是顺服的终结。 因为爱不强迫什么，而是活在彼此的一致之中。一个有爱心的丈夫不会无视妻子的意愿。那些相信妻子在等级上顺服的丈夫，最终也会这样行事。彼此的爱和尊重胜过顺服或降服！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迈出了走出父权制的第一大步。正如奴隶制的废除还要过很久才会发生，婚姻也是如此——还要过很久，人们才会以平等的权利来过婚姻生活。

处境化总是必要的。圣经给出的指示所针对的处境，今天已不复存在。对于只在我们这个（后）现代时代才出现的处境，圣经没有、也不可能给出指示。当时没有养老院，没有今天这样的民主国家，没有互联网，没有高度发达、能延长寿命的医学，等等。在这些领域中我们该如何行事？我们努力以圣经为方向，以耶稣为方向，以爱人如己的诫命为方向。

5.2.5 再谈“头”

头是一个比喻，一个对比，保罗把它应用在婚姻共同体的关系上。“头”这个词可以指源头、起源或河口。大多数时候指字面上的头。但也可以指优先和居上。

在以弗所书中，保罗描述了头是怎么回事。在 1:22，复活并被高举到宝座上的基督，是宇宙中一切权势和存在之上的头：

[以弗所书 1:22-23，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神使万有都服在他的脚下，又将他作为超乎万有的头赐给教会；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在万有中充满万有者的丰满。

基督作为超乎万有的头，拥有所能有的最高尊荣地位。教会作为身体被赐给了这位头。不是说他作为头统治教会，不是的；而是教会与他一同分享他超乎万有的地位。在头与身体的合一中，这就是“那 （完整的）基督”。 正如夏娃是从亚当身上取出来的，而亚当与她一起、成为一体，才得以完全，然后一同完成创造的使命。

在 4:15-16，身体向着头成长，并从头那里领受属灵的供应和建造（从他——头——那里出来；另见歌罗西书 2:19）：

[以弗所书 4:15-16，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让我们在一切事上长进，长到他里面——他是头，是基督；本于他，全身借着每一个供应的关节妥当地联络、结合在一起……使身体得以成长，在爱中建造自己。

这个比喻强调头对身体的供养。在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中，头的图画并不强调等级性的顺服，在丈夫与妻子的关系中也不强调。它是给丈夫的榜样，要他成为基督对教会所是的那样：她的供养者，而不是她的统治者。

顺便一提，用水洁净妻子原本是奴隶的工作。保罗在角色互换上走得极远：现在头甚至像一个奴隶一样，亲自用水施行洗涤（5:26）。

回到第一世纪的生活现实：当时妇女比男人年轻得多。她们有的 12 岁就被嫁出去。从年龄上说，男人自然处于较强的角色。如果在这种文化和社会环境中期待妇女顺服，那么对一般妇女来说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而在年龄差距很大的情况下，男人自然而然地成了头，几乎就是她的主人。

今天在我们这里情况不同了。如果夫妻在彼此的爱和顺服中一同驾驭生活、建立家庭，那就不需要妻子单方面的顺服。我曾多次向夫妻们提出这个问题。他们回答不了：保罗在以弗所书第5章中所描述的这种顺服，在今天或在他们的婚姻中，究竟可能意味着什么。 若把这一点局限于重大决定，由丈夫最终作出并承担责任，那就太简单了。不，我所问的那些夫妻是在主面前共同作决定的，尤其是重大的决定。有时是这一方跟随那一方，有时反过来。这种态度和做法并不损害头与身体的图画。

像基督爱教会那样无私、舍己的爱，是福音的新标准。这正是造成差别的地方：它像一粒种子，缓慢却不可阻挡地使基督徒婚姻中父权制的混凝土裂开。这是新的。这是天国闯入一个堕落的世界。然而，保罗在他的指示中保留了父权制，也没有明确地批评它。所以，对那个时代来说，头作为权柄的图画适合家庭和婚姻的处境。即使它并不是创世记第1章和第2章所描述的那种合乎创造的理想。

作为头、作为丈夫的生活，意味着带领、承担责任、为妻子挺身而出、陪伴在她身边。与她分享一切。这不是等级制！这是一种两人同行，一个团队。作头不仅在没有等级的情况下是可能的，而且这正是其本意和实际实现的道路。

按照基督的榜样，“头的角色”、作头、“头的职分”，就是爱、供养、保护——走在前面。它是一种可以让人信赖的力量，是一种同心协力，不导致被动，而是导致主动，同样也导致彼此舍己。

无论如何，一幅僵硬、单向的头与身体的图画不能同样地应用在每一个婚姻上，因为人太不一样了。这头与身体的比喻首先讲的是合一、共同，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爱。

5.2.6 结论

保罗一方面毫无批评地描绘了父权制的婚姻和家庭图景。另一方面，他又使之发生革命性的改变。父权制中事实上的权柄被转化为爱的命令，于是旧路被舍弃了。 如果丈夫照保罗所说的去爱，妻子单方面的降服就不会成为问题。因为基督的爱也要求丈夫顺服，并以尊重对待妻子。

他正是这样引出这一段，或者说把这一段与前文连接起来：他对所有人说：要（在基督的身体里）彼此顺服！这是人们从未听过的。 这些话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接着，保罗描述头的角色时，并没有把它描述为统治者、带领或权柄。人们常常一下子就把这幅图画解释为居上，但他没有给这种解释留下余地。头并不统治。它无条件地、舍己地去爱。

保罗在这里并不是为一切时代描述一幅理想的婚姻和家庭图景。他把全新的东西带进一种现存的文化之中。福音是一粒种子，创造新事物。使人从堕落的后果中得释放。带来释放的变化不会很快发生。它们可能长期受到压制，或者再次被摧毁。它是一步一步进行的。一步接一步，在最好的情况下，有新的、更好的东西成长起来。以平等的权利活在自由中，是需要学习的。几千年的社会结构不会在十年之内痊愈。

因此，我们从保罗和彼得那里听到妇女应当顺服，这不足为奇。这在他们那个时代本来就是正常的。丈夫是主人。是作决定的人。是一种制度。如果信主的妇女放弃了这种通常的态度，那就会成为绊脚石。福音就会遭到毁谤。这是必须避免的。

今天我们感恩，能够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政府。也感恩不再有奴隶制。感恩有对雇员的保护。感恩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感恩体罚被禁止，儿童受到保护。这些归根结底都是福音的果效，是耶稣、十二使徒和保罗两千年前所撒种子结出的果子。

一百年前，凯瑟琳·布什内尔（Katharine Bushnell）——一位在中国的女医生和女宣教士，也精通圣经的古代语言——写道：“我们可以鼓起勇气。直到最近，奴隶阶层的存在还被视为一种必要，奴隶制还被视为合法。据说，有些人生来就是奴隶，另一些人生来就是他们的主人，没有这两个阶层，世界就无法运转。这个误解已经破灭了，而世界照常运转。只要奴隶制存在，人们就以为他们在神的话中找到了支持它的理由。但这样想的人越来越少。那些相信在神的话中找到了理由、支持男人统治女人的人，也越来越少。”

她的声音很快就不再被人听见。更令人欣喜的是，她的书的德文版与本书同时出版了（Reformatorischer Verlag H. C. Beese，汉堡，见本书末尾）。

被要求并由妇女遵行的顺服，会使她们放弃自己能够承担、也愿意承担的责任。在顺服教条之下，妇女可能变成听天由命、消极被动的人，她们的才干和呼召无法得到实现。然而，向她们发出的呼召也同样是：要刚强，要作“大丈夫”，在信仰中勇敢、积极地生活：在家庭中、在职场上、在教会中、在神的国度里（哥林多前书16:13）。

作为顺服教导的一个令人痛心的副作用，可惜必须至少提一提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对于那些不明白自己作妻子之头的角色应当是什么的丈夫来说，这种教导完全可能成为施暴的借口或掩护。

即使在保守的基督徒婚姻中——可叹啊——也存在家庭暴力和性侵犯。在这里，圣经关于男女价值平等、地位平等的观点能够带来医治。它可以把妇女从常常无人知晓的痛苦中带出来。

5.3 顺从

因为人们一再地强调顺从，所以要再为此专设一章。

给妇女的指示是明确的，并且一再重复：她们要降服于自己的丈夫！hypotassō̄这个词的意思是降服、顺服、屈从、服在……之下、听从。[55] 正因为这个指示多次以相同的措辞出现，我要再次讨论它，即使我在结论上会有所重复。妇女的秩序不只是婚姻的话题，也影响到礼拜的聚会。闭口不言和顺服显然是连在一起的（哥林多前书14:34），教导禁令与“要在顺服中学习”的指示也是如此（提摩太前书 2:11）。后面会进一步说明。

一项词语研究会显示这个词出现在哪些上下文中：作为对态度的要求，作为结果，也作为被迫的处境。一切权势都服在基督之下。我们从前服在死亡的恐惧之下。基督徒要降服于那些为别人、也为自己在神的国里作工的人。基督徒要顺服掌权者。基督徒女奴和男奴要降服于自己的主人（或女主人），年轻的也要降服于年长的，最后，每个人都要对姐妹和弟兄降服。 应用的范围很广，但在人与人的相处中，基本思想始终是：看别人比自己高，并且把自己置于他之下。

55. Bergmeier, R., “ὑποτάσσω”, in H. Balz – G. Schneider (edd.), Exegetisches Wörterbuch zum Neuen Testament, Verlag W. Kohlhammer, Stuttgart 2011, 976.

这清楚表明，顺服对基督徒来说并不是什么陌生的东西，而是一种操练中、同时也受到挑战的美德，可以称之为圣灵的果子（即使它没有被直接列为圣灵的果子）。归根结底，人与人的相处只有借着顺服才能运作。没有谦卑，没有圣灵的帮助，这是不可能的。我们要存心谦卑，看别人比自己强（腓立比书 2:3）。终极的榜样是耶稣。同时，我并不抗拒权柄；没有权柄，社会同样无法运作。政府、雇主、老师、父母凭着他们的职分或角色拥有权柄。这是否也适用于男女之间的关系，无论是一般而言，还是在婚姻中？关于基督徒妇女，摆在面前的是这些话：

> [哥林多前书 14:34] 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
> [以弗所书 5:22] 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
>
> [歌罗西书 3:18]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
>
> [提多书 2:5] 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
>
> [彼得前书 3:1] 你们作妻子的，也要照样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也可以不借言语，因妻子的品行被赢得过来；
>
> [彼得前书 3:5] 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也是这样妆饰自己，顺服自己的丈夫：

值得注意的是，这类劝勉在旧约中并没有以这种方式出现。耶稣也没有这样说过。在初期教会中，这一定是很重要的事。当时的妇女是那么叛逆、好煽动或追求权力吗？她们在等待机会吗？不，古代历史研究无法证实这一点。此外，古代的妇女本来就处于服在人下的角色。一件事本来就很正常，既没有让基督徒妇女感到意外，也没有强迫她们去做什么陌生的事，这样强调它，用意何在？

应当问的是：这种顺服具体是什么？丈夫在家务上的指示吗？在这方面，妇女是相对独立地工作的；家是她们的领域，而丈夫在公共场合。所以提多书 2:5 才提到家务。在提摩太前书 5:14，保罗写道，年轻的寡妇要管理家务，他用的是“oikodespoteo”这个词，意思无非是作一家之主。难道它是指在性生活上的降服，要随时供丈夫使用吗？如果今天有人要求照字面——也就是照它们原本的意思——遵行这些指示，那么我要问同样的问题：今天在婚姻中，这种顺服是什么？这种关系模式该如何描述，在 21 世纪的西方世界又该如何活出来？我再说一遍：要像所要求的那样明确，不打折扣，不加调整。

邦妮·威尔逊（Bunny Wilson）在她那本书名奇特的书《Befreit durch Unterordnung》（《借着顺服得自由》）[56]中，正如书名所暗示的，热切地为妻子顺服丈夫辩护。在她看来，即使丈夫的决定明显错误，顺服丈夫仍是合神心意的道路，而这种错误可以借着信心和祷告得到纠正。她在许多案例中描述了这在实际中是什么样子。她自己分享了她的婚姻经历，以及神如何对她说话，向她显明在这种困难而备受争议的态度上什么是对的、什么是不对的。对圣经的理解和个人经历常常交织在一起。我们读圣经的时候，都会带着自己的经历和体验。我这整本书的写成，也离不开我的人生经历和我的“妇女观”，因此并不是中立的，也不是纯粹的圣经教导。所有就这个主题发表意见的人，都会带着自身的色彩。但对我来说，决定性的问题是：顺服的理由是什么。我引用威尔逊的话：“有时候，当我和妻子意见不同时，她会对我说：‘我认为你应当顺服我，因为上次是我顺服了你。圣经在以弗所书 5:21 说：“要存敬畏神的心彼此顺服。”’ 我该怎么回答？

我很欣慰，我不是唯一一个试图用以弗所书 5:21 来坚持己见的妻子。我记得我第一次对丈夫用这处经文的情形；他随即在圣经里寻找答案。让我们来看看您妻子所引用的经文以及接下来的一节：‘要存敬畏神的心彼此顺服！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以弗所书 5:21-22）。

婚姻中的顺服，与基督身体中的彼此顺服，运作方式并不完全一样。在基督的身体中，我们借着实践圣经的原则彼此顺服。在婚姻中，我们顺服丈夫，把他当作有权柄的人。

在以弗所书 5:21 中，神是唯一的权柄。在以弗所书 5:22 中，妻子是顺服于丈夫的。神赐给丈夫管理妻子的权柄，也要他为此交账。”（第 77 页）

然而，对“顺服”的这种区分性理解，无法从经文中得出。她认为，按照创造，丈夫是在妻子之上的权柄。此外，在她看来，对夏娃的惩罚之言——你必恋慕他，他却要管辖你——是神所定的角色分配。女人天生想要统治，却应当屈服于丈夫的统治。男人在园子里没有尽到统治之责去阻止罪，而因为他天生倾向于不去统治，所以他得到了去统治的任务。

对于这种解释，我的第一个问题是：这样说来，造物主是不是犯了一个必须纠正的设计错误？或者同样致命的是：在堕落之前就已经有了犯罪的倾向吗？

正如我已经阐明的，对创造叙事的这种理解，为整本圣经中的基本角色观定下了方向。谁把亚当看作头和领袖，就连惩罚之言也会解释为祝福之言，并且到处把这种角

56. Wilson, Bunny，第3版，2020年（“Befreit durch Unterordnung”），CLV, Bielefeld

色观读进去。谁想贯彻始终地走这条路，就必须正视由各种不同类型的人组成的婚姻的生活现实。如果妻子坚强而丈夫软弱，顺服可能导致灾难。我主张活出彼此顺服，在婚姻中公开指出不同性格的犯罪倾向，并靠着神的灵一同与之争战。

在伊甸园中，我看到的是一对彼此补足的夫妻，价值平等，地位平等，没有等级落差。丈夫没有更大的权柄。

但使徒们的这些指示难道不正是确立了一种等级吗？

我深信，等级落差是堕落的后果。这一点无可美化，也不可能被基督教化。 福音使所有信徒都成了神的儿子。妇女也是如此。并且因此把他们从堕落的创造文化中释放出来。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信主的丈夫们应当认识这一点。所以，被呼召去无私地爱的是他们，而不是妻子；他们被呼召的恰恰不是去统治。 另外要说的是，这里的统治不应当被理解为消极的，而应当被理解为积极的，正如在创造的使命中也应当这样理解。事实上，甚至连一个让丈夫去统治、带领或走在前面的积极授权都没有。

在古代文化中，重要的是：对弥赛亚的新信仰不可导致妇女——她们现在认识到了自己的自由以及男女平等——作出质疑荣誉与羞耻文化的行为。妇女不应当形成一种反文化，去对抗婚姻、家庭和家族秩序的正常文化。这种秩序作为社会的基础是神圣的，不可攻击。福音岌岌可危！

我把这与保罗相比：他为了福音的缘故，为了赢得人归向基督，向犹太人就作犹太人，向希腊人就作希腊人。他为了赢得人、说服人，甘愿付出代价，限制自己在基督里的自由。这里论到妇女的顺服时也是如此。顺便一提，彼得所讲的正是这一点：借着降服来赢得不信的丈夫。

在荣誉与羞耻文化中，凡是可能在周围的人面前给丈夫带来羞辱的行为，都必须绝对避免。在荣誉与羞耻文化中，人们非常重视和谐的关系，尊重一切等级。这大概也包括：妻子若公开反驳或纠正丈夫，就违背了这条荣誉原则。

给妇女要她们降服的指示，并不是以男女之间的等级差别为理由，因为在创造中并没有这种差别。这是关乎一种自愿的顺服。 对古代的基督徒妇女来说，降服的命令是为福音同工。一个有爱的丈夫本来就使顺服变得多余。但对外，在古代社会中，这些指示以及对它们的遵行，是免受歧视和逼迫的保护。这是一种态度，应当从一开始就消除一切破坏家庭的嫌疑。

对生活在 21 世纪、不生活在荣誉与羞耻文化中的我们来说，这个指示无法照字面实行。在西方世界，人们以法律和秩序体系为导向。对婚姻来说，适用的是爱的诫命、

彼此为对方、彼此同行，以及在主里彼此顺服。批评要在爱中、在合适的时机坦诚地说出来，同时尽一切努力不伤害任何人。

对于我支持平等权利的论证，我常常听到这样的问题：

“男人比女人居于优先地位的论证，在新约中似乎如此简单明了。但您那[相反的]立场似乎非常复杂，要引用希腊文和各种注释书等等。男性主导立场的简单，难道不正是它是正确立场的有力证据吗？”

回答：完全不是。对圣经最简单的解释有时是对的，但有时大错特错。毕竟，要指出新约经常、清楚而毫不含糊地吩咐我们以圣洁的亲嘴彼此问安，是很容易的。

你们要以圣洁的亲嘴彼此问安。（罗马书 16:16）你们要以圣洁的亲嘴彼此问安。（哥林多前书 16:20）你们要以圣洁的亲嘴彼此问安。（哥林多后书 13:12）要以圣洁的亲嘴问候众弟兄。（帖撒罗尼迦前书 5:26）你们要以爱心彼此亲嘴问安。（彼得前书 5:14）

这些都是直接的命令。这些命令是明确的。我们并不宣讲、教导或实行它们，尽管接受这种做法的论证很简单。这有什么难懂的呢？

我们之所以不处理圣洁的亲嘴（顺便说一句，也不处理禁止编发辫和戴金饰的规定，或蒙头巾的规定），是因为这类命令与我们今天的文化相悖，今天也不会达到它们原本的目的。 我们之所以在妇女角色的问题上挣扎，是因为我们的文化直到不久前还拒绝给予妇女与男人同等的机会和同等的认可。我们的年长弟兄姐妹在这种文化中长大，许多人（包括妇女）赞同并接受了妇女不平等的权利。因此，他们觉得传统主义的论证很舒服——因此也很“简单”。[57]

再举一个例子说明：即使是最忠于圣经的人，也极少有人去做圣经告诉基督徒的一切。我在这里关心的并不是我们有多么听从，因为我们都常常跌倒。问题在于，我们是否根本注意到某些命令或做法，并考虑去实行它们。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5 中描述了夫妻之间的一种约定：暂时不同房，以便专心祷告。凡坚持照字面遵行圣经的人，不妨问问自己：他何时、多少次与自己的配偶公开地作过这样的约定？

最后提一下耶稣直接说的话。他在为门徒洗脚时说：“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约翰福音 13:14-15）

57. Guin, Jay，第 157 页，Buried Talents, In Search for a New Consensus, 2014, Alabama

在西方世界和西方文化中，这是一种连那些认真并照字面对待圣经的基督徒也自己作了处境化处理、并不实行的做法。

5.3.1 总结

玛格丽特·莫茨科（Margaret Mowczko）写道：多年来，我花了一些时间研究hypotasso这个动词（“降服”）在早期基督教文献和非基督教文献中的意思，之后我得出了以下定义。

“基督徒的”顺服（即同作信徒的人之间的顺服，包括信主的丈夫和妻子之间的顺服）是“谦卑、忠诚和充满爱的尊重、合作与支持。”

和谦卑、温柔一样，顺服应当是基督徒正常的品格特征。理想的情况是，它应当是相互的。

凯瑟琳·布什内尔（Katharine Bushnell）在一百年前写的划时代著作《God's Word to Women》（见本书末尾的推荐书目）中写道：

“这个词的真正含义，描述的是基督徒的恩赐或美德：在不涉及原则的情况下，让别人优先，而不是坚持自己的权利。施洛伊斯纳（Schleusner）的《七十士译本希腊文—拉丁文词典》解释说，这个动词并不总是‘传达奴性降服的意思’。耶稣小时候‘顺服他的父母’，但我们知道，当他‘必须在我父的事上’时，他甚至没有问过他们（路加福音 2:49、51）。

两个人若不愿意彼此‘顺服’，就不能长久合伙做生意。他们必须放弃自己的偏好；他们必须‘恭敬人，彼此推让’；他们必须彼此协调看法，否则他们很快就会被迫分开。 当问题出现时，如果一方有权命令另一方，他们的处境并不会因此得到改善。遵从这样的命令不是‘顺服’，而是奴性的顺从；人拒绝奴性地顺从，因为那会贬低人的品格。

在以弗所书 5:21，使徒不分性别地劝勉所有信徒：‘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彼得不分性别地对所有信徒说：‘你们众人在彼此相处中都要以谦卑束腰！’（彼得前书 5:5）。这些经文明确地要求男人‘降服’，但所有人都本能地感觉到：它们不可能意味着男人一成为基督徒，就要落入彼此之间专断的统治之下。

然而，当我们来到使徒劝勉妻子顺服自己丈夫的三处经文时，如果有人质疑这个对‘妻子’的劝勉是否意味着绝对的听从，几乎就会被视为异端。正如我所表明的，‘降服’这个词在涉及男人与男人的关系时，并没有被解释为听从；在它可能指男人

对一个女人的‘降服’时，也没有这样解释，例如在哥林多前书 16:16。此外，每当描述妻子与丈夫、儿女与父母、仆人与主人的关系时，用词都有仔细的区分。‘听从’这个词一般用于仆人，并且总是用于儿女，而‘降服’这个词则总是用于妻子。如果意思相同，为什么要这样仔细地选用不同的词呢？关于妻子的本分，见以弗所书 5:22；歌罗西书 3:18；提多书 2:5。关于儿女的本分，见以弗所书 6:1；歌罗西书 3:20。关于仆人，见以弗所书 6:5；歌罗西书 3:22。

研究‘降服’这个说法在旧约中有时是在什么意义上使用的，非常有启发性，也很有教益。诗篇 62:1 说：‘我的心默默地只等候神，我的救恩从他而来’（Schlachter 译本，德文圣经译本）。在同一篇诗篇的第 5 节，我们读到：‘我的心默默地只等候神。’在诗篇 37:7，我们看到这样的话：‘你当在耶和华面前安静，等候他。’前两处经文中的‘等候’和最后一处的‘安静’，这三处在希腊文译本中都是用同一个词 hypotassō，即‘降服’来翻译的，而希伯来原文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是‘向……安静’。请把这一点与彼得前书 3:1、2 相比较，那里妇女被劝勉借着‘降服’来赢得不信的丈夫。彼得在这里当然不是要妻子盲目地听从不信的人，因为如果是外邦人，他们会立即逼她们回到偶像崇拜中，如果是犹太人，则会逼她们回到犹太教中。相反，基督徒妇女要借着她们的‘品行’，‘不借言语’，把丈夫从错误的信仰中赢得过来，归向基督信仰——行动毕竟比言语更响亮。‘存着敬畏’——这样一种对神的敬畏，会使这些在日常生活中如此温柔、安静、忍耐的妇女，在对神的忠诚上坚如磐石；而她们安静地持守原则，同时在不危及原则的时候愿意向丈夫让步，这会使不信的丈夫深受感动，以至于不敢强迫妻子违背良心行事，这样，他们自己也会逐渐被引入基督信仰。”

“顺从不是一种性别角色。它甚至不是一种角色。它是一种态度和行为，适用于基督里所有的弟兄姐妹，而彼此顺服是理想。在第一世纪和第二世纪初的教会中，彼此降服并不是一个陌生的概念，而在今天的教会中，它应当成为常规。”

阿尔明・文德利（Armin Wunderli）

如果我们活出圣经所写的，就不需要妇女解放了，因为那时男人和女人就享有平等的权利。 丹尼・西尔克（Danny Silk）

如果我们不想要它，我们就得不到它：无条件的平等权利。

薇罗妮卡・施密特（Veronika Schmidt）

6 教会中的男人和女人

世界范围的教会并没有给人留下最好的印象。与此相关的，除了委身、祷告和听从之外，还有错误的信念，它们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许多人低估了在性别问题上的错误观点会造成多大的伤害。在许多受影响的人的生活中，在整个教会中，以及在教会的对外形象中，也就是在它宣教的见证力上。



如果人们遵循一种关于男人和女人的等级教条，那么它就不只适用于婚姻。它自动也适用于教会中的角色。不只是在礼拜聚会中，而是在整个教会生活中。我们不是一直都在神的家——也就是教会——里吗！

第6章要讨论的是妇女从发声到带领的参与，在这里，婚姻和教会的领域相互重叠。如果这里讲的是创造秩序，那么这些领域或范围就不会被区分。两个范围都在可见的创造之中。

本章讨论的是哥林多前书第11章和第14章以及提摩太前书第2章中有争议的经文。也就是关于妇女的蒙头、闭口不言和教导。

写这本书的直接起因，正是妇女在教会中的角色。由于这个问题总是与创造秩序联系在一起，所以必须先做大量的准备工作，现在才能来到这个领域。

这些经文及其解释决定着男人和女人在教会中的角色，没有其他经文能与之相比。研究这些经文，就会发现一件事：它们很难，看起来自相矛盾。读那些探讨希腊文文本、努力找出其在当时和今天之意义的注释书，就会证实：它们的意义并不明确。或者更好的说法是：有多种可能的解释。

这些经文清楚表明，我们不能以为自己非黑即白地知道经文是什么意思、不是什么意思，就能驾驭经文。那将是圣经主义的、片面的，甚至是骄傲的。我也只是提出一些可能的解释，而且不止一种。

然而，有一点对我很重要：凡是与我在创世记第1章和第2章中所发现的妇女形象相矛盾、与我所看到的耶稣对待妇女的方式相矛盾的解释，我都拒绝。 以律法主义的方式、满怀害怕做错的恐惧，作出对妇女不利的解释，不符合圣经的精神，也不符合福音。保罗绝不会说出与圣经——希伯来圣经、旧约——所说的不同的话。

我们必须学习：圣经对我们来说并不是处处都清楚的。对第 1 世纪直接的、第一手的接受者来说，它无论如何都是清楚的。在他们的生活条件和文化环境中。

今天我们是学习者，在圣灵的带领下前行，一生之中都可能改变自己的看法、见解、意见和信念。我们所知道的有限。我们有时会出错，必须纠正自己。

改变看法是生活的一部分。谁以为自己已经一劳永逸地明白了这些经文的意思，也就是自以为站得稳，就当谨慎，免得跌倒。

当这些经文被近乎数学化地解释，其意义被以极大的确信——仿佛人已经认识了唯一有效的真理——表述出来，并被当作教会生活的明确规定来要求时，总让我有些害怕。

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会提出不同的解释。这与随意无关。也与以下指责无关——这是特别“忠于圣经”的基督徒不断提出的指责——即曲解神的话，使之适应自己的愿望。

对我来说，忠于圣经意味着用清醒的头脑探究圣经话语的意思。向经文提问是允许的，而且有帮助。同时要谦卑地把自己置于这话语之下，基本信赖自己面前的是神可靠的话语。不把自己的解释宣称为真理，不孤立地解释圣经话语，而是在书信、新约和整本圣经的上下文中解释。我认为矛盾是不存在的。如果存在矛盾，或看起来像是矛盾，那么对此是有解释的（或者也没有解释）。

6.1 哥林多前书第11章——头、头发与面纱

这（半）章经文，即哥林多前书 11:1-16，是人们用来论证男女之间存在一种创造秩序的主要经文之一。据说这里清楚地讲到男人的带领角色，这一角色也体现在女人的蒙头上。

我从保守的、忠于圣经的阵营中听到：这段经文是多么明确、多么清楚。据说只有那些想要抗拒圣经明确指示的人，才会觉得它难懂。因为他们把它看作受当时文化限制、今天已不再有效的经文。

另一方面，有些姐妹并不遵守关于蒙头和剪发的种种规定，却因此良心不安。这与那些照字面严格遵守、或者自以为在遵守的人恰恰相反。

尽管大家都忠于圣经，问题的核心却和往常一样，在于释经问题（诠释学）。四十多年来，我一直在努力理解这段复杂的经文。我读过很多相关的东西。我遇到过各种解释和行为模式，有的可以理解，有的令人毛骨悚然。

这里不可能对这段经文作详细的解经，尽管这一章是本书最长的一章。关于这段经文有许多解释，它们彼此补充，但也彼此矛盾。我的想法也只是一种可能。 也许它能帮助读者从这段难解的经文中领会到比以前更多的东西。谁也不能、也不可以自认为拥有唯一真正的解释，然后从中推导出行为规范和外在的要求。

接下来我将怎样进行呢？

(1) 首先，我列出几个在阅读这段经文时可能有帮助的方面。

(2) 然后，我尝试确定这段经文的适用范围。

(3) 接着详细探讨“头”这个概念的含义。

(4) 必须为哥林多的蒙头问题补充更多的背景。

(5) 头上权柄的记号是一节关键的经文，但它的意思与许多人所以为的不同。

(6) 对这段经文的解释性意译，就是我会如何简要地解释它。

(7) 需要澄清这段经文对二十一世纪的现实意义。

6.1.1 解释经文的指引与要点

许多人读保罗这段经文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下面是几个可能打开新切入点的方面。它们是研究这段经文以及许多相关研究的结果。它们可以帮助人不落入习惯的读法，就是透过妇女在等级上顺服的眼镜来理解这段经文。[58]

这段经文首要看重的，是一切应当怎样为荣耀神而行，而不是为荣耀男人或女人。

这里所关注的是在礼拜中彰显神的荣耀：男人和女人的举止和穿着都不要把注意力引到自己身上。

（一些）男人是保罗这番教导的起因，因为他们要求妇女不戴头巾。

这里谈到的是文化和社会的风俗习惯。因此，羞耻和不光彩不应从神学上、从与神的关系来理解，而应从社会的感受来理解。

所以，这里涉及的不是保罗超越时代的、普遍适用的命令，尽管他引用了创造的历史。

在基督里的自由，与甘愿接受限制、不成为周围人的绊脚石之间，存在着张力。

这里说的是遮盖头发（不只是遮盖头），也不是全身蒙面。

这里涉及的不是男人在女人之上的等级式创造秩序。这里涉及的不是女人顺服男人。两者都祷告、都说预言，地位平等，彼此平等；两者都要遵守针对各自性别的外在行为规范。

保罗归根结底是在论及所有的女人和男人，不仅是已婚的人，尽管头与身体的隐喻只适用于已婚的人。祷告和说预言是所有人都做的事：已婚的妇女、女奴和寡妇。

福音从来不规定衣着或发型之类的外在事物。这些在旧约的礼仪中是有规定的，但在新约中却没有；哥林多人在主的晚餐中所庆祝的正是新约。

在异教的环境中，保罗寻找一条道路，使人能够过一种传福音的生活，而不叫各自文化中的人跌倒。

这里涉及的不是二十一世纪男人和女人的行为规范。

在继续往下读之前，请您现在留意这里提到的这些前提，读一读这段经文。即使您到目前为止看法不同，也请您姑且把它当作一种思考的可能，以便换一个角度来看。您

58. 这篇研究的详细版本见主页：www.hans-joerg-ronsdorf.de

不必马上就被说服。

6.1.2 经文的适用范围

这段经文适用于什么地方或什么场合？保罗在第4和第5节写到祷告和说预言的男人和女人。这适用于聚会，也就是礼拜的聚集吗？主张妇女在礼拜中“闭口不言”的人否认这一点。在他们看来，把这段经文与聚会联系起来的大多数译者和释经者都错了（这在这一段的小标题中就已经可以看出）。奇怪的是，恰恰是他们“建议”在聚会中遵守蒙头的指示，尽管据说这段经文并不适用于聚会。

不把这段经文与聚会联系起来，是基于两个假设：

1. 在接下来的经文中，从第17节起，话题改变了，从那时起明确地涉及教会的聚会。“聚会”一词从第17节起多次出现：在第18、20、33、34节，但在 11:1-16 这一段之前和其中都没有出现。
2. 在哥林多前书后面，14:34-36 说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据说这条绝对的禁言命令（详见第6.2章）把保罗在 11:5 的说法指向各种可能的场合，但都是聚会以外的场合。

这两个论点并不像看起来那样有说服力：

- 那么，蒙头（假如今天还要求蒙头的话）对聚会来说就完全无关紧要了吗？
- “男人是女人的头”这句话不适用于聚会吗？禁言命令恰恰是以顺服为理由的（14:34）。
- 那么第11章到底适用于哪些场合呢？人们指出，姐妹们在聚会以外有许多机会。这样的机会当然有，只是这封书信中没有一处提到它们。在哥林多前书中（第14章），保罗所说的祷告（只有一个例外）和说预言，都只发生在聚会中。
- 难道因为在 11:17 之前没有提到聚会这件事，主的桌子的原则（第10章）就不适用于擘饼的聚会吗？
- 七日的第一日收集捐项，是在聚会中进行的，尽管经文没有明确提到这一点（哥林多前书 16:1-4）。

蒙头或不蒙头作为给其他在场者看的可见记号，以一个聚集为这样一条指示的前提。否则，可见的记号就毫无意义。在哥林多前书中，一群人或一群信徒的聚集，总是指聚会。

6.1.3 三对关系，各有一个头

保罗以三对关系开始，每一对都有一个头。首先：每个男人的头是基督。然后：女人的头是男人。最后：而基督的头是神。我曾长期在这里看到普遍适用的等级阶梯，按照这样的顺序：

神

基督

男人

女人

如果我把“头”这个概念直接理解为居上位的权柄，就会得出这种等级次序或位阶。问题是，保罗是否有这个意图。“头”在这里是指权柄吗？

在这种排列中，女人站在最底层。在这个模式中，她与基督没有联系。她的丈夫（或泛指男人）似乎是某种中间人。但每一位读者都会承认，男人不可能站在女人和基督之间。这种等级排列的顺序与经文的顺序不符，因此它并不是经文的本意，这样也行不通。

如果女人应当带着一个表明她之上有权柄的记号（第10节），那么同样有一个权柄在他之上的男人，又从什么可以看出来呢？从什么外在的记号可以看出基督服在神之下呢？他也许像拿细耳人一样留着长发，而这在这段经文中被称为羞耻。

每一对都是独立的。其中可以看到一种解释性的、启发性的或纠正性的比较。 这几对关系作为解释的例子并列在一起。不是一条命令链。 这个顺序或许也表明，保罗首先对那些要求妇女摘下头巾的男人说话。



这个图示摆脱了等级次序。等级秩序不是理解这一章的钥匙。

6.1.4 “头”是什么意思?

这个问题并不像有时所说的那么简单。相反，专家们对此争论激烈。

在我们（德语）的语言中，头（Haupt）这个词的引申义、形象义或隐喻义，很快就会与权柄联系起来。在我们的用法中有：Hauptmann（上尉、首领，字面意思是“头人”）、Hauptzollamt（海关总署，字面意思是“头海关”）、Hauptstraße（主街，字面意思是“头街”）之类。受语言的影响，我们凭直觉把它与权柄、最高统治、带领、居于上位、承担责任的人联系起来。

当时“头”是什么意思呢？它并不普遍地表示权柄。即使它在别的上下文中有这个意思，在这里也不是。如果保罗要表达权柄，那也更像是在启发人。因为他向男人们讲明：在他们想到自己对女人的权柄之前，必须先留意自己要顺服基督。 这应当决定他们与女人的关系和对女人的态度。最后，作为最完全的形式，神与基督的关系甚至必须成为榜样。这种关系更多是由合一与平等、而不是由权柄的问题所决定的。

埃克哈德・J・施纳贝尔（Eckhard J. Schnabel）写道：“保罗所关心的，不是论证女人的从属地位和男人的‘权柄’，而是要说明，所有的人——每个男人、每个女人，还有基督——都有一个‘头’，也就是说，都归属于一位具有优先地位的人，并对这个人负有忠诚的义务。”[59] 忠诚意味着忠信，它不是建立在等级或隶属关系上，而首先是建立在一种关系和联结上。

头（希腊文：kephale）也有起源的意思。下面四个理由说明，为什么这个词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中不（只）具有权柄或首领的含义：[60]

59. Schnabel, E. J., Der erste Brief des Paulus an die Korinther, Witten; Gießen 2018, 597.
60. 由悉尼的 Margaret Mowczko 整理：www.margmowczko.com

在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中，“头”译为 kephale。在希伯来文中，正如在德文中一样，（rosh）可以表示“头”“首领”或“统治者”。在 rosh 表示一位带领者的情况下，译者大多不用 kephale，而通常用希腊文的 archôn，意思大约是“首领”或“统治者”。这个希伯来词也可以表示开始或起源。

另一个迹象表明，kephale 在古希腊语中通常不表示“首领”。Liddell-Scott-Jones Greek-English Lexicon 中没有一个 kephale 的定义接近“首领”，或在意思上接近“权柄”。R. 塞尔文（R. Cervin）指出，色诺芬、希罗多德、柏拉图、修昔底德、索福克勒斯、埃斯库罗斯、波利比乌斯、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等个别异教古希腊作者的著作词典中，都没有一个 kephale 的定义近似于“首领”。意思大约等于“首领”的“头”，在主后4世纪以前的异教希腊文献中，几乎找不到例证。 相反，基督教的词典却把这个词解释为权柄。虽然新约词典为 kephale 给出了“领袖”的定义，但必须注意：用这个词来称呼的，只有神（哥林多前书 11:3）、耶稣基督（哥林多前书 11:3；以弗所书 1:22-23；4:15-16；5:23；歌罗西书 1:18-19；2:9-10；2:18-19）、男人（哥林多前书 11:3）和丈夫（以弗所书 5:23）。而且只出现在保罗笔下。如果他用 kephale 表示领袖或首脑的意思，他为什么不在书信的其他地方用这个词来称呼担任带领职位或在政府中任职的人呢？

早期教会好几位说希腊语的教父，都把哥林多前书 11:3 中的 kephale 理解为“起源”“开始”或“源头”的意思，即使其中一些人写作的时候，kephale 偶尔已经可以表示“领袖”或“有权柄的人”。此外，这些教父本来就相信男人比女人拥有更大的权柄，男人比女人优越。但他们并没有用哥林多前书 11:3 来支持这一立场。这些人和其他人担心：如果把哥林多前书 11:3 中的 kephale 理解为“统治者”或“权柄”，就会导致一种扭曲的基督论。 相反，他们把 kephale 理解为“开始”或“源头”的意思。

希腊罗马社会是父权制的。我们有许多著作，其中希腊作者写到男人和丈夫的统治。但除了保罗和追随他的基督教作者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作者在写丈夫与妻子的关系、或泛泛地写男人和女人时使用“头”这个词。 在基督教文献以外，kephale 在古希腊语中从来没有用在男女关系的语境中。

我建议把哥林多前书 11:3 中的 kephale 读作“起源”或“开始”的意思，或者如一些人所说，读作“源头”。具体的解释如下：

“每个人的起源是基督”，也就是说，基督是神在创造中的代表。在哥林多前书 8:6，保罗强调，耶稣基督是那位“万物都是借着他有的”。

“女人的起源是男人”（参创世记 2:21-23）。女人［ishah］是“从男人［ish］身上取出来的”。

“基督的起源是神”（也就是说，基督就是“弥赛亚”，而弥赛亚的起源是神）。用后来几个世纪的语言来说就是：“子从父而出”。基督从神而来。

在哥林多前书 11:2-16 中，有好几处暗指创世记第2章的创造记载以及男人和女人的起源（11:8-9、11-12）。因此，在上下文中，说哥林多前书 11:3 暗指创造和起源，是合理的。

我们不能确切地说出“头”的全部含义是什么。它是多义的吗？还是对每一“对”关系都完全同样适用？男人作为女人的头的角色，在多大程度上与神作为基督的头的地位相同？就此而言，必须保持克制，并且要仔细衡量，这第3节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作为下面整段的主导思想或标题。

男人作头，意思不只是权柄——如果人一定要这样理解这个概念的话。它同样意味着起源和源头。我自己会从中推论出（正如我在第5.2章已经说明的），它也强调合一与联结。还有头对身体的供应和保护功能，以及承担和支持。

也许还有犹太教的影响，保罗在反驳这种影响。在创世记记载的光照下（而不是反过来），保罗在这里似乎是在纠正被误解的、或者说按犹太教方式解释的创造故事。犹太化主义者普遍地、在哥林多则特别地从这个故事中推导出女人的顺服，并把蒙头和长发之类的外在事物与之联系起来。

保罗按照创造记载的意思驳斥了这一点：女人离了男人（丈夫）就不算什么。同样，男人离了女人（妻子）也不算什么。他们彼此补足。这是怎么来的呢？女人是从男人而出的。后来又怎样呢？每个男人都是女人所生的。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好地把创造的记载概括出来、一语中的呢？还有什么能把他们价值平等、地位平等表达得如此令人信服呢？ 男人和女人两者都是从神手中塑造出来的，作为完美的补足和对应者。他们的角色一方面各不相同，另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又常常可以互换，并不是由性别决定的。

除了男女地位平等之外，保罗在前面第7章3-5节也有相关的教导：

“丈夫当向妻子尽夫妻的本分，妻子向丈夫也当如此。妻子对自己的身体没有权柄，乃在丈夫；同样，丈夫对自己的身体也没有权柄，乃在妻子。你们不要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开，为要专心祷告；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

保罗用这句话把古代关于性的观念和想法搅得天翻地覆。 女人不必单方面地服侍男人，任他随时想要就满足他的性欲。女人不属于男人。他们彼此相属。在性生活中，他们彼此尊重。性不是一条单行道。它是一种义务，因为男人和女人都有性的需要，这是神亲自放在他们里面、要得到满足的。性是一种双方同意的行为，为的是使双方都得到满足。在这里，保罗也清楚地强调了两性的对等。 否则他就不会说，妻子对丈夫的身体有权柄。因为性交是身体上的事，所以强调身体，而身体最终代表整个人。妻子对丈夫有权柄（权威、管辖）这一点常常被忽略，因为人们以为女人不应当辖管男人，而应当顺服。这是婚姻中健全性生活的重要一课。这在当时并不合乎时代潮流。但这就是创造秩序。

6.1.5 哥林多的蒙头

如果我们不去探究蒙头和/或蒙面纱的习俗，就有把保罗这段经文原封不动地搬到今天的危险。而且是用一种单向度、非黑即白的释经方法，最终沦为替狭隘的律法主义辩护，正如我亲身经历过的那样。

M. 奥尔巴克（M. Auerback）这样总结支持蒙面纱的论证：“符号和宣告，只有在一个懂得其含义的文化中才有意义。” “但在传统的圣经学术中，大多数人都认为哥林多前书 11:3-16 中的蒙面纱意味着‘降服’，却没有去探究面纱在古代东地中海文化中对妇女所具有的含义，也没有去探究它在许多现代文化中仍然广泛使用的含义。”[61]

布鲁斯・温特（Bruce Winter）断言，在罗马帝国时代，“可以肯定地认为，蒙着的头是已婚妇女被期望具有的端庄和贞洁的象征。”[62]

“然而现在，我们可以接触到来自实行妇女蒙面纱之文化的女性叙述，它们讲述的是另一个故事。我们发现，在伊斯兰教和犹太教中，有一股强大的敬虔的基要派妇女潮流，她们蒙面纱的理由，听起来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3-16 中的论证十分相似。不过，我们并不完全依赖后来的人类学类比，那些类比有犯时代错置之误的危险。妇女拒绝摘下面纱的历史，以及戴面纱的理由，可以一直追溯到亚述文化。”[63]

61. Westfall，第26页。Westfall, Cynthia Long. Paul and Gender: Reclaiming the Apostle's Vision for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Baker Publishing Group, 2015
62. 第27页
63. 第29页

“保罗的关切似乎延伸到教会中所有说预言和祷告的妇女——包括女奴、获释女奴、未婚女子和寡妇。 罗马主妇（Matrona）[64]的着装规范既显示了她的地位，也显示了‘她在罗马社会中作为具有性能力之女性的身份和角色’。另一方面，不蒙头意味着在性方面可以随便接近，因此女奴或获释女奴被禁止蒙面纱。” [65]

“规定蒙面纱的事是男人的特权；他们最理所当然地会认为有必要定下一条规矩。按照罗马人的做法，男人和女人祷告时都要蒙头。保罗显然教导教会里的男人违反罗马人的做法，不蒙头祷告（哥林多前书 11:4），所以男人们也许认为，对公鹅合适的，对母鹅也合适。然而，男人不蒙头是他在神面前谦卑的记号，女人不蒙头却不是她在神面前谦卑的记号；相反，它发出的是一个关于她在性方面可以接近的信号，这可能等同于一种引诱。 但人可能会为了表面上神学上的优先次序，而放弃关于何为得体的文化理想。” [66]

“人们通常不假思索地认为，保罗是在纠正哥林多的妇女。然而，如果假定哥林多的妇女拒绝摘下她们的头巾或面纱，这段经文就更加连贯，而她们是受到有权柄的人、家庭教会中的男人、甚至可能是她们自己的丈夫的施压或鼓励，要她们摘下面纱。这是在蒙面纱的文化中反复上演的一种情景。” [67]

“这不仅表明这样的妇女在性方面可以接近，也维持了社会秩序和阶级之间的区分。…… 保罗支持所有妇女都蒙面纱，就使教会中的社会关系平等化了；在他能够决定这种蒙面纱的范围内，他为教会中那些在文化中被剥夺了这种地位的妇女，确保了尊重、尊荣和性的纯洁。” [68] 蒙面纱使社会上的上下之分、也就是阶层差别显而易见；这种阶层差别在一千八百年间一直可以观察到近代。

“在近东文化中，上层阶级的妇女蒙头，以表示她的忠贞和端庄。她蒙着的头也直接表示她自己的尊荣以及她家族的尊荣——特别是她的 paterfamilias（古代家庭的一家之主），她身份的来源。保罗借用这个象征的复杂含义，根据创造的记载为蒙面纱提出一个神学论证。” [69]

E. 施纳贝尔写道：“妇女佩戴头巾（不仅是在宗教场合），在罗马—希腊化文化圈中是理所当然的事。罗马雕像，尤其是皇室妇女的肖像以及墓碑浮雕，都把已婚妇女表现为把长披巾（palla）拉起来盖在头上，或戴着 vitta，即羊毛制的头带或发带；这

64. Matrona（罗马主妇）是指罗马帝国社会中嫁给罗马公民的妇女。她的位置大多在家中，照料家庭和家务。她处于一家之主——父亲或丈夫——的保护和监护之下。维基百科
65. 第29页
66. 第31页
67. 第32页
68. 第33页
69. 第37页

些被视为端庄和贞洁的象征。妇女在公共场合不一定要披长披巾。但披长披巾象征着她的贞洁。奥古斯都的婚姻立法规定，禁止妓女披端庄妻子——罗马主妇（Matrona）——所披的长披巾。”[70]

蒙头是很普遍的。罗马妇女只要稍费工夫，就可以把她们的披风或外衣——palla——从背后拉起来盖在头上，这样她们的头发也几乎都被遮住了。这在无数古代图像中都可以看到。

“这驳斥了圣经学术中占主导地位的假设，即面纱象征妻子降服于丈夫。戴面纱不是一个私人的象征，而是一种由法律和习俗规范的公共做法，男人和女人都被期望遵从这一习俗。简而言之，面纱代表了妇女的尊荣、地位和保护。”[71]

“妇女拒绝摘下面纱，过去是（现在仍是）常见的事，因为面纱象征尊荣和保护。更有可能的是，那些在公共场合不准蒙面纱的妇女，想在聚会中戴上面纱，以表明她们已因基督称义。保罗吩咐所有妇女都要蒙面纱，这是反文化或逆文化的，并且是善待妇女的。所有妇女都戴面纱的做法，使基督徒群体中的社会关系得以平衡。”[72]

如此详细地论述，是为了表明这些外在的记号深深植根于当时的文化和社会之中。为了不危及基督的见证和福音，必须在基督里的自由与适应社会规范之间找到一条路。这一方面意味着适应（妇女蒙头）。但同时也意味着反文化地让所有妇女都蒙头，以显明在基督里的平等。同样也意味着拒绝男人蒙头，因为那可能意味着迁就拜偶像的礼仪。这个原则今天也要持守。照搬古代的社会规范，对我们二十一世纪的人并没有帮助。相反，这样的外在事物会引起人的困惑，可惜事实正是如此。

6.1.6 头上有权柄的记号？

第10节：因此，为天使的缘故，女人应当在头上有一个权柄。

许多译本在这里加上了“权柄或权威的记号”！但原文只有权柄、权能或权威。这个添加并不令人惊讶，因为正如开头所说，保罗这段经文一直被理解为确认男人在女人之上的等级。这影响了（几乎全是男性的）译者。换句话说：这个添加是一种解释。

这节经文更应当这样翻译：

因此，为天使的缘故，女人应当对自己的头有权柄。

70. Schnabel, E. J., 602–603.
71. 第42页
72. 第44页

（施纳贝尔、韦斯特福尔（Westfall）、布什内尔（Bushnell）、基纳（Keener）、希尔马赫（Schirrmacher）等人都这样理解）

保罗指出，在基督徒群体中，蒙面纱是女人的权利，这就改变了这个象征的含义。因此，它明确地不是降服或等级性顺服的记号。这可能意味着，女人应当能够在妇女衣着的事上运用自己的判断，因为她注定要审判世界和天使，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6:2-3 中已经说过的。“妻子借着佩戴传统的头巾，表明她对自己的头的掌控，接受她对丈夫的忠诚以及她个人的社会地位。妇女在教会聚会这一公共场合揭开头巾所发出的情色信号就得以避免，男女之间的相互归属得以保持，而女人在祷告和说预言中对神之实在的表达也保持真实可信”。[73]

“因此，在保罗关于起源的神学中，男人和女人明确地彼此依存。在哥林多前书 11:3-16 的语境中，保罗巧妙地缓和了妇女任何不恰当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可能源于他对她们希望蒙面纱的支持。”[74]

6.1.7 当今的意义

神的话语是超越时代的。没有一句话会废去。但有些事物属于某一个特定的时代，并且是针对那个时代说的。

借着蒙头，妇女应当避免把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避免显露她们头发的荣美，避免分散男人（也许还有一些女人）的注意力。神的荣耀应当被称颂、被赞美。神的荣耀、他的同在，是聚会的中心。今天在礼拜中也不应当有任何事物高抬人，任何人都不应当把注意力或尊荣吸引到自己身上。

妇女不应当因她们的外表、因她们刻意突出或精心打扮的美丽，而减损神的荣耀。这是这段经文的伦理原则，它直到今天仍然有效。任何讲员、传道人、任何作生命见证或宣教报告的人、任何歌手、任何乐手、任何人，都不应当像当时一样借着衣着把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

“至于蒙头的做法，在西方社会中，妇女早已不再通过蒙头来表明自己是忠贞妻子的身份了。在伊斯兰国家，因而也在伊斯兰地区的教会中，情况就不同了！在这样的处境中，如果基督徒妻子在教会中不蒙头参与事奉，那恰恰是因为她们在自己所居住城市的公共场合也不蒙头。不蒙头并不发出任何信号。如果有些基督徒要求妻子们出于‘对圣经的听从’今天仍然要蒙头，那么恰恰没有‘听从地’理解和实行使徒保罗的

73. Schnabel, E. J., 610–611
74. 第73页

指示：保罗所关心的不是蒙头，而是有意地无视和嘲弄那些对整个社会来说重要而基本的传统惯例。

如果西欧教会中的妇女蒙头，那并不是保罗所要求的、对一个象征妻子之贞洁和忠诚的惯例的遵从，而恰恰是一种不遵从的行为。在西方，婚姻中的忠诚和端庄几乎已不再用某种特定的穿着方式来象征。这更多是通过言语来表达的，也就是通过对婚姻和配偶价值的具体表述。”[75] 当然还有结婚戒指，它明显地表明戴戒指的人处在一段稳定的（婚姻）关系中，不再寻求新的关系，也不追求性的冒险。结婚戒指对此只能起有限的保护作用，关键在于这个记号。

今天如果仍有人认为应当给妇女规定蒙头（或者妇女给自己规定蒙头），他就还没有抓住我们蒙召所得的福音的自由。

6.1.8 解释性的意译

下面是用我自己的话对这段经文的复述。我会这样简明扼要地解释这段复杂的经文。这不是希腊文经文的翻译，而是一个意译的版本，是我从作者保罗的角度出发、按照我的理解所作的解释：

哥林多人哪，我很希望你们意识到：每个男人的起源，也就是他的头，是基督，是弥赛亚。你们男人是借着他被造的。作为男人，你们归属于他。这在聚会中是可以看见的。我先提到你们，因为你们要求妇女在祷告和说预言的时候不戴头巾。

女人的头是男人。她是从他的肋旁被造的，为要与他成为一体。他是头，她是身体。男人是她的起源，她也归属于他，这在聚会中是可以看见的。

我们在基督身上也看到这种关系。他的头是神。神在永恒中生了他，也生了作为人的他——他的儿子，与他同等。

在哥林多，如果一个男人在聚会中出声向基督或神祷告，或说预言，而头上蒙着东西，那就是一种羞耻。他是把荣耀归给自己，而不是归给基督。因为拜偶像的人向偶像献祭时要蒙头。男人不蒙头，就显出谦卑，并把荣耀归给至高者——看不见的基督。

女人的情况恰恰相反。在聚会中祷告、说预言而不蒙头的女人，是给她们的头带来羞耻。她们羞辱了自己，也羞辱了她们的丈夫，也就是她们的头。因为她们把注意力引到自己身上，而不是引到神和基督身上。

75. Schnabel, E. J., 624

如果有人要求，女人也像男人一样不需要蒙头，他就没有把这事想透彻。因为你们都知道，在哥林多，一个不蒙头的女人被看作是被剃了头的，就如同一个卖淫或寻求性接触的女人。如果她不蒙面纱、不蒙头，那么按理她也应当把头发剪掉，或者把头完全剃光。

我知道，你们的要求并不是想要达到这个目的！但在你们所生活的社会中，这就是后果！所以不要冒险，免得成为那些来到你们中间的人的绊脚石——他们会看到，妇女在公共场合蒙头这一通常的习俗遭到了拒绝。

男人在聚会中、在神的面前不应蒙头。因为男人是神的形象，是他荣耀的光辉。

女人也是神的形象，但除此之外，她还是男人荣耀的光辉。她的美丽是她丈夫的美丽，她与丈夫是一体的。

她怎么能成为他的荣耀呢？当然不是因为他是从她身上被造的，而是因为她是从他身上、从他的肋旁被造成的。

她是男人的荣耀，也不是因为他是为她的缘故被造的，而是反过来。她是为他的缘故被造的，因为他独自一人，需要帮助。而她作为女人，对他来说美丽可爱，令他向往。

正因为女人有如此大的价值，对男人有如此大的益处，所以她应当自己决定自己的头：蒙头还是不蒙头。谁也不可以替她规定。无论她的丈夫还是教会的带领者，都不可以规定她不戴（或戴）头巾。

但女人在她的独立自主和选择自由中，要留意：她并不是与男人分离或独立于男人的。在教会中，她不是离开男人而存在的，男人也不是离开女人而存在的。神的心意始终是男人和女人彼此相伴、同在一起。在头与身体的合一中，他们一同行事，彼此一致，彼此商量，和睦相处，彼此顺服，互相补足。

一方不能离开另一方而存在，这是什么意思？请你们再想一想人类第一对夫妇的被造。起初，女人是从男人而出的。是从他的肋旁而出的。她归属于他，为要再与他成为一体。但请你们再往下想：从那以后，每个男人都是从女人而出的。没有男人就没有女人，没有女人也就没有男人。两者尊严相同、价值平等、地位平等，在彼此的不同中完美地互相补足。这一切都是神的心意。他是那头，这一切都是从他而出的。

有鉴于此，我问你们：一个女人公开地、却不蒙面纱、不蒙头地向神祷告，合宜吗？你们会同意：不，就哥林多和罗马帝国的习俗而言，这并不合宜。

有些风俗习惯，对人来说就如同自然法则一样。一个男人如果违反风俗习惯留长发，就会被看作羞耻。在这一点上，女人的情况也恰恰相反。女人的长发是她的荣耀，是她天然的装饰，人们也是这样感受的。长发赐给她，就如同一块装饰的面纱或披肩，使她成为男人的荣耀。

这种装饰在男人看来如此令人向往，她在聚会中应当把它遮盖起来。聚会不是带着这种荣美出现的地方，正如男人应当以不蒙头来显出他的谦卑一样。因为这里关乎的是神和基督的尊荣和荣耀。是他邀请我们去觐见万王之王。

如果哥林多有人想就此争论，质疑蒙头这一习俗，他应当自己意识到，这种事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就是像你们想给妇女规定的那样：不戴头巾。没有一个教会这样做，所以你们要遵守在蒙头上通常适用的、体面的、不会叫任何人跌倒的做法。

6.1.9 结语与总结

这段经文的语言和保罗的结论表明，有人想要限制或禁止哥林多家庭教会中的蒙面纱，而所有妇女、一些妇女或某一个妇女却想要蒙面纱。首先，保罗简要概括了创造的记载，解释说，女人是从男人而造、并为男人而造，这就是女人是男人之荣耀的原因。男人是她的头，因为她是从他而造的，因此她的头以某种方式反映或表达了他的荣耀。在创世记的记载中，她也是他的荣耀，因为她是被特别造来吸引他的，这与所有动物都不同（创世记 2:18-23）。[76]

保罗的经文包含一种关于两性（性别）的神学，这种神学体现在保罗如何用希腊罗马文化的概念和象征以及希腊语的惯用语来解释创造的记载。 保罗把“头”这个隐喻应用在亚当身上，表明夏娃具有多重身份。女人是神的形象，是亚当的形象，也是“男人的荣耀”。保罗把女人描述为“男人的荣耀”，并不意味着顺服或较少的荣耀，而是指向一种额外的荣耀：她的美丽对男人的力量。 同样，我们也不能把男人的优先地位投射到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3-14 的简短叙述中，那里说亚当是先被造的（第13节）。相反，保罗从创造的记载中教导相互性，因为保罗把男人描述为得益者，他需要女人的帮助。他用当时的文化能够理解的概念来描述这一点。女人是从男人身上造成的，因此在创造的记载中，按照希腊语的用法，男人起着女人之头（她生命的起源）的作用； 但后来，每个男人都是从女人而出，所以女人也是生命的起源，这正是创世记 3:20 中“夏娃”这个名字的意思。

76. 第98页

因此，按照神的设计，女人和男人不是彼此独立的。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把保罗解释为与创世记 1:27-28 创造记载中女人的权柄相矛盾，或在他使用希腊语惯用语“头”时重新诠释或相对化这种权柄。男人和女人都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两者都被造来行使管理，而按照保罗的看法，这种管理是在相应的文化框架内以共同和相互的方式来行使的。[77]

6.1.10 对哥林多前书第11章的另一种读法

大约25年前，我第一次听说：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所引述或引用的并不是他自己的想法，而是哥林多一些男人的想法，并且他驳斥了这些想法。这被称为引文论或引文说。托马斯·希尔马赫用德语详细阐述了这一观点。我曾长期持怀疑态度。因为得出的结果正是这本书的书名：Paulus im Kampf gegen den Schleier（《保罗与面纱之战》）。[78] 也就是说，不是为蒙头辩护，而是拒绝这些外在的事物。这是一个180°的意义大转弯。正如人们所说，是一个“改变游戏规则的因素”（Gamechanger）。这个论点为这段经文提供了一个完全不同的视角。

通过一些独立于 T. 希尔马赫、持同样论点的英语神学家，我又回到了他的解释上。我认为这个论点相当有说服力。即使我知道人们对它提出过多方面的批评，也是如此。希尔马赫本人在他这本书的第5版中回应了批评。这种解释并没有得到证明，可是又有哪一种解释得到了证明呢？

它并不是出自历史批判法，因为在这种方法出现以前它就已经存在了。这里关乎的不是圣经批判，而是理解思路。不是要贬低经文，而是要把它放在耶稣、使徒和圣经的教导之中来理解。

引文的例子

为了让人想到这样一种可能，即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详细引用了哥林多一些男人令人困惑的要求，我从哥林多前书中举出一些类似的例子。保罗多次提到哥林多的想法、意见和事情。第1-4章讲的是结党，其中一派在他不在的时候奉他为首领，这使他提出这样的问题：难道他为他们钉了十字架吗？第5-6章讲的是教会的惩戒，第

77. 第105页
78. Paulus im Kampf gegen den Schleier, Thomas Schirrmacher, Eine alternative Auslegung von 1. Korinther 11,2-16，第5版（增订版），VTR，纽伦堡，2002年（第1版1993年），附有 Hans-Georg Wünch 的序言；他是莱茵兰神学院（Theologisches Seminar Rheinland）的教务主任和旧约讲师，赞同这种引文读法。

6-7章讲婚姻中的爱，第8-10章讲祭偶像之物，第12-14章讲属灵的恩赐，第15章讲复活。他处理了大量有争议的话题、错误的观点和错误的结论。其中也可以发现一些带讽刺意味的话。

与其他书信相比，保罗更多地提到错误的想法，为要纠正它们。他所知道的大部分情况，也许来自哥林多人对他写给他们的第一封信（5:9）的回信——这封信我们已经没有了——以及来自哥林多的一个代表团。引用或自由地复述某件事，然后加以评论或驳斥，这是完全正常的做法。

引文的一个例子是哥林多前书 7:1：人不碰女人倒好。许多人把这句话说成是保罗的观点。至少有三个理由说明这是值得怀疑的：这句话明确地以哥林多人写给保罗的事开头。其次，这里讲的是“碰”，按照希腊语的表达方式，这指的是性交。保罗并不像哥林多人或他们中的一些人所以为的那样反对性交。他把它看作男女婚姻中彼此的义务。

哥林多前书 10:23 说：凡事都可行。保罗在这里描述的不是基督徒的自由，而是哥林多人的看法，而这看法是错误的。从来不是凡事都可行。这句引文虽然短得多，也没有被标明为引文。上下文使这一点清楚明白。

人们普遍承认，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或是自由地、或是从一封信中引用：6:12、13；7:1；8:1、4；10:23；15:12。并不是每一处引文都被标明为引文，而是可以从上下文合理地推断出来。毕竟哥林多人确切地知道所讲的是什么——而这对今天的我们来说就比较难弄清楚了。

反对引文论的两个主要论点是：保罗没有毫无疑问地把它们标明为引文；而且与其他引文相比，第11章和第14章的引文太长了。一段引文是否长——请注意第8-10章关于祭偶像之物的长篇论述——取决于问题的复杂程度。若要不冒被误解的危险，就不能复述得更短。

认为一段长的引文不可能是神的话，这种反对意见是一个谬误。圣经中记载了许多并非真理的话，甚至有魔鬼的话，而那些话毫无疑问是错误的。关键始终在于可靠的传达。

这些预备性的思考应当表明，原则上是可以这样来读哥林多前书第11章的。

6.1.11 哥林多前书 11:2-16 的另一种译法

请您先用您最常用的一种熟悉的译本读这段经文。然后再读希尔马赫（Schirrmacher）所建议的这种另一种译法，并逐句加以比较。

(2) 我称赞你们，因为你们凡事记念我，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传统。

(3) 但我愿意你们知道，每个男人的头是基督，女人的头是男人，基督的头是神。

现在，从第4节到第9节，也许一直到第10节，是保罗所引用或自由复述的犹太化主义者的错误观点：

(4) 凡男人祷告或说预言的时候，有东西从头上垂下来，就羞辱自己的头。

(5) 但凡女人不蒙着头祷告或说预言，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和被剃光了头的女人一模一样。

(6) 所以女人若不蒙着头，就当把头发也剪了。

但女人既以剪发或剃头为羞耻，就当蒙着头。

(7) 因为男人当然不该蒙着头，因他是神的形象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

(8) 因为男人不是出于女人，女人乃是出于男人；

(9) 并且男人也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

现在保罗驳斥这些要求，明确地反对它们，可以说是把它们推向荒谬：

(10) 因此，为天使的缘故，女人应当对自己的头有权柄。

(11) 毕竟在主里，女人不是没有男人，男人也不是没有女人。(12) 因为女人怎样是出于男人，男人也照样是借着女人；但万有都是出于神。

(13) 你们自己审断吧！女人不蒙着头向神祷告，是合宜的！

(14) 天性并没有教导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耻，(15) 女人若有［长］头发，便是她的荣耀！因为头发是给她代替面纱的。

(16) 若有人想要好争辩，［就当想一想：］我们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没有。

另一种做法是把第10节归入缩进的经文，然后把它当作引文来翻译：

(10) 因此，为天使的缘故，女人应当在头上有一个权柄。

露西·佩皮亚特（Lucy Peppiatt）也把第6节看作保罗的话：他在这里把蒙头的要求推演到底，指出犹太化主义者荒唐的自相矛盾，然后再继续引用。

这种读法澄清了这段经文的一些难点。 我知道，与两千年的教会历史相比，这种读法至多只有两百年的历史，或者说至多两百年前才有人开始这样思考。难道它因此就是错的吗？

对于那些相信（例如）教会在大灾难之前被提的人来说，情况也完全一样，因为这个论点也没有更古老。如果我们和无数的基督徒每天都在研读圣经，那么出现能帮助我们前进、或能解开多年谜团的新认识，就不应当令人感到意外。

6.1.12 结论

对于那些从未这样读过哥林多前书 11:1-16 的人来说，这种读法是一种减负。由此得出一些令人得释放的认识：今天的女人在公开祷告和说预言时，不必蒙头或蒙面纱。她可以随自己的意思剪头发，因为她自己可以决定这件事。男人如果愿意，可以留长发。保罗本人很可能有时也留长发（使徒行传 21:24）。天性——不管它指的是什么——从来不是教导我们如何讨神喜悦的老师。

更深一层说，从这段经文中既得不出一种先后次序，也得不出一种等级秩序，把男人放在女人之上，或把女人放在男人之下。这里既没有泛指每个女人和每个男人，也没有描绘一对有权柄差别的信徒夫妇。

这样，良心上的问题和教会带领者或“带头弟兄”的要求就可以得到清楚的回答，姐妹们也可以卸下责任的重担，或者说卸下一条人为律法的重担。

有一些历史性的解释，得出明确的结论：今天蒙头已不再有任何意义。正如我在上面所说明的，不用引文论也可以得出这个结论。 根据各地的风俗习惯（在古代，或直到18世纪、甚至19世纪），例如不蒙头而公开讲话的妇女会令人反感。

问题确实在于不要叫人跌倒。这里涉及的不是构成福音核心的东西。有一种适应，就像保罗向外邦人就作外邦人，向犹太人就作犹太人（9:19-23），为要得着他们。他付上代价，放弃自由，为要为耶稣赢得人。所以，出于这些理由，人们可能会自愿地（而非出于神学理由！）适应或保留有关的人所生活、所扎根的那些风俗习惯。这些可能建立在错误的角色理解之上的风俗和外在事物，可以说是被接受和容忍的。而因

着福音的自由，它们可以改变和消失。在德国和大多数西方民主国家，并不存在这种情况。在那里，“敬虔的风俗”、着装规定和外在事物，不是世俗文化的组成部分，而是一种基督教文化的组成部分；这种文化是从久远的过去传承到今天的，并在它自己的圈子里以宗教为理由延续下去。没有世俗的影响或强制。当这样的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相遇时，这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困惑。

一位持保守思路的弟兄强调，在例如布道会这样的场合，最好不要遵守这些外在规矩，以免“因着对他们来说难以理解的外表和举止而成为障碍”。[79] 我的回答是：一切妨碍福音的东西都必须避免。如果圣经（据说）作出的规定，同时又可能成为神的福音的障碍，这是多么自相矛盾的困境啊。

只有一样东西可以成为障碍或绊脚石：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人们在这里分道扬镳。不是在外在事物上，不是在说话、衣着和座位的规矩上。

如果禁止妇女在礼拜中说话和参与，那就是一个巨大的障碍。下一章将讨论这一点。

“我们错误地用那些我们以为是保罗的话（其实并不是）来让妇女在教会中闭口不言，这一事实必须被视为历史上最大的悲剧之一。”

丹尼·西尔克（Danny Silk）

是的，的确是两段圣经经文，几代以来一直决定着女人的存在与否。

薇罗妮卡·施密特（Veronika Schmidt）

79. Herbert Briem，Die Kopfbedeckung der Frau，2018年



6.2 不是说话，而是闭口不言

在自由教会的基督徒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教会让妇女在礼拜中闭口不言。因为我是在这个教会圈子里长大的，这件事至今仍然困扰着我，常常让我情绪激动。

我从来没有明白，妇女在礼拜聚会中除了唱诗和一同说“阿们”以外都要闭口不言，这可能是神的什么心意。然而，因为神的话是这样说的，人们就这样做。作为男人，我只是间接地受到影响。我根本无从谈论，一个人一辈子都不准在礼拜中说一句话，是什么感受。

今天我的印象是，作为男人，我受到的影响不只是间接的。我受到的影响是双重的、直接的。 一方面，当我解释、教导和宣讲圣经时，我对自己所给出的答案和理由负有共同的责任。要让基督身体的一半在全世界教会最重要的事情上——也就是在她的聚会中——闭口不言，必须有一个非常好的理由。我受到影响，因为一半的恩赐在聚会中无法使我得益。祝福失落了。

如果这种理解是一个错误，如果神在那里其实就像愿意听男人的声音一样愿意听妇女的声音，那么这就是一个真正的问题，而不是一件小事。想到将来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为此承担责任，就应当好好思想。

我自己在这样的聚会中度过了几十年。我把这一点内化了，认为它是对的，为它辩护，也要求别人遵守。有一次，在我年轻的时候，在一次不知道这一传统的特会上，有一位姐妹出声祷告。我和其他人都深感震惊。惊恐得好像天上马上会有雷电劈到我们身上一样。后来，有人把这位姐妹“开导”了一番。

我已经说清楚了：让妇女闭口不言，从来都不是神的旨意。我的目的不是固执地、挖空心思地绕开这句令人不快的话，而不肯单纯、谦卑地遵行它。可惜，这正是主张闭口不言的人持续不断、千篇一律的指责。不，事情没有那么简单。有充分的好理由说明，在基督里的姐妹们不应当闭口不言。

我们要讨论的是这段经文：

> [哥林多前书 14:34-36] 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聚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或者神的道是从你们出来的吗？或者是单临到你们吗？

6.2.1 问题

我们应当重新思考这段经文。这事关重大。请您只管在思想上跟着我，即使您的看法完全不同，也请您暂且忍耐一下。如果没有哥林多前书第14章最后这几节经文，您会想到有一条禁言命令吗？整本圣经里有什么地方有这样的指示吗？这不是一个“女权主义的诱导性问题”。这样一条影响深远的指示，在别的任何地方连一次都没有提到、甚至没有暗示过，这应当引人深思。 这里涉及的不是提摩太前书 2:12 的教导和禁止教导。那些话不属于我这个问题的上下文（尽管那段经文常常立刻被拿来作论据）。这里涉及的是妇女能被听见的参与：一个祷告、一个经历分享、一首诗歌、一句先知性的话、一段读经或讲道。

在这封书信的直接上下文中，恰恰有相反的说法。最引人注目、在上一章已经提到的保罗的说法，就是妇女“祷告和说预言”（11:5）。我已经指出过，现在再重复一遍：“祷告和说预言”是聚会的特征，正如第14章所详细描述的那样。第11章所要求的面纱或头巾，只有在聚会中、有男人在场时才有意义。这段经文讲的不是饭前祷告，不是妇女小组或儿童主日学。后者当时很可能还根本不存在。

对保罗来说，妇女参与是完全理所当然的。他在第14章中多次这样表达。请您带着这个问题把整章读一遍。

对男人和女人、对弟兄和姐妹都适用的是：

第5节：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更愿意你们说预言！

第12节：要求你们（众人）为造就会众而丰丰富富地得着。

第23节：所以，全会众聚在一处的时候，若都说方言……

第26节：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导，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

第31节：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说预言，好叫众人都学习，众人都得安慰。

称呼“弟兄们”是指所有人：弟兄和姐妹。毫无疑问，译作 Geschwister（德语中兼指弟兄和姐妹的词）会更好。哥林多前书的许多段落以“弟兄们”（adelphoi）这个词开头，它无疑是对弟兄和姐妹说的。不只是对男人说的。通常，阳性复数包括妇女在内。今天德语中所谓的“泛指阳性”（generisches Maskulinum）也是这样用的。例如 Kontoinhaber（账户持有人，德语阳性复数）就包括男人和女人。对于亲姐妹，有 adelphai 这个词。在这里不打算离题太远，我只指出耶稣的一句话，在那里所有的女门徒和男门徒都被一起称呼，并用的正是这个词：“你们都是弟兄！”（马太福音 23:8下）。此外，所有妇女现在也都是“神的儿子”（加拉太书 3:26）。如果上下文并非毫无疑问地只指男人，那么所有的姐妹都包括在内。弟兄相爱（Bruderliebe）想必也包括姐妹。

除了这些清楚的说法之外，还有一点：才能，也就是圣灵的恩赐（见第12章），即恩典的恩赐，是分给所有肢体的——不分性别。在有关的经文中，没有一处有任何区别暗示男人或女人这一标准在恩赐的分配或才能上有什么意义。在五旬节，照着先知约珥的应许，圣灵浇灌凡有血气的，同样浇灌儿子和女儿（使徒行传 2:17）。

6.2.2 本章结尾令人困惑之处

保罗在 11:5 已经讲到妇女公开祷告和说预言，在第14章到这里为止也没有特别提到妇女或把她们排除在外，而是把她们包括在内；现在却来了一句令人困惑的话。妇女要闭口不言。这在两节经文中重复了三次。这样，前面所说的一切都与她们无关了。难道保罗写信时忘了这一点，在末尾补上吗？还是说这是他教导的最后高潮？不，保罗是一位天才的、有恩赐的作者。每一个字都经过深思熟虑，放在正确的位置上。

按照这段经文的说法，她们——妇女——要闭口不言，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14:34）。提到律法——据说它包含并支持闭口不言和顺服这两条指示——就会引起人的注意。这是保罗的说话方式吗？

摩西的妥拉中并没有这样一条律法。 无论关于顺服，还是关于闭口不言。旧约的一条律法，又怎么能成为新约聚会的一条如此具体的指示呢？ 在本章第21节可以看到，保罗是怎样引用律法的：用一句引文，人人都可以在以赛亚书 28:11、12 中查到。为什么这里没有？因为这不是摩西的律法。

有人论证说，整部摩西律法或整本旧约，即使不是具体地或字面地，也应当被理解为朝着这个方向。这也是站不住脚的。对于这样一个影响深远的、对妇女的限制来说，这根本太单薄了。凡这样论证的人，若有一个论证如此笼统、如此单薄的判决落到他自己身上，没有一个会接受。

有些人甚至认为，保罗在这里指的是创世记 3:16 中的刑罚之言，那里说男人要管辖女人。这种看法多么离谱；但即使真是这样，禁言命令就会是对堕落的直接刑罚。也就是说，这是一种刑罚，它暗示在此之前并不是这样。在新约的教会中（！），这种刑罚理当、或者说必然已被废除了。

6.2.3 引文读法

这里也许是一段引文。那么，哥林多前书 14:33-36 读起来就是这样：

> “因为神不是［一位］混乱的［神］，而是和平的［神］，正如在圣徒的众教会中［一样］。

接下来是犹太化主义者想要推行和引入的东西。保罗引用他们的话，或者自己把他们所要求的表述出来：

> 你们的妇女在教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你们］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教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保罗现在明确而带着讽刺地反驳这一点：

> 难道神的道是从你们［男人或哥林多人］出来的吗？或者是单单临到你们吗？”

妇女必须闭口不言，这不是保罗的意思。否则他就会自相矛盾。我们男人可以明知有这样的矛盾却视而不见，然后用它来对妇女不利吗？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会容忍这样的事吗？

想要强迫哥林多教会的妇女蒙面纱、在这里甚至要她们闭口不言的，很可能是犹太男人。

对此，希尔马赫（Schirrmacher）说：“罗伯特·W·艾利森（Robert W. Allison）还研究了哥林多前书 14:34 援引律法的问题。他得出的结论是：旧约律法中并没有要求妇女闭口不言的命令。然而，哥林多前书 14:34 的结论完全符合拉比对创世记 3:16 的释经；这种释经我们在前面已经借着塔木德认识了，它也反映在哥林多前书 11:2-16 中，但却与耶稣和保罗从旧约中得出的教导相矛盾。

乔伊斯·哈珀（Joyce Harper）和约翰·A·安德森（John A. Anderson）认为，援引律法相当于塔木德中对妇女的完全禁言，在这里援引律法的不是保罗，而是犹太教师们不当地援引他们对律法的解释。[80] 他们引用塔木德的话：‘女人在男人中间让人听见她的声音，是一种羞耻。’[81]

S. 阿伦（S. Aalen）想要用这样的说明来支持同样的观点：‘不准’这一说法是一个拉比惯用语[82]，拉比们用它来许可或禁止各样事情。”[83]

还有其他迹象表明，这些话来自犹太人的思想。例如著名的历史学家约瑟夫斯（Josephus）说：“律法说，女人在一切事上都不如男人。所以让她相应地顺从

80. Joyce Harper. Women and the Gospel. C. B. R. F. Occasional Paper 5. Christian Brethren Research Fellowship: Pinner (GB), 1974. 第14-15页；John A. Anderson. Women’s Warfare and Ministry: What Saith the Scriptures? David Waldie: Stonehaven (GB), 1933. 第20-26页。
81. Joyce Harper. Women and the Gospel. 前引书，第14页（Megilla，塔木德的一卷）。
82. S. Aalen. “A Rabbinic Formula in I Cor 14,34”. 第513-525页，载于：F. L. Cross（编）. Studia Evangelica II. Texte und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altchristlichen Literatur 87. Akademie-Verlag:（东）柏林, 1964.
83. 引自 Thomas Schirrmacher，第110页

吧，不是为了贬低她，而是为了让她受引导，因为权柄是神赐给男人的。”（《驳阿皮安》2.201）

“总的来看，妇女在宗教律法中的地位，最好用这个不断重复的公式来表达：‘妇女、（非犹太的）奴隶和孩童（未成年人）’。就像一个非犹太奴隶和一个未成年的孩子一样，一个女人头上有一个男人作她的主人；这也同样限制了她在礼拜中的参与，因为从宗教的角度看，她比男人低劣。

因此，我们得到的印象是，耶稣时代的犹太教对妇女的看法也非常低，正如东方的普遍情况一样：在那里，妇女主要因她的生育能力而受到重视，但却尽可能与外面的世界隔绝，服在她父亲或丈夫的权力之下；从宗教的立场来看，她与男人相比是低劣的（从属的）。”[84]

还有一些说法，它们的精神可以在保罗所引用的话中重新找到：

女人的声音是被禁止的，因为它引起性欲。塔木德 Berachot 24a

女人的声音是污秽的赤身露体。塔木德 Berachot

“女人不需要受妥拉的教导，她不适合作见证，她的话不太可靠，她喜欢四处游荡，对客人怀有嫉妒。”（Strack-Billerbeck,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IV, 1226）

关于耶稣和早期教会时代妇女在犹太教和东方的处境，还可以举出更多。就连旧约对妇女的尊重也没有得到维持。这其中一个原因是希腊化，它把希腊人关于妇女本性的思想带进了犹太人的思想中。

保罗能对这些敌视妇女的思想不置一词吗？也许它们在他看来太离谱了，也许它们在哥林多也没有那么大的影响，所以他只是简短地谈到它们，但为了稳妥起见，还是必须提一提。保罗明确地、几乎是带着讽刺地回击这些犹太化主义者。难道神的道是从他们出来的吗？难道礼拜的安排要由他们来规定吗？这当然是绝不可能的。值得注意的是，这句话用阳性形式，是对男人说的，而不是对本来应当被称呼的妇女说的。也可以这样翻译：

> 或者是单单临到你们男人吗？

今天凡是要求妇女闭口不言的人，保罗这句话同样适用于他们：你们在这件事上得到了神的启示吗？人可以随意违抗使徒的规定吗？

84. Joachim Jeremias，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Jerusalem zur Zeit Jesu），第375页。

在原始基督教中，没有一个聚会是让妇女闭口不言的。聚会不是会堂的延续或翻版；在会堂里，妇女（除了少数例外）都闭口不言，而且座位是分开的。会堂只在有限的程度上是聚会的模式。在那里通行的主要是男人主导的等级秩序。 鉴于加拉太书3:28（在基督里，一切差别都已无关紧要），这绝不可以进入教会。保罗为此而争战。

6.2.4 一条罗马法律?

历史学家贝丝・艾莉森・巴尔（Beth Allison Barr）根据执政官加图（Cato）的一段话推测，这里复述的是罗马人的思想。[85] “如果把哥林多前书 14:34-35 读作描述哥林多人做法的一段引文（D. W. 奥德尔-斯科特（D. W. Odell-Scott）1983年、查尔斯・塔尔伯特（Charles Talbert）1987年、托马斯・希尔马赫1991年、凯瑟琳・布什内尔（Katharine Bushnell）早在一百年前、以及最近的佩皮亚特（Peppiatt）都曾这样论证），保罗的意图似乎就很清楚了：区分哥林多人所做的事（‘妇女要闭口不言’），并澄清基督徒不应当效法哥林多人的做法（‘什么！’）。虽然我不能保证这就是保罗所做的，但它在（历史上）很说得通。 哥林多前书已经包含好几处非保罗的引文，而第34-35节的措辞与罗马的史料惊人地接近。玛格・莫茨科（Marg Mowczko）指出：‘认为 14:34-35 是一段非保罗引文的观点，是少数几种能合理解释第34-35节给经文带来的语气突然转变，以及随后第36节中主题、语气和性别的突然转变的观点之一。’如果保罗确实是在引用罗马人的世界观，为要用基督徒的世界观与之对抗，那么他的意思就恰恰与福音派妇女所受的教导相反。会不会是这样：保罗并不是像罗马世界那样告诉妇女要闭口不言，而是其实想告诉男人们：在耶稣的世界里，妇女是可以说话的？会不会是我们（又一次）没有领会保罗的要点？我们非但没有把他的责备放在心上、允许妇女说话，反而恰恰延续了保罗所谴责的那些父权制的做法？”[86]

85. “在家里，我们的自由被女人的狂热所压倒；在这里，在广场上，它被践踏在脚下；因为我们没有约束住个人，我们就惧怕那命运……的确，不久前，当我从一群妇女中间穿过时，我脸红了……我本该说：‘这是什么样的举动？在公共场合到处跑，堵塞街道，还和别的妇女的丈夫说话！难道你们不能在家里向自己的丈夫求同样的事吗？难道你们在公共场合对别人的丈夫比在家里对自己的丈夫更有魅力吗？然而，即使在家里，你们去关心这里通过或废除什么法律，也是不合宜的。’我们的祖先不愿意妇女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处理任何事务——哪怕是私人的事务；他们要她们处在父母、兄弟或丈夫的权柄之下；而我们（愿众神帮助我们！）现在甚至让她们觊觎政权，干预广场和我们的集会。如果她们不是在说服保民官投票赞成废除，她们现在在街道和十字路口做什么？……如果她们现在得胜了，她们还有什么不会去尝试呢？她们一旦开始与你们平起平坐，就已经成了你们的上司。”

86. Barr, Beth Allison. The Making of Biblical Womanhood（第62页）. Baker Publishing Group.

6.2.5 绝不可能！

我要指出第36节的一个特别之处。经文说：“难道神的道是从你们［男人或哥林多人］出来的吗？或者是单单临到你们吗？”

在关于闭口不言和顺服的话之后，保罗以小品词 ἤ 来开始这两个问题。小品词“ἤ 常常用来引出期待否定回答的修辞性问题：马太福音 7:9 ‘或者你们中间有什么人……吗？’；12:5 ‘或者你们没有念过……吗？’；参马太福音 20:15；26:53；路加福音 13:4；罗马书 3:29；6:5；7:1；9:21；11:2；哥林多前书 6:9、16、19；9:8；10:22；哥林多后书 11:7；13:5；雅各书 4:5；双重问句：哥林多前书 14:36。”[87]

“同样用在带否定性质的修辞性问题中……；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马太福音 7:16；参马可福音 4:21；哥林多前书 1:13；雅各书 3:12。……总之，ἤ 常常出现在疑问句中——α. 用来引出和接续修辞性问题（Just., D. 2,4 等处；Ath. 8,3 等处）……；或者你以为……吗？马太福音 26:53。……；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罗马书 3:29。……或者你们不知道吗？6:3；7:1；哥林多前书 6:9、16、19；参 10:22；哥林多后书 11:7。”[88]

与 ἤ 相应的德语表达，意思就是“什么？”“胡说！”或“绝不可能！”：妇女绝不应当在礼拜聚会中闭口不言。这是保罗强烈的反驳。

6.2.6 其他解释

如果拒绝引文读法，就仍然必须解释，为什么禁言命令应当普遍适用。如果这些话是保罗说的，那就必须合理地解决前面已经提到的那些矛盾。

必须可靠地弄清楚，这里指的是妇女怎样的“说话”。是扰乱性的闲聊、对预言的评判、（不断的）（插嘴）提问、无序的、扰乱性的说话吗？是教导吗？是当众（不尊重地）纠正丈夫吗？无论人研读哪些注释书，关于这一点，就像关于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一样，解释几乎和释经者一样多。

87. PEPPERMÜLLER, R., “ἤ”, in H. BALZ - G. SCHNEIDER (edd.), Exegetisches Wörterbuch zum Neuen Testament, Verlag W. Kohlhammer, Stuttgart 2011, 276.
88. BAUER, W., in K. ALAND - B. ALAND (edd.), Griechisch-Deutsches Wörterbuch zu den Schriften des Neuen Testaments und der frühchristlichen Literatur, Walter de Gruyter, 6. Aufl., Berlin; New York 1988, 693–694.

不止一次有人对我说、给我写信说，我们必须为此继续祷告，求神使我们明白。今天，在这一点上，我拒绝这种（敬虔的）态度。因为在这件事上，已经有数以百万计的祷告上达天庭，但显然没有得到应允。问题依然存在。不清楚的地方也依然存在。

一个值得一提的解释，是阿明·鲍姆（Armin Baum）的解释，他并不主张引文读法。他的视角是“文化敏感的”和历史的。古代妇女不准在公开场合发言。那是男人的事。犹太神学家深信，女人不可在男人的位置上说话。所以在使徒行传中，公开讲话的只有男人。而妇女只能在私人领域中活动。由于这种古代习俗，保罗禁止妇女公开讲话，甚至禁止她们提问。但为什么呢？为了“对文化敏感”地行事。保罗的理由不是神学上的（例如一种创造秩序），而是顾及当时的风俗。 女人公开讲话是可耻的。这样可能会使福音和基督徒无端地蒙受恶名。直到大约两百年前（！），这种对妇女的公开讲话禁令都是常态。众所周知，今天这一切都不同了。

阿明·鲍姆一针见血地解释说：“但是，有人可能会问：这样对待难解的经文，难道不会使一切都动摇吗？这样一来，岂不是新约的所有指示都可以被‘处境化掉’吗？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处境化的方法只适用于以文化为理由的指示。对于以神学为理由的指示，它就不合适了。”

迈克尔·伯德（Michael Bird）这样解释保罗的这条指示：“对哥林多前书 14:33下-35 最可能的解释是：保罗在处理的是，在公开的礼拜中，妻子们与她们的丈夫如何相处、如何互动。请注意 14:33上和 14:40 都集中在聚会中的秩序和得体上。保罗并没有颁布一条普遍禁止妇女在教会中说话的禁令，因为 11:2-16 和其他经文所指的恰恰是在教会中说话的妇女。保罗所禁止的是某种特定的说话方式，而不是妻子们说话的可能性。 最有可能的是，保罗所设想的是妻子们做这样的事：在先知讲话或说方言的时候打断讲话的人，向她们的丈夫提问；或者盖过别人的声音说话，为要让人听见。也许妇女们甚至当着教会的面，在预言或解释圣经的问题上质问或反驳她们的丈夫。如果妇女们真的对学习和讨论感兴趣，那是再好不过的事，但家里才是做这事的合适地方，而不应当扰乱秩序或争吵不休。”[89]

按照这种解释，保罗的话读起来就会像下面这段意译所表达的：

> 正如在圣徒的众教会中一样，妻子们在教会中不应当以被视为无礼或不道德的方式说话。不准她们［这样］说话，她们必须顺服，正如创世记第2章所说的［关于妻子是丈夫合适的补足者，而不是丈夫当众的批评者］。她们若要学什么，应当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一个女人在聚会中［无礼或不道德地］说话，是一

89. Wunderli，同上。

> 种羞耻。神的道是从你们［而不是从犹太人］起源的吗？或者他们是唯一领受到它的民族吗［福音已经临到许多人，他们认为妇女质疑男人是非常不道德的］？

神学史上的另一个例子表明，这段保罗经文有不同的解释：菲利普·雅各布·施佩纳（Philipp Jacob Spener）想要尽可能准确地把这些经文付诸实践。因此，在他的聚会中，妇女必须坐在一个单独的房间里。她们在那里虽然可以旁听，却不能参与谈话。稍晚一些的、尼古拉斯·路德维希·冯·亲岑多夫伯爵（Nikolaus Ludwig von Zinzendorf）的摩拉维亚弟兄会（Herrnhuter Brüdergemeine）走了相反的路：妇女有非常多的机会在教会中服事。这段保罗经文是按照当时的历史处境来解释的。

6.2.7 很可能不是出自保罗

正如序言中所暗示的，补充这一节 6.2.7，是因为（至少对我来说）出现了一些与古代抄本有关的新认识。菲利普·巴顿·佩恩（Philip Barton Payne）对这个主题作了深入的研究，并且像其他一些经文研究者一样，认识到存在以下异常之处：

在一些抄本中，第34和35节出现在我们圣经中的位置，但在另一些抄本中，它们却出现在第40节之后。

一段相对较长的经文被移位了。这是非常不寻常的，因此可以作出以下推测：这几节经文是后来插入的。它们原本写在页边，而下一位抄写者通常会把它们插入正文，因为它们之前或许被遗漏了。由他来决定插在哪里。

这一论点因梵蒂冈抄本（Codex Vaticanus）中的一个发现而得到加强。梵蒂冈抄本是四世纪最完整、最重要的抄本之一。在那里，这几节经文确实被标记为一个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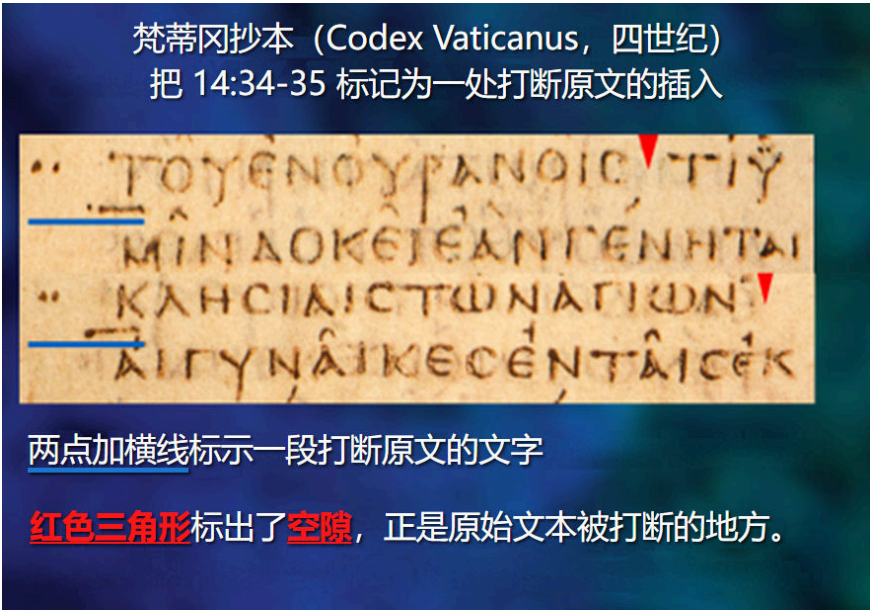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法国国家图书馆）

在这一点上，我引用对此作出开创性研究的菲利普·B·佩恩的话：“出自抄本的七个理由，以及出自这几节经文用词的九个理由，使我和许多其他人确信：它们并不在保罗的原始书信中，而是后来添加的。 我现在只概述其中三点。

第一，这几节经文的明显意思，与本章中‘所有人’都可以教导和说预言的论述相矛盾，也与第11章第5节中妇女说预言的陈述相矛盾。

第二，在保罗书信的抄本中，没有任何另一段长度与之相近的经文，会在没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在不同的抄本中）出现在两个相距如此之远的不同位置。

第三，最古老的圣经把这几节经文标记为后来的、不真实的添加。[90]

第一，这几节经文与本章中的许多其他论述相矛盾。

为了避免矛盾，许多人说，保罗只是让扰乱性的闲谈安静下来，或者——如1962年首次提出的那样[91]——只是禁止评判预言。但这些解释不符合这一段中三次着重重复的、不加限制的闭口不言的要求。如果第34节只是禁止评判预言，那么第34节也就

90. 梵蒂冈抄本 B（Codex Vaticanus B），普遍被认为是新约最可靠的希腊文抄本。
91. W. Klein, “The Church and the Prophets”, ATR 44 (1962) 8.

允许了第35节所禁止的说话。毕竟，出于想要学习的愿望而提问，与评判预言是完全不同的事，而且很少造成干扰。这些解释会导致保罗与他刚刚写下的话相矛盾。

第二，在所有‘西方’希腊文抄本中，这几节经文都在第40节之后，但在大多数其他抄本中，它们却紧接在第33节之后。

这里是著名的六世纪‘西方’抄本 D。这张图片的第一个完整段落是第14章的结尾。下一个段落是第34至35节。最后一段开始了第15章。

第34至35节出现在两个不同的位置，这表明有人把它们写在页边，而后来的抄写者把它们插入到第33节或第40节之后。让我来解释一下：

确定圣经原始文本的基本原则是：‘最能解释其他一切文本之由来的文本，极有可能就是原始文本。’

保罗书信的任何一份抄本，都没有在没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把任何一大段经文移到相距如此之远的地方，而最早的读者中也没有人批评过这段经文的位置。[92] 但是，抄写者把页边的文字抄入正文，却是很常见的。

例如，四世纪的梵蒂冈抄本在马太福音经文的页边有20处古老的文字。除了3处以外，其余的都出现在几乎所有后来抄本的正文中。

希腊人坚信，妇女在公共集会中应当保持安静。[93] 因此，主后200年以前某个时候有一位读者在页边加上了这几节经文所表达的‘众所周知的或流行的智慧’，这就不足为奇了。

对于这几节经文所在的两个位置，唯一符合已知抄写习惯的解释是：有人先把这两节经文写在一份抄本的页边，后来的抄写者把它们插入到第33节或第40节之后。

常识告诉我们：一件寻常的事——把页边文字插入正文——比一件如此不寻常、以致没有已知的其他例子的事——在没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把这么多经文移到这么远的地方——更有可能发生。[94]

92. Ulrich Schmid, “Conceptualizing ‘Scribal’ Performances: Reader’s Notes”, in The Textual Histo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Changing Views in Contemporary Research, ed. Klaus Wachtel and Michael Holmes (Atlanta: SBL, 2011), 49-64, at 62, 50, 58：“Readers … react[ed] to what they read by adding comments in the margin. . . . 这些批注中有一些可能被那些不得不抄写这样一份‘经过美化的’［抄本］的抄写者抄进了正文。. . . 至少在古人看来，抄写者的倾向似乎是把页边的批注纳入正文。”
93. 例如普鲁塔克、阿里斯托芬、亚里士多德、索福克勒斯、德谟克利特、埃利乌斯·阿里斯蒂德斯，以及许多拉比。
94. 这被称为“抄写的可能性”（Transkriptions-Wahrscheinlichkeit）。这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情况。我们承认它是页边文字的主要理由，并不会损害任何其他经文的可信度。

第三，我们最古老的圣经，即因其准确性而广受赞誉的梵蒂冈抄本，把这几节让妇女在教会中闭口不言的经文标记为不真实的、错误的插断。

不过，第34-35节确实以某种方式（即在第33节或第40节之后）出现在所有现存的抄本中，这就要求这一插入发生得极其之早。但把它们标记为不真实的，不只是梵蒂冈抄本。维克托主教（Bischof Victor）让人在富尔达抄本（Codex Fuldensis）的下页边写了一段经过校正的经文，其中省略了这几节经文， 而非西方文本 MS 88 在第33节之后省略了它们，却把它们插在第40节之后，并用符号标明它们应当接在第33节之后。由于这几节经文没有出现在维克托的哥林多前书经文见证中，丹・华莱士（Dan Wallace）所说的‘这几节经文出现在哥林多前书的所有经文见证中’并不属实（https://bible.org/article/textual-problem-1-corinthians-1434-35）。经文学者给同一份抄本中的不同文本分配不同的抄本符号。14:34-35 这一段并没有出现在由这些不同抄本符号所区分的所有文本中。说 14:34-35 的经文得到所有抄本的‘支持’，这是不真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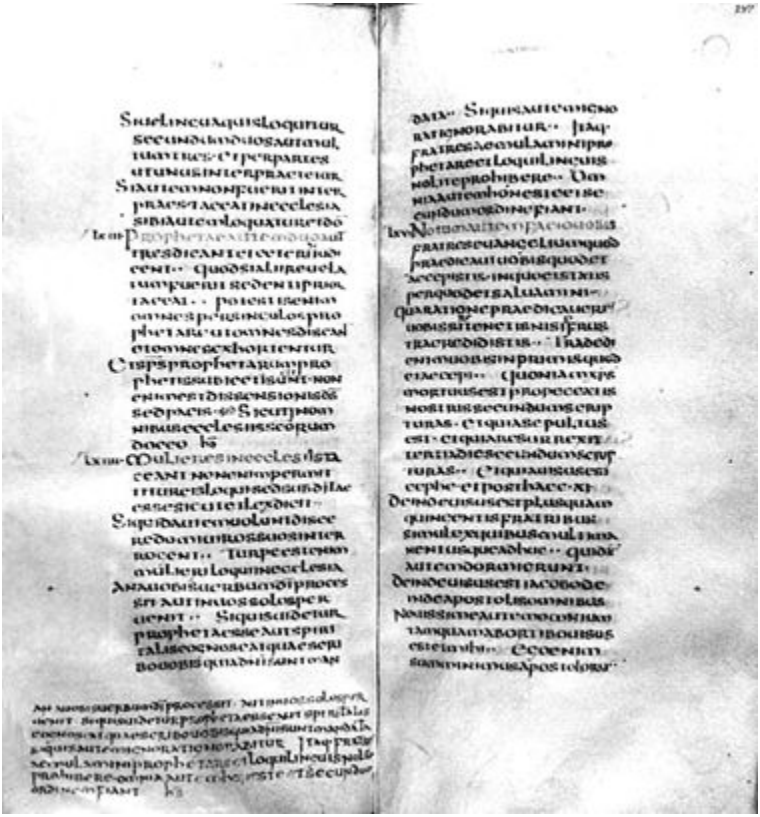

在富尔达抄本（原件存于富尔达）的下方，写着没有第34和35节的经文，作为校正或脚注。在六世纪中叶，抄写者面前的经文显然没有这几节。

富尔达抄本简短附论

富尔达抄本（F）是一份武加大译本（Vulgata）抄本，包含新约23卷正典书卷的经文，以及《四福音合参》（Diatessaron）和《老底嘉书》。它是新约最古老的有确切日期的抄本之一，也是已知唯一一份由一位重要学者——卡普阿的维克托主教——编订的早期新约抄本。它是武加大译本经文的第二重要见证，是《四福音合参》完整经文最重要、最古老的见证。在关于哥林多前书 14:34-35 经文真实性的讨论中，这份抄本即使不是最重要的见证，也是一个重要的见证。

它是541-546年间在卡普阿受维克托主教委托抄写的，并由他亲自审阅和校正。在启示录的末尾，有维克托亲笔写下的日期：546年5月2日。维克托第二次审阅了这份抄本的经文，因此还有第二个日期——547年4月12日。

Codex Fuldensis – 维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书

华莱士根据他错误的前提提出反对说，‘它们必定在流传的最早阶段就悄悄进入了经文……进入了原始文件。’这样的事是可能的，这可以从‘降服’这个动词迅速被纳入以弗所书 5:22 看出来[95]；这就可以很容易地解释，为什么这几节第34-35节的添加，会出现在一直到二世纪很晚时期的所有现存抄本中。”

“著名的罗马天主教学者约瑟夫・A・菲茨迈尔（Joseph A. Fitzmyer）[96]指出，‘今天的大多数释经者’得出结论，认为这段经文[14:34-35]是后来的添加。经文学者金・海恩斯-艾岑（Kim Haines-Eitzen）指出，‘今天几乎所有的学者’都这样认为。[97] 戈登・费依（Gordon Fee）——可能是最负盛名的福音派经文研究者——论证说，这几节经文并不在保罗的书信中，而是添加在一份抄本的页边，后来的抄写者把它们插入到第33节或第40节之后。[98] 我的书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 第226-227页列出了五十五项研究，它们都得出结论：哥林多前书 14:34-35 并不在保罗的原始书信中。第227-53页列出了七个外在理由，第253-65页列出了九个内在理由，说明这段经文并非出自保罗；第265-67页回答了针对注释说的反对意见。总而言之，在我看来，经文鉴别的证据有力地表明，这是一个注释，很可能是一位读者在主后197年以前写下的。”

95. 正如几乎所有希腊文版本所显示的，在以弗所书 5:22 最早的抄本中，没有“顺服”这个动词。哲罗姆的注释书说，在希腊文抄本中，第22节从来没有重复第21节的“顺服”这个动词。UBS 版本说，“几乎可以肯定”，“顺服”是后来加上的。第一份在第22节某处出现“顺服”某种形式的抄本，是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写于主后360年左右。但此后每一份留存下来的抄本都有“顺服”。由于没有一份后来的抄本删除过“顺服”，因此说“顺服”从所有最早的抄本中被删除了，是不合理的。因为保罗写的是：“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你们作妻子的，对自己的丈夫……”。因此，妻子的顺服在动词上依赖于“彼此顺服”。相互代词要求的是彼此顺服。所以它不可能是指对一位上级的顺服。在这里，顺服的意思毋宁是“自愿在爱中让步意义上的降服”，BDAG 1042。歌罗西书 3:18 说，妻子要顺服，“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圣经给出的妻子顺服的理由，不是一种神所设立的性别等级，而是“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提多书 2:5］，就是要行事为人不违反文化的规范。参：“叫那不信从道理的丈夫……没有言语，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作丈夫的也要同样地顺服［自己的妻子］，按情理与她们彼此相处，承认她们是比较软弱的、女性的［BDAG 208，gynaikeios，‘女性的’］贵重器皿，并给她们应得的尊荣，因为她们是与你们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好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彼得前书 3:1、7］。
96. Joseph A. Fitzmyer, First Corinthians, AB (New Haven: Yale, 2008), 530
97. Kim Haines-Eitzen, The Gendered Palimpsest: Women, Writing, and Representation in Early Christian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62
98.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699-708

6.2.8 最后的评估

我引用另一位对这个主题作了非常深入研究的作者的话，这段话出自他的书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有些读者也许会觉得，删除第34-35节未免太方便了。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受到的教导是，对于从圣经中删除难解经文的建议，要抱着极其怀疑的态度，这是正确的。

需要强调的是，我们在这里所面对的，并不是仅仅基于内部证据的、反对其真实性的论据。如果这几节经文的问题仅限于以下事实：它们与上下文不符，它们在旧约内容方面包含一个明显的错误，而且还没有找到一种能赋予它们令人满意之意义的解释方案，那么我们会让它们留在经文中，承认我们的局限，并盼望将来有新的亮光。

但在这里，外部的迹象也必须得到解释。这些话为什么会在不同的抄本中出现在不同的位置？一定是哪里出了差错，但究竟是什么呢？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对外部证据的这一特征最有可能的解释是：第34-35节并非出自保罗，而是出自一条被纳入正文的早期页边注释。

维克托主教在富尔达抄本中的批注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这些批注表明存在一种完全没有这两节经文的文本。如果佩恩对梵蒂冈抄本证据的看法是正确的，那就是又一个证实。

如果我们把外部和内部的证据加在一起，拒绝这两节经文的论据就是明确的。删除它们不是意识形态上的手段；而是要跟随证据。原则上，这与拒绝其他添加的内容（例如马可福音的结尾、约翰福音 5:3-4 和使徒行传 24:6-7）并没有什么不同；这些添加的内容出现在经文中，有一段时间被收入我们的圣经，后来在对现有证据的检验得出它们很可能并不真实的结论之后，又被删除了。

至少，我们的圣经应当加上一个脚注，大致如下：抄本证据表明，第34和35节可能是后来的添加，并非出自保罗，因此应当省略。更好的做法是把第34-35节排成斜体，或者放进脚注，同时说明：抄本中差异的性质表明，它们的真实性值得怀疑。‘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诗篇 19:7）。 我在这里并不是把这一点作为判断真实性的标准。但如果有些读者曾因自己的灵魂没有从哥林多前书 14:34-35 得到多少苏醒而感到内疚，他们现在或许可以坦然接受：这几节经文也许根本就不属于圣经。”

请容我这样结束这一章：我写这本书的时候，就已经知道这种观点，但我当时不敢质疑这段经文。可是现在，事实情况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几乎不可能再把这两节经文理解为神所默示的话语了。

这造成了天壤之别。为什么？因为所有的解释尝试（引文论除外）都失败在一点上：这是一条绝对的禁言命令。在所有的解释中，各种解释尝试都与这一要求的明确性相冲突。然而这一要求并非出自保罗，而是符合世俗的思想。多么可悲！人们竟指责那些为妇女发声的人是女权主义、是效法世界。

会不会是那仇敌、那对头、那搅乱者，成功地把某种东西偷偷塞进了圣经，而这在所有世纪中都给教会的妇女、给整个教会带来了致命的后果？

我们怎样才能走出这样一种可悲的处境？这个错误的假设直到今天有多么严重？在这里，必须最终明确表明立场，正视事实。

在本章的最后，请您读一读没有第34和35节的哥林多书信经文，看看它这样读起来是多么连贯、多么有意义：

“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说预言，好叫众人都学习，众人都得安慰。先知的灵是顺服先知的。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的神，乃是叫人和平的神，正如在圣徒的一切聚会中一样。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人不知道，就由他不知道吧。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说预言，也不要禁止说方言。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 [哥林多前书 14:31-40，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在耶稣的教会的聚会中，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对妇女的禁言命令！不懂希腊文、不用引文论，也能得出这个结论。那位有许多女同工的使徒——他提到她们的名字，倚靠她们，她们在福音上与他一同劳苦——真的可能禁止正是这些妇女开口吗？

最后我要问：谁最希望姐妹们闭口不言？当基督的身体有一半沉默无声的时候？当妇女在聚会中不能补足男人的时候？那就是古蛇，那对头和毁坏者，那说谎之人的父，从起初是杀人的。 只有他对女人的敌意，才可能是这种盲目的原因。为此，在带领和教导上的男人们将来必须承担责任。

让妇女闭口不言的教会，也会让圣灵闭口不言。 凯瑟琳·C. 布什内尔（Katharine C. Bushnell）

我在神的话语中看到：耶稣由一个女人怀胎而生，没有男人参与；他并没有让妇女闭口不言，恰恰相反，他吩咐她们说话。他赞许一个女人坐在拉比脚前学习，就像保罗坐在迦玛列脚前一样。他让一个女人在他身上施行一项重要的祭司性的服事，从她领受了为他安葬而行的膏抹。妇女是最后留在十字架旁的，也是最先来到坟墓前的。“十字架上的七句话”中有5句只有妇女见证并流传下来（罗马士兵除外），救恩历史中最重要的关键事件都是唯独由妇女见证的。耶稣复活后特意与妇女相遇，并委托她们去告诉他的弟兄们，他已经复活了。为了一劳永逸地表明，妇女在神所救赎的教会中完全平等，是神起初的、不变的旨意，他还能做什么更多的事呢？	
克里斯蒂安·贝泽（Christian Be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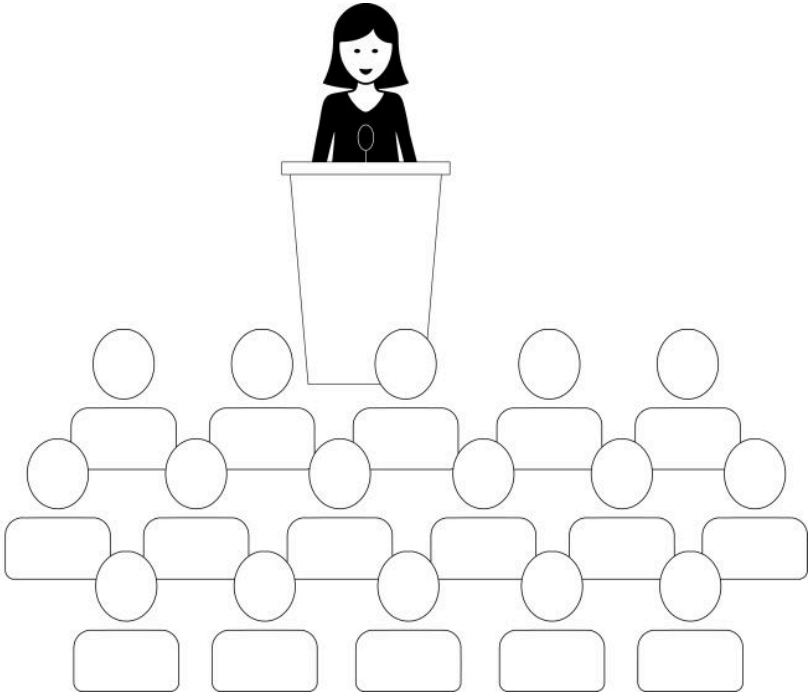

6.3 妇女可以教导吗？

读使徒行传，读过18章，就会读到这一处：“他（亚波罗）开始在会堂里放胆讲论。百基拉（Priszilla）和亚居拉（这对夫妇）听见了，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

解得更详细。”（18:26）神的道，就是救恩历史和它的中心——弥赛亚。“讲解”可以理解为“教导”或“指教”。

保罗要求基督徒聚会中所有在场的人：“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导，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哥林多前书 14:26）这适用于弟兄和姐妹（在希腊文中，没有这种意义上表示“姐妹们”的词）。

人（弟兄和姐妹）要教导别人，好让这些人也能再去教导别人（提摩太后书 2:2）。在这个意义上，年老的妇人要作“善道的教师”（提多书 2:3）。这种教导的地点和范围，既没有规定，也没有限制。

耶稣要男女门徒都去教导：“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导他们遵守！”（马太福音 28:19-20）

今天，每所学校都有女教师，基督教学校也一样。每所高等院校的每个专业都有女教授，神学也一样。女性写的无数书籍，有世俗的教导内容，也有基督教的内容，都有男人在读。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一位女性当了16年的德国联邦总理。今天有许多女性担任各种各样的领导职务。对许多人来说，这还太少，但那是另一个话题。

从今天的眼光看，原因很平常：女性在智力上和男性一样有能力。或者胜过男性。这并不令人意外。她们同样能够教导和指教，常常比男人更好。

一百年前还不是这样。那时的女性同样有天赋、同样聪明，却在一个男性主导的世界里被排除在大学学习之外，更被排除在教学之外。人可以去研究这个历史话题；我却要看教会，看福音派和保守派的教会世界。

在本章开头，我也先提一个问题：您读了圣经，特别是新约之后，会得出妇女不可以教导的结论吗？

很可能不会。不过，您得略过一小段经文，就是提摩太前书 2:11-15。正是这一段经文，别无其他，包含了这样一条指示。如果圣经是我们信仰和生活的准则，这条指示就不能略过。在讨论妇女在礼拜中闭口不言的时候，我提过同样的问题。我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中确认：这一小段作为唯一的依据，不可能让基督的半个身体在聚会中哑口无言。

所以，许多男人、教会带领人和长老禁止妇女教导，也是很奇怪的。这适用于礼拜，也适用于聚会以外的场合。即使允许，也只许教导妇女或孩子。具体做法差别很大；这里我提到的，是我从小在其中长大的一种形式。

我要仔细察看唯一一处支持教导禁令的经文。先要说明：按许多释经学者和原文专家的看法，这段经文在原文中很复杂，绝不是一目了然的。它能对基督徒妇女、因而对基督的身体产生如此深远的后果和限制吗？

6.3.1 经文：提摩太前书 2:8-15

> 我愿男人随处祷告，举起圣洁的手，不发忿怒，也没有疑惑的思虑。
>
> 同样，也愿女人以端庄的外表、以廉耻和自守妆饰自己，不以编发、金子、珍珠或贵价的衣裳为妆饰，而是——这才与自称敬畏神的女人相宜——以善行为妆饰。一个女人要在安静中以完全的顺服学习。我却不允许女人教导，也不允许她辖管男人，只要安静；因为亚当先被造，然后是夏娃；并且亚当没有被欺骗，女人却被欺骗，陷在过犯里。然而她必在生产儿女时得救，只要她们常存信心、爱心、圣洁，又自守。 [提摩太前书 2:8-15，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在逐句讨论这段经文之前，先说明一些一般性的和历史方面的情况，会有帮助。

6.3.2 以弗所的历史处境

提摩太前书是写给保罗最亲近的同工个人的。那时提摩太在以弗所，在那里服事各家庭教会。保罗为什么没有直接写信给教会，像我们所知道的以弗所书那样，我们不知道。以弗所书不但写得更早，而且完全不同。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信里有许多提示和警告。他写到荒渺之言、无穷的家谱、律法教师、良心丧尽的人、引诱人的邪灵、鬼魔的道理、禁欲的人、寡妇、反对主耶稣基督纯正话语的人，等等。这封信讲的是具体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以弗所是教会的严重危险。此外还有上面经文中的问题：男人必须被劝阻不要争吵，并被激励去祷告；女人则被要求要克制。

以弗所是各种宗教、异教崇拜、巫术和魔法的大熔炉。路加在使徒行传第19章讲到这一点。处于中心地位、远近闻名而受人敬拜的，是以弗所的亚底米（Artemis）。这位（希腊）女神是宙斯的女儿，是阿波罗的孪生姐姐，比他先出生。人们以极大的热情和花费事奉这位女神。人们为她建造了一座神庙，它是当时最大的建筑，是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人们向她献祭。人们为纪念她举行节庆和游行。人们相信，以弗所的亚底米有能力创造新的生命。也有能力夺走生命。她能在分娩时帮助人，减轻痛苦。她是童贞者的保护者，男女都包括在内。[99] 罗马人也称她为狄安娜（Diana）。

99. 参见：Paulus an die Epheser, Nacherzählt, Erklärt, für heute（保罗写给以弗所人的书信——复述，解释，为今天），Hans-Jörg Ronsdorf

在这座古代大都市里，亚底米崇拜几乎渗透到私人和公共生活的一切领域，其影响之大，我们今天几乎无法想象。

尽管如此，保罗仍能在那里工作三年，并向整个罗马亚细亚省传福音。许多家庭教会建立起来了。但在这样的环境中，它们也要面对这种崇拜和其他异教崇拜。信了主的人，不可能一按按钮就甩掉自己的过去。 保罗所说的荒渺之言和神话，可能也涉及亚底米崇拜以及与之相关的思想世界和教导，即使他没有这样点名。混合主义，就是把基督教信仰与偶像崇拜及其做法和教导结合、混杂在一起，并不罕见；其表现有时明显，有时不那么明显。所以，女神亚底米也被人与夏娃联系在一起。爱任纽（Irenäus）把以弗所的错误教导与诺斯底主义（Gnosis）联系起来，至少与它的前身联系起来。德尔图良（Tertullian）也是这样理解那些神话和无穷的家谱的。除了与犹太教有关之外，这些也可能与诺斯底主义及其无数的“移涌”和它们的先后次序或生成有关。早期的“基督教”诺斯底主义把妥拉和犹太教的某些方面，与各种希腊和罗马的崇拜糅合在一起，而这些崇拜本身又源于近东的宗教。爱任纽写道，诺斯底派用他们自己的方式解释和复述创造的故事，也解释和复述堕落。夏娃是女性的、属灵的力量，把生命吹进亚当的魂里。在另一些创造故事的版本中，夏娃比亚当优先，地位也高于亚当。以弗所的亚底米崇拜由女性主导。 夏娃享有特殊的地位，因为她寻求知识，而人是借着这种知识得救的（Gnosis）。保罗在信的结尾警告人提防“那被妄称为知识的”（Gnosis）；有人自称有这种知识，就偏离了信仰（6:20-21）。

关于以弗所的历史研究还在继续。正如我自己发现的，这是一个复杂的题目。但无论人是否接受这种重构，都很难论证说，亚底米背景对解释提摩太前书 2:8-15 没有影响。许多主张普遍禁止妇女教导的等级制拥护者，却想让人相信这一点。无论如何，要理解这段经文，都必须考虑这个背景。

6.3.3 场景

圣经译本给这段经文加上这样的标题：“礼拜中的正确举止”。如果是这样，教导禁令是不是只适用于礼拜，而不适用于其他场合？然而，保罗似乎恰恰不是在指礼拜，而是更一般地对男人和女人说话，无论他们在哪里停留、在哪里相遇。这里似乎也涉及夫妻在家中的情形。“提摩太前书 2:1-8 中没有任何内容会把上下文限定在‘公开的礼拜’上，更何况还没有考虑到，礼拜是在家庭范围内举行的，而不是在公共场所。因此，并不能确定本章其余部分是对礼拜聚会或公共场合中的举止所作的指示；而且这段经文其余部分的内容也很难放进‘公开礼拜’的上下文中，特别是关于生孩

子的提示。”[100]

“保罗可能是在说一个女人教导一群男人，或者是一些女人教导几群男人；但说一个女人在聚会中教导‘一个男人’，这并不寻常。相反，单数的使用表明，这是一个女人与一个男人之间的私人互动。在希腊罗马文化中，一个女人与一个男人之间的私人互动，最可能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而这段经文中有很多内容都指向家庭的背景。”

此外：这不是写给一个教会的信，而是一封私人书信。它的背后有一些知识，我们无法百分之百地重构。这一事实至少应当考虑在内。

从根本上说，完全可以由此推论：这些并不是关于教会聚会的指示，尽管其中的道德教训当然适用于一切场合。

6.3.4 随处祷告、忿怒与妆饰

> 我愿男人随处祷告，举起圣洁的手，不发忿怒，也没有疑惑的思虑。
>
> 同样，也愿女人以端庄的外表、以廉耻和自守妆饰自己，不以编发、金子、珍珠或贵价的衣裳为妆饰，而是——这才与自称敬畏神的女人相宜——以善行为妆饰。

在这之前的经文，即第1-7节，是这些话的背景；在这个背景下，这些话才显出正确的意思：保罗宣告，为万人祷告是基督徒生活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对基督徒来说，这是对世界一种重要的、间接的、带来祝福的影响。它支持并推动神最大的梦想：万人都得救。

所以，这段经文把祷告放在焦点上，而祷告是神拯救世界之使命的一部分。保罗为此火热，他要借着让以弗所人祷告，在他们中间（重新）点燃这团火！男人要把忿怒和疑虑抛在身后。不要被人拦阻去祷告。保罗在这里是对男人（和女人）说话，他为双方强调一种推动福音、而不是阻碍福音的行为方式。男人和女人都要放弃他们旧的、刻板的生活方式。男人充满睾酮，想要较量、争论、证明自己有理。女人想要打扮自己，非常看重外表。但这不应当再支配他们的生活。

如果这里讲的是公开祷告，那么问题是，保罗是要

1. 男人以某种方式祷告（第8节），2. 女人“同样”（第9节）以某种方式穿着，

还是要

100. Cynthia Westfall, Paul and Gender: Reclaiming the Apostle's Vision for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2015, 291

1. 男人以某种方式祷告，2. “同样”女人也祷告，而且是以一种与衣着有关的方式祷告。

按照专家的看法，这两种解释和翻译在语法上都是可能的。那么，保罗对祷告的鼓励（2:1）只是针对男人的吗？不是。男人的祷告既不比女人的更蒙垂听，他们的信心也不比女人更大。保罗只是希望整个教会都祷告。 男人和女人都要祷告，无论哪里有机会，随处祷告，好让神永恒的梦想成真。男人不带忿怒，女人端庄得体。

“同样，也愿女人”这句话就像一个等号，指的是祷告。这样，在男人面前或有男人在场时公开祷告就是被允许的，更准确地说：是被吩咐的。

女人的外表与以弗所的特殊处境有关。在亚底米崇拜的环境中，女人打扮得奢华而惹眼，特别是有能力这样做的富有女人。在神的家中不应当再这样。在这里，人以善行引人注目。重要的是要始终如一地与这种偶像崇拜划清界限，而且是在各个方面。当然，女人可以打扮自己，但不应当有任何东西反映这种偶像崇拜。

把禁止首饰和发式的命令严格地、照字面搬到我们的时代，恐怕连那些主张禁止妇女教导的人也不会这样做。大声祷告的男人也不会都举起手来。期待地、领受地举起张开的双手，是代求时向神有所期待的一种可辨认的姿势。但这也不能定为规矩。双手合十是我们这里常见的祷告姿势，这并没有错，在我们这里也被看作祷告。

6.3.5 安静地、凡事顺服地学习

一个女人要在安静中以完全的顺服学习。

这是整段经文中唯一一句命令式的话。当时很少有女人受过教育。保罗在这里几乎把所有女人都当作学习者来看重，这简直是革命性的。 对大多数女人来说，教育是不可及的，既没有人愿意给她们，也没有人支持。那是男人的事。在这样的前提下，保罗的话就有了不同的意味。不仅如此：这可能正是正确理解教导禁令的钥匙。

不能排除保罗在这里只是指某一个在以弗所教会里制造问题的女人，因为“女人”一词用的是单数。保罗有时会点出制造问题之人的名字。有时也不点名。如果说的是一个具体的女人，那么这样的指示今天也只能应用在那些行为像这个女人一样的女人身上。

顺服通常被人以创造秩序为依据。但正如我下面将要说明的，这里说的不是这个。这里说的是一种顺服的态度，与悖逆相对。人只有在愿意接受的时候才能学习：乐意学

习，接受福音的真理，放下旧的思维方式和荒渺的教训。 这只能在平静中发生。这里说的不是闭口不言，而是一种学习的态度，在其中可以提问，提问也有帮助。只是不能作为抗拒、驳斥或反对的尝试。这是以弗所的一个具体问题，不是一个普遍的妇女问题，好像所有女人生来都是这样，都需要遵守保罗的这条指示。说得明白些：在这个上下文中，说的是顺服使徒的教导和福音，而不是顺服某一个男人。

6.3.6 不许教导，也不许辖管男人

> 我却不允许女人教导，也不允许她辖管男人，只要安静。

这节经文是一个焦点，基督徒在这里分成两个阵营。一方认为这里是普遍禁止妇女教导，另一方则认为这里针对的是以弗所一种特殊的、有问题的处境。我们是否就照着德文或某种现代语言中的字面意思来理解这句话，并且遵守它？

提摩太作为保罗最亲近的同工，应该知道有没有一条普遍禁止妇女教导的禁令。在多年同工之后，保罗还要在这里提醒他这一点，那就奇怪了。这更说明以弗所有一种特殊的处境。

接下来关于夏娃和亚当的话，被看作教导禁令的理由。这样，理由就是一种创造的等级。一个女人教导一个男人，就意味着辖管他。不管一个女人教导时多么谦卑，也许还蒙着头，这都是被禁止的，因为那就是辖管。这真的是经文的意思吗？

6.3.7 教导等于辖管吗？

我一直以来的根本疑问是：为什么把教导和辖管或权柄联系在一起？您知道新约中有哪一处有这种联系吗？您知道有哪件事是把教导同时称为辖管的吗？作为一种有害的行为？或者作为一种积极的组合？教导难道不是为别人的服事吗？教导的人不是把自己放在学习的人和听的人之下吗？

教训和教导是这封信的一个主题：“教训”和“教导”出现了15次，是其他任何一封书信的两倍。教导似乎不只是讲道，而是确实带有一种强烈的、更有约束力的性质。教导纯正的教训，是抵挡和防卫，是教会的医治和建造。但这是辖管吗？或者是行使权柄吗？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4:11，也就是在同一封信中，用了‘你要吩咐并教导这些事’这个说法。‘吩咐’在希腊文中是 parangello 这个词，它也出现在提摩太前书 5:7 和 6:17 中。它的意思是‘命令、要求、吩咐’。在提摩太前书 4:11 中，它与‘教

导’连用。提摩太前书 2:12 中也有这种组合，但用的是另一个表示‘辖管’的词。所以，它的意思与提摩太前书 4:11 并不一定相同。”[101]

在教会领域中有“教导权柄”[102]这个概念。问题在于，谁有权柄作出对别人有约束力、不容反驳的教义论断。在信仰问题上没有随意性。但保罗在这里会是这个意思吗？一个教导是否正确，绝不取决于教导者的性别。 难道一个男人仅仅因为是男人，就有教导权柄吗？教导关乎的是内容，是真理，而不是性别问题。

亚波罗精通圣经（使徒行传 18:24），因为他显然有出众的教导恩赐。

有约束力地教导，并不等于辖管。若是那个意思，就会用另一个词。

6.3.8 “辖管”是什么意思？

表示“辖管”的这个词，并不是表示“行使权柄”的普通用词：它只在这一处出现过一次。因此，我更加谨慎，不敢赞同把这节经文当作禁止妇女教导的唯一理由。

“表示‘辖管’的词（‘authentein’）在新约中只在这一处使用。[103] 与之相关的名词‘辖管者’原本的意思是‘凶手’[104]，更准确地说是‘自杀者’或‘杀害家人的

101. Wunderli, 37
102. 教会的训导权 (magisterium ecclesiae) 在各教会中指由特定的圣职人员和教会机构所行使的教导权柄。教会训导权在教会历史中随着主教职分而发展起来，特别是随着君主式主教制的形成。这一发展的结果是西方基督教中教宗的首席地位，它先是以 ius appellationis 的意义出现，后来又通过第一次梵蒂冈大公会议的教宗无误教义而达到顶点。教会教导的基础被认为是圣经和传统。与此相反，马丁・路德在1523年提出：“一个基督徒的聚会或教会有权利和能力判断一切教导，并呼召、任命和罢免教师。”而准绳唯独是圣经。在宗教改革巩固的过程中，对教导的判断被提升到各邦教会的层面，除圣经之外，各信条也作为次级准则加入进来。（维基百科）
103. 作为 hapax legomenon，这个词连在 Kittel 的 Theologisches Wörterbuch 中也没有讨论。但它出现在许多伟大的希腊语古典作家的作品中，参 N. J. Hommes. “Let Women be Silent in Church”.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4 (1969) 5-22，此处见第18页及该处所列文献；Hommes 这篇文章的一个很好的摘要见 New Testament Abstracts 13 (1969) 365。
104. C. D. Osburn. “Authenteo (1Timothy 2: 12)”. Restoration Quarterly 25 (1982) 1-12.

人’[105]。后来它在日常用语中才获得了‘主人’‘统治者’‘独裁者’的意思[106]。”[107]

这里所说的这种辖管方式，不是什么正面的、值得追求的事。但如果从正面去看它，那就成了：男人要借着教导来辖管，女人却不可以。这就是从这个教条得出的结论：男人在权柄上高于女人。男人教导的时候，就辖管女人和所有听讲、学习的人。

教会中领袖、带领人或长老的服事，其中也包括教导，从来没有被称为“辖管”。

玛丽莲·史密斯（Marilyn Smith）和英格丽德·克恩（Ingrid Kern）的判断与此相似：“提摩太书信这一段的另一个要点，是 authentein 这个词的用法，它被译为‘行使权柄’。对于 authentein 的含义，人们没有一致的看法，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如果保罗想要禁止妇女行使这个词惯常意义上的任何权柄，他极有可能会用通常的词 exousia。可是保罗却用了一个完全不同的词，这个词在新约其他地方都没有出现过，以表明他在这里指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权柄。历史学家约瑟夫斯（Josephus）用 authentein 来描述希律的儿子安提帕特（Antipater）；安提帕特被控谋杀了自己的两个兄弟，并企图谋杀他的父亲（……）。由此可见，authentein 的意思大约是对人‘辖管’或‘行使绝对的权力’，意图毁灭他们。”[108]

在这个上下文中，说的不是两件彼此分开的事。它们在这里是连在一起的，以消极的方式相互制约、相互叠加：教导和辖管。鉴于以弗所的历史和宗教处境，这里说的是一种以辖管的方式进行的教导。是一种消极的、专横的、甚至越界侵犯的方式，就像亚底米圈子里的女人所做的那样。严格地说，这里甚至可能涉及像亚底米崇拜中那样的情形，关乎生育和赐予生命。在性方面辖管男人。这听起来也许很陌生，但这就是保罗写提摩太前书时所面对的环境。那么这句话就会是：我不允许女人（错误地）教导，也不允许她在性方面辖管男人。

105. N. J. Hommes. “Let Women be Silent in Church”. 前引书，第18页。
106. 同上。Walter Lock.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I & II Timothy and Titu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 & T. Clark: Edinburgh, 1936. 第32页列出‘authentein’在通俗希腊语中的意思为‘despotes’（=“暴君”），英文译法为：“a self-actor”“to lord it over”等。Sir Robert Falconer. “1 Timothy 2 14,15: Interpretative Notes”.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60 (1941) 375-379，此处第375页的译法类似：“a master, an autocrat”。Joseph H. Thayer.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 1977. 第84页（第830条）给出‘authenteo’的意思为：“one who with his own hand kills either others or himself”“one who does a thing himself, the author”“one who acts on his own authority, autocratic”，与‘autokrator’同义，即“an absolute master”。
107. Schirrmacher, 122
108. 见 Wunderli：Smith/Kern 2005, 98; Bauer 1988, 1240

所以，这里说的并不是禁止女人在男人面前公开教导。 也不是禁止妻子偶尔指教丈夫。当时女人在教育上落后，因为她们几乎被排除在求学和学习之外。但如果一个女人早已是耶稣的门徒，她当然一定会教导比她晚信主的丈夫。

在以弗所，问题也许是一些女人效法诺斯底派的榜样，自以为是、专横地教导。她们为自己要求权柄，仿佛是把权柄夺到手里，好去教导。更糟的是，她们教导的是错误的教训。这些女人和她们的教训都不能容忍。在神的家中，没有这种行为和错误教训的位置。如果男人这样做，也同样不行。 但在以弗所，问题在于某一个女人或一群女人。没有理由把所有基督徒女人都放在同一个层次上！ 提到在推雅推喇教导人的那个妇人耶洗别（启示录 2:20），也符合这个模式：那里的问题不在于她作为女人教导，而在于她教导错误的东西。

在这个上下文中，“辖管”不能被解释为属灵的“带领”或“权柄”，也就是不能解释为教会中的带领职分或牧养职分。耶稣和保罗不会把这种职分理解为辖管。 基督徒辖管的方式就是服事。不是作首先的，而是作末后的（马可福音 10:42-45）。当一个人作为带领者走在别人前面时，这种态度是可能的。彼得提醒牧者：辖管与牧养的服事毫无共同之处：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为贪图不义之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作那辖管自己产业的人，乃是作群羊的榜样。” 彼得前书 5:2-3

安静并不是说因为必须沉默而闭口不言，而是指一种特定的行为，就是：“保持和平”“保持安宁”或“维持秩序”。[109] 在学习和彼此倾听的过程中，这种行为方式是对相关女人的要求；但如果男人造成同样的问题，对男人也同样如此。

像马利亚那样安静而专注地坐在耶稣脚前，是聆听众师之师的理想学习姿态。

6.3.9 亚当和夏娃在以弗所

> ……因为亚当先被造，然后是夏娃；并且亚当没有被欺骗，女人却被欺骗，陷在过犯里。

保罗似乎用这些话来说明，为什么女人不可以公开教导。因为“教导”不是顺服，而是辖管。我常常听人这样说。我自己也一直这样理解。不过，坦白地说，心里一直存着一些疑问。只相差几个小时（如果人相信创造的日子是24小时）的先后次序，能

109. 参 ExWNT，第二卷，第311页

有如此深远的影响吗？亚当和夏娃就像一对双胞胎，先后很快被造成。难道这短短的时间，就为所有女人定下了这样一条教导禁令吗？难道女人不可以教导，是因为夏娃被欺骗而受的神的惩罚吗？从伊甸园以来，没有一个女人可以因此教导？即使她有教导的恩赐？

至少犹太基督徒手里有七十士译本和/或妥拉。在新约正典出现之前，这就是基督徒的圣经。保罗现在重复的，是每个人都能读到的东西。保罗为什么要提一件如此众所周知、如此明确的事？就是亚当先被造、夏娃受了试探。

此外，如果人像刚才所说的那样理解这段经文，保罗就会在某种程度上自相矛盾。在罗马书第5章从第12节起，他描写亚当把罪带进了世界，因而作为第一个人成了他家族的头，就是所有生在罪中之人组成的世界群体的头。亚当要负责。神的回答和拯救是一位新的头，他把我们“收养”进他的群体：耶稣基督。

在提摩太前书这里，人可能会以为保罗把夏娃当作负责任的头。他在这里这样引述，必定有特别的原因。如上所述，当时流传着原始诺斯底的创造版本，主张相反的说法：夏娃先被造，亚当先受试探。在亚底米的圈子里，女人在这个有影响力的崇拜中比男人更重要。这可能就是一个或几个女人专横地教导、抗拒并反驳基督教训的理由。

提到亚当和夏娃，也许还是一个积极的提示。不是指夏娃的软弱或亚当的优越，而是指受教育、学习和降服于神的必要。夏娃被迷惑，也许是因为她没有受到足够的教导。亚当却是故意犯罪，因为他不听从神直接的命令。“我们不要再留下更多哑弹和地雷，让人被它们搞糊涂。让我们按照我认为它本来的意思来读这段经文，把它当作建造神的教会的一种方式，男人和女人都一样。正如保罗关心的是把这一点应用在一个特定的处境中，我们也必须认真思考和祷告：我们自己的文化、自己的偏见和愤慨会把我们引到哪里去。我们必须尽最大的努力，不去迎合世界所提供的各种刻板模式中的任何一种，而是要符合耶稣福音那医治人、释放人、爱人的信息。”[110]

6.3.10 我现在不许

“我现在不许”并不是对带领和教导的女人一条永久的或普遍的禁令（第12节）。菲利普·佩恩（Philip Payne）和其他人论证说，“我不允许女人教导”并不是希腊文经文最好的翻译。“我现在不允许”是更好的翻译。“我现在不允许”指向的是一个当下的、具体的指示，针对以弗所一个特定的、有时间限制的问题（而不是一条永久

110. Wright, N. T., 第27页, Paul for Everyone: The Pastoral Letters, London, 2003

的或普遍的禁止妇女教导的禁令）。不同的学者已经表明，保罗使用主动直陈式 epitrepo ̄加上否定词 ouk（“我不允许……”），强烈表明这是针对特定处境的具体指示。在新约使用 epitrepo ̄的绝大多数情况下，以及在希腊文旧约中的每一次，这个提示都是指“一个特定的时间，或仅仅是一段短暂或有限的时间”。[111] 所以，如果那个特定的女人或那群女人明白了、接受了、学会了这教训，这条教导禁令按逻辑就会被取消。

这一点再怎么重复都不为过：这不是基于最初两个人的创造秩序而对女人的普遍教导禁令。这不是保罗要教导的内容。这不是给世界上一切时代所有教会的指示，而是针对以弗所一个特殊的处境。 这不是教导禁令，而是一条关于态度的命令。这些女人不应当专横地教导，而应当谦卑地学习。

6.3.11 借着生产得救?

> 然而她必在生产儿女时得救，只要她们常存信心、爱心、圣洁，又自守。

如果不了解历史背景，这些关联就显得很奇怪。教导和学习与生产有什么关系？不止一次有人对我说，许多基督徒读圣经，却根本不可能知道这些古代背景。神难道没有预先安排，让这段经文不需要这一切背景知识也能被理解吗?

我们得了被光照的悟性。圣灵是我们的教师。今天我们有条件在几秒钟之内把许多研究成果呈现在屏幕上。关于这些经文，我们有无数的研究。对每一种可能性都有原文方面的考察。总的来说，又几乎多得让人难以把握全貌。每一个教导的人都必须探究这样的问题。

无论如何，每一个读圣经的人都应当认真面对经文的背景。用他所能找到的工具和途径。在学校里，人学习并练习如何对待文本，以及向文本提出哪些问题。所以我只能为我们这个时代说话：当我们读圣经的时候，我不免除任何人的责任，要超越字面的理解，对经文多作一些思考。并且恳切地求神赐下清晰的认识和听从的力量。不应当因为我们而耽误这事：因为我的肤浅、对新发现的恐惧、懒惰，或对经文思考太少。

在以弗所，怀孕的妇女在分娩时把自己托付给女神亚底米。她有能力使分娩顺利。但这是大错特错的，正如夏娃先被造、亚当先被引诱的荒渺之言一样。 分娩常常危及生命、带来痛苦，唯一能在分娩中赐下拯救的是神。唯有他是我们的救主和帮助者。

111. Hill, Graham Joseph, 第63-64页, Holding Up Half the Sky: A Biblical Case for Women Leading and Teaching in the Church

所以保罗要说：人终于要把这一切荒渺之言、神话和令人恐惧的期待甩掉，把它们扔到船外，在一切事上把自己交托给独一的救主神。

对于这节难解的经文，我再引用另一种可能的解释：“另一个表面上的问题出现在‘借着生产儿女得救’上。保罗难道教导过，女人生孩子就会得救吗？！这种教导是不可想象的！它会与他全部的教导相矛盾，所以这里绝不可能是这个意思。更可能的是，保罗在这里指的是创世记 3:15，就是女人的后裔要带来救恩。由于保罗在这里告诫的那些女性假教师认为，救恩直接借着女人而来，保罗就澄清说：救恩确实是借着女人而来，但实际上是借着一个女人所生的后裔——基督（而诺斯底派却认为肉身，因而也包括生孩子，是原始而过时的）。”[112]

6.3.12 今天的提摩太前书

“对我们今天的信徒来说，问题不在于我们怎样把21世纪的男人和女人硬塞进希腊罗马关于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理想中。对我们来说，问题在于我们怎样能够成为以圣洁的态度祷告的人。 作为今天的人，我们应当怎样证明这一点？我建议：避免忿怒和纷争是普遍适用的，所以也许我们应当从这里开始。另一个问题是，作为‘自称敬畏神’的人，我们怎样在善行中表明这一点。在我们今天的环境中，那会是怎样的善行？

也请注意第2章末尾第15节中的‘她们’。这个‘她们’指的是这段经文所针对的男人和女人。 整个第2章与许米乃和亚历山大亵渎的行为（提摩太前书 1:20）形成对比。那么，我们怎样才能在我们的得救中，借着耶稣基督伟大的怜悯和恩典，在信心、爱心和圣洁中，带着自制向前迈进？那看起来是什么样子？

再重复一遍，我想说，在我看来，保罗并没有得出这样的结论：女人与男人如此不同，以至于她们普遍被排除在教会或家庭中的某些角色之外。事实恰恰相反。男人和女人在主面前是平等的。他并不是要说，女人因为她们的性别而不能担任某些角色。在古代，女人经常是一家之主或家务的主管。亚当和夏娃并不构成第12节命令的根据，而是作为不应当做什么的例子。 在哥林多后书 11:3 中，保罗用夏娃被蛇欺骗作为对整个教会的例证。在提摩太前书这里，它只应用在女人身上。

我个人并不期望我的丈夫表现得好像他是一个希腊罗马家庭的家长。如果他这样做，那就奇怪了。我们是21世纪的人，过着21世纪的生活。如果我期望他像一个1世纪的丈夫那样行使权柄，我就会使不信的人对基督教信仰持批评态度。正如提摩太前书

112. Michael Trenkel, 2017（见参考书目）

5:14 所警告的，我们不要给敌人辱骂的机会。”[113]

6.3.13 结论

只要看一看以弗所的历史处境，许多事就更清楚了。但即便如此，仍有一些问题悬而未决。不过，经文的用意已经可以辨认出来了。结果是：这不是普遍的教导禁令或讲道禁令，也不是带领禁令，而是禁止教导一种特定的神学，就是错误的神学。也是禁止以一种专横的、要求人听从的、甚至越界侵犯的方式教导。 或者禁止无理地为自己要求教导权柄。这不属于基督徒的生活，也不属于神的聚会。这是以弗所的一个特定问题。一般地说，这当然也适用于男人。只是这一次，在这件事上，他们不是受责备的原因。所以，保罗并不是在界定女人在普世教会中的角色，而是在纠正以弗所的滥用。

我们中间有多少女人领受了教导的恩赐，却因为男人挡住了她们的路而无法运用？

无数在基督里有恩赐的女人，因着这一节经文而不能像男人一样教导。要为此负责的是男人！他们必须结束这种弊端。

6.3.14 提摩太书信经文的解释性意译

下面是对这段经文的解释性、意译式的转述。如果要我简短地讲解这段经文，我就会这样转述它。这是我的文字，我的话，不是圣经经文。

亲爱的提摩太，为了处理以弗所一些男人和一些女人的问题，应当这样做：男人要开始祷告。无论在哪里相遇，都要祷告。也要公开祷告。不要再为神话和错误的教训争吵。忿怒和争吵拦阻祷告。一起祷告会带来平静安宁的生活。他们要举起手来，那是张开的、领受的手，没有被争吵和暴力玷污的清洁的手；他们要一同敬拜我们的救主神，在神的宝座前为万人代求。

当然，女人也要祷告，和男人一样。在这件事上重要的是，女人，我主要是指富有的女人，无论在哪里出现、被人看见，都要显得朴素。她们的妆饰会把别人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甚至还为了要胜过别的女人；这种妆饰不应当是奢华惹眼的发型，或金饰、珍珠首饰和昂贵新奇的衣服。跟随弥赛亚的女人，不需要这样表现自己，或用这种方式施加影响、显示支配地位。有一种妆饰和影响更有价值，甚至受到所有人的尊重：善行。

113. Kidson, Persuading Shipwrecked Men: The Rhetorical Strategies of 1 Timothy 1, 2020, Mohr Siebeck Tübingen

女人要学习福音的真理是什么。乐意学习，专心，渴慕知识。在自己的家里。特别是这些女人中的一个，我不允许她把这一切错误的神话和教训继续传下去。她不应当高举自己在她丈夫或一般男人之上，为自己要求不属于她的教导权柄，因为她不认识也不明白纯正的教训。当有人向她讲解纯正的教训时，她要聆听。因为她需要这样：她缺乏知识，而当她在各家中散布神话时，这种无知会造成很大的损害。亚当和夏娃的创造是这种处境恰当的例子。亚当先被造，他本应教导夏娃。他没有被欺骗。但夏娃被欺骗、被迷惑了。如果女人不乐意学习，她们就会像夏娃一样被迷惑，成为别人的网罗。如果以弗所有些女人不向她们的丈夫学习，也会同样发生这样的事。

这些女人必须知道，她们在生产儿女时会蒙保守。尽管有夏娃所受的引诱，尽管分娩有巨大的痛苦。拯救人的是神我们的救主，而不是人所造的保护女神，以弗所的亚底米。所以她们要专注于信心、爱心和圣洁。作为夫妻一同如此，他们像亚当和夏娃一样是一体的。女人不要害怕生孩子，男人要在性方面节制自己，要想到太多次怀孕对他们的妻子是一种危险。

6.4 普遍性的诫命与受时代限制的诫命

我讨论了这段简短的经文，这里也仍有问题悬而未决；接下来我想指出效力的原则：

我们怎么知道圣经中哪些诫命是普遍的，哪些是受上下文限制的或受文化限制的？

我们常常可以根据上下文辨认出来。比如淫乱永远是罪。这显然是普遍的！但有时这非常困难，因为圣经包含不同的体裁，也就是不同的文学类型、文本种类或文本形式，如历史、叙事、指示、劝诫等等；人在此基础上会以不同的方式推导出实践和伦理。此外还有一个问题：具体是对谁说的。一个简单的例子：旧约中的以色列领受了一些指示，这些指示今天并不适用于新约之下的教会。

在保罗书信中，有一些线索可以帮助我们辨认这一点：

这些指示是否重复出现？我们是否在不同的上下文中看到它们？是否有清楚而共同的用语；或者换句话说：如果保罗使用罕见而不寻常的概念或词汇，人就必须认为，这个处境是特殊的、更受限制的。就本书的特定主题而言，可以看出，那几段核心经文（哥林多前书第11章、第14章；提摩太前书第2章）有如此特殊的论证和如此独特的词汇，以至于它们几乎无法证明对妇女教导和带领的普遍禁令。

普遍性的命令融入圣经的整体上下文，不会产生矛盾。

解释圣经从来不是在一个中立的真空中进行的。 当我们接近圣经时，我们并没有放下自己的前提、经历、塑造和价值观。我们把自己带进对经文的理解和解释中。如果不考虑这一点，就有陷入一种不健康的圣经主义的危险。

6.4.1 圣经主义与唯独圣经

我在一开始提到过“圣经主义”这个概念。它是对圣经和基督徒生活一种消极的、不健康的态度。圣经主义是一种忽视区分普遍诫命和受时代限制之诫命的态度。这种态度为自己标榜忠于圣经，以此与别人划清界限，因为那些人在某些地方不照字面理解圣经，而是把它放在处境中理解。对这样忠于圣经的人来说，别人把自己的立场论证得多么好，都无关紧要。人们常常指责别人居心要让圣经迎合自己的愿望或世界的时代精神。

圣经主义把妇女在教会中的角色解释并限定在少数几处经文上，而忽视了圣经清楚显明的大图画，这幅图画在旧约中就已经显明了。 对于礼拜安排和基督徒生活安排的每一种传统和方式，人都要找一节经文来作依据。圣经当然是准绳和规范，但在指示并不明确的地方，就要遵循圣经的整体图画，而不是死板地援引个别经节。只有到了一定的飞行高度，才能获得更广阔的视野，以纵览整个圣经的地形。同样，观赏一幅油画时，人必须后退几步才能看到全貌，而不至于只盯着细节。有时需要以开放的心和对神的信靠，找到务实的解决办法。

圣经主义是一种读圣经和接近圣经的方式，它只允许圣经作为表述基督教信仰、特别是基督徒生活实践的唯一来源。这本身是一种好的态度。但如果历史背景被忽视，或者被当作不确定、不重要而被拒绝，问题就来了。圣经主义忽视广泛的基督教传统中的认识，也无法评估自己的文化处境和立足点与新约成书时代相比有何不同。 圣经主义对正当的问题和论证免疫。自己的团体、运动、联会或“部族”的认识，被有意或无意地看作最高或最深刻的认识，并传给每一代人。圣经主义是一种盲目：看不见自己也站在一种解经传统之中，有自己的塑造、自己的思想先驱和群体压力。

宗教改革的“Sola Scriptura”，就是“唯独圣经”，并不是圣经主义！当改革者或他们的后继者阐述这些“唯独”时，他们指的并不是赤裸的或单单的圣经，而是圣经与传统、经验和自然并列时所具有的优先地位。 当新教徒强调圣经的清晰性时，他们并不是说整本圣经都同样清楚，而是说在涉及福音和得救的事上，圣经是清楚的。当他们宣告圣经完全充足时，他们并不是说圣经足以处理超出圣经范围的事情，比如

心脏直视手术、双相情感障碍的治疗或宏观经济学。圣经也许有一些价值观、原则和论述，对这些事情有所贡献，但它们不足以全面地处理这些事情。

当新教徒谈到圣经的权威时，他们指的是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的权威。这位圣灵引导信徒进入真理并光照他们，为教会培养并赐下教师，并使教会的信经和礼仪传统充满生命。

作为21世纪的基督徒，我们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正如他们也站在他们前人的肩膀上。忠于圣经和理解圣经从来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从来不是在“中立的地面”上发生的。在读圣经、研究神的话、形成教义和描述基督徒生活实践时，注意到这一认识，已经是一个很好的前提。

在情况本来并不明确的地方，僵化的圣经主义常常导致僵化的教条主义，导致律法主义的严苛和狭隘。这与基督徒蒙召所进入的福音的自由和恩典并不相符。

我想在这里指出，忠于圣经的基督徒也会认为某些圣经话语已经不合时宜，比如涉及灵恩（哥林多前书第12章）的时候；他们相信这些恩赐今天已经不存在了。没有一处经文证实这一论点。这些都是推论，常常纯粹是经验神学，因为他们自己没有经历过这些恩赐。尽管这些恩赐在全世界许多地方存在并且活跃，比如许多医治的神迹是可以证实的。这种神学是由预设和经验决定的。换句话说，他们并没有照字面理解这些经文。

圣经澄清了第一代基督徒的许多问题。21世纪的问题只能按照圣经的意思来澄清。这始终是一个挑战，其中也会产生不同的答案；这个困难将会一直存在。

莱恩·普特曼（Rhyne Putman）就他的新书“当教义分裂神的子民”[114]接受采访时，说了这样的话：“Sola Scriptura（唯独圣经）并不意味着‘nuda Scriptura’（赤裸的圣经）或‘solo Scriptura’（单单的圣经）。……我相信，当我们谈论圣经与传统、理性、经验等其他来源之间的关系时，我们可以说 suprema Scriptura（圣经至上）。圣经优先于其他来源，但这些来源对我们的神学和属灵培育是有价值的。然而，唯独圣经是受默示的、无误的来源。唯独圣经是在这些其他来源之上、决定规范的规范。”

114. Putman, Rhyne R., When Doctrine Divides the People of God: An Evangelical Approach to Theological Diversity, Crossway, 2020

6.4.2 照字面理解与字面意义

理解圣经、解释圣经，然后在生活实践中应用圣经，确实是复杂的。在这当中，经文的字面意义和照字面理解并不是一回事。每一段经文的字面意义都需要探究。但把一切都照字面理解，就会导致有争议的、甚至可笑的结果。

探究字面意义，首先要确定这是哪一种文本类型（体裁）。圣经中有许多种：比喻、书信、教导性经文、诗歌、启示文学、律法、历史、讲道等等。接着要探究，按照它所属的文本类型，它要表达的意图是什么。一个比喻通常有一个中心的表达意图，而不是同时有好几个。它通常也不会是真实发生过的事件。

整本圣经都要始终按字面意义来解释或讲解。其中哪些要在我们的生活中照字面应用、怎样应用，要非常仔细、准确地检验。许多东西不能照字面应用。受文化和时代限制的做法尤其如此。

你话语的总纲是真理，你公义的全部律法永远长存。

诗篇 119:160（Zürcher Bibel〔苏黎世圣经，德文圣经译本〕）

7 女祭司、女长老和女执事

在乐园里，亚当和夏娃在无罪的状态中是君王，他们掌权；也是祭司，他们活在神的同在中。伊甸的乐园是宇宙圣殿中至圣所的图像。新的、更美的伊甸，也就是新地，将是一个遍及全球的至圣所。整个地球都将是一座乐园。所以新耶路撒冷，就是新创造的图像，是一个巨大的立方体的形状。这与会幕和圣殿中至圣所的形状一样。新地上将住着女人和男人，住着君王和女王，住着祭司和女祭司。您相信那时会有等级制吗？ 有些人认为没有，因为那是新的创造。等级制只适用于旧的创造。但在教会中，新的创造已经开始了。教会是初熟的果子。教会是神在这个世界上的桥头堡。为什么在教会中却总要有等级制呢？

现在我来到这样一个地步：前面所有的认识都必须变得具体而实际。我们现在要怎样对待前面各章的所有信息、结论和功课？真理现在必须触及现实的地面，触及教会的日常现实。我从前面的一切中得出一个精髓：

性别之间没有等级！在教会中也没有！

7.1 信徒皆祭司

宗教改革使这个长久被埋没的真理重见天日。然而，在教会实践中，这一点并没有得到体现。没有人怀疑信徒皆祭司，就连天主教会[115]也不怀疑。问题在于，这个人人都认同的真理，对教会生活在实践上意味着什么。

每一个信徒，无论女人还是男人，都是祭司；这本应足以成为理由，让两种性别在礼拜中有同样的角色。事实远非如此。信徒皆祭司一方面是在个人生活中活出来的。祷告以及与神的相交，是个人的、个别的祝福。

115. 摘自《天主教教理》关于神父祝圣的部分：“主耶稣拣选了男人组成十二使徒团，使徒们在拣选那些要继承他们职务的同工时，也同样这样做。主教团——神父们在祭司职分中与之联合——使十二使徒团临在，直到基督再来。教会知道自己受主亲自作出的这一拣选的约束。因此，不可能为女人祝圣。”在这个意义上，只有男人能代表基督。这一立场今天也面临压力。女人不能作神父，而马利亚作为神之母，在天主教的民间敬虔中却几乎被当作与神同等而受呼求和敬礼，这显得模棱两可、自相矛盾。天主教会面临压力，因为许多天主教女信徒力求进入受祝圣的圣职。她们的论据是所有信徒皆祭司。若要改变，不可能不发生教会的分离或分裂，或者只能通过大公会议。这背后是属灵的动机还是世俗的动机，不是我的题目。我关注的不是天主教会，而是我所处的保守福音派环境，它必须处理自己的问题。

祭司职分以及与之相连的献祭事奉，整个范本都来自旧约；在旧约中，祭司带领并执行正式的敬拜。所以，说到信徒皆祭司，很自然地也会想到信徒的聚会（虽然不只是想到聚会）：他们一同作为敬拜者进入天上的圣所。 并献上赞美的灵祭。这里能有或可以有性别的差别吗？神的话在新约之下并没有作这种区分。那么我们也不应当作这种区分。

7.2 男长老和女长老

长老职分涉及的是一种带领的职能。它涉及对教会的照顾、监督和保护。它是带有教导任务的牧养服事。要走在前面，要作榜样。女人也能担任监督或长老的服事吗？

本・威瑟林顿（Ben Witherington）一语中的：“有时人们会听到这样的论证：提摩太前书说，长老应当是一个妻子的丈夫，并且是忠实的，这表明只有男人才应当作长老。这种说法完全忘记了，保罗作为宣教士，是在一个强烈父权制的文化环境中说话，无论是在以弗所还是在克里特。他的原则是从人们所在的地方开始，而不是从他希望他们所在的地方开始。这意味着要从文化中现有的男性领导结构开始，直到福音的面酵完全发挥作用，从内部改变事情。所以，提摩太和提多起初为这些新建立的教会设立的带领人，很自然地只有男人。这并不意味着永远都必须如此。 但必须以充满爱心的说服工作，使新信徒信服：女人同样担任这样的角色是可以的。人们已经可以看到，保罗是怎样开始朝这个方向推动的，因为他在罗马书第16章提到一位名叫非比的女性带领人，她是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在教牧书信关于长老和执事的讨论中，很可能也提到了女执事。正如我已经说过的，人不仅要评估保罗说了什么，还必须在他的文化背景中阅读，并且问：保罗把福音应用于这个处境时，想要作出什么样的改变。”[116]

把女人排除在这个职分之外，我会拿保罗的这句话来比较：[以弗所书 5:29]“因为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 我们男人把女人排除在长老职分之外，这对教会并不是祝福。这不只是一种损失。这样一来，常常是不合适的男人担任了他们无法胜任的角色（无论是正式被称为长老，还是作为“弟兄会议”的参与者）：“我认为，性别偏见要为此负责：我们不仅把许多有恩赐的女人排除在带领层之外；它们还让许多在带领方面并不特别有恩赐的男人取得了资格。”[117]

116. Ben Witherington III, Why Arguments against Women in Ministry Aren’t Biblical
117. Danny Silk

有些女人，出于好的或不那么好的动机，会“从背后”通过她们的丈夫对带领问题施加影响。更好的做法是，长老的妻子们出席许多次的商讨，把所有背后的杂音都公开地、面对面地说出来。

7.3 她羡慕善工

吉姆·赖赫（Jim Reiher）指出了提摩太前书第2章和第3章中的一个情况：“许多人首先把3:1看作第3章其余部分合乎逻辑的开头，而第3章包含一段关于长老和执事的长篇讨论。然而我认为，这一节其实属于第2章的结尾，甚至更像是第2章的结尾，而不是第3章的引言。这对教会中的妇女意义重大，因为这意味着第1节同时鼓励男人和女人成为长老/监督。如果它是第2章的结尾，就会看到，保罗支持两种性别的人在带领的职分上事奉神，只要他们在信仰上受过操练、已经成熟。是的，他暂时对以弗所教会的妇女施加了一些限制，但他不希望人们把这看作一场“终局”。相反，他很笼统地补充说：无论男人还是女人，渴望作长老都是一件好事。

保罗说得非常清楚：他希望妇女受到适当的培训（2:11）。有意思的是，这一节包含了这段经文中唯一的命令式：要学习。也就是说，第11节是最接近保罗命令的话：他坚持要妇女受教导。 这是他思想和写作中的一个高峰。这确实是理解这一段落的关键：保罗希望教会的所有成员都在信仰上受到正确的教导。不仅是男人，而是男人和女人都要如此。当他们受到适当培训并且成熟之后，教导和带领的职位就同样向女人和男人开放。

如果提摩太前书 3:1 是对这些妇女说的，会怎样？ 接下来我们来到第3章第1节。那里究竟说了什么？嗯，那里没有说的一件事是：“只有男人渴望作长老，才是一件好事。”没有。它可能只指男人。但它也可能只指女人。或者很有可能，它同时指男人和女人。 NIV（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新国际版）在这里译得更好。经文说：“这里有一句可信的话：‘凡渴望作监督的，就是羡慕一项高尚的任务。’”（我所知道的所有德文译本也都是这样，那里的“谁”（Wer）既可以指男人，也可以指女人。）

第3章第1节中没有使用希腊文表示“男人们”或“男人”的词。也没有使用表示“他”的独立代词。然而，这里用了希腊文 tis 这个词。这同一个词既用于男人，也用于女人。同样，表示“他或她羡慕”的词，是“羡慕”这个动词的词干，加上表示“他、她或它”的词尾。这个动词指的是谁，必须由上下文来决定。

如果我们把提摩太前书 3:1 看作 2:8-15 的结尾，那么这节经文就成为一个有力的提示，肯定了妇女在教会中的带领。既然如上所述，所用的词既可以指男人也可以指女人，那么 3:1 可能只是表示：“若有一位妇女渴望作女监督，那么她所渴望的是一件好事。”这意味着保罗可能是在传达这样的意思：“尽管我坚持妇女应当受教导、应当学习，并且在她们成熟而有能力之前，她们不可以教导、不可以拥有权柄——但一位妇女若渴望作长老，这对她来说是一件好事。”

因此，与其采用我们常见的对提摩太前书 2:8-3:14 的如下划分：

教会中的女人和男人（2:8-15）。男性长老（3:1-7）。男性执事（3:8-10）。女性执事（或执事的妻子）（3:11）。又是男性执事（3:12-14）。

我们应当这样理解这封书信的思路：

教会中的女人和男人（2:8-3:1）。当前的处境：以性别化的方式称呼现任的带领层（3:2-7）。男性执事（3:8-10）。女性执事（3:11）。男性执事（3:12-14）。”

7.4 女执事

执事这个词当时没有阴性形式。女执事会修女（Diakonisse）是几百年后才出现的词，而且与教会的职分或礼拜中的服事也不再有任何关系。

在长老职分之外，执事在教会中担任一个职分，这个职分的特点就在于执事是什么：一个仆人。女人也能担任这个职分，或者更好地说，能投身于这项服事，并被认出、被看重、被确认为女执事，这一点罗马书 16:1 表明了。非比是一位女执事。她是怎样成为女执事的，我们不知道。也许因为教会在她家里聚会。无论如何，是她在教会服事中的委身使她成了女执事。

在提摩太前书 3:11 中，有可能说的不是执事的妻子，而是指女性执事：

女人同样要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

甚至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这位公认的等级制拥护者（互补主义者），也赞成女性执事：“在提摩太前书 3:11 中，保罗提到另外一组执事。有几个因素表明，保罗在这里说的是一组单独的女执事，而不是执事的妻子。第一，‘同样’一词的使用（参 2:9；3:8；提多书 2:3、6）强烈支持在这里看到长老和执事之外的第三组人。第二，没有物主代词，也没有明确的冠词把这些女人与执事联系起来。第三，既然保罗没有为长老的妻子列出资格，他为什么要为执事的妻子列出资格呢？第四，

保罗没有用‘女执事’这个词，因为希腊语中没有这样的词。非比在罗马书 16:1 中被称为执事，因为 diakonos 没有阴性形式。……使用‘女人’（gunaikeios）这个词，是保罗把她们与男性执事区分开来的唯一方法。最后，她们的资格与男性执事的资格相同。显然，保罗引入了另一类执事。 我宁愿称她们为女性执事，因为这样可以保留新约的术语。” [118]

说这里引入了第三类职分，这是值得怀疑的。“同样”把她们与男性执事等同起来！这再一次表明：如果男人和女人不能地位平等地担任执事这个职分，因为存在一种等级差别，男人在其中对女人拥有权柄，那么人几乎会被迫得出什么样的结论。

执事的服事包括什么，经文没有说。执事也可以担任带领的任务，我不会排除这一点。关于执事在带领方面的服事，还有一个想法：“比较提摩太前书第3章中长老和执事的资格，情况也类似。威尔弗里德・豪贝克（Wilfrid Haubeck）从这两份清单的相似性得出结论：长老和执事共同带领教会；这又可能意味着非比（罗马书 16:1）是教会带领层的一员。” [119]

在哥林多书信中，根本没有提到长老，却提到了带领的恩赐，这些恩赐可以分给每一个肢体，无论女人还是男人（12:28；罗马书 12:8 也一样：治理的恩赐）。

在哥林多前书 12:23 中，讲到不那么体面的肢体。“不但如此，身上的肢体看来较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的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用更多的体面围绕它们；我们不端庄的肢体，越发得着更多的端庄”。保罗在这里想到的，会不会是女人、孩子和奴隶？

7.5 女传道人

今天，在福音派教会中，礼拜大多以讲道为主要部分。一切都安排好了。讲道的题目或经文常常是事先知道的。在第一世纪，情况不同。更像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和第14章中所描述的那样。

> [哥林多前书 14:26] 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导，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

118. MacArthur, J., Different by design, MacArthur Study Series, Victor Books, Wheaton, IL 1996, 153–154.
119. Wunderli, 48

每个人都带来一些东西，帮助大家都得造就。讲台少一些，交流和团契多一些。彼此等候多一些，神的灵多一些。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样的聚会中，讲道（Kerygma），或者我们今天所理解的、由它演变成的讲道，并没有被提到。

由于我来自一个封闭的弟兄会聚会，我的DNA被塑造成这样：女人不参与，更不讲道。有一次我去一个自由福音教会（FEG）作客。一位女人讲道。那时我觉得这是不对的，很难忍受。但我还是听了。尽管我有保留，我却不得不承认，这篇讲道比我在自己的聚会里听到的许多讲道更深刻、更有生命力。

也许“说预言”或“发预言”，就是从神那里来说话，就是我们所理解的讲道。根据哥林多前书 11:5，这适用于女人，所以这种讲道的服事也必须属于她们在教会中的职责范围。神要男人和女人都作他在教会中的声音。没有女人的声音，教会就缺少神为她预备的东西。

前些时候，著名神学家赖特（N. T. Wright）被问到他对女传道人的看法。“通常的观念认为，古代的女人受压迫，直到最近女权主义才把她们重新抬高，这是完全错误的，”赖特论证说。这位神学家不久前出版了一本书，书名为 Das Neue Testament in seiner Welt（新约及其世界）。他说，在古代，在教会和社会中拥有一定权柄的女人并不是什么可憎的事。“在保罗的世界里有许多独立的女人，这是保罗工作时所面对的现实。”

在约翰福音第20章，当耶稣从死里复活时，他遇见的第一个人是抹大拉的马利亚。“他没有说：马利亚，我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消息——我要你去把彼得找来，因为我必须告诉他，然后他才能去告诉其他所有人，”赖特解释说。相反，“他说：马利亚，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就是那些因为害怕而躲在家里的男人——你去告诉他们，我要到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那里去……”。被钉十字架的耶稣从死里复活、如今是世界之主，这个消息是“一切基督教事奉的基础”，赖特说。耶稣把这个消息交给马利亚，而不是交给他的一个男门徒，这“几乎是与复活本身同样大的一场革命”。

赖特用来回答女人可不可以讲道这个问题的另一个例子，见于罗马书第16章。赖特说，罗马书“很可能是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一封信”。保罗把这封最重要的信托付给非比，她是哥林多附近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如果考虑到那个时代和文化的背景，这一事实意义重大。“在古代世界，送信的人就是要宣读这封信的人”。赖特解释说，非比“很可能是一位独立的女商人”，因生意前往罗马。此外，当人们对这封信有疑问时，非比很有可能也解释了保罗的意思。事实上，“保罗致罗马人书信的最初版本，很可能是由一位来自哥林多东部港口的基督徒女商人送达的”，赖特说。“保罗本可以轻易地选一个男人来做这件事，”他解释说。然而他有意选择了非比。

7.6 总结

我带着一颗被唤醒的良心作结：面对圣经的整体证据，我怎么能曾经持守一种父权制的妇女观？面对神在过去两个世纪的世界宣教中借着女人所成就的事，我又怎么能这样？那些女人献上一切，讲道、教导、带领、传福音？不让女人从事任何一种服事，这是何等地藐视神的本性。

有可靠的信息表明，在中国目前远远超过10万个家庭教会中，70%以上由女人带领。凡明白耶稣、明白保罗的人，对此都不会感到奇怪。我永远不会再接受希腊哲学对女人的蔑视，也不会再接受犹太主义对女人的歧视，更不会接受教会对女人的歧视，也不会在我负责的范围内容忍这些。

思想和行事世俗的，并不是那些男女的“平等对待者”。而是那些吩咐女人闭口不言、不可教导和带领、不可从事任何公开服事的人。 按照圣经的证据，一切公开的和非公开的职分、服事和职能，都不分差别地向女人和男人开放。愿我们男人帮助她们，一步一步地成长进入这些服事。正如别人也曾帮助过我们一样！

8 “在基督里成为一个人”：加拉太书 3:28

在谈到性别角色时，没有哪一处圣经经文像这一处这样常被引用、常被颂扬。据说它被“欢呼为基督教（福音派）女权主义的《大宪章》（Magna Carta）”。[120] 下面是整段经文。和所有经文一样，它也必须在上下文中，也就是在语境中加以解释：

> [加拉太书 3:23-29，译自德文 Elberfelder 圣经] 但在信来到以前，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被圈起来，直到那将要显明出来的信。这样，律法是我们的训蒙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信既然来到，我们就不再在训蒙师傅之下了；因为你们众人借着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因为你们凡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在这里不分犹太人和希腊人，不分为奴的和自主的，不分男和女；因为你们众人在基督耶稣里都是一个人（einer）。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加拉太的背景和问题是什么？ 简单概括如下：加拉太人欢欢喜喜地接受了保罗传给他们的福音。他们受洗归入了基督，并且在圣灵里有力地经历了神的同在。后来来了一些犹太教师，就是犹太化派（Judaisten）——保罗自己从前也是其中的一员——他们试图给福音加上补充：凡信基督的外邦人，都应当受割礼。好让他们成为信基督的犹太人。好让他们这样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亚伯拉罕也受过割礼，并且从神那里领受割礼作为立约的记号）。好让他们借着割礼进入这约，成为后嗣。再没有别的书信，保罗在其中用这样激烈的话来反对这些犹太化派和他们的要求。因为他们歪曲了福音；福音所要求的不是律法的行为，而是信心。

8.1 经文说了什么

上面所引的这一段经文——而不只是第28节这一节——是驳斥这些犹太化派的一个高峰。这是一句真正的神的话，从中可以感受到神的心，感受到他无法测度的眷顾，和他在基督里那不可遏止的拯救旨意。因信称义属于这封书信的核心信息。换句话说：被宣告无罪，就好像我们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

律法只是在一段有限的时间里作训蒙师傅，要帮助人寻求基督、接受基督。借着信，所有的人都成了神的儿子！所有的人，男人，也包括女人。在当时的文化中，妇女不

120. Strauch, 122

扮演任何公共角色。她们深居简出，不是继承人，出嫁之前处在父亲或长子的监护之下。然后她们就成了丈夫的财产。保罗在这里把妇女提升到儿子的地位！ 这里讲的不是男性或女性，而是那优越的地位，是儿子名分的崇高特权。这个地位的榜样，并不仅仅来自受时代限制的文化和社会家庭状况。这儿子的名分是以神的儿子本身的名分为榜样的。所有的人都被接纳，并被提升到儿子的地位。只有按今天的用语，我们才可以理直气壮地也说：提升到女儿的地位。

对于当时文化处境中的基督徒妇女来说，被称为神的女儿反倒不是什么好处。 作为“女儿”，她们当时在教会里会从属于她们的“弟兄”。但保罗宣告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儿子，就给了妇女与男人同等的地位。因此，他顺理成章地以“你们都是一个人”（德文 einer，阳性的“一个”——不是中性的 eins，“一”！）作结，因为“在基督里”所有的人都是神的儿子，信主的妇女也是一样。在当时的条件下，妇女这种“救恩上的性别转换”并不是敌视妇女，而是一件新事的开端。 如果妇女也是“神的儿子”，这对她们在教会中的角色有没有影响呢？

神所有的儿子和女儿都借着水的洗礼披戴了基督。在他们身上，在第28节所提到的每一个人身上，现在都能看见基督。没有分别。这毫无例外，与种族、社会地位或性别无关。保罗还可以举出更多造成隔阂的例子，来说明：没有任何人会被排除在神的救恩工作之外，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更不会因为一个他自己无法负责的原因。这伟大的救恩使所有的人都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因而成为后嗣，是借着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那一位后裔。在属灵的意义上，他们被生到新的创造里。这就使血缘关系和割礼失去了意义。

在基督里，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同样被提升到儿子的名分，同样成为后嗣。这是一个巨大的、翻天覆地的、前所未闻的信息，直接从天上而来。就连割礼也不再是进入这约的门槛。男性的割礼特权在十字架上结束了，永远成为了历史。 妇女再也不必为这个问题烦恼：她们属于这约的身份要怎样表达、怎样确认。现在，洗礼是所有人共同的新的救恩记号。

8.2 经文没有直接说什么

保罗的这句话主要并不是在讲男人和女人的角色理解（这里说的是男的和女的，是仿照创世记 1:27 的说法）。这段经文并没有取消这三对之间的差别。这些差别在世上继续存在。民族仍然存在；一个奴隶信了基督，并不就此获得自由；两性也不会彼此抵消。男人仍是男人，女人仍是女人。这里所说的合而为一、成为平等，指的是在基督

里的救恩。指的是与天父的关系，以及在基督身体里的位置。而不是指看得见的受造界和社会的外在条件。也不是指创造秩序。这一点特别受到互补主义——即主张妇女在等级上从属的观点——的支持者的强调，而且是一再地强调。就连我这个会被施特劳赫（Strauch）和小约翰逊（Johnson jun.）称为“福音派女权主义者”[121]的人，也没有把保罗的这句话当作我论证男女地位平等的主要论据。在这里，这并不是保罗的主题。

8.3 经文间接地说了什么

然而，这句话还是说出了一些与两性具体相关的事。它处在同一条从创世记第1章开始的论证和推理的链条之中。第28节不仅仅是一个比较性的列举，说明所有的人都同样有份于救恩。这救恩不仅包括罪得赦免，而且现在就已经把人从堕落的受造界和人类的毁坏、破产和破碎中拯救出来。在这三对中，都隐含着一种张力，一种造成隔阂的东西。否则保罗就不会举出它们。在保罗那个时代以及当时的文化和生活方式的背景下，这里点出了那些不符合造物主心意的事。如今，神的恩典借着他美善的灵，进入这三对之间的张力和不平等之中，带来医治、和好与恢复。

即使这一方面在当时并不是最突出的，那么在今天，回顾两千年的教会史和文化史，它肯定是突出的。神的话语是超越时代的，能够在每一代、每一个世纪创造新事。

8.3.1 犹太人和希腊人

这一区分标志着拜偶像的列国与以色列——那独一真神的子民——之间的隔阂。它显明了神向一个弱小的、当时无足轻重的民族所施的恩典。神把他们分别出来。唯有他们是神从万民中拣选出来、属于他自己的子民。然而这已经过去了。这隔阂已成为历史。救恩临到所有的人。所有的人都成为神的儿子。

保罗有意以这一区分开头，因为犹太化派催逼信主的外邦人受割礼，好借此成为犹太人，进入亚伯拉罕的约。

121. 在美国，这个词也许不像在德国那样带有如此负面的色彩。我不会把一个主张妇女顺服的人称为基督教的男权主义者。女权主义代表着一个庞大的综合体，一场包含各种极端的、多层面的运动。这场运动带来了好的东西、不那么好的东西，而且和其他任何运动一样，也带来了坏的东西。我在这场运动中察觉到一种支配关系的颠倒，也就是从一个极端和错误走到另一个极端和错误。我所主张的不是女权主义，而是圣经关于男人和女人的整体图景。不断地暗示别人受了这场运动的影响或者间接地支持它，是没有益处的。

列国和犹太人一样，都会把各自的民族身份一直保留到神那新的、永恒的世界里。没有人能摆脱自己的民族身份。但借着在基督里的救恩，那些因民族不同、而且常常彼此敌对而带来的一切负面的、有罪的、具有破坏性的伴随现象，都被除去了。在教会中、在神的国里，应当活出这一点。所有的人都应当彼此接纳，正如基督接纳了我们一样。

8.3.2 为奴的和自主的

对奴隶来说，这是何等不可思议的信息！他们像货物一样，是主人的财产。如今在基督里，他们是弟兄，在神面前价值平等、尊严相同。然而，奴隶制是一个堕落人类的表现。它从来都不是神的旨意。因为它不符合以神的形像为基础的人的尊严。一个人永远不是另一个人在强迫和暴力之下的财产。

也许，保罗写给腓利门的那封简短书信之所以被收入新约正典，正是因为在其中，一个奴隶阿尼西母（Onesimus），而且还是一个逃跑的奴隶，被保罗尊称为弟兄和同工。但保罗把这件事交给腓利门，就是这奴隶信主的主人，由他决定在这奴隶回家以后怎样对待他。简单地说，保罗并没有直接与奴隶制作斗争。在当时，这场战争还没开始就已经输了。但是，反对奴隶制的斗争间接地开始了。借着基督的教导，也就是福音，奴隶如今是一个完全的人，也应当作为完全的人受到尊重。福音是对一切奴隶制的致命一击。福音是奴隶制被废除的原因，只可惜太晚了。

在这里也不能忽视：福音带来自由。也包括从字面意义上的奴役中得自由（而不仅仅是从属灵的奴役中得自由）。在新的创造中，将不再有奴隶。在教会和神的国里——它们是福音所结的果子——这新的创造已经开始了。福音在内在与外在两方面的作用是相互关联的。它们绝对是不可分割的。

在教会中，奴隶和奴隶主是平等的。等级上的差别是堕落世界的一部分。男人和女人之间的等级差别也是如此，它在教会中，在新的创造中，已不再有效。

8.3.3 关于奴隶制的资料

废奴主义（Abolitionismus，源自英文 abolition，又源自拉丁文 abolitio，意为“废除”“取消”）指的是一场废除奴隶制的运动。这场运动既源于基督教的信念，也源于启蒙运动的信念，在越来越多的西方国家中推进，从1761年的葡萄牙开始，一直到1888年的巴西。从1808年起，英国在反对奴隶制的斗争中起了先锋作用。威廉

·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1759-1833）是英国议员，是反对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斗争的领袖。在英国，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在18和19世纪的敬虔主义和福音派宣教运动中，这样一种观点占了上风，即把人理解为神的儿女，这与奴隶制是不相容的。在美国南方各州，奴隶继续在农场和种植园里遭受剥削。由于北方各州要求在全国废除奴隶制，1861年国内爆发了战争（南北战争）。最后北方各州获胜，于是借着1865年12月的宪法第十三修正案，奴隶制在全美国被废除了。

是欧洲人，是基督教的欧洲，把奴隶制大规模地商业化了。鉴于耶稣的教导，这在基督教的欧洲是令人震惊的。 同样令人震惊的是，废除奴隶制花了那么长的时间，走了一条那么艰难的路。今天，人口贩卖依然存在。受害者主要是儿童和妇女。认识福音、热爱福音的人，应当在自己力所能及的地方起来反对它。

8.3.4 男人和女人

现在来看三个例子中的最后一个，它与本书主题的关系最为密切。这里的道理和前面的例子一样。堕落使男人和女人的关系失去了平衡。男人使自己成了强者，成了统治者。在全世界，从亚当开始直到今天，男人不正当地夺取了对女人的权柄，并且带着歧视去行使它。

福音怎样给这种关系带来医治呢？借着新的心，借着甘愿牺牲、舍己的爱。借着在圣灵的能力中彼此顺服、忠诚和尊重。当男人认识到，他们的妻子是一个与他们相对应的伴侣（Gegenüber），没有她，他们的生命就不能照着神的心意成全的时候；借着那些不坚持要妻子顺服，而是以舍己的爱为妻子挺身而出、为她们争战、保护她们、与她们分享生命的男人。也借着那些甘心顺服这样的男人、跟随他们的女人。反过来也是一样。福音能够使婚姻关系完全得释放，使丈夫和妻子在身体、心理和灵性上彼此互补。

绝对重要的是，要把保罗的这句话想得更远，而不是只把它用在灵魂的得救上，只把它用在神家的合一上。 为什么当夫妻二人都相信福音的时候，一段破碎、破裂的婚姻会重新得到恢复？因为神不仅创造“清洁的心”，也创造“新的心”。因为那旧的、属世的、父权式的男女世界观在十字架上走到了尽头，正如奴隶制和犹太人的独特地位一样。

在当时，保罗也没有直接与这种堕落的、父权式的角色理解作斗争。但他是间接地，因而从长远来看是有效地与之斗争。这种男女观竟然在基督教界中也顽固地存留下来，这是一种耻辱，人只能为此感到羞愧。

8.3.5 属地的和属灵的?

卡尔-海因茨・韦伯（Karl-Heinz Weber）认为，“创造秩序”要到新的创造中才会停止。在基督里，并不等同于一个信徒在地上的属地地位。这适用于所有的工作领域。也适用于聚会，在聚会中，姐妹们按照创造秩序闭口不言。[122]

首先要问的是：为什么“创造秩序”要在新的创造中停止？恰恰是新的创造将拥有一个蒙福的、不受干扰的、完美的创造秩序。也就是堕落以前的那个创造秩序。创造秩序和在基督里的救恩秩序不可能彼此矛盾。救恩秩序恢复了原初的创造秩序。 在那里，男人和女人是地位平等的。福音带来医治性的、在社会上发挥作用的后果。当然首先是在教会里，也就是首先在信徒中间。这些是深远的、积极的、翻天覆地的改变。福音是叫人得救的能力，能够瓦解几千年来罪恶的结构，能够改变和拯救整个文化和整个民族。

把属地的存在与福音分开，是一种不合圣经的二元论。福音不是社会福音，但它是一个有力的信息，有一个在与神的关系中不可阻挡的纵向方向。但同时也有一个在人与人之间的横向作用。福音既关乎救恩，也关乎文化。诚然，在“已经”和“还没有”之间存在着张力。但“已经”必须被释放出来，也必须能够释放人，好让它在今世发挥全部的作用。

安斯蒂（Anstey）的论证与此相似：“有两个概念区分这两件事：‘在基督里’（加拉太书 3:28）和‘在会中’（哥林多前书 14:34）。”他认为前者适用于天上，后者适用于地上。对此只能指出：我们永远、在任何地方都是“在基督里”，在聚会中也是如此。任何别的说法都会使我们的救恩成为疑问，而且与圣经直接矛盾。

8.3.6 并不分男的女的

“使徒对于妇女因救恩而‘男性化’是何等认真，这一点从他始终如一地支持一种性别中立的教会论就可以看出来。这种教会论最终落实为一种教会实践：原则上允许每一个人担任教会中的任何职能，不看社会地位、族群和宗教出身以及性别。唯一的标准是能力，而保罗把这种能力理解为圣灵所赐的恩赐（哥林多前书 12）。…… 有意思的是，在性别这一类别上，这里并没有说不再有男人和女人。而是用了‘男的’和‘女的’这样的称呼。这就让人推测，…… 问题不在于取消个人的性别归属，而在于消除教会职能中的性别因素。

122. Weber, 11-13

这在实践中就意味着：说预言不是男性的，也不是女性的。带领教会不是男性的，也不是女性的。说方言既不是男性的，也不是女性的。…… 被基督差遣去传道既不是男性的，也不是女性的。讲道不是男性的，服事也不是女性的，等等。因此，在保罗的教会中有像非比（Phoebe）那样的女执事（罗马书 16:1），有像犹尼亚（Junia）那样的女使徒（罗马书 16:7），等等。

初期基督教这种不分性别的教会论并不是……局限于某处，罗马的教会就是明证。这个教会是在保罗以外独立产生的，在其中，一个由妇女组成的团体显然起了非常突出的作用。保罗提到马利亚（罗马书 16:6）、土非拿、土富撒和彼息（罗马书 16:12）。”[123]

马丁（J. L. Martyn）在他的注释书中写道：“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宗教的、社会的和性别的对立，不是被平等所取代，而是被一个新造的合一所取代。在基督里（也就是保罗后来所称的‘基督的身体’里，哥林多前书 12:13、27），原本是犹太人的人和原本是外邦人的人，被造成了一个新的合一体。这个合一体与基督自己的认同是如此根本，以至于保罗使用了‘一’这个词的阳性形式。教会的肢体不是一件东西；他们是一个人，被纳入那一个新人的身体之中。

从保罗的其他书信中我们知道，使徒清楚地意识到，即使在教会——神新创造的桥头堡——里，仍然存在一些性别上和社会上排斥的迹象（例如哥林多前书第7章；腓利门书）。因此，他后来不得不认真思考两者之间的张力：一方面是肯定在基督里真实的合一，另一方面是旧创造的区分标志令人忧虑地继续存在。”[124]

8.4 概括与总结

我用迈克尔·伯德（Michael Bird）的话来总结这一章：“保罗并不是要暗示，对基督徒来说性别就不复存在了，好像神只从脖子以上看人，从而抹去了男人和女人在身体上的区别。重生并不意味着我们有朝一日要追求无性别化，可以在教会里使用同样的洗手间。保罗也没有说这一教导只适用于得救或属灵的事。保罗想要说的是：新的创造意味着废除那些过去使人与人彼此隔开的区分。

他在这里主要的对话对象不是女权主义者，也不是等级制的支持者，而是那些想要保住自己族群身份特权的犹太基督徒。 对保罗来说，人不会因为种族、阶层或性别而

123. Kügler, Joachim; Paulus und die prophetischen Frauen in Korinth, Zur Gender-Politik des Apostels (1Kor 11,2-16; Gal 3,26-28)
124. Martyn, J. L., Galatian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33A, Anchor Yale Bible, New Haven; London 2008, 377.

更接近神的宝座。神要建立的是一个家，而不是两个或更多的家；亚伯拉罕的家有来自万国的儿女，有富有的、有贫穷的，有男的、有女的。这突出了福音的平等原则：按照这一原则，没有人可以夸口说自己与神有直接的联系，也没有人可以被认为比别人更好、更有用。虽然加拉太书 3:27-28 的主要内容集中在救恩论（得救）上，我们却必须想到，它也与教会论（教会、会众）和圣灵论（圣灵）相关。这里讲的不仅仅是在神面前的平等，而是教会内部的合一；这合一是借着洗礼的纽带所建立，又借着圣灵的恩赐所印证的。”[125]

在权衡了许多方面和细节之后，这句圣经经文是一个有力的、属神的论据，支持信主的妇女在婚姻和教会中拥有地位平等的角色。一切其他论到男女关系、论到妇女在婚姻中以及在教会中角色的经文，都必须在这个既简单又深刻的救赎真理的光中来解释。回到开头的话：是的，保罗的这句话堪比一部《大宪章》。

125. Bird, 37

9 父神、圣子和圣灵

圣经以男性的形式介绍神。他是父。他的儿子耶稣，世界的救主，是一个男人。他拣选了12个男人作他的跟随者。没有女人。圣经所有的书卷都是男人写的。在旧约中只有男人作祭司。这一切加在一起，难道还不足以说明男人对女人拥有更高的权柄地位和带领职能吗？ 这么多的男性色彩不会不在我们身上留下痕迹。无论如何，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对神是不是男性的感知，会对我们的思想、我们的自我形象和我们的神观产生一定的影响。我猜想，对男人的影响很可能和对女人的影响不一样。

“圣经和教会对男性人物以及男性形象和语言的这种强调，被约翰·派博（John Piper）描述为基督教信仰的一种‘男性气质’。在某种程度上，这一点很难否认。然而问题是：这究竟是反映了一种神所定的秩序，还是在这个看似显而易见的信息中，还编织着另一个信息？圣经中对男性中心[126]和父权式叙事的强调，是不是对教会、家庭和社会中父权结构的明确认可？还是说，经文中另有一些线索，引导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圣经打破了这些父权结构，并为男人和女人提供了关系的另一些层面？”[127]

神在耶稣里启示自己。耶稣是神的像。他是神本体的真像。他是神最终的、完全的、最深的启示，在他的生平中，也在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中。然而在耶稣来以前，我们就已经能够认识神的许多事。圣经已经启示了神是谁、神是怎样的。耶稣把这幅图像补全，使之完美。

当神在一世纪的一个男人身上启示自己，在一个犹太人、一个未婚的建筑工匠身上启示自己时，我同时也意识到：神，那永恒者，那全然不同者，比人在耶稣身上所能看到的更多。就连他本身，神的儿子，我们也不能完全明白。我们的认识是有限的。麦克法兰（McFarland）得出结论：“因此我们必须注意，在描述耶稣时，不要把那来到肉身中的逻各斯（Logos）[道]简化为肉身。”

神是个灵（约翰福音 4:24）。神是三一的神。神本性的这两个方面不应当被推到后面去。 即使旧约以男性的方式描述神，称他为父亲、战士或君王。他有时也像人一样

126. 男性中心主义（Androzentrismus）指的是一种把男人当作中心、尺度和规范的看法。男性中心主义可以理解为社会对男人或对“男性的东西”的一种执着。维基百科
127. Peppiatt, Rediscovering Scripture's Vision for Women: Fresh Perspectives on Disputed Texts

感受、一样行事。所谓“神的拟人化[128]形象”，用人的比较和类比来显明神的作为和感受。这些形象与神的实际有多接近呢？神作为三而一的神，作为灵，没有开始，是我们无法理解的。当他来到我们中间、成为我们中间的一员、成为一个男人时，这并不意味着神是男人，而是意味着他这样启示自己。神没有像我们一样的身体，因此他也没有性别。

9.1 神是男性的吗？

神启示自己为父。这启示了他的性别吗？没有，但这启示了一件重要得多的事：他是一位有位格的神，是一位重关系、重亲情和团契的神。这位用人的形象向我们描述的神，他说话、聆听、警告、保护、坚固、行事、立约、应许，最重要的是，他以甘愿牺牲、永不熄灭的爱去爱。他是不改变的，但他有深厚的情感。他虽然深不可测，却至少——以我们所不知道的程度——拥有我们作为人、作为女人和男人所拥有的一切能力。人的形象试图描述那无法描述的一位。其中许多是用阳性的语言。但也有无数神的女性形象，突出并颂扬他女性的一面。我会列举其中一些，同时也不忘记：神也不是女人。再说一遍：他没有性别。神的女性形象显明了在伊甸园里成了肉身的事：男人和女人都是神的形像，他们在自己的存在和性别中反映出那没有性别的神的本体。

用阳性的语法来描述神，是语言的一种局限，但不仅仅是语言的局限。如果在德语和其他许多语言中，描述神时既不用阳性也不用阴性，那就只剩下中性的、指物的代词“es”（它）。那会是非位格的，也无济于事。圣经的原文也是一样。例如，希腊文表示“灵”的词 pneuma 是中性的。但希伯来文的 ruach 却是阴性的。这在德语中无法表达，但人在谈到神的灵时，其实可以用“sie”或“ihr”（她）来称呼（“Geistin”，阴性的“灵”）。但即使这样，也不能给神的位格指定一个性别。这会引起我们的注意，很可能会让我们感到别扭，因为我们已经习惯了阳性的人称代词，别的什么也不知道。神的性别问题，恰恰是不能借着语言来澄清的，无论是圣经的语言还是现代的语言。

在旧约和新约中，都没有关于神的性别的具体线索。之所以要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古代近东和古典时代的众神是有意被分为男神和女神的。生命的循环是靠性来维持的。生育力是女神的理想。性是各种祭拜所围绕的中心。但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却不是

128. 拟人化（Anthropomorphismus，希腊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人”，和 μορφή morphē，“形式、形状”）指的是把人的特性加在动物、神祇、自然力量等身上（人格化）。这些人的特性既可以表现在形体上，也可以表现在行为上。维基百科

这样。他既没有被称为男性，也没有被称为女性。 在犹太信仰中，和在基督教信仰中一样，性不属于一种永恒的、宇宙的节律。性是被造的。它有一个开始，也将有一个结束。

“尽管如此，神在圣经中启示自己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以弗所书 1:3），而不是‘母亲’。神也没有把自己表现为一个父亲-母亲的综合体，好像他体现了‘男性特质’和‘女性特质’一样。‘男性特质’和‘女性特质’这两个概念与两性在性方面的差别是不可分割地连在一起的。只有在一种异教的宇宙观中，性和它的两性才是永恒的属灵原则。”[129]

如果神没有性别，却被描述为父，那么人就不能简单地改变这些形象和语言，换上“母亲”。那就意味着用另一个错误——即把神理解为男性的存在——去代替一个错误。这正是在 Bibel in gerechter Sprache（《公义语言圣经》，德文圣经译本）中所发生的事，这部译本采用“性别中立”的译法。[130]

虽然神以男性形象出现的次数明显多于以女性形象出现的次数，但人不能由此对神的性别下结论。总体上男性形象较多、使用男性语言较多，这也可能与圣经书卷形成于一个父权时代有关。圣经也必须按历史来读，而这样做并不否认它对今天的意义和权威。

9.2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

十诫（出埃及记 20:4）中的这条诫命，触及神的性别问题，而且是在他在耶稣里启示自己以前。禁止造像排除了神有性别，正如神是灵这一事实也排除了这一点。两者直接相关。从神那著名的自我宣告“我必成为我所要成为的那一位”（出埃及记 3:14）中，也推导不出任何性别，既推导不出男性，也推导不出女性。后者正是女权主义神学某些潮流的意图。

129. R.K. McGregor Wright
130. 沃尔夫冈・胡伯（Wolfgang Huber）批评说：“翻译总是包含解释，这一点在这里被颠倒了：解释被当作翻译拿了出来。这违背了宗教改革的圣经原则。公义是圣经的一个核心主题。但人总不能以公义为名去歪曲圣经经文，比如在明明指的是十二个男人的地方，写成‘女使徒和使徒’，让读者以为这个圈子里也有过女人。”彼得・哈内（Peter Hahne）说：“作为一个路德宗的记者，被持怀疑态度的同行嘲笑，不是因为他相信复活，而是因为一部出于原教旨主义女权主义精神的、宗派式的特殊圣经，这真叫人心里难受。”维基百科，“Bibel in gerechter Sprache”词条

“圣经中常常称神为以罗欣（Elohim）。这是一个只有复数形式的名词[131] ——这种语法上的表达方式，正是要恰当地表现神那众多的——既非男性也非女性的——属性。 因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在无穷多样的困苦和痛苦的处境中，也在喜乐和感恩的处境中，我们心中都会浮现出各种各样的神的形象。”[132]

9.3 神的女性形象

这里我举一些例子，说明圣经怎样描述神女性的一面：

母亲给孩子哺乳，并且负责照料他们（民数记 11:12）：“这百姓岂是我怀的胎，岂是我生下来的呢？你竟对我说：‘把他们抱在怀里，如养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应许给他们祖宗的地去。’”

母亲生下了以色列人（申命记 32:18）：“你轻忽生你的磐石，忘记产你的神。”

临产的妇人，她有力的喘息是神能力的一个形象（以赛亚书 42:14）。“我许久闭口不言，静默不语，克制自己；现在我要像临产的妇人一样，急气而喘哮。”

母亲生下以色列，并且保护他（以赛亚书 46:3）：“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余剩的，要听我言：你们自从生下，就蒙我保抱；自从出胎，便蒙我怀搋。”

母亲不会忘记她所哺乳的孩子（以赛亚书 49:14-15）：“妇人焉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不怜恤她所生的儿子？即或有忘记的，我却不忘记你。”

母亲安慰她的孩子（以赛亚书 66:13）：“你们必蒙抱在臂上，摇弄在膝上。母亲怎样安慰儿子，我就照样安慰你们。”

母亲呼唤、教导、抱起、医治和喂养她的孩子（何西阿书 11:1-4）。

其他母亲的形象见诗篇 131:2；约伯记 38:8、29；箴言 8:22-25；彼得前书 2:2-3；使徒行传 17:28。

圣经以类似的方式，在描述妇女的文化或社会活动时来描述神：

一位缝衣的妇人，为以色列做衣服（尼希米记 9:21）。

一位接生婆，在分娩时在场（诗篇 22:9-10；71:6；以赛亚书 66:9）。

131. 只有复数形式的名词（Pluraletantum，又称复数词）是一种只以复数形式使用的名词（例如德文的 Ferien“假期”、Kosten“费用”、Leute“人们”）。
132. Lapide, Pinchas, Ist die Bibel richtig übersetzt, Gütersloh, 2004, 202

一位有权柄的妇人，她的使女仰望她（诗篇 123:2）；一位把面酵揉进面里做饼的妇人（路加福音 13:20-21）。

圣经在讲到神的时候，也使用雌鸟或雌兽的形象：神行事像一只保护雏鸟的母鸟（诗篇 17:8；36:7；57:1；91:1、4；以赛亚书 31:5；申命记 32:11-12），像一只鹰（申命记 32:11-12；出埃及记 19:4；约伯记 39:27-30），像一只母鸡（马太福音 23:37；路加福音 13:34；参路得记 2:12），也像一只母熊（何西阿书 13:8）。

在神的本性方面，关于女性特质最引人入胜的线索之一，是箴言 1:20-33；8:1-9:12 中把智慧描绘为一位妇人。

9.4 父与子

在耶稣来以前，人无法知道神是“三而一”的。也无法知道神是他儿子的父——就是借着耶稣才为人所知的那种意义上的父。直到道成了肉身，神才在他的儿子里启示自己为父。然而，他不是一个与一个女人生了儿子的父亲。父、子和灵都是永恒的，没有开始。这种语言显明第一位格和第二位格彼此处在怎样的关系中。它显明人可以与神处在怎样的关系中。但即使这一实际，也不能使永恒的父和永恒的子成为男性。

我意识到，人们很少、甚至从来不以这种方式思考这些问题。在本书的框架内，我认为有必要谈到这个话题。不过我也意识到，很快就会碰到界限。

9.5 永恒圣子的顺服？

我在本书中论证，妇女在等级上的从属总是堕落的后果，在原初的、未堕落的创造中并没有这样的安排。即使神的话吩咐妇女顺服，也是如此。不过这必须在古代的处境中来理解。这一点我已经详细阐述过了。

几十年来，在美国保守的福音派中产生了一种教义，假如它符合圣经经文，就可能驳倒我上面的论点。它涉及三一的神，涉及父、子和圣灵彼此之间的关系。简单地说，这一教义认为：神的三个位格在本质和荣耀上是平等的。在他们的存在（本体论）上，他们是平等的。但他们在彼此的关系中以及在与受造界的关系中担任不同的角色。因此，子“从起初”就顺服父，灵顺服父和子。在基督成为人、在他甘愿降卑之中所表现出来的，正是在永恒中早已存在的关系。

您会问，这和本书的主题有什么关系呢？关系很大。因为这种“永恒的等级制”据说要作为男女角色的榜样。 照此推论，在未堕落的创造中，就已经可以看出明确的价值平等，但同样也可以看出不同的角色分工：男人是带领、治理的头，女人顺服他。据说男人和女人在创造中就是这样被设计的，由此带来人们熟知的对婚姻、教会和社会的种种后果。

在德语的基督教思想界和文献中，我不知道有这种思想。但是，随着韦恩·古德恩（Wayne Grudem）那部篇幅浩大的改革宗教义学问世，这种思想连同它的一切后果，自2013年起也进入了德国：“在婚姻中，正如父在三一之中对子拥有权柄一样，丈夫也对他的妻子拥有权柄。丈夫的角色与父神的角色平行，妻子的角色与子神的角色平行。此外，正如父与子在神性、重要性和位格上是平等的一样，丈夫和妻子在他们的人性、重要性和人格上也是平等的。”[133]

这样，在这部教义学中，可以说是带着一种“永恒的分量”，也就是援引神性本身，把所有妇女都排除在长老职分和讲道事奉这样的带领事奉之外。德国一些较新的改革宗潮流积极地、几乎是带着宣教热情地推广这一教义。

虽然这种排斥不是从一开始就有，但它至少有1700年之久可惜地塑造了教会历史；然而在这期间，从来没有人提出过这个论据。

这个相对较新的教义无法在这里展开讨论。我只提供几点思考的启发，并且不会把我的整体看法建立在这一教义之上。这样，我仍然坚持我的出发点，即创世记第1章和第2章；我在本书中正是在它们的光中解释了新约中相关的圣经经文。

即使圣子确实有这种永恒的顺服，而不是从他成为人才开始，那么男人和女人的角色也并不因此就自动被确定了。那只是一个类比、一个比较，而不是一种必然。圣子作为人降服于父，这一点没有人会怀疑。但对于本书的主题来说，重要的仍然是：无论是圣子可能的永恒的顺服，还是他在时间中的顺服，都从来没有被用作描述男女一般关系和角色、或描述婚姻中男女关系和角色的榜样。耶稣降卑的榜样当然常常被强调，但总是针对所有的门徒，丝毫没有强调性别。

基督教界花了好几个世纪，才形成了关于神的信经或教义，而且大多是作为对错误教导的回应。亚他那修（Athanasius，4世纪）就是这样一位杰出的人物，他塑造、表述并捍卫了三一的教义。直到今天，它都是无可争议的基督教教义。

133. GRUDEM, W., Biblische Dogmatik: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Systematische Theologie, XXIX, Theologisches Lehr- und Studienmaterial des Martin Bucer Seminars, VKW; arche-medien, Bonn; Hamburg 2013, 284–285.

令我感到奇怪的是，在关于男女角色的辩论中，竟然表述出这样一种教义，并借此把妇女的从属角色固定下来。我心里始终无法消除这样的怀疑：这里是“尾巴在摇狗”。换句话说：为了这个性别角色问题，竟要拉来何等分量沉重的神论？应当指出的是，这一切在人被造的时候是不为人知的，直到圣子来临才能被认识。在伊甸园里，“神的形像”还不可能包含这种认识。

我认为，这样一种敢于对神性作出极其深远断言的定论是令人忧虑的。即使有一些迹象支持这样的结论，我也看不到支持这一假设的明确证据。相反的说法也有迹象支持。

第4版补记：由于来自许多方面的强烈反对，这一教义现在已经被撤回了。



9.6 耶稣和他的12个门徒

耶稣作为弥赛亚和君王，作为人子，在预言中是可以辨认出来的。作为一个男人。这些话在拿撒勒的那个人身上应验了。保罗把他比作亚当，就像在一个父权的家庭中那样，作新创造的头。

亚历山大·施特劳赫（Alexander Strauch）强调，耶稣必须是一个男人。这一点人或许可以同意，但像他那样由此推导出男性的优越地位，就纯属误导了。[134] 他首先成了一个人——道成了肉身，而不是成了一个男人！ 他的论述以及所有持这种思想的人，都是一个例子，说明希腊哲学怎样直到今天都成功地渗透进神的教会。而且是披着敬虔的外衣。

那些男性人物在神的救恩历史中履行象征性的和预表性的功能或角色。这与突出男性无关，即使人们一再有这样的印象。我会把耶稣的工作区分为救恩历史中的功能和救恩本身的功能。前者的前提是他是一个男人。对于成就救恩来说，性别并不重要。换句话说，尖锐一点地说：一个女人也可以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

耶稣拣选了12个门徒，全都是男人。在当时男性主导的文化中，这是正常的。但作为以色列12个支派的代表，他们必须是男人。 “耶稣拣选男性使徒，与他拣选十二个犹太人作使徒的理由是一样的。 既然耶稣的跟随者代表新的以色列，那么耶稣的十二使徒就在预表上代表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特别是代表以色列民族所由出的十二位先祖（雅各的儿子们）。维特（Witt）指出，这十二位男性使徒使以色列的历史在预表上得以延续和成全。 ‘这十二个人必须是自由的犹太男人，而不是奴隶、妇女或外邦人，这样才能履行他们预表性角色的象征功能。’ ”

12个男人被耶稣呼召。凡援引这一点、认为只能是男人的人，也就只能考虑加利利的或犹太的男人。那历史的、先知性的、文化的、但又是独一无二的处境，要求他的门徒是男人，是犹太人。因此，这永远不能成为从万民中所建立的、遍布全世界的耶稣基督的教会的准则或规范。

十二这个数字不是让人想起一个有12个学生的班级，而是也指向弥赛亚运动的全面性：它不撇下任何人，妇女也正属于这个运动。 值得注意的是，这十二个人从来没有被称为“男人”。在跟随耶稣的人中，所有的人都是学习者，都是学生。在耶稣面前，男人在女人面前摆架子是没有地位的。

134. Strauch, 第42–44页

男性中心主义，也就是圣经主要以男性为视角的感知和说话方式，绝对不是以牺牲妇女为代价的。妇女并没有因此被搁置一旁。

耶稣这个男人以不同寻常的、彻底的方式看重和尊重妇女。他把尊严还给了妇女。理查德·包衡（Richard Bauckham）在谈到耶稣坟墓前的妇女时写道：神优先选择妇女作为启示的领受者，因而作为把这启示传给男人的传达者。这难道不是末世地位逆转的一部分吗？神在其中使在后的成为在前的，在前的成为在后的，好叫任何人在神面前都不能夸口。

9.7 总结

“我们的结论必须是：没有任何圣经的理由，让男性特质和女性特质的观念对我们理解神本质的本性产生支配性的影响。神是‘他’，因为神是有位格的；神是我们的父，因为神像一位慈爱的父亲那样行事。他既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也不是二者的结合。认为神有性别的观念，是许多异教观念所特有的，但在合乎圣经的基督教中却没有。”[135]

男人和女人在读圣经时，同样都会认同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以利亚这样的男人。我们男人是否也同样认同底波拉、喇合、路得或马利亚这样的女人呢？让我们有意识地从女性的视角来读一读圣经和其中的故事。让我们有意识地读妇女的故事，并把它们传给年轻人，也在我们的讲道中传讲。

135. 同上。

10 我的认罪

我们男人对女人所犯的过错，加起来实在很多。而且大多是在自以为忠于神和他话语的情况下犯的。这远远不只是一个有争议的神学立场的问题。就我个人而言，我觉得自己被呼召要作一个公开的、同时毫无保留的认罪。悔改是新生命和复兴的机会。我盼望，许多主里的弟兄会认同这份认罪，也盼望它能传到基督里的姐妹们的耳中和心里，叫神喜悦。

神啊，雅威・以罗欣（Jahwe Elohim），男人和女人的创造者，求你赦免我，因为我曾经这样想、这样要求、这样行事，好像女人不是与我地位平等的，而是次于我的。不是与我相对应的伴侣，而是比我低一级。

主耶稣，求你赦免我，因为我曾以为女人必须闭口不言，必须远离公众场合。

求你赦免我，因为我曾以为你不愿意她们公开地教导有关你和你真理的事。

我向我的妻子、我的母亲、我的亲姐妹、所有主里的女性朋友、所有在神国里同工的姐妹、所有在无数次聚会中与我坐在一起的姐妹们承认：我曾在等级上把你们看作是在男人权柄之下的！

请你们饶恕我这种错误的态度，我曾以为它是属神的、合乎圣经的！

请你们饶恕我们，因为我们在没有你们参与的情况下讨论并决定了重要的争论和问题。我们没有征求你们的意见！我们活在我们自己的世界里，好像那是唯一的或最重要的世界。

我承认，我们男人失败了。我们常常是自私的、霸道的、带着歧视的大男人和自以为是的人，而自己却没有察觉。

对自己是盲目的。对你们女人、对你们的呼召和恩赐是盲目的。因此在这件事上，对神——你们的创造者——也是盲目的。

请你们饶恕我们：在我们本该像个男人一样站出来、走在前面，而你们也理所当然地期待我们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却胆怯了，把你们推到前面，依靠你们。

请你们饶恕我们的冷漠：对你们所感到艰难的事，对你们始终无法理解的事，我们漠不关心。我们从来没有问过你们，你们对此有什么感受。

请你们饶恕我们，因为我们没有问过你们，对这些带有歧视的态度和教导有什么感受。

我们很抱歉。我们错了。

你们自由吧！欢欢喜喜地事奉主吧！

不要习惯于现状！站起来吧！

即使传统的改变需要时间，我们也要现在就开始，不再拖延。

我们会支持你们——就像你们一直以来所做的那样，尽管我们做了那一切。

我们怎样才能弥补呢？

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是罪人唯一的避难所，在那里他可以经历赦免和释放。对基督徒来说，它也是属灵的地方，在那里他可以确知自己蒙了赦免。在那个地方，雅威·以罗欣亲自在他的身体上、在木头上担当了我们的罪。在那个地方，罪人彼此相遇，并且互相宣告赦免。



当圣灵光照我们的心和良心，认罪成为必要、悔改成为唯一的下一步时，那么在十字架面前，就是男人和女人彼此相遇的地方。为了彼此饶恕与和好，为了自由和医治。

“从父权式的思维方式转向对女性友善的思维方式，不是一条容易的路。这需要我们对自以为理解了的一切——关于我们的世界及其运作方式，关于我们的信仰和我们与神的关系，关于我们彼此的关系以及我们与宇宙的关系——都重新加以设想。这是一个同样艰难的转变，就像我们的祖先从以地球为中心的宇宙观转向以太阳为中心的宇宙观一样。最先提出地球绕着太阳转、而不是太阳绕着地球转的科学家被逐出了教会，因为人们认为这对神的权能构成了威胁！同样，要摆脱一种父权式的世界观也非常困难；在这种世界观里，女人受男人支配、各种制度和机构由男人组织和领导，被当作正常的事接受下来。平等的、平等主义的世界观，是把女人和男人看作处在彼此相互的关系中的世界观：他们分享权力，认识、促进并释放对方的恩赐。并且以同样的尊重和同样的尊严彼此相待。”[136]

“凡被福音的灵所抓住的人都会同意：一种把女人当作未成年人来管束、使她们在神的国里瘫痪无力的父权式角色理解，不仅是不义的，而且给神的教会带来了说不尽的损害。即使这从来不是出于卑劣的动机、出于争权夺利的心态，甚至出于有意的贬低，而常常是出于对圣经的一种悲剧性的误解，那么现在也是时候勇敢地质疑那些有损尊严的传统、并离弃它们了，好让妇女也能把她们的脚立在‘宽阔之处’，终于能够感恩地经历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完全的救赎。”[137]

“一个内在健康的男人会竭尽全力，用爱把身边的女人带进她的呼召之中。” 薇罗妮卡・施密特（Veronika Schmidt）

基督徒男人的妇女观，就像一种不治之症，像古老的、根深蒂固的、四处蔓延的杂草，从一开始就是他们周围环境的回声，可惜也是他们自己内心的回声。无论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无论是以粗暴的、温和的、甚至是充满爱心的方式活出来，除了回转归向那唯一叫人得自由的、合乎圣经因而也是属神的真理之外，没有别的选择。

136. Reid, Barbara E., 第7页, Wisdom's Feast, 2016
137. Krüger, Hartmut, 第183页, Frauen im Pietismus, Marburg, 2005

11 总结与展望

根据我的经验——也就是有限的、主观的经验——我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对待“妇女问题”（几乎只有男人这样称呼它）的态度上，心态、教会环境和出身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在那些妇女闭口不言、而且是出于信念而这样做的教会里，从人的角度来看，几乎不能指望这种做法会被废除。这种思维模式经过几代人的塑造，已经根深蒂固。它们是一座座堡垒。在这样的圈子里，改变这样的习惯和传统，看起来就像是“撼动宇宙的法则”。

当然，一切都以“忠于圣经”和听从为理由。只是，人究竟是忠于圣经，还是忠于自己对圣经的解释？但这个问题必须提出来：人有没有可能错了？

在那些妇女不可以作执事或长老的教会里，情况也是一样。在那些妇女被排除在所有或部分带领职能之外的地方也是如此。在那些妇女不可以讲道、不可以教导的地方也是如此。

有没有可能，我们的社会（秩序）和我们的法律在男女平等和平等权利方面，比保守的、忠于圣经的基督徒的态度更合乎圣经？

如果有一天，平等权利的法律和禁止歧视任何一种性别的规定，要求在所有领域——包括在福音派教会和自由教会中，也包括那些保守的教会——给予妇女同样的权利，那会怎样？也许还要求实行女性配额？那时，我们这种父权式的、本质上是中世纪的男女观，会是我们愿意为之受苦的东西吗？是我们愿意为之坐牢的东西吗？国家当然无权在教会里决定这些事，但如果它擅自取得这种权利，并且以种种后果相威胁，那会怎样？

我们应当悔改，我们男人，因为我们至今仍然不明白，神在起初是怎样创造了男人和女人的角色和关系的。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理解根本不是出自圣经，而是受文化和社会塑造的。我们什么时候才能认识到这个深层的关联呢？人不能一边定世界的罪，一边又把属世的行为模式宣布为合乎圣经的。

什么时候才会有灵里的自由，回到原初的创造秩序呢？在那里，决定人在神的国里、在他的教会中的事奉、使命和呼召的，不是性别。而是恩赐、能力、品格和忠心，以及个性和所受的训练。简单地说，就是属灵的资格：乐意事奉和谦卑，全心的献上和

属灵的权柄——这种权柄不是被指定或授予的，而是被人察觉、认出和珍视的。对于所有那些用属世的形式、而不是用属灵的、合乎圣经的、属神的形式来规定并限制妇女角色的教会来说，这将是一次蒙福的突破。

我借此尽了我的责任，并且与那些不是出自圣经、而是出自一个堕落世界的形式划清界限。这些看法是基督徒自己——是男人，我也是其中之一——“施洗”带进教会、并给它们披上了敬虔外衣的。这正是那蛇、那诱惑者所成就的：在许多地方压制或排除妇女不可或缺的贡献。 亚当和夏娃一起承载神的形像。基督身体的运作也是以同样的方式进行的。否则它就不能照着基督的心意运作。

让我们男人跟随耶稣对待妇女的脚踪。有一条回头的路。神赐下赦免和新的开始。在这些问题上也是如此。

不过，只有借着悔改才行。只有借着心意的改变和思想的转变，我们才能对抗那蛇的毒——它千百年来用这毒欺骗了神的子民和整个世界，就是让人以为男人拥有对女人的权柄。

发自内心的思想转变可以在一瞬间发生，也可能需要好几年。我写下这些话的时候是56岁。我没有预料到会这样。5年前，我还不会写这些话。所以我不指责任何人。最多只指责我自己，因为我在这个问题上失去了四十年。保罗在与基督戏剧性地相遇并回转之后，直接在阿拉伯待了三年，才从法利赛人思想的包袱和瓦砾中得到释放，也包括在他的妇女观方面。但他做到了。今天也同样可以做到。

从教牧关怀的角度来看，这种医治和释放会带来一种几乎无法估量的恢复、纠正和医治的作用，因为这是神话语健全的、因而也使人健全的教导。如果婚姻能从男人对女人拥有权柄的神话中得到释放。如果众教会和各宗派终于能够发挥它们全部的潜力。

让我们在这些话题上终于把我们惯常的条件反射和假想敌抛在身后吧。我们的妻子和女儿，我们的母亲、亲姐妹和属灵的姐妹，都是出自天上的心意。谁触犯她们，谁判她们闭口不言，谁就有罪。在那伟大的日子，当雅威・以罗欣追究我们的责任时，我们该怎样回答呢？

坚持到底的口号就是这样一种惯常的条件反射：让我们守住神的话语吧！人却把“守住神的话语”与“守住自己对神话语的理解”混为一谈。我们男人必须投降，并且认识到，那古蛇是要奉耶稣的名去战胜的。悔改是最好的认识，带着美好的前景！再为神的教会中属世的、因而有罪的秩序而争战，已经没有意义了。

当女人得到释放的时候，男人也会得到释放。

愿主神，雅威・以罗欣，施恩给我们！

忽视圣经经文的文化背景，并不会使人坚守经文的字句；反而会使圣经的字句成为投射当代文化信念的屏幕。

许多福音派人士被当作永恒的圣经真理来宣讲的东西，实际上是19世纪和20世纪的产物。每个人都可以去查证。

如果一个人几十年来所操练的，不是持守信念，而是强行推行教条式的信条，他怎么能学会在有争议的问题上，哪怕只是认真地讨论不同的立场呢？

托尔斯滕・迪茨（Thorsten Dietz）

11.1 提示与建议

面对这场争论，我们怎样运用圣经的原则，使这些结论在今天基督的教会中成为现实呢？

今天众教会和各宗派中的一个大问题，是对恩典的本质和圣灵的工作有很深的误解。只要律法主义和传统与基督的福音混为一谈，变革之后就总会跟着分裂。因此，我们必须热心地努力在教会中传讲这好消息。我们必须明确指出律法主义的错误，并且清楚地说出神恩典的真理。

虽然许多人会认为这样的教导是自由派的，但实际上它只是重复保罗的工作。保罗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在致力于纠正那些犹太化的教师，他们力图回到摩西的律法。我们应当效法保罗，纠正那些力图回到旧约神学的人（只有男性祭司，注重并过分看重形式和外表，害怕犯错，盲目听从，等等）。但我们应当用爱心说诚实话。

然而我们也必须明白，弟兄姐妹们接受新的思想是需要时间的。即使对一个思想开放的人来说，思想上的彻底改变也可能需要很多年，他才会感到自在。当我配了一副新眼镜的时候，那副新的、更好的镜片，在我戴上几天之前，看起来确实比那副旧的、模糊的镜片还要差。我们必须有耐心。在某些情况下，实践可能要到好几年以后才会跟上对教义的新理解。

分裂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但危险非常大。如果众教会不拒绝律法主义、不转向十字架，就会出现分离和分裂。 唯一的另一种办法就是不改变。然后还要失去自己的孩子。

改变是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不能剥夺远远超过一半的信徒作完全的基督徒的权利。这不是因为她们的“权利”。而是因为神需要工人。 饥饿的人需要喂养，孩子需要教育，人需要得救。如果我们拒绝让基督身体上这么多的肢体参与决策或教会的带领，我们就是在撒但的军队面前单方面解除了自己的武装。 请您想象一下：您面对着一支敌军，然后您转过身来，解除了自己大多数最优秀军官的武装，只因为害怕违反军队的条例。我们必须关心的是怎样抵挡撒但，而让神去操心他的领袖、教师、发言人和管家的拣选。

归根结底，我们能做的只有这么多，其余的在于神。就连耶稣也没有改变大多数法利赛人的心，但他改变了足够多的人心，从而改写了世界的历史。我们只能撒种。叫它生长的必须是神。

真正的改变，是在人们得以用一种新的方式投入他们的思想和精力、使用另一种思维模式和另一种语言、并且拥有对未来的崭新异象的时候到来的。

作为男人和女人

爱、带领和教导

一起更好！

同心更好！

彼此相伴更好！

我要在宽阔之地行走，因我素来考究你的训词。

诗篇 119:45

12 区别

我从玛丽莲·B. 史密斯（Marilyn B. Smith）所著、英格丽德·克恩（Ingrid Kern）所编的 Ohne Unterschied; Frauen und Männer im Dienst für Gott（《没有区别：在事奉神上的女人和男人》，2005年）一书中扫描了两份汇总和图表。它们很好地概括了互补观的两种立场——一种带有男女之间的等级或单方面的顺服，一种不带有——是怎样被理解、怎样被论证的。这里它们被称为等级模式和恩赐导向模式。

我列出这两种模式，不是为了让人在两者之中选择一个，而是为了让人自己确定，自己持守的是哪一种，不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

12.1 恩赐导向模式

在这种关于救赎的新观点中，人们以下列含义为出发点：

ʿezer kᵉnägdo	同等的帮手意为“面对面；彼此相配”
kephale	头意为“源头”
authentein	被视为一个罕用的词，指向支配
sigao	意为自愿保持安静，以便能专心聆听
hypotasso	意为自愿的归入/配属，并在彼此顺服的语境中使用

被引用的核心经文是加拉太书 3:28，它指出所有人在基督里都是平等的，并且既应从属灵意义上、也应从实际意义上来理解，因为我们在基督里新身份的日常活出，不能与我们在他里面生命的永恒实在分开。

支持恩赐取向模式的信念要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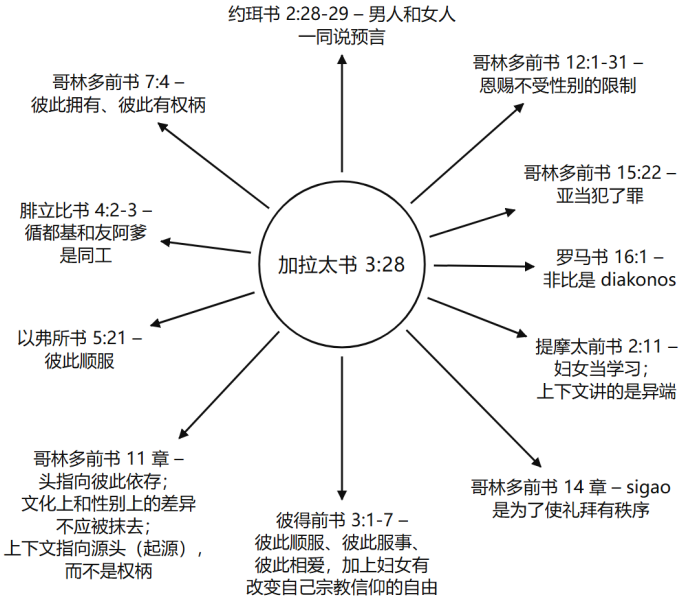

男人和女人同样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为的是让他们在团契中生活，并服事这团契，其基础是圣灵所分赐给他们的恩赐，而不是他们的性别。这团契的本质在于彼此顺服和彼此负责：众人都要作仆人，用各自的恩赐来彼此建立。

12.2 等级模式

附录 B

支持等级取向模式的信念要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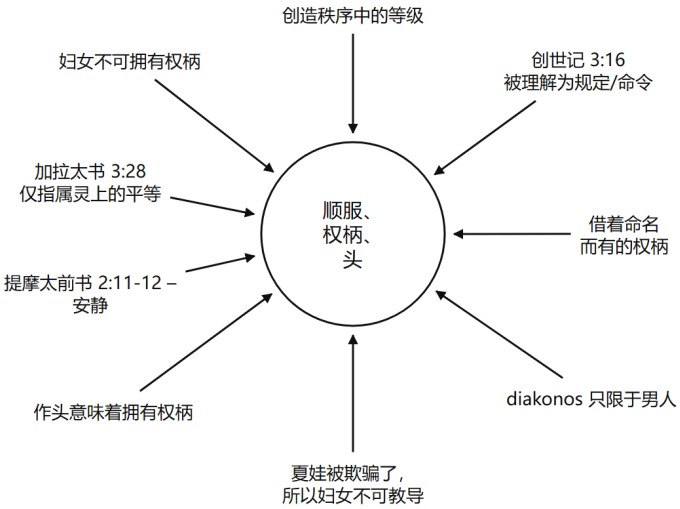

妻子顺服丈夫，正如基督顺服父。一般而言，传统主义者说，妇女与男人相比并不低劣，但尽管在属灵上价值同等，她们却有不同的职分。这意味着她们的职分取决于她们的性别。其圣经根据据说是：“头”等同于权柄；又因为基督是教会的头（权柄），男人是女人的头（权柄），所以女人必须顺服，不可拥有辖管男人的权柄。因此，她不可教导男人，也不可讲道。

在这种传统主义的观点中，人们以下列含义为出发点：

ʿezer kᵉnägdo	同等的帮手意为“从属的”
kephale	头意为“权柄”
authentein	被译为“权柄”
sigao	意为“不可说话”
hupotasso	意为“妻子顺服丈夫”，并被教会沿用为“妇女顺服男人”的意思

被引用的核心经文：

以弗所书 5:22（顺服）
提摩太前书 2:12（我不许）
以弗所书 5:23 和哥林多前书 11:3（头）

（加拉太书 3:28 被完全按属灵意义来解释——作为称义教义的一个重要陈述——但对生活实践没有具体影响）

13 几位读者的后记

我很感恩，有几位朋友在认真批判地读过书稿之后，愿意写下一段个人的话。它补充了我所欠缺的，也深化了我只是略略触及的。

13.1 自由的眼光被遮蔽了！

我们为什么想要、也必须就这个话题写一本书？不是因为我们想要把一切都翻个底朝天。也不是因为我们自以为懂得更多。

事情是这样开始的：有人突然问 Hans-Jörg：“你怎么看妇女的地位和角色？一般而言，特别是在基督徒的教会生活方面。”

这个问题在我们的生活中已经不是第一次摆上桌面了。很长时间里，我们受教会环境的约束；在那里，当一切都在既定的轨道上平静运行的时候，去质疑妇女从属的或闭口不言的角色，只会适得其反。

我个人并不是那种叛逆的人，不会立刻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或者非要别人接受不可。然而在过去，特别是在基督徒的教会生活中，每当我不“被允许”去质疑某些做法，或者得到的是非常属人的、肤浅的回答时，我就很难忍受、很难接受。

有 Hans-Jörg 在我身边，我有一位丈夫，他最喜欢查考和研究圣经。他明白并讲解神的话语，这是一个极大的丰富。凡是不明白的地方、有疑问的地方，总有一天会被重新研究。

要重新质疑那些根深蒂固的看法和意见，然后发现它们其实并不真正适合我过去的生活，这需要勇气。

我所受的塑造是：妇女在基督徒的教会聚会中不出声说话。我小时候肯定问过一次为什么会这样。当时的回答是“圣经上就是这样写的”，这对我来说就够了，也不需要再追问。于是我就原样接受下来，照样生活下去。——因此，几十年来，我个人对教会生活内容的参与变得非常被动，因为凡是对礼拜有所贡献的事，全都由男人包办了。我祷告的时候，是默默地祷告。作为女人，我在其中没有任何责任。

今天我问自己，主神在起初是怎样设想的。他，天地的创造者，所有男人和女人的创造者，所有动物的创造者，祂希望我们人是祂的形像，在祂面前是平等的，带着祂所

赐给我们的才干。当我们做恩赐测试的时候，我们会发现，每个人都有自己特别擅长的事，每个人在各方面都有长处和短处。

如果……会怎样？

- 那位把我造得富有创造力、富有创意、充满力量的创造者——而我在礼拜中／在教会聚会中却不能对他说什么
- 耶稣，人类的救主，来到地上，在这里生活，真正把妇女的生活和角色颠倒过来、改变了——为我死了；而如今，他救赎之工中很大的一部分——女性的那一部分——他所造之物的一半，却在礼拜中不能为此赞美、不能为此感恩

那么我就想要从我的被动中走出来。想要克服我所受的塑造。想要积极地成长。你们男人可以帮助女人！在这件事上，究竟谁是谁的帮手呢？

说到我们的婚姻生活，我们作为丈夫和妻子，生活在一种配合默契的相处之中。重要的决定我们一起作。涉及我的恩赐和任务的决定，我完全可以自己作。Hans-Jörg 也是一样。在这一切事上，我们都会彼此讲述、彼此交流。爱和尊重建立在相互的基础上，二人同心协力，朝着一个方向。毕竟我们是在奔向一个共同的目标。

即使当我读文化史，看到从中世纪经过各个不同时代，什么样的角色对妇女来说似乎是理所当然的，我也会感到难过，今天的我已经完全无法想象了：那时最好的情形，就是妇女根本不出现在公共生活中、不出现在教育中、不出现在重要的决定中。时代的进程总会不时带来转变和改变。但在某些生活领域和某些塑造之中，角色分配的方式仍然根深蒂固。

我想起一幅画面，是我绕着我们美丽的湖散步时注意到的：在环湖的小路上，时不时会有长椅。歇脚的时候，我发现，望向湖面的视野已经完全被灌木和树木遮住了。写作的时候，我想到了这样一个比较：湖和长椅仍然存在 = 受造界和人的本性仍然存在——只是那视野，以及造物主当初在起初的心意，已经被灌木和树木遮得差不多看不见了。为了让视野——长椅当初正是为了它才有充分的理由放在那里——重新敞开，必须除掉那些疯长的灌木和树木。同样，我们任由它们在神作为造物主的心意之上生长出来的那些枝蔓，也必须除掉。

克丽丝汀・龙斯多夫（Christine Ronsdorf），阿尔高地区的苏尔茨贝格（Sulzberg im Allgäu）

13.2 原本可以有多少可能！

“又是一本关于‘妇女问题’的书……”，这是我收到 Hans-Jörg Ronsdorf 寄给我的预印本时的第一反应。但是在第一次浏览之后，这种思路还是让我产生了很大的兴趣，以至于我简直放不下了。我在基督教方面的成长背景与作者相似。我是在“封闭的弟兄会聚会”中长大的，那里有“青年弟兄聚会”，只限于年轻男子参加，而年轻女士们则在“编织小时”里聚会。在那里没有灵修分享，因为女人是不可以教导的。女人不教导，不参与神学问题的讨论，在教会里闭口不言，除了说“阿们”或参加四声部合唱之外。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封闭的弟兄会聚会”中一位全国性的带领弟兄，在我家乡的教会讲道时，用这样一句话来评论“妇女大会”这个话题：“如果女人去参加大会，男人却不得不在家里推婴儿车，那成何体统？”没错，那会成何体统？这个问题，人——或者说我——本该早就问问自己了。不论是出于认识，还是迫于整个社会的压力，在过去几十年里，即使在（弟兄会）教会的保守圈子里，情况也确实改变了。有青年聚会、家庭小组和其他场合，在那里，妇女受到的看待和对待与我年轻时不同。有些教会在这条路上走得更远一些，给妇女机会，让她们按照自己的恩赐和呼召，在教会生活的某些角落里事奉。但我个人还是要问：这样就够了吗？在弟兄会的创立时期，达秘（Darby）和他的同道重新发现了所有信徒皆祭司的原则。他好辩的个性使他针对国家教会的教权主义这样表述这一原则：“I believe the ‘Notion of a clergyman’ to be the sin against the Holy Ghost in this dispensation”。大意是：“在这个时代，设立一个神职人员阶层，就是得罪圣灵的罪。”这个处在弟兄会运动神学核心的论点，在付诸实施时，为神的教会在圣灵的带领和自由方面带来了重大的收获。但可惜它只取消了以“受过神学教育并按立”为标准对教会事奉的限制，而“男性”这一标准却保留了下来。如果人们认识到，正如 Hans-Jörg Ronsdorf 所描绘的那样，那个“大局”（big picture）怎样改变了妇女在神的教会（Ecclesia）中的角色，那么原本可以有多少可能？ 如果弟兄会运动坚定地主张“我们都是弟兄”，男人和女人都是，那会怎样？借着这样的发现和它的实践，神的国本可以在“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里，何等深远地征服并渗透这个世界——远在世俗的女权主义以部分不良的方式做到这一点之前？因此，我想有意带点挑衅地把达秘的话重新改写一下：“我相信，认为女人必须闭口不言、不可以像男人一样教导和事奉的观念，在我们这个时代是与圣灵作对。”圣经说得很清楚：“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摩太后书 2:2）保罗写的是“人”（anthropoi），而不是“男人”！如果人活出这一点，会发生

什么呢？占教会成员50%以上的人的丰富恩赐和呼召会被激活，于是会出现人们从前无法想象的增长。如今，我很乐意、也常常在许多场合与我的妻子一同事奉。请你们相信我：有些事她比我教导得好得多。在我所在的教会环境中，我在许多妇女身上也发现了同样的情形。因此，对我个人来说，问题已不再是“教会中的女人”稍微多一点，而是要把神为妇女所定的位置给她们。 达拉斯·魏乐德（Dallas Willard）说得很中肯：“决定妇女事奉神和事奉邻舍之条件的，并不是她们担任‘正式’事奉或属灵职分的权利，也不是她们在这些职分上与男人的平等权利。决定这些条件的，是她们的义务——是从她们作为人的能力中产生的、又由神的恩赐赋予能力的义务。”（见“How I Changed My Mind About Women in Leadership”）在这个意义上，我为这本书感到高兴，并且祝愿每一个人——无论男女——都以敞开的心读了这本书，然后能欢欢喜喜地说出来并活出来：“我们都是弟兄！”

罗尔夫·施蒂歇尔（Rolf Stücher），韦斯特瓦尔德地区的萨尔茨堡（Salzburg, Westerwald）

“妇女问题”与“弟兄姐妹之爱”

“妇女问题”已经给神的教会带来了那么多的争吵和破裂。为了这样的争议问题而打得头破血流，会是神所喜悦的吗？我们每个人都会说：“当然不是！”那为什么这却是令人难过的现实呢？

我们想在这篇后记中热切地呼吁：要建立一些平台，让人可以在其中以属灵的、充满爱心的、建设性的方式彼此讨论和交流，也包括像这样困难的话题。在与 Hans-Jörg、他的妻子克丽丝汀和共同的朋友们的一次聚会中，我们经历到了这一点。尽管在“妇女问题”上有部分不同的看法，我们在交谈之后却满怀感恩和喜乐地离开，因为我们有这样可爱的弟兄姐妹。我们经历到下面这段经文是怎样被活出来的：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翰福音13:34-35）

在我们的教会里，关于妇女角色的交流现在也提上了日程。我们是一个小而年轻的群体——几乎所有人都在20到40岁之间。此外，我们各自带着非常不同的教义背景上路。从人的角度来看，这些都不是容易的前提条件。再加上年轻人在信念上往往比年长、成熟的基督徒更加极端。感谢神，在祂凡事都能，而我们却不能！我们可以指望

圣灵充满爱的带领！在我们的教会里，我们常常提醒自己：我们应当以耶稣的心为心：总要把别人和别人的需要放在心上，要谦卑，不要固执己见！

如果人想要以建设性的方式探讨这个话题——这正是我们打算做的——我们认为有两件事是必须考虑的：第一，我们必须一再提醒自己，“妇女问题”与“弟兄姐妹之爱”相比，处在什么样的地位。如果我们把自己的教义信念放在那许多要我们切实彼此相爱的吩咐之上，神是不会喜悦的。我们已经立定心意，要让这爱在我们即将进行的交流中这样体现出来：我们不越过弟兄姐妹的良心行事，并且以较软弱的人为准。第二，我们愿意尽可能不带成见地查考经文，也对批判性的问题保持开放，并且诚实地反省自己。也许我们会共同认识到，我们至今所实践的解经传统确实需要纠正。归根结底，我们知道，只有当所有人都向神的带领敞开，并且愿意投入这个话题、彼此接纳的时候，才会有富有成果的交流。

但有一件事，我们要永远把它放在我们优先事项清单的最顶端：

让我们把活出那共同的使命、切实地彼此相爱，当作我们的首要任务！

让我们借着彼此相待的方式，为耶稣赢得人，因为我们正是为此而在这里！

海伦和马蒂亚斯·迪恩泽（Helen & Matthias Dünser），阿尔高地区的米森（Missen i. Allgäu）

13.3 改变

我们认识克丽丝汀和 Hans-Jörg Ronsdorf 是从2015年12月开始的，那时他们与我们分享了他们“全民教会”（Kirche für Alle）的宣教异象。我们与他们以及一个团队肩并肩，一起建立了“全民教会协会”（Kirche für Alle e.V.），从那以后在肯普滕（Kempten）的公共场所举办了许多富有创意的福音性活动。在这五年共同带领的过程中，我们作为夫妻和家庭，彼此有了深入的个人认识。

当我们认识龙斯多夫夫妇的时候，Hans-Jörg 已经正处在一个属灵的转变之中。神触动了他的心，动摇了他根深蒂固的塑造和信念。我们得以亲身见证这个转变的过程。这尤其令人兴奋，因为就在一年以前，由于他的神学信念，与我们合作还是不可想象的。

在这些年里，我们特别珍视 Hans-Jörg 对圣经的热情、他的背景知识、他对神的爱，以及他在面对神学基本问题时的诚实。他对神的责任感胜过对别人意见的顾虑，

他也不回避敏感的话题。正是他的塑造、他的教会经历，以及这种真诚的态度，使他对“圣经中妇女的角色”这个具有挑战性的话题的探讨如此特别、如此引人入胜、如此值得一读。

这本书没有纠缠于神学的微观视角，而是在一个恰当的高度上，建立起历史、文化和圣经的关联，使那些难以理解的经文的解释呈现在新的光中。《Frauen, vergebt uns!》（《妇女们，请原谅我们！》）呼吁人们把自己所受的塑造和神学认识放到检验台上——而妇女们配得这样的对待。我们怀着对这个话题的极大尊重，见证了这本书的诞生，我们为这本勇敢的书感恩，尤其为事前许多深入而美好的谈话感恩。谢谢你们，Hans-Jörg 和克丽丝汀。

托比和丹妮拉・施特里克（Tobi und Daniela Stricker），阿尔高地区肯普滕附近的维根斯巴赫（Wiggensbach bei Kempten im Allgäu）

14 结案陈词：妇女问题真的那么重要吗？[138]

一位姐妹提醒我，这个问题不（仅仅）是神学问题。它关乎人。它关乎女孩和妇女，关乎她们的尊严和她们所得的认可。我作为一个男人，是从男性的角度来看整个话题的，这并不能直接代表妇女的声音，但我是在为她们说话。

我担心，这种等级化的宗教结构（互补主义）已经伤害或摧毁了许多妇女心中的某些东西。我的书得到的为数不多的反馈证实了这一判断。未被说出的实际数字会更大，特别是当我想到那些在一个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社会中长大、却在自己的基督徒教会环境中被用古代性别角色的榜样来“教导”的年轻女子和女孩时。人该如何面对这种矛盾呢？

14.1 问题不在于某几项（被禁止的）事奉

我要说清楚：问题主要并不在于妇女不可以讲道、教导或带领。许多妇女反正已经习惯了，也不再想到这一点有朝一日可能会改变。她们常常把这些结构和规矩看作适用于自己的圣经真理，自己也不再质疑这些论点。但她们应该质疑。我会把这称为为认识真理而进行的健康的挣扎，尤其是当人以为这种认识自初期教会以来就一直无可争议的时候。这对圣经中的许多主题都是如此。有时候，人必须把一些主题从头再拼读一遍。

标题中的问题，几乎是一种不耐烦的反应，因为我用我的书（书名：《Frauen, vergebt uns!》（《妇女们，请原谅我们！》））和文章一次又一次地提出这些“女权主义的”问题。在我看来，这个问题想要表达或者说淡化的是：姐妹们在教会里、在神的国里、在家庭中有那么多的任务和机会可以参与同工、发挥自己的恩赐，所以，如果她们不可以讲道、教导或带领，那也不可能算是歧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和角色，正如创造秩序早已规定好的那样。

然而，如果人试图看到全貌，问题就不在于据说不属于妇女的两三项事奉。问题在于其背后的整个妇女观。在“这个问题真的那么重要吗”这一问题背后，是这样一种观念：妇女被造是作亚当的（顺从的）帮手，在等级上从属于他、位于他之下或在他之后。这就是许多（不是所有）妇女所受之苦的根源。从外面往往察觉不到，但在内心深处却隐藏着一种不安全感，一种不公平的感觉。当妇女作为妇女没有得到与男人同

138. 本章是新增的。

等的尊重时。当人在思想上不能自由，而是必须在律法式的界限内思考和行动时（我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而这些界限又被虔诚地美化了。这种关于妇女角色的看法，使主里的许多姐妹留下了折磨人的问题和自我怀疑。只要有人不断向她们灌输说这就是神的计划，她们就会问自己：为什么神要这样安排？如果神是良善而完全的，为什么妇女在基督徒的婚姻中经历可怕的事，在教会中遇到用正常理智无法理解的界限？神的诫命总是好的，他也希望我们明白其中的意义，而这意义（至少在新约中）总是显而易见的。但在这个问题上，却完全没有任何说服力！

14.2 男人感受到和感受不到的

这是一种我们男人并不熟悉的感受。男人很少是较弱的一方。现在是时候察觉到这一点，并对此敏感了。在一些男人的观念和思维中，似乎根本不可能体会妇女的这种自卑感。

在这个话题上情绪如此激动，真正的原因也许与其说是忠于圣经，倒不如说是自己的骄傲——因为自己的带领角色、自己作头的身份受到了质疑？ 也许只是在潜意识里？因为突然之间，妻子拥有了与丈夫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一个人几十年来一直是另一种看法、另一种活法，那么这种认识——如果真的来临的话——就如同一场地震。不仅要承认错误，还要调整自己去过另一种共同的生活。这需要力量。首先需要认识。但圣经的道路通向生命。永远如此。

14.3 在妇女问题上我们如何读圣经

我不知道还有哪个话题像这个话题一样带着如此强烈的情绪。好像事关生死一样。如果是关于耶稣的位格、他的神性和他的救赎之工这样的话题，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是关于妇女是否可以在礼拜中祷告和说预言的问题，就不可理解了（而这正是保罗理所当然的前提——只要人仔细观察，注意上下文，也注意圣经的整体全貌）。

当涉及妇女问题时，我们是如何读圣经的？我们是否通过提摩太前书第2章和哥林多前书第14章中的两节（！）经文来看整个话题？如果我们在其他重要的教义问题上也这样狭隘地只通过两节经文来读圣经、来判断，究竟会得出什么样扭曲的教义呢？而不是把全部圣经材料放在一个健康、合理的相互关系中加以权衡。只有这样，才会产生健全的教义啊！

那样，我们就像文士那样读圣经，以为在经上可以找到永生，却错过了与圣经所见证的那一位相遇：基督（约翰福音 5:39）。我们所热爱的圣经，它所见证的那一位，带领妇女进入自由，让她们学习、认信、作见证和敬拜。

让我们开始重视圣经关于妇女的整体图景，而不是通过两句被误解的保罗的话来解释它。

14.4 感觉

许多妇女在读圣经的时候，在看到耶稣如何对待妇女的时候，都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当她们看到那些应当或想要带领、作头的男人失败的时候，就更加难以接受了。尽管据说神恰恰把这个角色托付给了他们——而不是托付给妇女。然而，有多少次是妻子们出来收拾残局。

这是我从我的书所得到的反馈中察觉到的。这本书的书名似乎填补了一个巨大的真空。比我决定用这个书名时所想的还要大。

当然，我也知道一些婚姻——就连亲近的人所能了解的程度而言——在其中这种等级关系是在爱中活出来的。但这是否表明等级制因此就是正确的、圣洁的呢？当然不是。我们有多少错误的想法和做法，只因为它们似乎行得通，就认为它们是对的。

是的，“妇女问题”绝对重要。因为它关乎我们的神观和人观。 它关乎清除和纠正这幅图像中的一切扭曲和变形。愿神施恩给我们，在这项任务上帮助我们，因为错误的图像根深蒂固到难以想象的地步，而且在许多人眼中还显得是神圣的真理。其实这是一种属世的行为。这是时代精神——不是我们这个地区21世纪的时代精神，而是已经过去的20世纪和19世纪的时代精神。

如果我们男人愿意爱我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一样，那么我们就会用爱把她们从这种错误的、而且常常带有歧视的角色中带出来，并为她们让出、腾出在神的创造秩序中属于她们的位置。

因为妇女问题在根本上是一个男人的问题。 我们男人必须质疑自己！因为是谁要为对新约那种等级化的、有时是父权式的解读负责呢？男人们把解释圣经的最高权力据为己有，并且以为这是他们独有的专业领域。这是何等的自视过高。 圣灵的恩赐并不是按性别分配的。由于这种做法，妇女身上无数的恩赐被遗忘、压制、关闭、忽视和抑制了。消灭圣灵的感动实在不是小事。毕竟是男人在带领教会、决定方向——妇

女在其中没有发言权；即使有，也只是非正式地通过她们的丈夫，而这些丈夫在他们的带领团队中永远不会承认自己是在听从妻子的意见。

14.5 我所关心的不是什么

这既不是关于教会的现代化（不是关于房间和建筑），也不是关于跟上时代。这是关于忠于耶稣，而这就是忠于圣经！ 不是现代化，而是在妇女问题上的改革——容我最后一次使用“妇女问题”这个可疑的字眼。

这不是为了赢得一场神学辩论。这个话题并不适合用来辩论输赢，因为它直接涉及到人（尤其是主里的姐妹们），而且各自的看法会深深塑造人的生活——在教会中、在神的国里、在婚姻和家庭中。

然而，只有辩论、只有提出异议、只有先知性的呼喊，才能重新推动这个话题。没有对话和建设性的争论，一切都会照旧。

14.6 分裂的理由？

在这个问题上情绪高涨，容易导致仓促而决绝的行动，最后往往以分离、分裂和教会分裂告终。对一方来说，一条属神的界限被越过了，而对另一方来说，这条界限根本不存在。那该怎么办呢？

忍受张力可以维持一段时间，但由于这个问题对双方都意义重大，最终将无法再走在一起。除非人能够忍受一个教会中各自的惯常做法。是的，神也忍受了很多，比我们所能想象的还要多，但并不把坏的说成好的。

所以，每个人都必须自己作决定。在我看来，在这种张力中，要商定一条彼此在各自所能接受的范围内互相让步的中间道路，也是困难的。

请原谅我在这个话题上无法提供一个解决办法。分裂大多是不好的，但妥协也可能是不好的。

14.7 妇女们必须站起来

人生中有些事只能自己去做。没有人能替我们去做。妇女们必须起来，认清自己的道路，从一种被误解的顺服中走出来。在各大教会中，有一些妇女已经醒悟过来，认识到在性别问题上有些东西严重不对劲。人们对这些运动怎么看都可以，但我要借何西阿书 8:7 说：他们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

Nice girls don’t change the world——这是一句真话（乖女孩改变不了世界）。这个话题已经僵化，已经成了不可触碰的真理，因此完全有理由拿起扩音器站起来反对它。在其他被视为与救恩有关的基督教真理上，人们不也是大声疾呼吗?

另一个选择是一切照旧。然后到那伟大的日子，面对他的荣耀、光明和真理时，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错了，两种性别都错了。男人错在他们的认识，女人错在她们接受了这些所谓的圣经真理。那时，一个巨大的机会就被错过了，一去不复返，永远失去了。

现在，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不可以胆怯！为真理挺身而出总是要付出代价的。如果在教会历史上不是一再有许多勇敢的基督徒姐妹和弟兄站起来、逆流而上，我们今天会在哪里呢？ 这一点我们再清楚不过了。基督教的每一个运动和潮流——我们都属于其中的某一个——都是由勇敢而祷告的妇女和男人开始的。

14.8 将来与现在

在永恒中，这个话题不会再跟随我们。不再有情绪，不再有指责或猜疑。也不再有一部新约让人为其中的话争论不休。男人和女人将简简单单地像弟兄和姐妹一样，等级制和单方面的顺服都将成为历史。一切都将成为一个堕落的世界和被扰乱的创造秩序的过去。性别根本不再起任何作用。在基督里不分男的女的（加拉太书 3:28）。保罗就是这样一以贯之地看待这件事。让我们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一样！

让我们现在就尽自己所能，活出这新创造的自由和能力吧——在那复活并被高举的弥赛亚里，我们已经成为了新造的人！

15 参考文献

Anstey, Stanley Bruce, 2020, Die Rolle der Schwestern in der Gemeinde, www.soundwords.de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Southea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Ascertaining Women’s God-Ordained Roles: An Interpretation of 1 Timothy 2:15

Bauer, Wörterbuch zum Neuen Testament

Baum, Armin, Die Bibel und ihre schwierigen Stellen

Beale, Gregory K., 2011, Der Tempel aller Zeiten, Die Wohnung Gottes und der Auftrag der Gemeinde, Oerlinghausen

Bielefeld, Frauke, 2007, Die Sache mit der Rippe, Die himmlische Idee von den Geschlechtern, Asslar

Bird, Michael F., Bourgeois Babes, Bossy Wives, and Bobby Haircuts: A Case for Gender Equality in Ministry (Fresh Perspectives on Women in Ministry) 2012, Grand Rapids, Mi

Carolyn Osiek; Margaret Y. MacDonald; Janet H. Tulloch. A Woman's Place: House Churches in Earliest Christianity

Clouse, Bonnidell 和 Robert, 1989, Women in Ministry, Downers Grove

Cunningham, Loren; Hamilton, Joel David, 2014, Warum nicht! Frauen in christlich-kirchlichen Führungspositionen, Altensteig

Dale, Felicity, 2014, The Black Swan Effect, A response to gender hierarchy in the church

Dangendorf, Daniel, 2010, Junia, die erste Apostelin? Eine exegetische Studie, MBS Texte

Bode van het heil in Christus 140 (1997) Frage & Antwort: “Was dürfen Frauen?”

Gooding, David, Symbole und Zeichen von Autorität und Herrlichkeit

Hardmeier, Roland, 2013, Himmelstöchter! Warum die Stärke der Frau in der Bibel gebraucht wird. Und warum das biblisch ist. Basel

Hempelmann, Heinzpeter, 1997, Gottes Ordnungen zum Leben, Lahr

Hohage, Jäger, Pletsch, Ziegeler, 2010, Frau sein, Mann sein in der Gemeinde, Dillenburg

Junker, Reinhard, Genesis 1 und 2: Zwei sich ergänzende Schilderungen vom Anfang, Wort und Wissen Diskussionsbeitrag 1/91

Hausoul, Raymond, Mannen en Vrouwen in Gods schepping

Keener, Craig S., Was Paul For or Against Women in Ministry?

Kiermeier, Gerhild, 1993, Den Frauen aber sage ich, Marburg

Kubsch, Ron, Gottebenbildlichkeit und Sünde

Kuen, Alfred, 1998, Die Frau in der Gemeinde, Wuppertal

Lapide, Pinchas, 2004, Ist die Bibel richtig übersetzt? Gütersloh

Lapide, Pinchas, 1995, War Eva an allem schuld?

Liebi, Roger, Genesis 2: Die Schöpfung des Menschen

Linder, Irmgard, 1995, Ich will aber, dass ihr wisst, Dillenburg

Logos Bibel Programm

Nunn, Philip, 2018, Sollten Schwestern schweigen, Hünfeld

Ortberg, John, 2006, Die Frau schweige, Holzgerlingen

Peppiatt, Lucy, 2020, Rediscovering Scripture's Vision for Women: Fresh Perspectives on Disputed Texts, IVP Academic, Downers Grove, Illinois

Peppiatt, Lucy, 2015, Women and Worship at Corinth: Paul’ s Rhetorical Arguments in 1 Corinthians, Eugene, Oregon

Peters, Benedikt, Das Weissagen der Frau

Pierce & Groothuis, 2005, Discovering Biblical Equality, IVP Academic, Downers Grove, Illinois

Piper, John and Wayne Grudem, 1991,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Crossway Books, Wheaton, Illinois；德文版：Zweimalig einmalig – eine biblische Studie, 2008, Friedberg

Ruthven, Jon Ph.D., Women and Ministry: Does Scripture Contradict Itself?

Schirrmacher, Thomas, 2002年版, Paulus im Kampf gegen den Schleier, Eine alternative Auslegung von 1. Korinther 11,2-16, Nürnberg

Schmalenbach, H., 2007, Frausein zur Ehre Gottes: ... im Kontext verschiedener Kulturen

Schmidt, Veronika, 2019, Endlich gleich, Holzgerlingen

Smith, Kern, 2000, OHNE UNTERSCHIED, Frauen und Männer im Dienst für Gott, Brunnen Verlag, Gießen

Stadelmann, Helge, Die Frau als Pastorin – Ja oder Nein?，以及 Die Frauenordination – Ein Testfall für Bibeltreue?

Steinmeister, Andreas, 2013, Wann immer ihr zusammenkommt, Daniel, Lychen

Steinmeister, Andreas, 1991, UNBEQUEM, Gottes Plan für Mann und Frau, CSV Hückeswagen

Spencer, Aída Besançon, 1985, Beyond the Curse: Women Called to Ministry,

Späth, Thomas / Beate Wagner （编）, 2006, Frauenwelten in der Antike, Geschlechterordnung und weibliche Lebenspraxis, Stuttgart

Strauch, Alexander, 2001, Die Revolution der Geschlechter, Bielefeld

Trenkel, Michael, 2017, Dürfen Frauen in der Gemeinde lehren? Kurzauslegung zu 1Tim 2,11-15

Ulm, Christoph, Die Rolle von Mann und Frau

Walton, J. H., 2001, Genesis,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Zondervan, Grand Rapids, MI

Weber, Karl-Heinz, 2007, Mann und Frau nach Gottes Plan, Neustadt

Welt und Umwelt der Bibel, 4/2025, Wer waren die ersten Christinnen

White, Joel R., Ehefrauen in den paulinischen Gemeinden

Wilson, Bunny, 1992, Ich? Mich unterordnen?, Bielefeld

Wunderli, Armin, 2020, “ihm gegenüber”: Geschlechter-Gleichberechtigung in der Kirche und was die Bibel dazu (nicht) sagt KSH.Digital

Zens, Jon, 2010, What’s with Paul and Women? Unlocking the cultural background to 1 Timothy 2, Lincoln, Nebraska

16 作者的书

Und die Toten leben doch（死人依然活着）, 1992

Seitenwechsel, Von Adam zu Christus（换边——从亚当到基督）, 2011

Entrückung, Himmel, Ewigkeit, Ein neuer Blick auf alte Themen（被提—天堂—永恒：对老话题的新看法）, 2015

Gottes Lamm, Golgota und die Ewigkeit（神的羔羊——各各他与永恒）, 2015

Fantastische Himmelwelt, Lehre und Leben der Himmelwelt im Epheserbrief（奇妙的天上世界——以弗所书中关于天上世界的教导与生活）, 2016

Gott spricht, Eine erklärende Übertragung der allgemeinen Briefe und der Offenbarung（神在说话——普通书信和启示录的解释性译述）, 2017

Epheser, nacherzählt, erklärt, für heute（保罗写给以弗所人的书信——复述，解释，为今天）, 2018

Gods good Gospel, Gottes gutes Evangelium（神美好的福音）, 2019

Markus, nacherzählt, erklärt für heute（马可福音——复述，解释，为今天）, 2019

Galater, nacherzählt, erklärt für heute（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复述，解释，为今天）, 2020

Die Briefe des Johannes, nacherzählt, erklärt für heute（约翰书信——复述，解释，为今天）, 2020

Frauen, vergebt uns! Kurzversion（妇女们，请原谅我们！——简写本）, 2022

Ein König voller Pracht – Die gute Botschaft von Jesus, dem Messias（满有荣美的君王——关于弥赛亚耶稣的好消息）, 2022

17 推荐书目



可在书店购买（德文），或直接向出版人克里斯蒂安·贝泽（Christian Beese）购买：christian@rvbeese.de

凯瑟琳·C. 布什内尔（Katharine C. Bushnell，1855–1946）是一位勇敢而有恩赐的神的仆人，她把“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这节经文作为她一生的座右铭。她是医生、宣教士、十字架的使者、改革者、作家和演说家，也是一位才华横溢、富有独创性的学者，会说七种语言，精通古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布什内尔离开了医学，去做她认为更重要的工作，也就是改变人们屈辱的生活条件：她在19世纪妇女运动中的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WCTU）里担任了领导角色。妇女在圣经中的地位对布什内尔来说意义重大，因为她得出结论：错误的翻译要为妇女在社会上和属灵上受压制负责。1896年，她离开了WCTU，把余生献给了写作，传扬关于神起初的、始终不变的心意——妇女完全平等——的圣经真理。

布什内尔的 God’s Word to Women 是一部开创性的研究著作，仔细考察了每一处论到妇女的经文。杰茜·潘-路易斯（Jessie Penn-Lewis）说，这些材料以一种只能被形容为直接从神而来的启示的方式打开了圣经。今天，对许多人来说，正是这本书给了她们自由，去成为神呼召她们成为的人，去做圣灵放在她们心里的工作。

布什内尔在中国作宣教医生期间发现，中文圣经被错误地翻译了，从而强化了反对妇女事奉的文化偏见。她不禁想，同样的男性偏见是否也影响了英文译本，于是她深入学习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后来，当她为 WCTU 周游世界时，她利用在火车上、在船上以及在所住的客栈里的时间，仔细地把各种圣经译本与原文的措辞加以比较。

借着经历和研究，神预备了凯瑟琳·布什内尔去写 God’s Word to Women。这本书于1908年作为函授课程开始，最初由布什内尔自费出版。尽管早期反响良好，这本书很快就又销声匿迹了；布什内尔去世时以为自己的一生没有留下什么影响。但神知道得更清楚！这本书被重新发现，并且一直由那些认识到它无价之宝的人继续出版。今天，它终于得到了应得的认可，被视为那些在圣经中妇女平等之最前线工作的人的基础文献。

汉娜-玛丽亚·施马伦巴赫（Hanna-Maria Schmalenbach）

Frausein zur Ehre Gottes

In jeder Kultur anders?（在每种文化中都不一样吗？）



神造人，是造男造女。他是否同时也给了他们一种创造秩序，界定作男人和作女人是什么意思，并且超越时代地为所有文化规定两性之间的关系？人的罪起着什么作用；文化的影响又起着什么作用？借着在耶稣基督里的救恩，我们在两性关系上可以期待哪些改变？

直到今天，人们仍在为这些以及类似的问题而角力，特别是在妇女的地位和她在教会中的活动空间方面。为神的荣耀作女人（Frausein zur Ehre Gottes）——这是许多妇女的心愿！但这具体意味着什么：在每种文化中都是不同的东西吗？

汉娜-玛丽亚・施马伦巴赫在救恩历史的关联中、在当时各种文化的背景下，勾勒出圣经中的妇女形象。由此得出令人惊讶的认识和指引，说明在我们这个时代的各种文化中，妇女怎样能够为神的荣耀安排自己的生活。

“…… （它）可以为我们的教会提供一种指引，但也可以提供一些引发争论的火药。”

海克·霍伊恩（Heike Heun），载于 Idea Spezial 7/2021 Buchjournal

“远远是关于妇女在教会中角色的最好的一本书……对这一主题全面而客观的探讨、合乎逻辑的结构、对文化的考虑以及与实践的联系，是这本书的一些长处。借着这本书，我第一次在我在教会中的角色这个问题上真正找到了平安。这是对一个重要的、当前的话题的一份宝贵而有说服力的贡献，我们教会中的男人和女人都务必读一读！”

玛丽安娜·米勒（Marianne Müller），在她的博客 strickleserl 上

“毫无疑问，这是我迄今所知关于‘妇女问题’最好、最有说服力的著作！”

一位女顾客的书评

“……关于‘妇女问题’最睿智的书之一，能够帮助我们重新发现我们作为妇女的角色。”

莫妮卡·库什米尔茨（Monika Kuschmierz），载于杂志 Joyce

“没有一项关于妇女在教会中事奉的研究，能像施马伦巴赫博士的研究这样，把医学、跨文化、历史和圣经角度的认识结合得这么好。凡认真对待这项研究的人，都必须重新思考自己对妇女事奉的立场。凡涉及这个问题的人，都不应当绕过这部论著。”

赫尔穆特·埃格尔克劳特博士（Dr. Helmuth Egelkraut，1938–2018）

Neufeld Verlag 出版社（德文书）

Sauerbruchstraße 16

27478 Cuxhaven

电话：04723 5057260

电子邮件：info@neufeld-verlag.de

本书的简写本（德文），采用新的文本版本，共80页，可向作者购买，价格3.80欧元（www.hans-joerg-ronsdorf.de），亚马逊（Amazon）上也有 Kindle 电子书。



Die Gleichstellung von Mann und Frau（《男女平等》）是神学家和语言学者菲利普·B. 佩恩（Philip B. Payne）一部简短而透彻的著作，他借着所有相关的圣经经文证明：男人和女人在婚姻、教会和社会中是平等的。

56页，2023年7月；可在书店购买（德文），或向德译者购买：hj-ronsdorf@t-online.de；亚马逊上也有 Kindle 电子书


DIE GLEICH
STELLUNG
VON MANN
UND FRAU
AUS SICHT
DER BIBEL
PHILIP B. PAYNE